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证券代码： 920309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菊乐 JULE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 1,175.774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 176.3661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352.1401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31.92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11 月 4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0,424.0582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11 月 3 日

注：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424.0582 万股；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600.4243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管理不力导致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逐步提升，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食品加工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由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加之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如果公司或外协厂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2%、69.97%、69.85%和 68.36%。公司重视对经销商网络的维护及日常管理，按照区域对经销商进行跟踪管理，但公司不排除部分经销商同时经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可能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经销商的数量和分布范围将相应增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或无法向经销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销售政策支持，可能影响经销商的合作意愿和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力度，则易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此外，若经销商怠于开拓和维护其所负责的市场区域，或不遵从公司的价格体系等行为，也将有损公司的经销网络体系和产品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省外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成长壮大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产品在四川省内市场和成都市内市场占有较高份额。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四川省以外市场，并且于 2020 年收购了位于黑龙江省的惠丰乳品，推动了四川省外市场开拓和收入增长，但目前，除惠丰乳品外，公司收入仍集中于四川省成都市，而同区域内还有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等同行业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相较于成都市内，公司在成都市外以及省外市场的开拓起步较晚，相关市场的拓展需要进行针对性产品研发、物流和经销商网络建设以及销售团队搭建，还需要时间和宣传积累并提升品牌知名度，这些都对公司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出现市场开拓不利或现有市场需求有所降低等情形，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过去多年发展所取得的成果，证明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定价策略比较符合公司目标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定位。近年来，公司开始在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产品上发力，利用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开发上市了多款独具创新性并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低温产品。但是，创新产品推出的同时也伴随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产品定位与定价策略都面临着较大挑战。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系租赁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惠丰乳品的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均系向第三方租赁取得。虽然惠丰乳品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当前租赁合同的有效期截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止，但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使惠丰乳品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乳饮料行业近年来发展强劲，大量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乳制品

行业，随着国家对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严厉整顿，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将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将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乳制品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七）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

公司的原料奶由规模化牧场、专业合作社、自有牧场以及个人农户等提供，上述牧场主要分布于甘肃、宁夏、东北地区以及四川等地。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若未来公司合作供应商及自建牧场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业务将会受到影响，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乳制品的购买需求。因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爆发可能会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消除，避免环境污染物给周边环境带来危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能会日益严格，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司及子公司新津菊乐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菊乐牧业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奶奇乐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菊乐牧业从事农牧业活动，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此外，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的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一）2026 年 1-9 月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6CDAA1B0911）。根据上述《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551.2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6,785.5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0.29%；202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145,52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3%；净利润为 28,93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2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60%，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保持增长。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6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0,000.00 至 190,000.00	169,389.85	6.26%至 1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0.00 至 35,500.00	29,092.97	9.99%至 2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0.00 至 34,000.00	27,744.16	9.93%至 22.55%

注：上述 2026 年度业绩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营业收入 180,000.00 万元至 19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6.26%至 12.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0.00 万元至 3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9.93%至 22.55%。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业绩增长，主要原因系产品销量提升，以及产品成本有所降低。

目 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1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8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8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9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菊乐股份、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菊乐集团	指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种业集团	指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善能	指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善治	指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诚创	指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菊乐汽车	指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菊乐科技	指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制药	指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菊乐养殖	指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菊乐营养科技	指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温江乳品厂、温江生产基地、温江乳品生产基地、菊乐温江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江乳品厂
眉山分公司、眉山厂、菊乐眉山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雅安分公司、雅安厂、菊乐雅安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雅安菊乐	指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津菊乐、新津菊乐乳品生产基地	指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菊乐乳业	指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奶奇乐	指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德瑞牧业	指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指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蜀汉牧业	指	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惠丰优牧	指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
菊乐牧业	指	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
圣舟牦牛	指	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
红原菊乐	指	四川红原菊乐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红原圣舟	指	四川红原圣舟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奶屋分公司	指	公司开设的直营奶屋分公司的统称
惠丰大庆分公司	指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自有牧场、控股牧场	指	公司控制的养殖牧场，包括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以及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
利乐	指	Tetra Pak，是全球最大的软包装及无菌灌装设备供应商
纷美	指	纷美包装，是中国领先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综合供应商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舞东风	指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家乐福	指	受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家乐福连锁

		超市
沃尔玛	指	受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沃尔玛连锁超市
伊藤洋华堂	指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大润发	指	受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大润发连锁超市及相关主体
盒马鲜生、盒马	指	以数据和技术驱动的新零售平台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快健商务	指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么么集选	指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前进集团	指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	指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前进现代合作社	指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现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传祁乳业	指	甘肃传祁乳业有限公司
圣康源生物	指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螺乳业	指	大庆市银螺乳业有限公司
李子园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5337.SH
均瑶健康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5388.SH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87.SH
蒙牛乳业	指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19.HK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97.SH
天润乳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19.SH
燕塘乳业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10.SZ
庄园牧场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32.SZ
新乳业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46.SZ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	指	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东大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SS	指	State-own Shareholder，即国有股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沙利文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其在全球拥有约 40 家办事处，研究板块主要包括了化工与材料、医疗与生命科学、能源与电力系统、工业与机械、冶金矿产、建筑材料、测量与测试、信息和通讯技术、汽车与交通、航空航天、环保、食品与餐饮等多个细分板块
头豹研究院	指	头豹正式成立于 2018 年，是国内领先的行企研究原创内容平台和创新的数字化研究服务提供商
无菌包	指	由纸、铝、塑料（或多层塑料复合）组成的复合包装，能够隔绝空气、光线和细菌。包括砖包、枕包、袋包等多种包装形式
屋顶盒	指	一种纸塑复合包装，外形似小屋子，主要用于包装巴氏杀菌奶和低温乳饮品
PET 瓶	指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作的包装瓶，其具有质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
膜卷	指	供应商成卷供应的包装膜，也被称为卷膜
生鲜乳、原料奶、原奶	指	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
液体乳、液态乳、液态奶	指	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而制成的各种液体产品
UHT、超高温灭菌	指	英文 Ultra High Temperature 的缩写，将乳加热至沸点以上，温度在 135-150℃，时间在 0.5-5 秒之间，经过超高温处理，可消灭乳中的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使乳达到商业无菌要求
灭菌乳、常温纯牛奶、超高温灭菌乳	指	以牛乳（羊乳）或混合奶为原料，脱脂或不脱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超高温瞬时灭菌、无菌灌装或保持灭菌而制成达到商业无菌要求的液态产品
巴氏杀菌	指	将乳加热到沸点以下的温度，以全部杀死致病菌及大幅度杀死微生物、延长货架期为目的的杀菌方式，有不同的温度时间组合，通常分为低温长时间或经高温短时间的处理方式
预巴杀	指	即预巴氏杀菌，是对生鲜乳施以轻度加热并立即冷却，以维持生鲜乳的性质近乎不变的处理方式
有机奶	指	有机标准生产，并经第三方严格认证的奶制品
酸奶、发酵乳	指	即乳酸菌奶，是发酵产品，含有大量的对人体有益的乳酸菌和乳酸菌有益代谢产物
常温酸奶	指	将传统工艺生产出来的酸奶再经过一次灭菌的酸奶产品，使酸奶不会继续发酵，在常温保存状态下仍具有较长的保质期

调制乳	指	以不低于 80%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
黄金奶源带	指	在南北纬大约 40°-50°之间的温带草原。这一区域内的草原常年被温带气候所环绕，是国际公认的优质奶牛饲养带。在这个区域内奶牛生长舒适健康，从而可为消费者带来高产量高品质的奶源
无菌包装	指	将已杀菌的产品在无菌状态下，装入事先杀菌的容器或包装物中
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HACCP	指	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GMP	指	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202051068N
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证券代码**	92030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92,482,842	**法定代表人**	GAO ZHAOHUI（高朝晖）
股东户数	14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 8 号 10 栋 412		
控股股东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2	饮料制造	
	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菊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5.87%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TONG ZHU（童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ONG ZHU（童竹）持有菊乐集团 35.58%的股份，是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非常分散，TONG ZHU（童竹）能够对菊乐集团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TONG ZHU（童竹）系菊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5.87%的股权。TONG ZHU（童竹）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成都诚创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TONG ZHU（童竹）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公司 0.97%的股权。此外，TONG ZHU（童竹）直接持有菊乐股份 26.51%的股份。

综上，TONG ZHU（童竹）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并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公司 73.35%的表决权，因此，TONG ZHU（童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等，能够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场景对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消费需求。公司秉承“品质为先”的产品理念，通过探索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差异化的产品矩阵、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致力于成为集奶牛养殖、乳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特色乳品生产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营养、美味的高品质乳品。

公司深耕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领域二十余年，以“坚持使用生牛乳”为产品生产原则，采取“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积极开发培育创新型产品，持续深化品牌建设。自 1996 年推出的“酸乐奶”含乳饮料产品备受消费者的喜爱，占据了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嚼酸奶”及“打酸奶啰”等发酵乳产品分别凭借其丰富的口感以及健康的产品理念获得市场认可；“打牛奶啰”及有机系列巴氏杀菌乳产品以高品质奶源为依托，为消费者带来健康新鲜的乳品消费体验；灭菌乳产品作为传统日常高频消费乳品，依靠其稳定的品质在市场保有一席之地。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及头豹研究院数据，2024 年度，公司在中国含乳饮料市场的份额为 0.82%，排名第八；公司在中国调配型酸乳饮料市场的份额为 0.97%，排名第四。

公司高度重视生鲜乳原料品质，通过与西北地区规模化牧场的合作，保障生鲜乳供应品质及稳定性，并向上游养殖行业延伸探索，逐步提高生鲜乳自给率，从源头把握食品安全；持续进行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横向建设，在维护与现有渠道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电商及新零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根据产品特点制定销售渠道纵向推广策略，挖掘产品核心增长力，围绕“渠道下沉”及“区域突破”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打好基础，2020 年通过对惠丰乳品的收购，强化了公司在全国性市场的拓展。

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客户粘度不断提升，“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连续多年荣获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八部委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获得“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乳业精神模范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惠丰乳品获得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等称号。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多项产品被列入四川省和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惠丰乳品的嚼酸奶系列产品入选国家级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名单（黑龙江省）。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2,154,795,519.44	1,964,895,779.01	1,724,890,143.93	1,477,813,207.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15,443,434.79	1,434,592,563.49	1,180,207,940.12	973,832,62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562,763,128.44	1,386,583,499.44	1,127,819,392.43	927,737,554.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1	31.50	31.77	24.04
营业收入(元)	932,590,357.22	1,693,898,478.57	1,641,428,461.08	1,562,305,828.66
毛利率（%）	38.09	36.69	33.46	31.05
净利润(元)	180,850,871.30	292,003,618.07	233,294,309.78	188,908,74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6,179,629.00	290,929,738.34	232,450,832.67	196,411,92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7,675,123.15	277,441,581.12	226,743,836.67	186,846,27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23.19	22.32	2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7	22.12	21.78	2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3.15	2.51	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3.15	2.51	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701,058.02	355,707,167.92	340,768,802.37	321,694,261.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7	0.30	0.31	0.3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上市方案中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33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 1,175.774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 176.3661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352.1401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1.28%（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12.76%（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10,424.058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31.92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0.64
发行后市盈率（倍）	11.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2.13
发行后市净率（倍）	1.94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3.00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2.6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2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2.12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6.21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中，中信建投股管家菊乐股份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子公司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52.7322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0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7,530.7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3,160.3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2,538.3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8,166.5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992.3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993.8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1、保荐费用：141.5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1.5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承销费用：3,301.8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301.8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系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审计及验资费用：703.00 万元，系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并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律师费用：837.74 万元，系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5、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8.2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6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24.0582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10,600.4243 万股

注[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1.9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2.20 倍

注[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94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91 倍

注[6]：发行前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7]：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6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62 元/股

注[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6.4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6.68 元/股

注[10]：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1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6.21%，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5.69%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20 层 2 号
联系电话	028-68850835
传真	028-68850834
项目负责人	唐云
签字保荐代表人	唐云、张翔
项目组成员	张晓峰、刘弟东、陶荣航、周赟琦、杨泉、幸戈、杨子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龚牧龙
注册日期	1993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卢勇、刘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注册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2288
经办会计师	罗东先、刘拉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	8110701013302370405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深耕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领域二十余年，始终将创新作为发展的驱动力，通过在行业内的深厚积累及对研发体系的持续完善，实现了产品创新、技术及工艺创新、模式创新，并借助数字化及智能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 项；公司参与起草了《乳及乳制品感官分析第 1 部分：评价员的招募、选拔、培训和管理》《乳及乳制品感官分析第 2 部分：感官分析方法》《乳及乳制品感官分析第 3 部分：产品感官特性符合性评价评分法》三项国家标准；基于公司良好的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成果，公司取得财政资金支持，被列为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惠丰乳品被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评定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被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黑龙江省数字化（智能）示范车间”以及“黑龙江省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

具体来看，公司的创新特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将创新作为经营驱动力，持续进行产品创新

公司奉行“差异化大单品”的经营策略，通过对目标市场消费者需求的深度认识，积极开发培育创新型产品。重点聚焦含乳饮料、发酵乳及巴氏杀菌乳等具备创新开发潜力的特色品类，将产品

配方、奶源品类、包装物等作为创新要素，针对性打造产品多元化体系。

在含乳饮料领域：公司于 1996 年推出“酸乐奶”含乳饮料，作为市场上较早能够同时满足成人及儿童酸性乳饮料饮用需求的产品，打破了传统酸性乳饮料产品的固有形象，凭借优良的品质、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深入人心的品牌内涵，牢牢占据了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二十余年以来，公司以经典“酸乐奶”产品为基础，围绕产品配方创新，延展开发了多种水果口味“酸乐奶”以及“果粒酸乐奶”等产品，以满足不同年龄消费群体的尝鲜需求，带给消费者更加丰富饱满的饮用口感。

在发酵乳领域：2005 年，公司尝试采用无菌包装工艺生产常温发酵乳，有效提升发酵乳产品的保质期限，对常温发酵乳系列产品的市场进行了较早开拓，并基于上述成果授权取得专利号为 200510020776.0（发明名称为：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公司在发酵乳领域持续发力，推出满足消费者健康多元化需求的“打酸奶啰”等多款产品。2020 年，公司收购惠丰乳品，将其作为特色发酵乳品的经营主体，惠丰乳品以生鲜乳、谷物以及各类风味果酱为融合创新推出的“嚼酸奶”产品现已成为公司发酵乳品类的核心产品。

在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领域：公司自 1996 年便引进瑞典利乐生产线，成为国内较早采用上述产线灌装灭菌乳的企业之一；2003 年，公司推出“高山牛奶”（蛋白质含量 3.50%），对高蛋白质灭菌乳品市场进行探索。近年来，公司持续通过奶源创新对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产品进行迭代，通过差异化的奶源结构推出 A2 奶源、娟姗奶源以及有机奶源等产品，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健康消费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牦牛乳等地域特色功能型乳制品的市场，并将牦牛乳制品作为公司未来核心产品之一，通过设立红原圣舟等主体专注牦牛乳产业化经营，已取得良好成效。

（二）深耕乳品加工领域多年，掌握自主创新技术

公司自 1996 年进入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领域，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深度挖掘乳品加工的精细化，目前已成为西南区域含乳饮料及乳品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掌握 9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持续优化“酸乐奶”等核心产品的生产工艺，在保持产品特有口感的基础上能够提高产品稳定性及生产效率；得益于对发酵乳产品的长期钻研，惠丰乳品能够对菌种比例精细控制，以确保乳品在和多种辅料融合时产生丰富口感，基于惠丰乳品在发酵乳领域的技术优势，惠丰乳品参与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功能性液态奶的研制及产业化》科技计划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取得相关成果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5 项发明专利。其中，公司结合消费市场趋势及产品生产工艺积累，对长保质期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等产品的配方及制备方式进行专利保护，并以此取得专利号为 201410514662.0（发明名称为：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等 4 项发明专利；2024 年起，通过梳理历史积累的创新成果，公司提交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取得专

利号为 202411290428.4（发明名称为：一种竖直回转轴防水结构）等 3 项生产装置或设备类发明专利；公司亦与中国农业大学、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等机构开展产学合作，共同探索牦牛乳领域内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以此取得专利号为 202411156441.0（发明名称为：一株高产丁酸的植物乳杆菌及其应用）等多项发明专利。

公司参与起草了《乳及乳制品感官分析第 1 部分：评价员的招募、选拔、培训和管理》《乳及乳制品感官分析第 2 部分：感官分析方法》《乳及乳制品感官分析第 3 部分：产品感官特性符合性评价评分法》三项国家标准；公司正在参与《保健食品原料益生菌剂》一项国家标准以及《DHA 生物营养强化生牛乳》等两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并已参与完成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实验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导的《低酸性罐藏和酸性罐藏食品商业无菌快速检测实时光电法》和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主导的《感官分析牛奶描述词》《感官分析发酵乳描述词》三项团体标准。

（三）重视采购销售模式创新，综合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重视产业链的上下协同，打造创新发展的采购及销售模式，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在采购环节，公司自 2000 年起便与成都市及周边城市的农户进行合作，号召农户进行奶牛养殖并解决其生鲜乳销售压力，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至今；2015 年，公司基于生鲜乳品质等因素的考量，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等位于北方地区的规模化牧场进行接洽，并与其签订为期十年的长期合作协议，对较长时间内的生鲜乳采购价格进行了锁定；基于前述的良好合作，公司于 2017 年以参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德瑞牧业，并于 2021 年以控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蜀汉牧业，进一步增强了上游奶源的可控性。

在销售环节，公司紧跟电商、直播以及各类社区团购平台等新型销售渠道的发展，调整设立创新营销部、创新零售部专职负责上述平台的渠道开拓及市场维护工作，在天猫、京东等电商运营平台开设旗舰店铺进行销售，并与上述电商客户合作进行 B2B 销售；同时，开设抖音旗舰店等短视频平台进行直播营销；公司探索与区域知名 IP 联名开发创新产品的方式进行销售推广，并自 2023 年起作为 OEM 供应商向盒马鲜生和沃尔玛等生产并供应相关产品。

在牦牛乳业务领域，考虑到牦牛的生长环境地处高原、气候严寒，多为个人农户养殖，标准化难度较高，产业化发展存在天然障碍，公司设立红原圣舟等主体专注牦牛乳产业化经营，委派核心人员对四川省阿坝州红原地区牦牛的养殖产业化和生产标准化流程进行规范，以设立多区域奶站的方式指导区域农户生产，开展高品质牦牛乳的采购；通过微信小程序结合线下精品超市等高端渠道试点牦牛乳品的销售，并已产生相关收入。

（四）通过创新引领智造升级，推动生产转型突破

公司通过设备更新、数字化赋能等方式加快传统生产模式的转型升级。子公司新津菊乐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已正式投产运营，项目引进了 TBA/22 高速灌装线、超高温无菌罐等先进设备，并安装

智慧阀阵系统，能够对生产进行全程数字化管理，实现智能化生产、管道清洗以及生产线切换，生产过程全程可追溯；惠丰乳品生产工厂的数字化转型成果荣获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称号。

蜀汉牧业及惠丰优牧作为公司自有牧场，以建设智慧牧场为核心战略，深度融合物联网等技术，均已上线数字化养殖管理系统。在养殖环节，能够对牛只全生命周期实施精细化管理，精准掌握牛只健康、舒适度、热应激等各项参数，保障牛只健康和牛奶产量，并通过数字化反馈及时整改饲养环节；在生产管理环节，整合智能挤奶系统与云端数据平台，实现奶厅运作数据的自动化采集（如单产、挤奶效率、泌乳曲线）及多维分析，通过识别异常泌乳曲线，动态调整饲喂策略和挤奶频次，有效降低单产波动率。同时配套高标准实验室，涵盖原料检测、病理诊断、保健治疗、日粮标准等日常运营全过程，为生鲜乳品质赋能。

公司持续推进全业务链数字化转型，实现管理效率跨越式升级。在奶源采购环节，公司部署视觉识别系统，结合智能磅秤实现车牌识别、重量核验、质量检测等功能；考虑到牦牛乳收购地区所处海拔等复杂情形，公司自主研发牦牛乳收奶管理系统，实现称重、检测、离线操作及数据云端同步，有效提升日均收奶量并降低错误率；公司在销售端上线“乐码”管理系统，涵盖渠道激励管理、渠道陈列核验、拜访管理等多项功能，实现销售终端的数字化管理及营销，有效降低检核人员数量及费用，更加精准进行费用投入，提升人效比。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202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2,674.38 万元、27,744.1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1.78%和 22.1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175.774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28%；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352.140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6%。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7,846.85	19,600.00	菊乐股份
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944.92	14,200.00	菊乐股份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30.90	1,200.00	菊乐股份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843.84	3,166.51	菊乐股份
合计	**55,166.51**	**38,166.51**	**-**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上述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管理不力导致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逐步提升，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食品加工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由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加之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如果公司或外协厂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52%、69.97%、69.85%和 68.36%。公司重视对经销商网络的维护及日常管理，按照区域对经销商进行跟踪管理，但公司不排除部分经销商同时经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可能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经销商的数量和分布范围将相应增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或无法向经销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销售政策支持，可能影响经销商的合作意愿和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力度，则易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此外，若经销商怠于开拓和维护其所负责的市场区域，或不遵从公司的价格体系等行为，也将有损公司的经销网络体系和产品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省外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成长壮大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产品在四川省内市场和成都市内市场占有较高份额。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四川省以外市场，并且于 2020 年收购了位于黑龙江省的惠丰乳品，推动了四川省外市场开拓和收入增长，但目前，除惠丰乳品外，公司收入仍集中于四川省成都市，而同区域内还有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等同行业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相较于成都市内，公司在成都市外以及省外市场的开拓起步较晚，相关市场的拓展需要进行针对性产品研发、物流和经销商网络建设以及销售团队搭建，还需要时间和宣传积累并提升品牌知名度，这些都对公司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出现市场开拓不利或现有市场需求有所降低等情形，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过去多年发展所取得的成果，证明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定价策略比较符合公司目标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定位。近年来，公司开始在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产品上发力，利用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开发上市了多款独具创新性并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低温产品。但是，创新产品推出的同时也伴随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产品定位与定价策略都面临着较大挑战。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系租赁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惠丰乳品的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均系向第三方租赁取得。虽然惠丰乳品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当前租赁合同的有效期截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止，但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使惠丰乳品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230.58 万元、164,142.85 万元、169,389.85 万元和 93,259.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41.19 万元、23,245.08 万元、29,092.97 万元和 17,617.9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竞争、消费需求、经营策略和管理能力等诸多因素相关，未来如果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消费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05%、33.46%、36.69%和 38.09%，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是受益于原料奶市场价格处于下行周期，饲草料价格降低亦带动自有牧场养殖成本下降，结合其他原辅料价格变动，使得报告期内的产品成本普遍有所下降。此外，由于公司主营的含乳饮料产品在区域市场具备较突出的市场认可度、消费粘性和差异化特点，其成本传导机制弱于更为同质化的乳制品，因此在原料成本下行阶段仍能保持售价相对稳定，从而带动毛利率提升。然而，原料奶和饲草料的市场价格均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若未来原料价格重新进入上行周期，公司当前的成本优势将会被削弱，因此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乳饮料行业近年来发展强劲，大量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乳制品行业，随着国家对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严厉整顿，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将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将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乳制

品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二）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

公司的原料奶由规模化牧场、专业合作社、自有牧场以及个人农户等提供，上述牧场主要分布于甘肃、宁夏、东北地区以及四川等地。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若未来公司合作供应商及自建牧场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业务将会受到影响，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乳制品的购买需求。因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爆发可能会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包括生鲜乳、白糖、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等，公司自有牧场养殖所需的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饲草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为明显。原材料价格波动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消除，避免环境污染物给周边环境带来危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能会日益严格，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司及子公司新津菊乐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菊乐牧业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奶奇乐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菊乐牧业从事农牧业活动，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此外，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的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女士能够控制公司 73.35%的表决权。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得到规范有效的运行，但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女士仍然可以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管理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从而给其他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虽然已经过严格论证，但实施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为设备供应、工程管理、质量保证等原因导致项目竣工及投产的延期；投资项目成功与否，还受到项目建设及投产时的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这将显著地增加公司的成本和费用。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将产生良好的收益，但如果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会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上升，预计未来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在 54.04 万元-4,359.75 万元之间，占 2025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0.05%-4.07%之间。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项目经营不善，募投项目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增加，则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六）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但未来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若未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经测算的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37.75 万元、21.21 万元、14.17 万元和 11.38 万元，占各期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比重分别为 0.20%、0.09%、0.05%和 0.07%。

（七）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受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市场资金状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若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上利息将认购款返还给已经认购的投资者。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ichuan Jule Food Co.,Ltd.
证券代码	920309
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202051068N
注册资本	92,482,842
法定代表人	GAO ZHAOHUI（高朝晖）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4 日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 8 号 10 栋 412
邮政编码	610000
电话号码	028-85063018
传真号码	028-85069113
电子信箱	office@julefood.com
公司网址	www.julefoo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雍超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8-850630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管理；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二）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动。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融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为童恩文先生。童恩文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6 日逝世，根据其

生前订立的遗嘱，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由女儿 TONG ZHU（童竹）女士一人继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ONG ZHU（童竹）女士已完成相关股份继承过户事宜，并持有发行人 26.51%股权、菊乐集团 35.58%股权和成都诚创 4.09%合伙份额。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该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如无相反证据，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逝世后，TONG ZHU（童竹）女士作为其合法继承人，通过股权继承的方式持有童恩文先生生前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视为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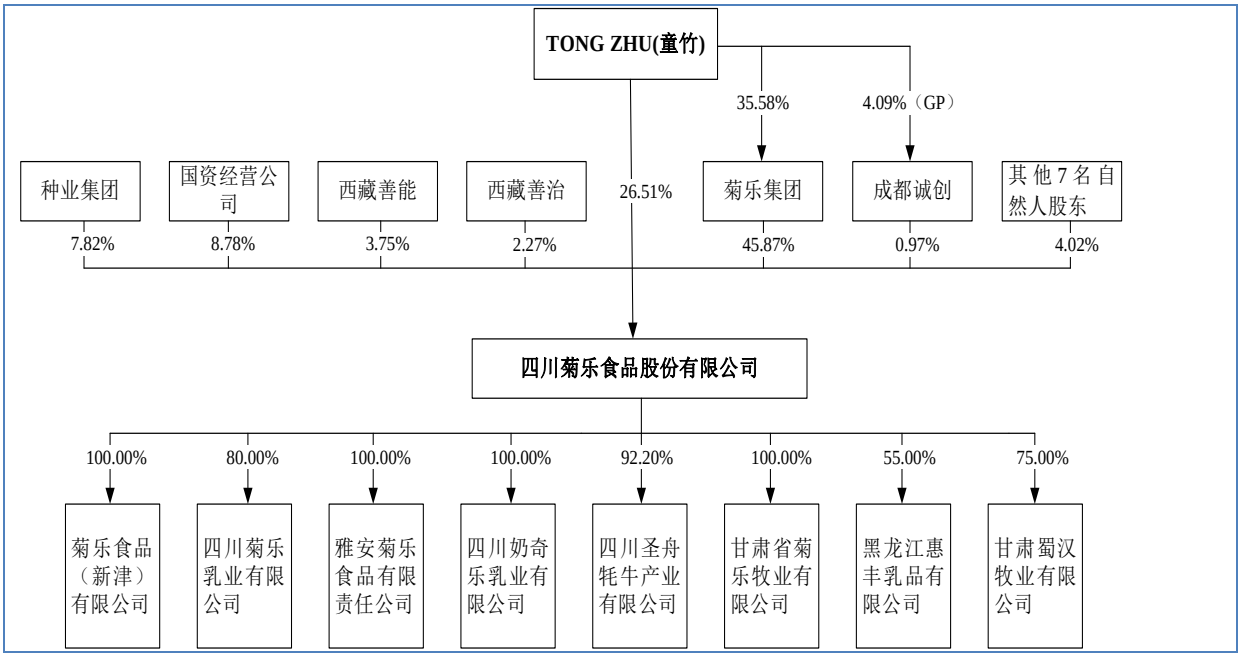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92,482,842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2,368,994.70 元。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92,482,842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2,368,994.70 元。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92,482,842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2,368,994.70 元。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菊乐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5.87%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814.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GAO ZHAOHUI（高朝晖）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菊乐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菊乐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TONG ZHU（童竹）	20,687,191	35.58%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3.87%
林康	1,427,400	2.46%
姜洧	1,221,840	2.10%
薛炳昭	1,049,580	1.81%
杨怡	669,200	1.15%

李宇和	626,580	1.08%
刘永蓉	549,360	0.94%
杨晓东	542,040	0.93%
李历	424,800	0.73%
其他已确权 3,623 名自然人股东	26,001,357	44.72%
未确权股东	2,690,652	4.63%
合计	**58,140,000**	**100.00%**

菊乐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总资产	209,057.97	228,214.22
净资产	149,591.65	167,934.60
营业收入	171,663.09	94,454.09
净利润	29,437.52	18,34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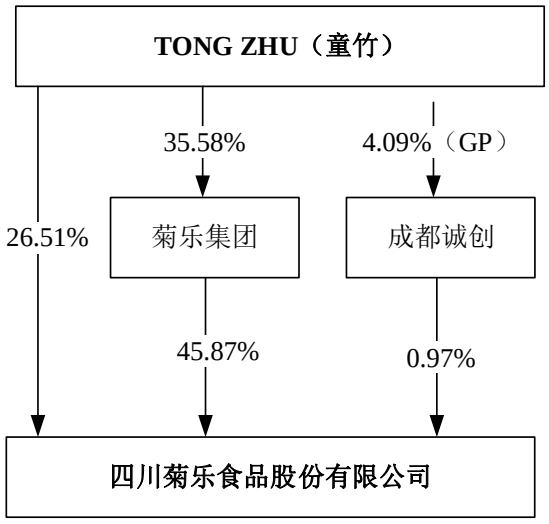
注：菊乐集团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科道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TONG ZHU（童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87%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26.51%的股份，通过菊乐集团和成都诚创间接持有 16.36%的股份。

TONG ZHU（童竹）持有菊乐集团 35.58%的股份，是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非常分散，TONG ZHU（童竹）能够对菊乐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因此，TONG ZHU（童竹）系菊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5.87%的股权。

TONG ZHU（童竹）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成都诚创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TONG ZHU（童竹）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公司 0.97%的股权。



综上，TONG ZHU（童竹）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并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公司 73.35%的表决权，因此，TONG ZHU（童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基本情况如下：

TONG ZHU（童竹）女士，1976 年 9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 P5261****，本科学历，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1 年，任路易&王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斯派克特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5 年至 2008 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诚创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1、国资经营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8.78%的股份，其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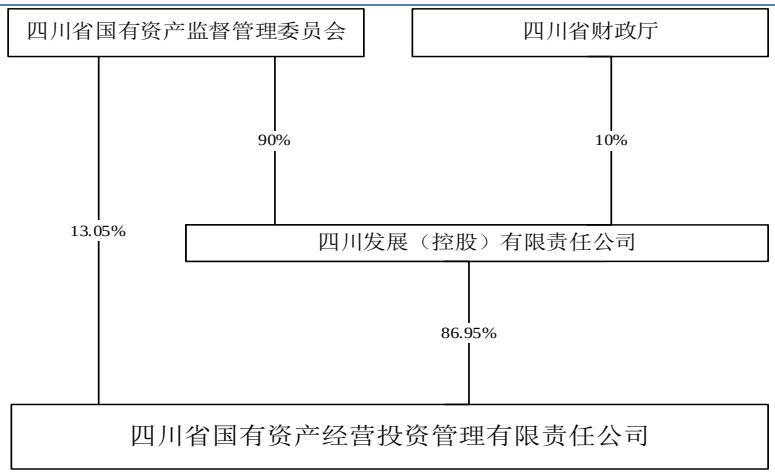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15,004.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5,0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岷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提供策划服务；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资经营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国资经营公司是经四川省政府授权代表政府财政经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实施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国资经营公司设立时由四川省财政厅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2009 年 3 月，国资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的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资经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资经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种业集团

种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82%的股份，其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易飞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慧路 169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种畜禽生产；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转基因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水产苗种生产；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转基因水产苗种经营；水产苗种进出口；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蚕种生产；蚕种经营；蜂种生产；蜂种经营；草种生产经营；草种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登记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渔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渔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

	贵优良品种）；草种植；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树木种植经营；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种业集团主要从事种业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省国资委持有种业集团 100%股权。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菊乐集团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房屋出租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35.5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担任董事长
2	菊乐投资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3	菊乐汽车	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4	菊乐贸易	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及其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5	菊乐养殖	种植农作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6	菊乐科技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	大蒜粉以及药用破乳剂的生产和销售	菊乐集团持股 96.7%；菊乐投资持股 3.30%

		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菊乐营养科技	食品营养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展开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大蒜灵芝胶囊的生产，目前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控制的企业，菊乐投资持有其 51.50%的股份
8	成都诚创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菊乐制药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出租	菊乐科技持股 100%
10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境外公司
11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
12	KJK Holdings Limited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的境外公司
13	KJK Hong Kong Limited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境外公司
14	快健商务	社会经济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农牧产品，果品、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摄影扩	原系区域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遗嘱安排，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拟持股 100%的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服装出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KJK Holdings Limited、KJK Hong Kong Limited 及快健商务正在办理或拟办理注销程序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248.2842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175.77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424.058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8%。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 176.3661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352.1401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600.424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6%。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242.00	4,242.00	45.87
2	TONG ZHU（童竹）	-	2,452.02	2,452.02	26.51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	811.72	811.72	8.78
4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S）	-	723.44	723.44	7.82
5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7.10	347.10	3.75
6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00	210.00	2.27
7	杨晓东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96.00	96.00	1.04
8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	90.00	0.97
9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75.00	0.81
10	张培德	-	60.00	60.00	0.65
11	向阳	设备部总监	60.00	60.00	0.65
合计		-	**9,167.28**	**9,167.28**	**99.12**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TONG ZHU（童竹）、菊乐集团、成都诚创	TONG ZHU（童竹）持有菊乐集团 35.58%的股份，为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TONG ZHU（童竹）为成都诚创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菊乐集团与成都诚创均为 TONG ZHU（童竹）控制的企业
2	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吴小兰	均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3	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向阳、甘露、吴小兰	均为菊乐集团股东

（四）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前身菊乐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存在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代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形。2016 年 12 月，童恩文将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相应股东或由相应股东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菊乐有限的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菊乐有限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委托持股的形成

2007 年 8 月，童恩文受让菊乐集团持有的菊乐有限股权时，其中的 236.5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杨晓东等 59 名自然人持有，从而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童恩文代持股份的主要原因系 2007 年菊乐有限实施职工持股时，根据《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职工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工龄在 20 年以内的职工采用委托持股的方式，委托持股的职工推选童恩文为受托人。2007 年 7 月，童恩文与杨晓东等 59 名职工签署了《职工持股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以童恩文名义受让部分菊乐有限股权。

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股东	被代持的股东及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股东	被代持的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股东	被代持的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股东	被代持的出资额
童恩文	1	杨晓东	30.00	21	熊必发	2.00	41	王天旭	1.00
	2	夏雪松	25.00	22	黄治虎	2.00	42	谢典裕	1.00
	3	向阳	20.00	23	秦晋	2.00	43	王维敏	1.00
	4	张培德	20.00	24	付茂国	2.00	44	何凤雏	1.00
	5	甘露	15.00	25	郝仁彬	2.00	45	黄少鱼	1.00
	6	宋涛	10.00	26	苟中凡	2.00	46	查静	1.00

	7	李宇和	8.00	27	颜德先	2.00	47	雍天彪	1.00
	8	殷劲	8.00	28	郑淳	2.00	48	刘跃平	1.00
	9	李晓霖	6.00	29	颜兵	2.00	49	周波	1.00
	10	陈盛奇	5.00	30	廖宝丽	2.00	50	刘昊松	1.00
	11	赵用谋	5.00	31	彭杰	2.00	51	李斌	1.00
	12	乔建东	5.00	32	邓素君	2.00	52	张峻	1.00
	13	唐先琴	5.00	33	陈伟	2.00	53	吕万芳	1.00
	14	陈洋	5.00	34	朱丽君	2.00	54	姚鹏程	1.00
	15	段丽	4.00	35	罗翔	2.00	55	张明	0.50
	16	项军	4.00	36	韩萍	1.00	56	梁广军	0.50
	17	李勇	4.00	37	袁莉	1.00	57	何东岩	0.50
	18	李萌	2.00	38	黄稳	1.00	58	王少华	0.50
	19	蒋庆芳	2.00	39	蒋梦霞	1.00	59	张永元	0.50
	20	吴斌	2.00	40	蒲小林	1.00	**合计**		**236.50**

2、代持期间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部分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权发生过转让的情形，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2007 年 8 月 27 日	李晓霖	雍超	3.00
2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张峻	童恩文	1.00
3	2009 年 11 月 30 日	何东岩		0.50
4	2010 年 1 月 21 日	姚鹏程		1.00
5	2010 年 8 月 12 日	何凤雏		0.80
6	2011 年 10 月 18 日	李斌		1.00
7	2012 年 6 月 12 日	查静		1.00
8	2014 年 2 月 8 日	李勇		4.00
9	2014 年 7 月 18 日	王天旭		1.00
10	2014 年 8 月 8 日	黄稳		1.00
11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王少华		0.50
12	2015 年 6 月 11 日	秦晋		1.00
13	2015 年 8 月 19 日	刘昊松		1.00
14	2016 年 9 月 22 日	殷劲		8.00
15	2016 年 9 月 22 日	王维敏		1.00
16	2016 年 9 月 28 日	陈洋		5.00
17	2016 年 9 月 28 日	吕万芳		1.00
18	2012 年 9 月 14 日	颜兵	杨晓东	2.00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被代持股东罗翔于 2010 年 4 月去世，其母亲刘世琼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刘世琼于继承后的当月将 2 万元出资转让给童恩文。被代持股东廖宝丽于 2016

年 1 月去世，其子乔建东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

3、委托持股的解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代持关系解除前，童恩文代持的出资额为 205.70 万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股东	被代持的股东及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股东	被代持的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股东	被代持的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股东	被代持的出资额
童恩文	1	杨晓东	32.00	16	李萌	2.00	31	袁莉	1.00
	2	夏雪松	25.00	17	蒋庆芳	2.00	32	蒋梦霞	1.00
	3	向阳	20.00	18	吴斌	2.00	33	蒲小林	1.00
	4	张培德	20.00	19	熊必发	2.00	34	秦晋	1.00
	5	甘露	15.00	20	黄治虎	2.00	35	谢典裕	1.00
	6	宋涛	10.00	21	付茂国	2.00	36	黄少鱼	1.00
	7	李宇和	8.00	22	郝仁彬	2.00	37	雍天彪	1.00
	8	陈盛奇	5.00	23	苟中凡	2.00	38	刘跃平	1.00
	9	赵用谋	5.00	24	颜德先	2.00	39	周波	1.00
	10	乔建东	7.00	25	郑淳	2.00	40	张明	0.50
	11	唐先琴	5.00	26	彭杰	2.00	41	梁广军	0.50
	12	段丽	4.00	27	邓素君	2.00	42	张永元	0.50
	13	项军	4.00	28	陈伟	2.00	43	何凤雏	0.20
	14	李晓霖	3.00	29	朱丽君	2.00	合计		**205.70**
	15	雍超	3.00	30	韩萍	1.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童恩文解除与实际出资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①童恩文向杨晓东、夏雪松、向阳、张培德、甘露分别转让所代持的股权，由其个人直接持有；

②童恩文将代其他出资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善能、西藏善治两个持股平台，由实际出资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股权。

上述代持关系解除前后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解除前		代持解除后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出资额（万元）	备注
1	杨晓东	32.00	杨晓东	直接持股	32.00	-
2	夏雪松	25.00	夏雪松	直接持股	25.00	-
3	向阳	20.00	向阳	直接持股	20.00	-
4	张培德	20.00	张培德	直接持股	20.00	-
5	甘露	15.00	甘露	直接持股	15.00	-
6	宋涛	10.00	宋涛	间接持股	10.00	通过西藏善治间接持股
7	乔建东	7.00	乔建东	间接持股	7.00	
8	唐先琴	5.00	唐先琴	间接持股	5.00	
9	段丽	4.00	段丽	间接持股	4.00	
10	项军	4.00	项军	间接持股	4.00	
11	李晓霖	2.00	李晓霖	间接持股	2.00	

12	雍超	3.00	雍超	间接持股	3.00	
13	蒋庆芳	2.00	蒋庆芳	间接持股	2.00	
14	吴斌	2.00	吴斌	间接持股	2.00	
15	熊必发	2.00	熊必发	间接持股	2.00	
16	黄治虎	2.00	黄治虎	间接持股	2.00	
17	付茂国	2.00	付茂国	间接持股	2.00	
18	郝仁彬	2.00	郝仁彬	间接持股	2.00	
19	苟中凡	2.00	苟中凡	间接持股	2.00	
20	颜德先	2.00	颜德先	间接持股	2.00	
21	郑淳	2.00	郑淳	间接持股	2.00	
22	彭杰	2.00	彭杰	间接持股	2.00	
23	陈伟	2.00	陈伟	间接持股	2.00	
24	朱丽君	2.00	朱丽君	间接持股	2.00	
25	韩萍	1.00	韩萍	间接持股	1.00	
26	袁莉	1.00	袁莉	间接持股	1.00	
27	雍天彪	1.00	雍天彪	间接持股	1.00	
28	刘跃平	1.00	刘跃平	间接持股	1.00	
29	周波	1.00	周波	间接持股	1.00	
30	张明	0.50	张明	间接持股	0.50	
31	梁广军	0.50	梁广军	间接持股	0.50	
32	李宇和	8.00	李宇和	间接持股	8.00	通过西藏善能间接持股
33	陈盛奇	5.00	陈盛奇	间接持股	5.00	
34	赵用谋	5.00	赵用谋	间接持股	5.00	
35	李萌	2.00	李萌	间接持股	2.00	
36	邓素君	2.00	邓素君	间接持股	2.00	
37	李晓霖	1.00	李晓霖	间接持股	1.00	
38	蒋梦霞	1.00	蒋梦霞	间接持股	1.00	
39	蒲小林	1.00	蒲小林	间接持股	1.00	
40	谢典裕	1.00	谢典裕	间接持股	1.00	
41	黄少鱼	1.00	黄少鱼	间接持股	1.00	
42	秦晋	1.00	秦晋	间接持股	1.00	
43	张永元	0.50	张永元	间接持股	0.50	
44	何凤雏	0.20	何凤雏	间接持股	0.20	
合计		**205.70**	**合计**		**205.70**	

注：李晓霖在代持解除前的 3.00 万元代持金额，在代持解除后被分别拆分到了西藏善能和西藏善治两个合伙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等情况如下：

①杨晓东等 5 名被代持股东因系直接从童恩文处受让相关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名义总价 1 元。

②宋涛等 38 名被代持股东

宋涛等 38 名被代持股东系通过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受让相关股权；为统一操作（因西藏善能、西藏善治中还包括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的股东），故各方同意本次代持还原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菊乐有限 2016 年 10 月增资的价格确定为 4.23 元/每一元出资额；对于童恩文代持股权的股东，

由童恩文收到受让方西藏善能、西藏善治的股权转让款并扣除相关税费后，退回给相应的被代持股东。

具体操作为：2016 年 12 月，宋涛等 38 名被代持股东出资设立西藏善能、西藏善治，2017 年 3 月，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分别受让童恩文代持的股权并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同月，童恩文完成税款缴纳后将剩余款项退回给相关的被代持股东。前述出资、股权转让价款及剩余款项均通过相关各方银行账户进行。

上述各方均已书面确认代持行为已经解除，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除上述事宜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发行人存在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公司前身菊乐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增注册资本 571.0407 万元，其中由原董事长童恩文现金认缴 541.0407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诚创现金认缴 30 万元。本次增资系公司向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4.23 元/股。股权激励实施后，菊乐有限注册资本由 2,511.7207 万元增至 3,082.7614 万元。

成都诚创设立时，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TONG ZHU（童竹）	普通合伙人	6.2875	4.92%	-
2	夏雪松	有限合伙人	21.1500	16.54%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培德	有限合伙人	16.9200	13.23%	已退休
4	王广莉	有限合伙人	16.9200	13.23%	已退休
5	吴小兰	有限合伙人	8.4600	6.61%	已退休
6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7	李晓霖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已退休
8	邓素君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已退休
9	郑淳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连锁零售部经理
10	周文兵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销售经理
11	陈先渠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销售区域总监
12	何龙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销售区域总监
13	何勇明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生产经理
14	石红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董事长助理、红原菊乐董事长

15	张兴波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技术经理
16	唐舸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常温物流管理部副总监
17	苏婉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销售会计
18	侯建君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费用会计主管
19	张永强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行政经理
2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数字营销经理
21	王清华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生产经理
22	杨云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分厂设备经理
23	曾川	有限合伙人	1.0575	0.83%	已退休
合计			**127.9000**	**100.00%**	--

本次增资价格为 4.23 元/股，价格系以菊乐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扣除 2016 年 10 月实施现金分红对净资产的影响后确定。因本次增资为员工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差额部分公司确认了 2016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233.21 万元，确认了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 5,597.11 万元，相关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 区 10 栋第四层 4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 区 10 栋第四层 41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低温系列乳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80%；张海利持股 10%；西藏善勤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12/31：2,096.21 万元 ；2026/6/30：1,910.0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12/31：-10,105.57 万元；2026/6/30：-10,835.3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1,480.97 万元 ；2026 年 1-6 月：-729.7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

2.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注册地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漆家西路 231 号（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漆家西路 231 号（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乳品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重要的乳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12/31：39,587.17 万元；2026/6/30：48,955.4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12/31：33,933.44 万元；2026/6/30：41,932.7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10,097.22 万元；2026 年 1-6 月：7,999.3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

3.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
注册地	四川雅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雅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12/31：30.03 万元；2026/6/30：30.0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12/31：30.03 万元；2026/6/30：30.0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0.00 万元；2026 年 1-6 月：0.0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

4.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9,450,000.00
实收资本	19,450,000.00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天河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天河路 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奶奇乐未开展乳制品相关业务，仅有少量房屋出租收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乳制品相关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12/31：1,069.65 万元；2026/6/30：1,108.5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12/31：-1,998.89 万元；2026/6/30：-1,957.9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112.67 万元；2026 年 1-6 月：40.9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

5. 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00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办公楼 4 楼 B4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办公楼 4 楼 B402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投资平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牦牛产业业务的投资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92.20%；四川松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12/31：4,613.96 万元；2026/6/30：4,998.1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12/31：1,504.97 万元；2026/6/30：1,248.8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404.08 万元；2026 年 1-6 月：-256.1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

6.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1,000,000.00
实收资本	21,000,000.00
注册地	肇源县大广工业集中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产业三区年处理 40 万吨鲜奶工程厂房（3 区 15-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酵乳、灭菌乳等乳制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负责公司东北、华北等区域的渠道建设，是公司开拓省外市场的重要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55%；共青城优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共青城优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67%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12/31：28,590.78 万元；2026/6/30：27,602.2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12/31：4,266.12 万元；2026/6/30：5,796.9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1,089.27 万元；2026 年 1-6 月：1,530.8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

7. 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德瑞牧业向西 1 公里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德瑞牧业向西 1 公里处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鲜乳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作为发行人自建牧场，以保障公司上游优质的奶源供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75%，前进牧业持股 2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12/31：19,162.37 万元；2026/6/30：18,723.1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12/31：16,880.11 万元；2026/6/30：17,039.5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164.14 万元；2026 年 1-6 月：159.4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

8. 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注册地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镇昌灵路 35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镇昌灵路 354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鲜乳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作为发行人自建牧场，以保障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优质奶源供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12/31：16,956.54 万元；2026/6/30：17,862.8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12/31：15,269.67 万元；2026/6/30：15,104.9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324.23 万元；2026 年 1-6 月：167.7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

9.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义顺乡东义顺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义顺乡东义顺村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鲜乳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业务；作为子公司惠丰乳品的自建牧场，以保障其长期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丰乳品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12/31：22,155.81 万元；2026/6/30：20,981.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12/31：6,687.92 万元；2026/6/30：7,905.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809.44 万元；2026 年 1-6 月：1,217.3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

10. 四川红原圣舟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四川红原圣舟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4,500,000.00
注册地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邛溪镇瑞庆西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邛溪镇瑞庆西路
主要产品或服务	牦牛奶销售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牦牛奶的销售服务，系发行人牦牛奶业务的销售公司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12/31：245.06 万元；2026/6/30：222.4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12/31：-16.50 万元；2026/6/30：-23.3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289.92 万元；2026 年 1-6 月：-6.8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

11. 四川红原菊乐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四川红原菊乐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8,000,000.00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注册地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邛溪镇瑞庆西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邛溪镇瑞庆西路
主要产品或服务	牦牛奶制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牦牛奶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牦牛奶业务的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70.00%；红原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石红持股 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12/31：4,403.04 万元；2026/6/30：4,808.0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12/31：1,546.67 万元；2026/6/30：1,294.3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79.16 万元；2026 年 1-6 月：-252.2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65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1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何已龙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生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熊必发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 2 号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宋涛	雅安市农业科技生态园区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乳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菊乐股份百锦路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百锦路 194 号铁佛名苑 3 栋 4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菊乐股份星汉路分公司	杨芳	成都市金牛区星汉路 4 号附 9 号 1 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菊乐股份双顺路分公司	郑淳	成都市青羊区双顺路 7 号附 9 号 1 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菊乐股份文苑路分公司	郑淳	成都市青羊区文苑路 2 号 1 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菊乐股份营兴街分公司	郑淳	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乡营兴街 98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9	菊乐股份成华区分公司	林曦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印象 L 栋 13 号 A-20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菊乐股份十陵镇北路分公司	林曦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灵龙路 369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菊乐股份高攀西巷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西巷 4 号附 23 号 2 幢 1 层附 23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菊乐股份均隆街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74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菊乐股份龙井西街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武侯区龙井西街 34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菊乐股份东沙街分公司	杨芳	成都市成华区东沙街 86 号 1 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菊乐股份龙爪分公司	杨芳	成都市武侯区龙爪小区 6-3 幢 1 层 41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菊乐股份青龙正街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锦江区青龙正街102号附9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菊乐股份双楠街分公司	杨芳	成都市武侯区双楠街 265 号 1 层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菊乐股份喜树街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锦江区喜树街 816 号 1 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菊乐股份龙舟东巷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锦江区龙舟东巷 30 号 3 幢 1 层 8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20	菊乐股份金沙路分公司	郑淳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 127 号 3 栋 1 层附 14 号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菊乐股份琼楼路分公司	郑淳	成都市青羊区琼楼路 346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菊乐股份十二桥路分公司	郑淳	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 40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菊乐股份江华路分公司	林曦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事处江华路 273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菊乐股份临江路分公司	郑淳	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路 8 号 1 栋 1 层 93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菊乐股份经天一街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锦江区经天一街 101 号 1 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菊乐股份致祥路分公司	杨芳	成都市成华区致祥路 77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菊乐股份十陵中街分公司	林曦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中街 45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菊乐股份枫林路分公司	杨芳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枫林路 53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菊乐股份簇锦南路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南路 73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菊乐股份中道街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锦江区中道街 104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菊乐股份双建北巷分公司	杨芳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建北巷 12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菊乐股份树蓓巷分公司	杨芳	成都市金牛区树蓓巷 93 号 1 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菊乐股份槐树店路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40 号 1 幢 1 层 8-1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菊乐股份沙堰街分公司	郑淳	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街 238 号附 29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菊乐股份长天路分公司	林曦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长天路 12 号新 14，15 号 1 栋 1 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
36	菊乐股份燃灯寺北街分公司	杨芳	成都市武侯区燃灯寺北街 16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菊乐股份育秀路分公司	郑淳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街育秀路 59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菊乐股份群康路分公司	郑淳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群康路 49 号 1 栋附 30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菊乐股份净居寺南街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南街 153 号 1 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菊乐股份晨辉东路分公司	林曦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晨辉东路 2 号附 22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41	菊乐股份元华一巷分公司	郑淳	成都高新区元华一巷 57 号 1 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	菊乐股份万兴街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成华区联合小区万兴街 3 号 2 栋 2 单元 1 层 18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3	菊乐股份东光街贰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锦江区东光小区东光街 4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	菊乐股份蜀营街分公司	郑淳	成都市金牛区蜀营街 71 号 1 层 71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	菊乐股份五里墩横街分公司	郑淳	成都市金牛区五里墩横街 70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
46	菊乐股份营福巷分公司	郑淳	成都市金牛区营福巷 49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菊乐股份莲花中路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锦江区莲花中路 96 号 1 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8	菊乐股份东昌路分公司	杨芳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昌路 96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9	菊乐股份菊乐路分公司	郑淳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附 1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	菊乐股份中和枇杷巷分公司	林曦	成都高新区中和枇杷巷 31 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51	菊乐股份红牌楼北街分公司	郑淳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北街 16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	菊乐股份惠民街分公司	杨芳	成都市武侯区惠民街 277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3	菊乐股份福锦路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武侯区福锦路一段 110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4	菊乐股份二仙桥北路分公司	林曦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北路 31 号附 49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5	菊乐股份成都中和和美路分公司	林曦	成都高新区中和和美路 55 号 1 楼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6	菊乐股份正通顺街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青羊区正通顺街 28 号 1 层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7	菊乐股份东篱路壹分公司	林曦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篱路 68 号 86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8	菊乐股份站北北街分公司	郑淳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站北北街 119 号附 41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鞋帽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9	菊乐股份双清北路分公司	林曦	成都市青羊区双清北路 16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0	菊乐股份肖家河中街分公司	林曦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29 号 66 栋 1 层 5 号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	菊乐股份银沙正街分公司	林曦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银沙正街 19 号附 1 号 1 层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	菊乐股份贝双街分公司	林曦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贝双街 117 号 1 层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3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李清河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产业三区年处理 40 万吨鲜奶工程厂房（3 区 15-1）	乳制品、饮料加工、销售，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制造和销售，粮食收购，正餐服务
64	惠丰乳品哈尔滨分公司	李清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6 号 A 栋 21 层 5 号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不含快餐、正餐），农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制造和销售，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未经加工的动物鲜奶销售
65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许洪宇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建设路 305 号前门卫-1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八、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本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GAO ZHAOHUI（高朝晖）	董事长、总经理	TONG ZHU（童竹）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9 年 4 月 27 日
杨晓东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9 年 4 月 27 日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TONG ZHU（童竹）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9 年 4 月 27 日
许宏	董事、财务总监	TONG ZHU（童竹）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9 年 4 月 27 日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TONG ZHU（童竹）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9 年 4 月 27 日
陶慧	董事、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TONG ZHU（童竹）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9 年 4 月 27 日
张扬	董事	种业集团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9 年 4 月 27 日
赵静梅	独立董事	TONG ZHU（童竹）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9 年 4 月 27 日
赵波	独立董事	TONG ZHU（童竹）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9 年 4 月 27 日
李玉周	独立董事	TONG ZHU（童竹）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9 年 4 月 27 日
李庆	独立董事	TONG ZHU（童竹）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9 年 4 月 27 日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任胜利计算中心软件工程师；1997 年至 2001 年，任英孚美软件公司（Informix Software, Inc.）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 年至 2008 年，任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架构师；2008 年至 2011 年，任波士顿咨询公司（Boston Consulting Group）咨询顾问、项目经理；2011 年 5 月，进入菊乐有限，担任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历任菊乐集团董事、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晓东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至 1992 年，任成都望江化工厂销售经理；1993 年，任成都化学制药厂销售经理；1994 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夏雪松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任成都市乳品公司技术员；1993 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技术员、监事、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宏先生，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初级、中级、高级项目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雍超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至 2002 年，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学习；2005 年至 2012 年，任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成都首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陶慧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政务关系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培育负责人；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零售事业发展部总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扬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仪陇县农机局普通干部；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南充市农机局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四川省农机局科教处干部；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四川

省农业厅市场与信息处副处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2022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6 年 2 月至今，任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玉周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四川准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波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先后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项目经理、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先后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机构客户部/机构客户团队总经理、业务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执行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投行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投行部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富润志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静梅女士，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0 月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交叉科学创新研究院执行院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庆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任韩国情报通讯大学博士后；2006 年至 2008 年，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博士后；2008 年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介

2025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

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陶慧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10 月 8 日
王睿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信息中心负责人	股东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10 月 8 日
付雪玲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股东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10 月 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玉周	召集人（主任委员）
2	赵波	委员
3	陶慧	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如下：

李玉周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赵波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陶慧女士，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职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GAO ZHAOHUI（高朝晖）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晓东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3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4	许宏	董事、财务总监
5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管简历如下：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杨晓东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夏雪松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许宏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雍超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GAO ZHAOHUI（高朝晖）	董事长、总经理	无	0	0	0	0
杨晓东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无	960,000	425,143	0	0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无	750,000	439,293	0	0
许宏	董事、财务总监	无	0	0	0	0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0	89,985	0	0
张扬	董事	无	0	0	0	0
李玉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无	0	0	0	0
赵静梅	独立董事	无	0	0	0	0
李庆	独立董事	无	0	0	0	0
赵波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无	0	0	0	0
陶慧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董事、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审计委员会成员	无	0	0	0	0
王睿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信息中心负责人	无	0	0	0	0
付雪玲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无	0	0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GAO ZHAOHUI（高朝晖）	董事长、总经理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	100.00
		KJK Holdings Limited	-	63.58
		KJK Hong Kong Limited	-	100.00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集团	39.88	0.69
		成都诚创	21.15	16.54
杨晓东	职工代表董事、副	菊乐集团	54.20	0.93

	总经理	成都诚创	4.23	3.31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西藏善治	13.20	4.29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GAO ZHAOHUI（高朝晖）	董事长、总经理	菊乐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KJ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KJ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张扬	董事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公司董事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的企业
		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玉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赵波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富润志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静梅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常务副院长	无
		西南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交叉科学创新研究院	执行院长	无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庆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副院长	无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称确定，绩效薪酬经过考核后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执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执行。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股东会确定。

（2）薪酬总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432.44	21,194.28	2.04%
2025 年度	1,214.54	34,476.53	3.52%
2024 年度	1,215.12	27,369.78	4.44%
2023 年度	1,210.53	22,222.35	5.45%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时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含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5 年薪酬（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童恩文	原董事长（2025 年 9 月离世）	150.77	否
2	GAO ZHAOHUI（高朝晖）	董事长、总经理	579.71	否
3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156.09	否
4	杨晓东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90.20	否
5	许宏	董事、财务总监	53.80	否
6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13	否
7	张扬	董事	-	是
8	张宗俊	独立董事	10.00	否
9	李庆	独立董事	10.00	-
10	赵静梅	独立董事	10.00	否
11	李玉周	独立董事	10.00	否
12	陶慧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64.03	否
13	王睿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信息中心负责人	34.81	否
14	付雪玲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是

注：为贯彻落实《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取消监事会。原监事王睿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其上述 2025 年度薪酬数据统计至公司监事会取消时（即 2025 年 10 月 9 日）

股东种业集团委派的董事张扬与股东国资经营公司委派的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付雪玲在其任职的单位领取收入；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除在公司领取津贴外，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以上情形外，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从公司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公司未向上述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亦未安排其他的退休金计划。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童恩文、GAO ZHAOHUI（高朝晖）、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雍超、李涛、任世驰（独董）、吴风云（独董）、吴越（独董）、张宗俊（独董）	-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童恩文、GAO ZHAOHUI（高朝晖）、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雍超、李涛、任世驰（独董）、李庆（独董）、高晋康（独董）、张宗俊（独董）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童恩文、GAO ZHAOHUI（高朝晖）、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雍超、廖金华、任世驰（独董）、李庆（独董）、高晋康（独董）、张宗俊（独董）	2023 年 11 月 28 日，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关于李涛同志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函》，决定李涛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另由公司股东种业集团委派廖金华担任公司外部董事；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廖金华为公司董事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童恩文、GAO ZHAOHUI（高朝晖）、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雍超、廖金华、任世驰（独董）、李庆（独董）、赵静梅（独董）、张宗俊（独董）	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晋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会另补选赵静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8 日	童恩文、GAO ZHAOHUI（高朝晖）、杨晓东、夏雪松、许宏、雍超、廖金华、李玉周（独董）、李庆（独董）、赵静梅（独董）、张宗俊（独董）	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广莉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会另补选许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世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会另补选李玉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童恩文、GAO ZHAOHUI（高朝晖）、杨晓东、夏雪松、许宏、雍超、张扬、李玉周（独董）、李庆（独董）、赵静梅（独董）、张宗俊（独董）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原董事廖金华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张扬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GAO ZHAOHUI（高朝晖）、杨晓东、夏雪松、许宏、雍超、陶慧、张扬、李玉周（独董）、李庆（独董）、赵静梅（独董）、张宗俊（独董）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童恩文先生于 2025 年 9 月逝世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席位少一人、根据《公司法》要求需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等，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选陶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当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今	GAO ZHAOHUI（高朝晖）、杨晓东、夏雪松、许宏、雍超、陶慧、张扬、李玉周（独董）、李庆（独董）、赵静梅（独董）、赵波（独董）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上述公司董事变更系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向阳、陶慧、付雪玲	-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陶慧、王睿、付雪玲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今	无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

上述监事变更系公司正常监事换届、选举以及贯彻落实《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总经理 GAO ZHAOHUI（高朝晖），副总经理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财务总监王广莉，董事会秘书雍超	-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今	总经理 GAO ZHAOHUI（高朝晖），副总经理杨晓东、夏雪松，财务总监许宏，董事会秘书雍超	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广莉因退休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聘选许宏为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上述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依据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诺内容(索引)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承诺	发行人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持股董事和高管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填补措施的承诺	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愿承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	自愿承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愿承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	自愿承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人、董事、高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			
关于股份解除限售的承诺	其他股东	自愿承诺	2026 年 7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国资经营公司	自愿承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补充承诺	TONG ZHU（童竹）、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陶慧	自愿承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注：鉴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童恩文先生于 2025 年 9 月逝世，以及公司为落实《公司法》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等事项，原承诺签署主体发生了变更。为此，公司和变更后相关主体就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进行了重新签署和出具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依据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诺内容(索引)
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自愿承诺	2024 年 6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关联交易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	自愿承诺	2024 年 6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自愿承诺	2024 年 6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实际控制人	自愿承诺	2024 年 6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自愿承诺	2024 年 6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种业集团、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成创、张培德、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向阳、甘露、吴小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自愿承诺	2024 年 6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	前述所有承诺主体	自愿承诺	2024 年 6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束措施的承诺					

注：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童恩文于 2025 年 9 月逝世后，TONG ZHU（童竹）作为其合法继承人，通过股权继承的方式持有童恩文先生生前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TONG ZHU（童竹）已于 2025 年 9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事项进行了公开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暂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本公司严格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制作了和预留原件一致的电子文件。本公司保证报送贵所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一致，并保证该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4）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②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5、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

生变化，则本公司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成都诚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7、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8、本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④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夏雪松和杨晓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持股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5）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品牌知名度，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②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③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菊乐股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菊乐股份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菊乐股份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6）关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

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

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③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②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9）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②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③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职位或影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④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股东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除菊乐股份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1、菊乐股份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菊乐股份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菊乐股份委托本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菊乐股份为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菊乐股份代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菊乐股份代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作为菊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损害菊乐股份或菊乐股份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

任何形式占用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菊乐股份或菊乐股份中小股东利益。”

②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菊乐股份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1、菊乐股份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菊乐股份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菊乐股份委托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菊乐股份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菊乐股份代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菊乐股份代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作为菊乐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损害菊乐股份或菊乐股份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菊乐股份或菊乐股份中小股东利益。”

（1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实施回购股票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②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积极促成发行人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实施回购股票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同时，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积极促成发行人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实施回购股票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④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人应承

担赔偿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12）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等主体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14）关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②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③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成都诚创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

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15）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1、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诚创承诺：

“1、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则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6）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50%的薪酬（如有），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应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6）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④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承诺：

“1、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则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16）关于股份解除限售的承诺

公司股东种业集团、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张培德、向阳、甘露、王广莉、吴小兰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

牌时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现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一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申请办理解除股票限售。若本承诺函与《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在内容上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则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1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国资经营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8）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补充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TONG ZHU（童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GAO ZHAOHUI（高朝晖）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雍超作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宏作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陶慧作为公司董事，已分别作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目前尚未取得能够通过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交易权限，在该等交易权限实际开通前，前述主体暂无法通过本人证券账户实施《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项下的股票增持义务。为保证《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项下相关义务能够实际履行，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TONG ZHU（童竹）、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自愿、共同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补充承诺适用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孰早之日止的期间：（1）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分别取得能够依法通过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的交易权限之日；（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规定的稳定股价义务期间届满之日。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取得前述交易权限，以其开户证券公司书面确认或者相关交易权限在证券交易系统中实际开通为准。

2、在本补充承诺适用期间内，如《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中载明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已经满足，且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规定的实施顺序，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其应实施的增持措施后，仍需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因此负有增持义务的，TONG ZHU（童竹）自愿就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在该次稳定股价事项中应承担的增持义务，承担一项独立、等额的股票增持义务（以下简称“补充增持义务”）。

3、公司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要求向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TONG ZHU（童竹）应当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就补充增持义务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通知公司，由公司依法进行公告。TONG ZHU（童竹）履行补充增持义务时，应以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者津贴为计算基数，严格适用《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下限、金额上限、实施期限、增持价格、实施方式、中止条件、终止条件及信息披露等全部规定。

4、TONG ZHU（童竹）应当使用本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通过本人证券账户并以本人名义履行补充增持义务，所增持股份归 TONG ZHU（童竹）本人所有。TONG ZHU（童竹）、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不得通过委托交易、借用证券账户、代持或者其他违反证券监管规定的方式实施本补充承诺。TONG ZHU（童竹）不得就履行补充增持义务要求公司、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向其提供资金补偿、收益保证、保本安排或者损失补偿。

5、TONG ZHU（童竹）履行补充增持义务所使用的资金金额，应当与 TONG ZHU（童竹）依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所应承担的增持金额分别计算，不得相互抵扣、替代或者重复计算。同一次稳定股价事项中，应当先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要求，完成实际控制人阶段的增持措施；进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阶段后，TONG ZHU（童竹）再就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应承担的增持金额履行补充增持义务。

6、在 TONG ZHU（童竹）足额完成某次补充增持义务前，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依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本补充承诺而当然免除。TONG ZHU（童竹）足额完成该次补充增持义务后，视为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已经就该次稳定股价事项完成其对应的股票增持义务。TONG ZHU（童竹）未履行或者未足额履行补充增持义务的，就未履行部分，不视为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已经完成相应义务。TONG ZHU（童竹）、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同意分别接受《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中适用于其本人的约束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应当持续、积极办理并维持买入公司股票所需的交易权限，不得以本补充承诺为由怠于办理，至迟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如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在某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公告前取得前述交易权限，则该次及此后新触发的增持义务由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自行履行；如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在 TONG ZHU（童竹）履行补充增持义务的增持方案公告后取得前述交易权限，TONG ZHU（童竹）仍应继续完成该次已经公告的补充增持义务，此后新触发的增持义务由 GAO ZHAOHUI

（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自行履行。

8、本补充承诺自 TONG ZHU （童竹）、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签署之日起生效，与其此前作出的稳定股价相关承诺共同构成其有效承诺。在本补充承诺项下义务履行完毕前，除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经有权监管机构认可外，任何承诺人不得擅自撤回、变更或者解除本补充承诺。TONG ZHU （童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或者身份变化而免除已经触发或者已经公告的补充增持义务。”

2、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菊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菊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公司/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菊乐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菊乐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菊乐股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菊乐股份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菊乐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菊乐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在菊乐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菊乐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菊乐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菊乐股份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菊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②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

集团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菊乐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菊乐股份中的职位或影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菊乐股份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菊乐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除菊乐股份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①菊乐股份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②菊乐股份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菊乐股份委托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菊乐股份为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菊乐股份代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⑥菊乐股份代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⑦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作为菊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损害菊乐股份或菊乐股份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菊乐股份或菊乐股份中小股东利益。

（4）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

针对菊乐股份子公司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及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拥有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承诺：

如果因菊乐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资产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额外支出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将在菊乐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

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5）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

鉴于菊乐股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菊乐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菊乐股份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菊乐股份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菊乐股份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菊乐股份追索的权利。

（6）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①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

本人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规则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北交所上市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②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本企业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规则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

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北交所上市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③持股 5%以上股东种业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④公司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晓东、夏雪松和王广莉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规则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⑤公司股东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诚创、张培德、向阳、甘露和吴小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持股 5%以上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企业未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公司股东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成创、张培德、向阳、甘露、吴小兰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等，能够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场景对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消费需求。公司秉承“品质为先”的产品理念，通过探索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差异化的产品矩阵、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致力于成为集奶牛养殖、乳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特色乳品生产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营养、美味的高品质乳品。

公司深耕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领域二十余年，以“坚持使用生牛乳”为产品生产原则，采取“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积极开发培育创新型产品，持续深化品牌建设。自 1996 年推出的“酸乐奶”含乳饮料产品备受消费者的喜爱，占据了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嚼酸奶”及“打酸奶啰”等发酵乳产品分别凭借其丰富的口感以及健康的产品理念获得市场认可；“打牛奶啰”及有机系列巴氏杀菌乳产品以高品质奶源为依托，为消费者带来健康新鲜的乳品消费体验；灭菌乳产品作为传统日常高频消费乳品，依靠其稳定的品质在市场保有一席之地。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及头豹研究院数据，2024 年度，公司在中国含乳饮料市场的份额为 0.82%，排名第八；公司在中国调配型酸乳饮料市场的份额为 0.97%，排名第四。



公司高度重视生鲜乳原料品质，通过与西北地区规模化牧场的合作，保障生鲜乳供应品质及稳定性，并向上游养殖行业延伸探索，逐步提高生鲜乳自给率，从源头把握食品安全；持续进行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横向建设，在维护与现有渠道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电商及新零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根据产品特点制定销售渠道纵向推广策略，挖掘产品核心增长力，围绕“渠道下沉”及“区域突破”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打好基础，2020 年通过对惠丰乳品的收购，强化了公司在全国性市场的拓展。

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客户粘度不断提升，“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连续多年荣获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八部委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获得“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乳业精神模范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惠丰乳品获得“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等称号。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多项产品被列入四川省和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惠丰乳品的嚼酸奶系列产品入选国家级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名单（黑龙江省）。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四大类。

1、含乳饮料产品

自 1996 年推出“酸乐奶”产品后，公司构建了以酸性含乳饮料为核心的产品结构。凭借精准的市场定位和酸甜、顺滑的独特口感，加上采用生鲜乳进行调制所带来的品质保障，使“酸乐奶”产品深入消费者内心，成为连续畅销二十余年的明星产品。公司含乳饮料的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1	经典系列	经典酸乐奶		以生牛乳为原料，辅以白砂糖、柠檬酸，经过调酸制冷、高温杀菌等工艺制成的含乳饮料。自第一包产品下线迄今已有三十年历史
2	延展系列	新口味酸乐奶、儿童酸乐奶、果粒酸乐奶等		以酸乐奶产品为风味基础，增加了水果风味、水果颗粒以及多种维生素，补充酸乐奶产品系列宽度
3	餐饮渠道系列	菊乐路 19 号、小奶 GO、轻优格等		针对川内餐饮辛辣、多油等特点，结合餐饮渠道特殊性及消费者需求打造的系列产品

2、发酵乳产品

公司在发酵乳领域逐步发力，利用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开发上市多款独具创新性并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发酵乳产品，通过并购惠丰乳品，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发酵乳领域的创新研发能力。“嚼酸奶”产品将天然谷物与酸奶融合发酵，其趣味性的饮用体验和独特口感赢得了市场的良好反馈；“打酸奶啰”产品依托现代社会对于零蔗糖等健康食品的消费理念，满足了消费者对高品质、健康功能发酵乳的消费需求。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1	嚼酸奶系列	嚼酸奶（原味）等		以生牛乳发酵为基础，结合燕麦颗粒并添加多种活性菌群，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打造了多样的水果风味
2	打酸奶系列	打酸奶啰		采用菊乐巴氏杀菌乳产品的同类优质奶源，以俄罗斯进口菌种发酵，并添加零蔗糖配方
3	特色发酵乳系列	老成都酸奶、烧酸奶、蜜咔滋等		回归经典味道的凝固型老成都酸奶、采用特色褐变工艺的烧酸奶系列、添加坚果的零食化酸奶产品蜜咔滋等产品

3、巴氏杀菌乳产品

公司持续关注巴氏杀菌乳产品的产品创新及市场渠道深耕，形成了独具优势的产品线和品牌号召力。推出的“有机鲜牛奶”和“打牛奶啰”等巴氏杀菌乳产品，依托优质奶源的核心竞争力，凭借在地区市场销售渠道的多元化覆盖，逐步培育了消费者对巴氏杀菌乳的消费粘性，保证公司的未来盈利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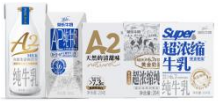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1	有机系列	有机鲜牛奶		采用来自于黄金奶源带的有机认证奶源，通过巴氏杀菌工艺保留原始口感，分为 3.8g 和 3.6g 两类蛋白含量
2	品质系列	A2 鲜牛奶		采用黄金奶源带 A2 奶源，辅以巴氏杀菌工艺，利用便捷、卫生的 PET 瓶进行包装
3	基础系列	鲜牛奶、打牛奶啰鲜牛奶等		采用黄金奶源带优质奶源，辅以巴氏杀菌工艺，通过屋顶盒及 PET 瓶包装来保留产品固有风味

4、灭菌乳产品

灭菌乳作为液体乳的常见产品之一，竞争激烈。公司近年来通过在上游奶源端的持续布局，结合消费者追求物美价廉、健康绿色的消费诉求，推出一系列高品质灭菌乳产品。“有机纯牛奶”等有机灭菌乳产品凭借其“天然、健康、无污染”的绿色有机奶源，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1	有机系列	有机纯牛奶		采用来自于黄金奶源带的有机认证奶源，通过超高温灭菌技术，极大程度增加了产品的保

				质期限
2	品质系列	A2 纯牛乳、超浓缩纯牛乳等		采用 A2 奶源等优质纯牛乳，通过超高温灭菌技术，极大程度增加了产品的保质期限，提供丰富的牛奶营养
3	基础系列	打牛奶啰纯牛乳、菊乐纯牛奶等		采用优质纯牛乳，通过超高温灭菌技术，为消费者日常提供丰富的牛奶营养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乳饮料	51,883.50	55.63%	99,177.67	58.55%
发酵乳	14,168.97	15.19%	26,965.23	15.92%
巴氏杀菌乳	6,539.46	7.01%	11,913.43	7.03%
灭菌乳	13,502.03	14.48%	22,323.44	13.18%
其他乳品	5,787.49	6.21%	6,878.33	4.06%
非乳品	26.69	0.03%	140.80	0.08%
主营业务收入	**91,908.15**	**98.55%**	**167,398.90**	**98.82%**
其他业务收入	1,350.88	1.45%	1,990.95	1.18%
合计	**93,259.04**	**100.00%**	**169,389.85**	**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乳饮料	95,463.49	58.16%	91,421.29	58.52%
发酵乳	30,090.15	18.33%	30,763.28	19.69%
巴氏杀菌乳	11,130.40	6.78%	12,117.59	7.76%
灭菌乳	23,140.92	14.10%	18,410.59	11.78%
其他乳品	3,038.59	1.85%	2,811.52	1.80%
非乳品	262.37	0.16%	228.74	0.15%
主营业务收入	**163,125.92**	**99.38%**	**155,753.01**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1,016.93	0.62%	477.58	0.31%
合计	**164,142.85**	**100.00%**	**156,23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分产品类别来看：①含乳饮料。受益于销售渠道不断完善和产品线不断丰富，含乳饮料收入保持增长；②发酵乳。2020 年 10 月，公司完成对惠丰乳品（主营发酵乳）的收购，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发酵乳收入来源于惠丰乳品，报告期内发酵乳收入总体稳定；③巴氏杀菌乳。近年来，公司陆续推出“打牛奶啰”“国民好鲜奶”等新产品，并得到市场认可，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良好，收入较为稳定；④灭菌乳。近几年，公司上游奶源建设取得较大成果，灭菌乳的产品竞争力得到较大提升，为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⑤其他乳品主要系复合蛋白饮料、调制乳、雪糕等，近两年公司推出雪糕及牦牛乳相关产品并对外销售生牛乳，带动了收入增长；⑥非乳品系公司自营奶屋对外销售的非自有产品，自 2021 年起，为了改善自营奶屋产品单一、资源利用率较低的情况，自营奶屋外购部分商品（非自有产品）再对外销售，但收入金额及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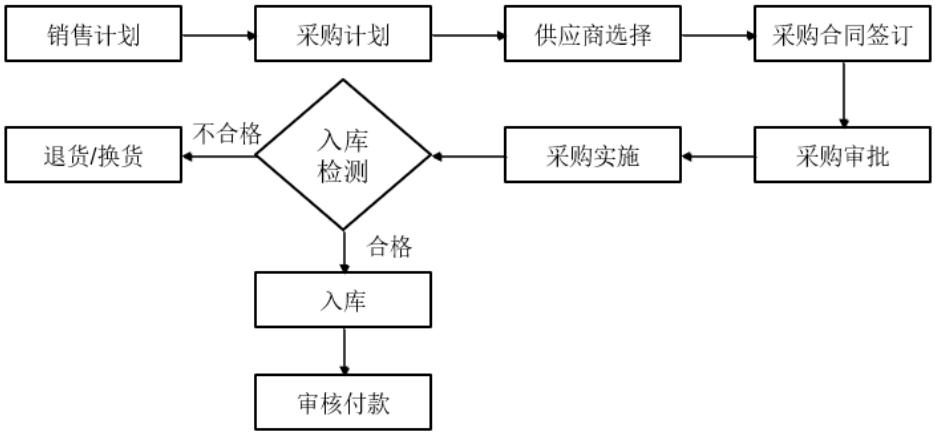
比很小。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计划需要”。公司生产工厂主要的原辅材料包括生鲜乳、包材和白糖等，自有牧场养殖涉及的原材料包括玉米、精饲料等。公司根据原材料种类及采购特点设置了奶源部和供应部，其中奶源部主要负责生鲜乳的采购，供应部负责除生鲜乳之外的其他原辅料采购；对于自有牧场的原材料采购，由自有牧场的供应部负责。

公司制定了《原料奶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或长期采购协议，并对到货的原材料根据合同标准进行验收入库，有效保障原辅料质量安全和供货稳定。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1）生鲜乳采购模式

公司在选择生鲜乳供应商时，从质量管理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奶牛饲养条件、基础设施配套标准、硬件配套设备标准、规模化养殖状况、人员专业水平、操作规范程度、卫生条件等维度对其进行现场考察，并对其生产的生鲜乳取样送检，现场考察及样品检验均合格后，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司奶源部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再次考察及送检，实施动态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控股牧场及参股牧场采购生鲜乳，同时向个人农户采购牦牛生鲜乳，向上述不同类别供应商进行采购，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生鲜乳的供应量和供应品质。

①向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采购

公司已与四川省内的专业合作社合作多年，随着上述专业合作社养殖方式的进一步规范，生鲜乳品质得到了较好保障。目前，公司在四川省内的生鲜乳供应商主要分布于眉山、金堂、雅安等四

川主要畜牧产区。为了减少四川省内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提升奶源品质及产品质量，公司对奶源布局进行调整，自 2015 年起逐步将主要奶源转移至西北传统牧区，北方规模化牧场现已成为公司奶源的重要来源。

2020 年收购惠丰乳品后，公司新增向黑龙江省内的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情况，惠丰乳品与上述部分黑龙江省内的专业合作社已合作多年，自有牧场惠丰优牧投产后，惠丰乳品向上述牧场采购生鲜乳仅作为临时性采购。

②向参股牧场及控股牧场采购

在向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对外采购奶源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锁定奶源、获得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公司采用参股及控股的方式与前进牧业合作建设北方牧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前进牧业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共同投资设立德瑞牧业，公司持股 20%，德瑞牧业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占地面积 750 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外转让德瑞牧业股权前），该牧场存栏奶牛 3,564 头；2021 年 4 月，公司收购了蜀汉牧业 55%的股权，该牧场位于甘肃张掖市，牧场占地面积 665.79 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蜀汉牧业存栏奶牛 4,853 头。

2022 年 7 月，为进一步加强对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增持蜀汉牧业 20%股权，并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同年 11 月，公司在东北地区的自建牧场惠丰优牧正式运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惠丰优牧存栏奶牛 5,771 头。此外，公司还在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自建牧场菊乐牧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菊乐牧业存栏奶牛 2,334 头。随着自有牧场生产经营的成熟，生鲜乳生产规模将稳步提升，自有牧场生鲜乳的供应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③向个人农户采购

近年来，公司持续探索产品多元化建设，深度挖掘四川省内地理资源禀赋，计划打造以牦牛乳为核心的特色新产品体系，设立了红原菊乐等主体专业经营牦牛乳业务，川内高原地区大多以个人农户方式进行牦牛养殖，因此自 2024 年起，公司新增向红原地区个人农户的牦牛生鲜乳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类别生鲜乳供应商采购生鲜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	39,295.20	57.12%	65,528.63	52.66%
控股牧场	28,226.14	41.03%	55,311.16	44.45%
个人农户	1,275.85	1.85%	3,586.09	2.88%
合计	**68,797.19**	**100.00%**	**124,425.88**	**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	66,652.16	54.78%	81,518.16	73.71%

控股牧场	54,558.08	44.84%	29,073.80	26.29%
个人农户	462.93	0.38%	-	-
合计	**121,673.17**	**100.00%**	**110,591.96**	**100.00%**

公司上述生鲜乳采购模式将公司的生鲜乳品质风险、供给风险、采购成本风险进行了分散，使生鲜乳采购的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

（2）玉米、成品料等饲料采购模式

公司的自有牧场每年度结合饲养的奶牛数量、结构制定整体采购计划。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青贮玉米、苜蓿甘草、燕麦草、压片玉米、成品料等，由牧场根据生产需求制定的采购计划会同各部门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作伙伴进行比价和质量分析，并根据公司相关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分批次对外采购。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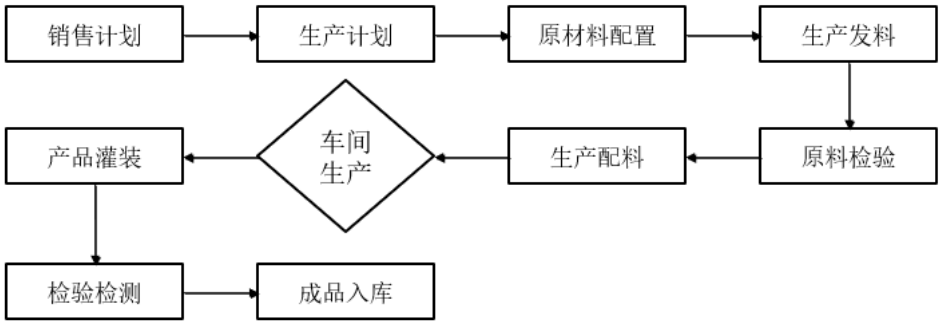
（1）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

公司对自有牧场的牛群结构进行合理分群管理，针对性配比饲养配方，通过建设牛群信息管理系统，覆盖奶牛饲喂、生鲜乳生产等全部环节，保障奶牛健康及生鲜乳产量。同时，公司配置了利拉伐 80 位重型转盘挤奶机等设备，根据挤奶台生产流程严格进行生鲜乳的生产活动。公司自有牧场所生产的生鲜乳主要用于公司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

（2）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

①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总体上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每年年初编制年度销售计划，每月编制月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部结合销售部门编制的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市场销售情况、促销政策和对未来市场销售趋势的预测等因素综合判断其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原辅料用量的配置，确定原辅料的具体用量并向自有生产车间进行发料，生产车间对原料进行检验、配料后，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生产，完成灌装环节并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②外协加工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产品对保质期的要求不同，口感要求、消费风格亦不同。为满足产品创新和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对产品的灌装方法、包装形式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由于公司部分规格产品生产线产能不足，且不具备部分特定包装产品的生产能力，故需要通过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和产品生产标准来提供配料、灌装等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外协加工模式主要为去料加工，即公司负责提供原料奶、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外协厂商仅提供生产场地、设备和人员等生产条件，并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产成品加工，最终将产成品交付给公司对外进行销售。出于生产效率等因素的考虑，亦存在由个别外协厂商提供部分包装材料进行加工的情形。

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生产环节均系非核心环节，公司结合外协厂商的实际生产计划向其委派外加工代表，外加工代表在外协厂商处有独立的办公环境，其主要负责称料以及生产监督等工作，外加工代表在隐蔽环境内单独称量该生产批次所需调配的重要原辅料，并交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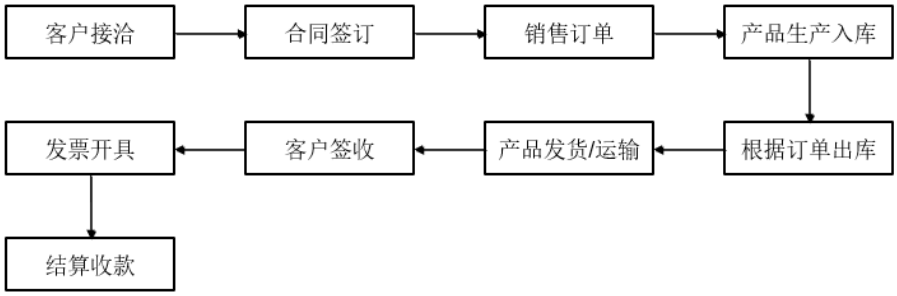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大中型商超、连锁便利超市、电商平台等主体签署销售合同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销售中心下属的相关部门通过直接拜访、接受邀请等多种渠道进行业务开拓，与客户进行协商并签订合同后，公司相应部门再根据客户订单完成生产、发货、收款结算等工作。报告期各期，公司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62,824.04	68.36%	116,920.06	69.85%
直销模式	29,084.12	31.64%	50,478.84	30.15%
合计	**91,908.15**	**100.00%**	**167,398.90**	**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14,138.76	69.97%	116,064.08	74.52%
直销模式	48,987.15	30.03%	39,688.92	25.48%
合计	**163,125.92**	**100.00%**	**155,753.01**	**100.00%**

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之一，含乳饮料及乳制品产品作为日常消费品，具有周转快、种类多等特征，其终端客户往往系零售类消费者，终端消费者的分布较为分散，除了商超连锁、电商平台等直销类客户外，通过扁平化运作的经销网络，公司产品能够进一步快速通过食品经营部、副食店、个体超市等终端到达消费者；同时，经销商模式下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可以减少流动资金投入，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4.52%、69.97%、69.85%及 68.36%。公司在营销部门中下设市内部、郊县部、地市州部等子部门，根据经销商不同区域的划分对经销商进行跟踪管理。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向大中型商超、连锁便利超市、电商平台以及学校、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等直接销售产品及通过奶屋门店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模式。

①商超（连锁）销售

公司与沃尔玛、永辉超市、大润发、伊藤洋华堂等大中型商场以及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大型便利连锁超市进行长期合作。商超（连锁）客户根据其经营需要发出订单，公司负责将相关产品运送到指定的交货地点，公司与商超按合同约定条款办理结算。

②电商平台销售

公司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互联网电商平台进行对外销售，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主要有 B2C 和 B2B 两种。

在 B2C 模式下，公司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以及抖音等第三方销售平台的资格审核后，与该等平台签订服务协议，在平台开设自营品牌旗舰店，同时根据销售额向平台支付一定比例的平台服务费，平台则负责提供商城基础设施运营。公司 B2C 模式下的电商渠道主要包括天猫“菊乐旗舰店”、京东“菊乐官方旗舰店”、抖音“菊乐 JULE 旗舰店”以及拼多多“菊乐食品官方旗舰店”等。

在 B2B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电商客户的指定地点，消费者则直接向相关电商客户的自营平台发出商品购买需求，电商客户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出产品。B2B 模式下的电商客户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京东超市、天猫超市等。

③奶屋零售店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营奶屋零售店和加盟奶屋零售店相结合的方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向消费者提供菊乐系列产品。公司奶屋零售店的选址以成都主城区为主，通过奶屋零售店的合理分布，在核心市场精耕细作，对于品牌推广、稳定现有客户、开发潜在客户起到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加盟奶屋零售店。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上述影响公司经营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以来具体的发展历程主要可分为三个阶段：

产品开拓及产能扩展期：公司作为中国西部地区较早引进利乐生产线从事超高温灭菌乳生产的企业之一，1996 年推出“菊乐纯牛奶”以及“酸乐奶”含乳饮料，上述产品自上市后市场反应良好，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自 1999 年起进行产能扩张建设，分别在雅安、眉山等地设立分厂，以缓解产能不足的情况。2003 年，公司推出蛋白质含量 3.50%的高山牛奶，成为市场上较早进行高蛋白品质牛奶销售的企业之一；2005 年，通过对生产工艺的研发和改进，发明“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0510020776.0），采用无菌包装工艺生产常温发酵乳，对常温发酵乳系列产品较早进行了市场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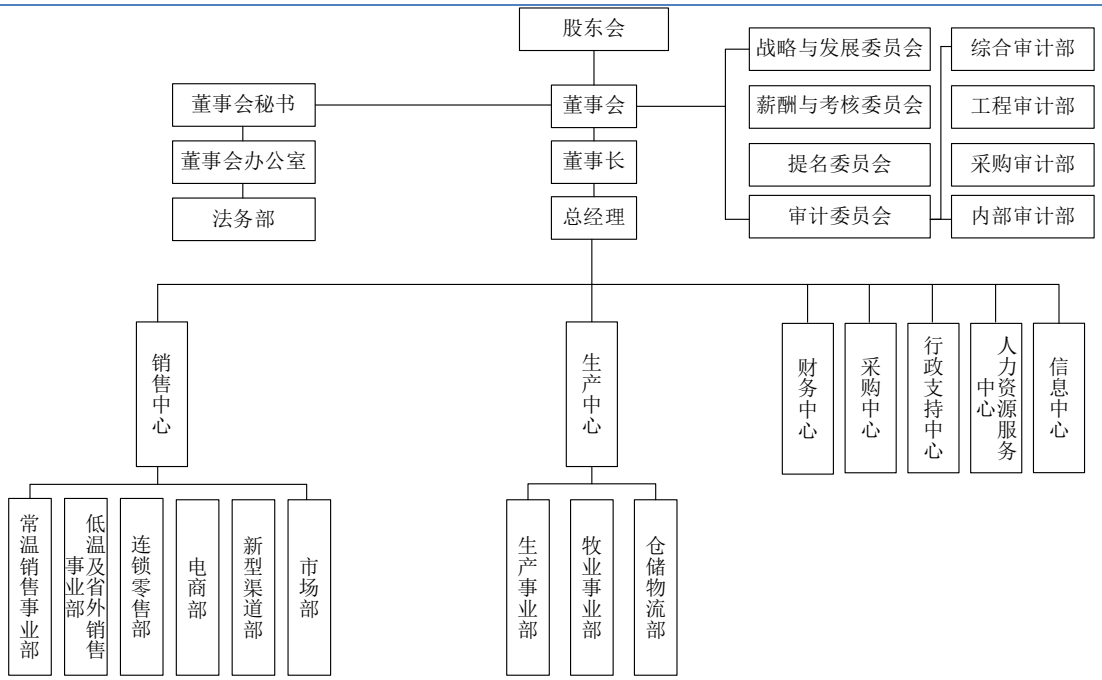
上游奶源供应优化期：生鲜乳作为公司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其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公司与四川周边牧场已合作多年，得益于国家高速路网的日益完善，公司自 2016 年起将生鲜乳供应渠道向西北地区倾斜，并尝试与北方专业牧场通过参股、控股的方式向上游养殖行业进行探索，完善自有牧场的建设，优化奶源供应格局。

产品多元化及跨域扩张期：公司奉行“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以满足消费者的多种需求。公司加强对人才资源的引进，自 2017 年引入低温产品专业经营团队以来，公司低温产品销售情况稳步增长，成为收入的重要贡献点和未来盈利的主要增长点之一；2020 年，公司跨域收购惠丰乳品，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新品研发优势，完善了跨域销售渠道的建设。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公司设有以下部门，其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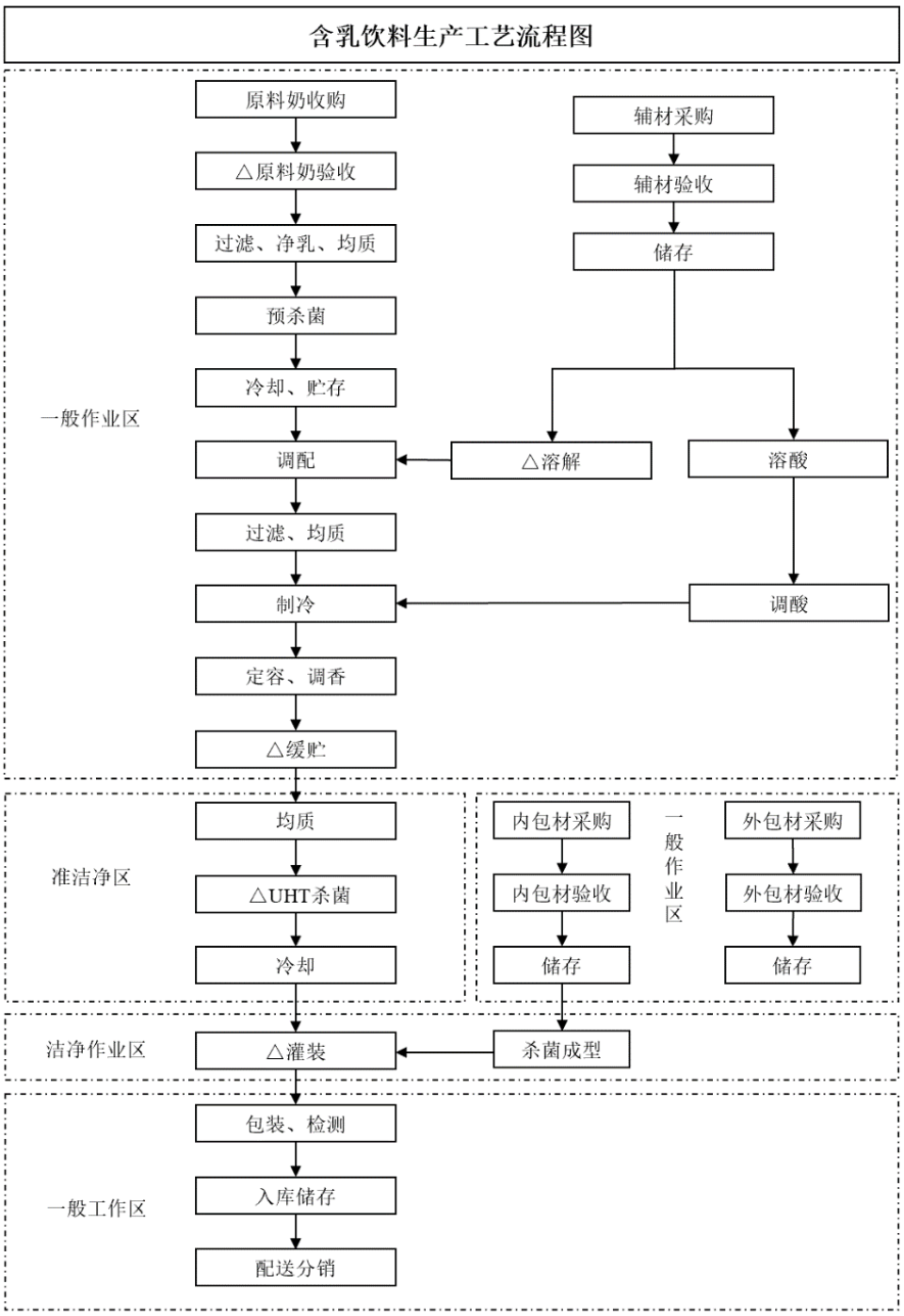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生产中心	负责对公司整个生产系统进行调控组织，使得公司生产可持续发展
2	生产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组织生产，负责协调各部门完成生产任务、对生产成本、质量进行总体规划和管理
3	牧业事业部	负责公司自有牧场的管理、公司生鲜乳的采购及运输、鲜奶供应商的合同起草及签订、对鲜奶供应商进行考核和管理、奶源管理工作规范的修订和实施验证等工作
4	仓储物流部	负责公司货物出入库的日常管理、对仓储货物运输配送进行管理、合理调度货物配送车辆、配送货物的在库管理等工作
5	销售中心	负责公司常温产品的销售战略、具体年度销售计划，规划并制定事业部经销商管理体系，做好经销商管理工作，负责传统渠道、现代渠道、特渠等的常温产品的销售领导工作
6	常温销售事业部	负责制定常温销售事业部的销售战略、具体年度销售计划、组织与管理销售团队、建立并优化事业部工作流程与制度规范、规划并制定事业部经销商管理体系、商场和超市的常温产品销售管理等工作
7	低温及省外销售事业部	负责公司低温产品、冰品的销售及省外市场开拓工作
8	连锁零售部	负责公司奶屋分公司销售业务的规划、实施和管理，不断提升自营分公司的销售业绩及盈利能力，探索以现有奶屋零售为基础的零售创新，包括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等，寻找传统乳企与现代零售融合发展的新形式新路径
9	电商部	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规划、建设、推广、运营等工作
10	新型渠道部	负责公司产品新渠道的拓展工作
11	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产品、价格、营销等市场策略的制定、规划、实施及监督
12	财务中心	负责对公司日常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准确、真实、及时、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办理资金筹措、调度和清偿等工作，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作，使公司资本结构达到最优程度，使财务风险降低到最小

13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及日常消耗所需物资的采购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生产原材料等的采购供应、仓库物资的仓储管理、市场调查和预测、对验收合格产品出入库和存库的统计、与供应商进行票据核对核算等工作；同时，负责按照公司规定按时上报物资需求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做好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收集物资信息情报、建立并管理物资供应链等工作
14	行政支持中心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编制定、修订及检查实施；负责制定年度行政费用预算，并监控行政费用执行情况
15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全面实施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绩效、薪酬等相关工作
16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资产管理；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电子设备的采购及维修工作
17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上市以及上市后的相关证券业务的组织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三会组织召开工作；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证照、印章管理工作
18	内部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协调、指导、沟通和监督审查，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各类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
19	法务部	负责公司上市以及上市后法律事务工作，包括合同的起草、审查和修改、协助律师处理公司诉讼案件，以及公司各部门法律问题咨询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含乳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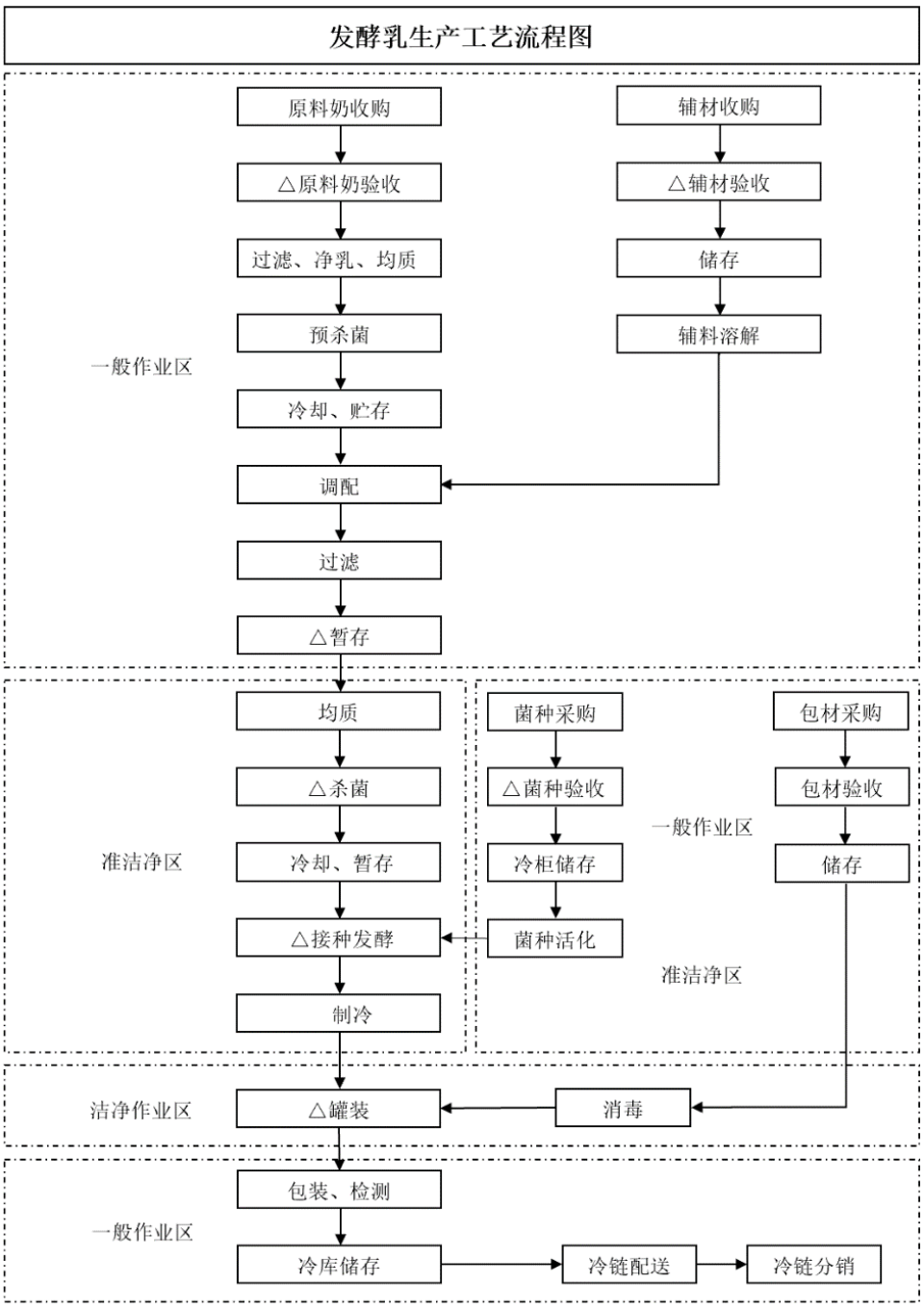
生鲜乳调配型含乳饮料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前处理、配料、均质、调酸制冷、二次均质、高温杀菌、冷却、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注：带“△”标志的工序，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2）发酵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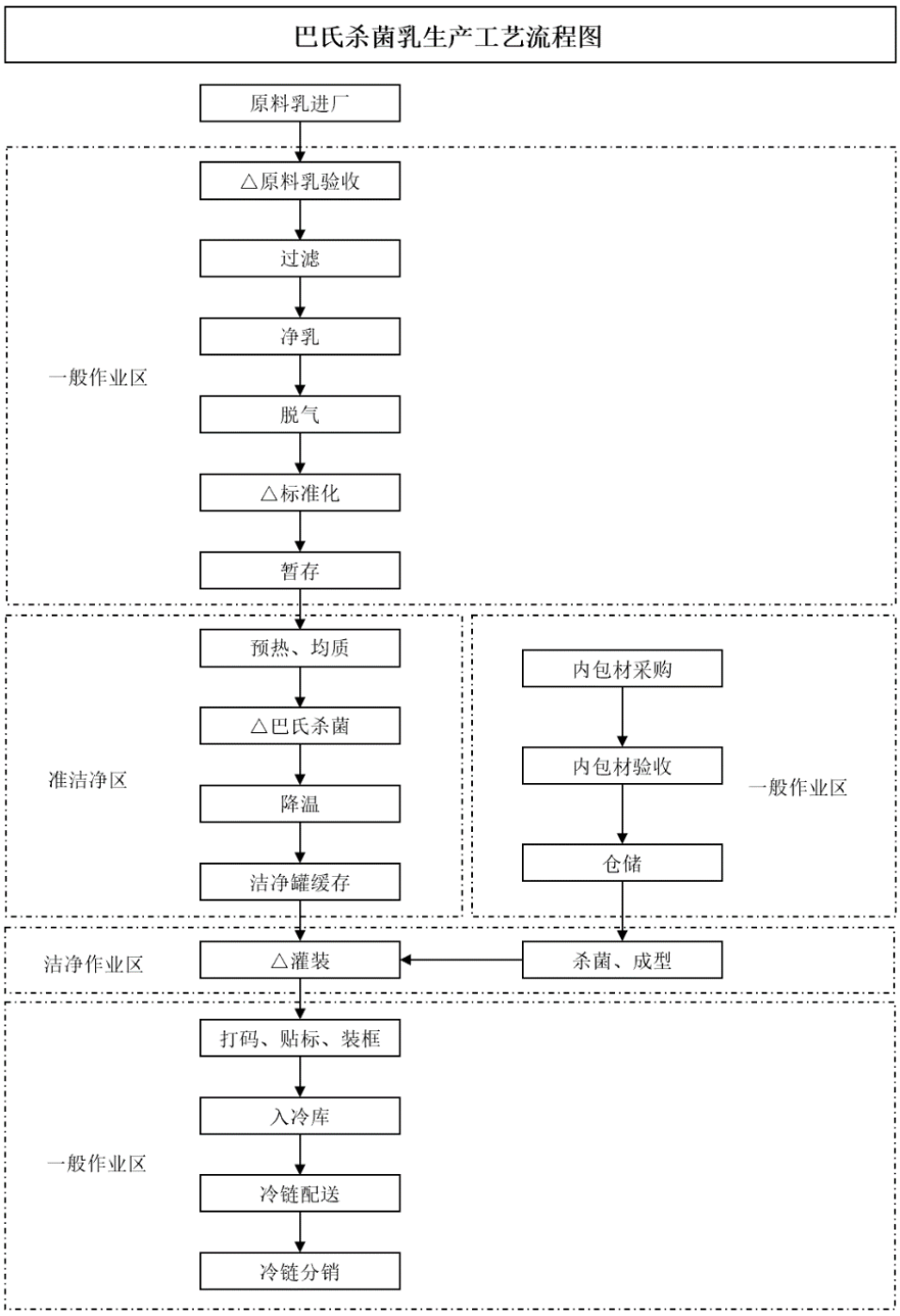
发酵乳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前处理、辅料调配、过滤、均质、杀菌、冷却、接种发酵、制冷、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与其他乳制品生产工艺相比，其工艺特点主要是在巴氏杀菌后的环节上，增加了辅料添加、发酵等工艺环节，经发酵后的产品 PH 值降低，再根据产品类型搭配谷物、果蔬、巧克力等内容物，形成口感丰富、风味多样的发酵乳产品。



注：带“△”标志的工序，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3）巴氏杀菌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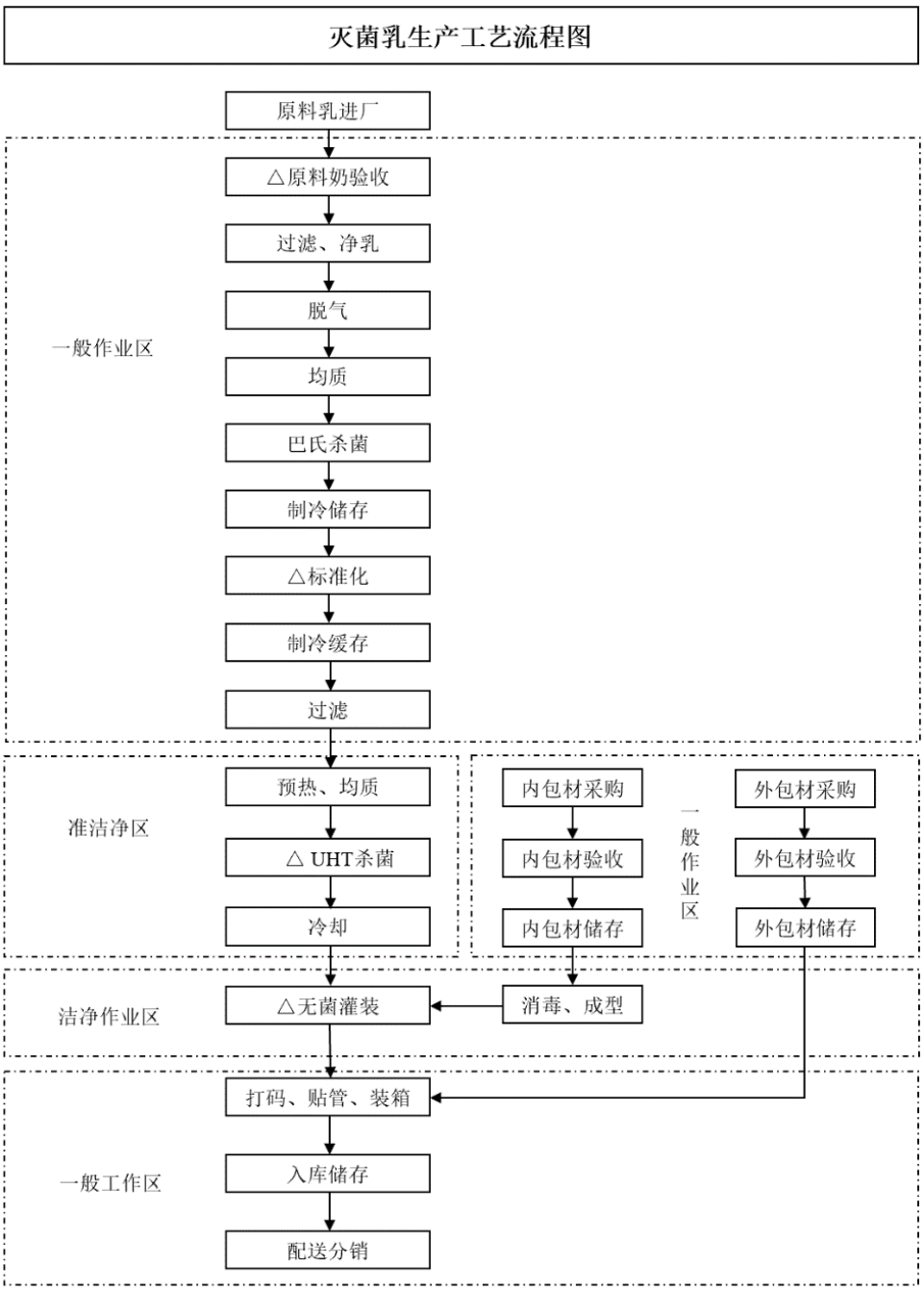
巴氏杀菌乳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过滤、净乳、脱气、均质、巴氏杀菌、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巴氏杀菌乳采用巴氏杀菌法进行杀菌处理，通过一定时间保持 72℃～85℃左右的温度进行杀菌，由于巴氏杀菌工艺并不能完全杀死所有细菌，所以产成品需要全程低温保存。生产巴氏杀菌乳所采用的原料奶品质越高，对应微生物指标更低，更能有效保障巴氏杀菌工艺下产成品的品质和口感。



注：带“△”标志的工序，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4）灭菌乳生产工艺流程

高温灭菌乳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过滤、净乳、脱气、均质、预杀菌、标准化、二次过滤、UHT 高温灭菌、冷却、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灭菌乳与巴氏杀菌乳的加工工艺基本相同，其区别主要在于灭菌乳较巴氏杀菌乳增加了超高温灭菌工艺，灭菌乳主要采用 UHT 高温灭菌工艺，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高温并保持很短时间，能杀死基本所有有害细菌。



注：带“△”标志的工序，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系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公司高度重视环保问题，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消除，避免上述环境污染物给周边环境带来危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有关业务属于根据有关法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的，均依法依规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	证照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2、NOX、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91510115665326451700 1L	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
2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2、NOX、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91511402765058087G001Q	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
3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2、NOX、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91511802749612623E001Q	至 2030 年 6 月 8 日
4	新津菊乐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2、NOX、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91510132MA6CQYHR24001U	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5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2、NOX、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91230607MA19820G7L001V	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6	蜀汉牧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620702MA71M29R4G001Y	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
7	惠丰优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230622MA1CPFKM4W001Y	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8	菊乐牧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620622MA7GH6LH6B001Z	至 2030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污染物排放的主体主要为温江乳品厂、眉山分公司、雅安分公司、新津菊乐、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和菊乐牧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用水、生活废水以及牛粪固液分离废水，废气主要为烟尘、SO_2、NOx 等，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奶牛粪便等。各生产分公司、蜀汉牧业和惠丰优牧均拥有与其设计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环保设施，且运转正常，基本情况如下：

排污主体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43.8 万吨/年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通过 2 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7.3 万吨/年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通过 1 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500 吨/天
	废气	雅安分公司在 2017 年 1-6 月使用燃煤锅炉，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锅炉烟尘及二氧化硫气体通过除尘、脱硫设施的处理后达标排放，2017 年 6 月后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通过 1 根烟道达

		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新津菊乐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300m³/d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通过 1 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年
	废气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使用燃煤锅炉，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锅炉烟尘及二氧化硫气体通过布袋除尘、脱硫设施的处理后达标排放
蜀汉牧业	废水	通过黑膜发酵池污水处理系统对养殖场产生的各类废水进行厌氧发酵处理和储存，处理后作为肥水肥料利用于周边农田
	废气	黑膜发酵池沼气燃烧废气经脱水脱硫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火炬点燃排放
惠丰优牧	废水	相关废水统一运至固液分离间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液体排入囊式厌氧消化池发酵，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吸污车定期抽运至囊式厌氧消化池，发酵后排入沼液储池，定期还田
	废气	沼气经脱硫后送至沼气发电机燃烧发电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沼气燃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菊乐牧业	废水	通过黑膜发酵池污水处理系统对养殖场产生的各类废水进行厌氧发酵处理和储存，处理后作为肥水肥料利用于周边农田
	废气	黑膜发酵池沼气燃烧废气经脱水脱硫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火炬点燃排放

除上述环保处理设施外，生产分子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包括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回收及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蜀汉牧业的奶牛粪便运至第三方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作有机肥生产原料，病死牛等固废由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惠丰优牧的奶牛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用于回填卧床循环利用，不外排，病死牛等固废由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菊乐牧业的奶牛粪便经分离后排入厌氧发酵池处理或处理后还田利用，病死牛等固废由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司针对污染物处理建立了有效的处理防护措施及设施，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有效运转、运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侵权或民事赔偿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无环境违法记录和处罚记录。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类别及确定依据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含乳饮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公司乳制品的生产销售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4 乳制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家农业农村部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于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食品工业的行业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食品行业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创造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是经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协会，具有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等特点，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对国家法律、财税政策、进出口政策、产业指导目录等提供行业意见和建议。引导企业有序市场竞争，促进共同发展
中国奶业协会	是全国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乳品消费以及为其服务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自愿组成的公益性的行业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民间社会团体。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发展畜牧业、奶业的方针政策，积极履行协调、服务、维权和自律的基本职能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是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包括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及企业利益；研究产业发展及市场趋势，参与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向政府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我国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的监管包括强制监管和自律监管两部分，强制监管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共同构成；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中国奶业协会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等，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对行业和市场进行研究、对行业发展提出

意见和建议、协调同行价格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奶业纾困提升奶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的通知》	农办牧〔2025〕23号	农业农村部	2025年7月28日	通过加快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持续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加力推进养殖加工双向延伸、不断加强奶牛品种改良等方式加快奶业纾困，持续提升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水平
《关于促进肉牛奶牛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农牧发〔2024〕16号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24年9月14日	通过稳定肉牛奶牛基础产能、降低养殖场户饲草成本、推动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促进牛肉牛奶消费等方式促进肉牛奶牛生产平稳发展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市监局令2022年第3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0月21日	申请人应当具有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主体资格。对食品生产许可和变更许可、延续许可等审查作出规范；审批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食品生产许可的决定，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	农牧发〔2022〕8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02月16日	采取各项以推动奶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奶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和食用农产品等各环节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强化各主体责任，完善追溯制度；健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等制度、增设责任约谈、风险分级管理等要求；建立有奖举报和责任保险制度，发挥消费者、行业协会、媒体等监督作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完善修正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国市监食生（2020）195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2月20日	方案指出到2023年，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乳制品生产企业原辅料、关键环节与产品检验管控率达到100%，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100%，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100%，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新产品，鼓励企业使用生鲜乳生产乳制品，强化奶酪、黄油等干乳制品的研发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 修订）	市监局令 2020 年第 3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产品已经进入市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期限召回不安全食品，并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监局令 2020 年第 2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2 日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对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及其监督检查等作出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2019 年 10 月）	国务院令第 721 号	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完善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等基础性制度，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的运用，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明确企业标准的备案范围，切实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的科学性；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补充规定了随机监督检查、异地监督检查等监管手段；规定对存在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等情形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对新增的义务性规定相应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
《奶业品牌提升实施方案》	农办牧〔2019〕29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3 月 22 日	将奶业品牌建设与奶业振兴发展紧密结合，形成创品牌、推品牌、护品牌的品牌发展机制，培育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使国产奶业品牌深入人心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	农牧发〔2018〕18 号	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
《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国办发〔2018〕43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3 日	强化科技创新，推动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节本增效，提高奶业综合生产能力；坚持产业一体化发展方向，延伸产业链，建立奶农和乳品企业之间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针对当前奶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以关键环节和重点难点为突破口，着力提高奶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乳品企

				业市场主体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发展活力
《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 版）》	食药监局令第 166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与《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结合，适用于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汽水）、茶（类）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和其他饮料类的生产许可进行管理

注：2021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在《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的基础上就生产许可证分类、条件审查的内容、试制的产品检验及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和规范，较 2010 年版更明确、更具体、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征求意见稿还要求乳企建立健全的乳制品生产、检验、召回等制度，进一步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管控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含乳饮料行业

①行业发展概况

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含乳饮料开始起步，凭借丰富的口味、兼具营养的特点，以及满足多样化消费场景的市场定位，再经过各大食品饮料企业的长期精心培育，使含乳饮料逐步从食品饮料行业中脱颖而出，发展成为我国饮料行业中一个重要的细分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含乳饮料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增长率基本维持在 6%至 8%，含乳饮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将从 2019 年的 973.5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314.40 亿元；根据《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5》的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24 年，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行业销售产值从 237.40 亿元增长至 901.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0%；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及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4 年中国含乳饮料行业概览》数据，2024 年，中国含乳饮料行业市场规模为 1,512.60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88%，预计到 2029 年，含乳饮料的市场规模增长至 1,990.20 亿元。



数据来源：《2024 年中国含乳饮料行业概览》

2017 年以来，随着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品质、产品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行业在经过快速发展后开始进入结构调整期，行业竞争焦点由量向质转变，落后产能逐步退出市场，行业总产值有所回落，具有质量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伴随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持续增长，食品饮料领域的消费支出近年来也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其中，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比较稳定，食品饮料支出随着收入的提高而稳步增长；农村居民消费占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食品饮料支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不断提高的消费能力，使得消费者不仅关注饮料口感，也开始注重饮料的营养性和健康性。而以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为代表的健康型饮料，由于兼具营养和口感，满足了新型的消费需求，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主打“营养、健康、美味”的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增速有望持续增长，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②行业发展趋势

A.品牌与口感的双向驱动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大众的口味需求多种多样，在选择含乳饮料时，品牌、口味、营养和健康均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对于含乳饮料企业来说，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有助于扩大消费群体，让消费者建立信赖感；丰富的口味则会强化产品的消费粘性，进一步增强消费群体的持续消费热情，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在未来的竞争中，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并符合消费者口感和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促使含乳饮料企业更加注重品牌与口感的双向驱动。

B.单品策略在行业中优势尽显

含乳饮料作为快消产品之一，其特征十分显著，企业往往需要依靠打造爆款单品进行市场突破。一方面，单品能够有效占据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在市场上形成良好的消费认知，为品牌带来良好声誉；另一方面，如果消费者认可某一单品，往往也更加乐意尝试相同品牌下的其他产品。

含乳饮料企业几乎均围绕单品进行战略布局。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通过持续增加广告投入，冠名热门综艺节目、将产品植入热门影片、聘请当红影星代言等方式，打造了“优酸乳”“真果粒”等含乳饮料单品。与此同时，部分品牌结合当地人群口味和消费习惯，打造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含乳饮料单品，如公司以独特的配方打造了具有四川特色的含乳饮料单品“酸乐奶”、燕塘乳业则通过抓住南粤人普遍重视养生的特点而打造了“红枣枸杞牛奶饮品”等含乳饮料。

在未来的竞争中，含乳饮料企业将依托现有单品在消费群体心目中建立的高度认可，通过持续不断迭代新的差异化产品，来稳固自身的优势地位。

C.产品多元化和细分化程度加强

近年来，含乳饮料的配料多样化，使得在健康、科学、合理的基础上，含乳饮料已经不再局限于“果汁+牛奶”“果汁+果粒+牛奶”的局面，而是延伸到了蔬菜、谷类、汽水等各式配料的混合。伴随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众对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也开始呈现出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加之各地饮食文化和口味习惯存在较大的差异，使得单一口味的产品很难同时满足各地消费者的口味需求，因此含乳饮料加工企业还需要在打造核心单品的基础上进行多样化的延伸，不断丰富产品的口味、口感以迎合不同的消费需求。

D.消费结构调整带动饮料行业逐步向健康化转变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向好，居民消费水平得以大幅改善，平均消费水平由 2007 年的 7,454.00 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9,901.00 元。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促使居民的消费观念不断升级、转变。在现代消费观念升级的大背景下，消费者对健康饮料的诉求日益提高。含乳饮料作为蛋白类饮料之一，通常热量相对传统的碳酸类饮料更低，兼顾了口味和营养，使其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未来，随着含乳饮料的品类不断丰富，其所适应的消费场景也将不断扩大，消暑解渴、佐餐、补充能量等多样化的消费场景选择，将给含乳饮料行业带来又一轮的发展机遇。

E.高品质产品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

含乳饮料根据所使用原料的不同，可分为生鲜乳加工和乳粉复原加工两类。生鲜乳加工的含乳饮料由于使用新鲜牛乳制作而成，具有独特的醇厚香味，在口感的新鲜度和风味浓郁度等方面优于乳粉复原型含乳饮料。

年轻消费群体通常更加注重产品的品质、个性和消费体验，同类产品相比较而言，品质更高、包装独特、口味醇厚的产品势必更加符合年轻消费群体注重品质的消费观念。另一方面，随着冷链物流建设的日益完善，高品质奶源的运输及覆盖范围大幅扩大，使得生鲜乳加工的高品质含乳饮料能够更多、更快地呈现在消费者面前，进而逐步成为含乳饮料市场的代表产品之一。

F.竞争日趋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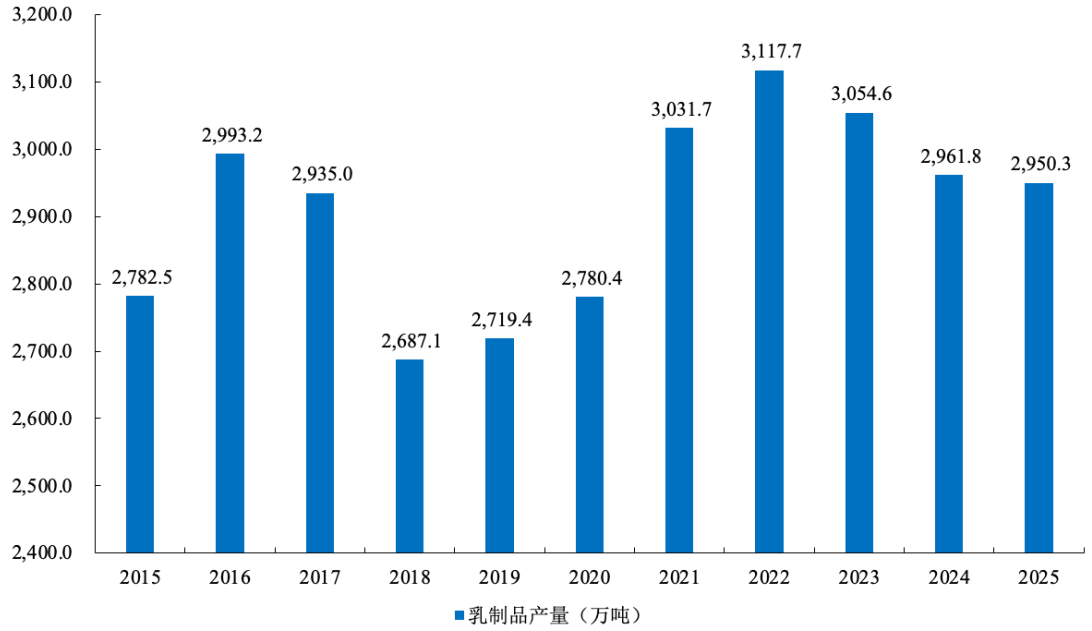
近年来，含乳饮料行业发展强劲，大量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随着行业新进者增多，加上风味奶茶、茶饮料等连锁饮品店的增加，不断丰富了消费者的选择空间，使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2）乳制品行业

①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乳制品行业起步晚、起点低，从 1997 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发展迅速。2008 年的“三聚氰胺”事件对乳品行业带来了重大打击，不少乳品企业的生产近乎陷入停滞状态，整个行业的总产量也因此出现了负增长。“三聚氰胺”事件后，随着国家对乳品行业的整顿及企业对安全生产意识的强化，中国乳品行业进入复苏期，行业产量、产值和销售收入均呈现缓慢平稳回升态势，国内乳制品消费市场开始回暖。我国乳制品产量由 2015 年的 2,782.5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2,950.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59%。

2015-2025年我国乳制品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5》的数据，我国规模以上乳制品制造业企业的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3,947.0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104.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28%。

②行业发展趋势

A.乳制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乳制品行业目前是我国法律法规较为完善、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之一。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后，国家先后出台《乳品质量安全监管条例》《奶业整顿和振兴发展纲要》《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的决定》等文件，从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方面不断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2018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 号），围绕奶源基地建设、乳制品加工流通、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及消费引导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因地制宜发展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乳制品，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灭菌乳、发酵乳和调制乳等乳制品，进一步指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B.产品创新及差异化成为抢占市场先机的关键因素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升，其对乳制品消费品质和种类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在追求健康的同时，也更加渴望能够得到丰富和多元化的饮食体验，消费结构的变化和升级使得乳制品企业在产品开发中更加注重差异化。

乳制品企业只有在保留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及自身需要进行科学合理的选择、搭配原料，同时灵敏捕捉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变化，采取灵活的产品创新策略，才能开发出差异化产品，抢占细分市场先机。

C.巴氏杀菌乳等液体乳产品将快速发展

长期以来，保质期长、运输半径不受限制的灭菌乳是我国乳制品市场的主要产品类型，而巴氏杀菌乳等产品由于保质期短，需要全程冷链运输，成本和售价相对较高，在我国物流体系不发达的时期难以满足广大消费者对低温乳制品的旺盛需求，因此在乳制品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并不高。随着我国高速公路网的建设日趋完善以及冷链物流运输产业的快速发展，加之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以及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使得巴氏杀菌乳市场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在乳制品的消费结构中有望持续提升。

D.有机乳制品有望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有机奶是按有机标准生产，并经第三方严格认证的乳制品，有机奶强调的是“完全天然”和“全程无污染”，生产加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化肥、农药、激素、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等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包装、贮藏、运输也都要严格遵照有机食品的相关标准。除此以外，还要求生产厂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跟踪审查体系。

有机奶对于消费者来说意味着源自大自然的原料、更高标准的加工环境和充分的质量保障。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和大众消费观念的改善，消费者已经从“喝到奶”“喝饱奶”开始关注“喝好奶”，有机奶契合了现代消费者对绿色、健康食品的消费诉求，近年来在乳制品消费中的比例逐渐上升，已成为中国有机产业和乳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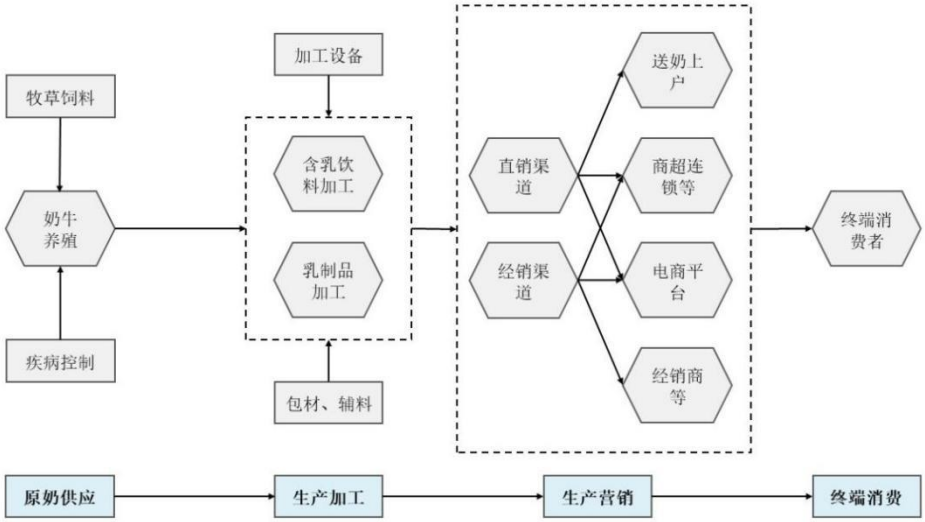
E.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明显增强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乳制品加工业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严厉整顿，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开始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特别是一些乳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强强联合等方式，扩大了规模，并加强了对奶源以及销售渠道的控制，未来这种趋势将会更加明显。

2、行业上下游关联性及影响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产业链包含上游的奶源，中游的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企业，以及下游的营销渠道及终端消费者。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产业链



上游：奶源主要包括养殖奶牛的规模化牧场、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以及散养奶农。近年来，国家已出台各种政策鼓励规模化养殖，预计未来散养奶农将逐步退出，奶牛养殖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集约化、规模化的养殖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奶牛养殖的专业化水平，提升奶牛单产水平、降低养殖成本，从而使上游原奶品质及供应量更容易得到充分保障。

中游：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通过从上游收购原料奶，直接加工生产出可以食用的含乳饮料、液体乳、奶粉和干乳等，或将其加工成各类的乳制品原料，之后再由下一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生产。

下游：含乳饮料及乳制品作为大众快速消费品，通过不同销售渠道抵达最终消费者。总体来说，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经销渠道、直销渠道、电商渠道等类别。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分析

奶业发展的基础是奶牛养殖，由于奶牛养殖扩产时存栏增加的主要是牛犊，到其具备产奶条件需要 2 年左右的时间，使上游原料奶产能增加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原奶价格存在较强的周期波动性。强周期时，原奶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对于具备自有奶源供应条件或有长期稳定奶源合作关系的加工企业而言，取得优质且稳定的原奶供应不存在障碍；弱周期时，上游养殖企业普遍亏损严重，“杀牛倒奶”现象频发，原奶价格持续下滑，上述周期性变动对下游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的利润水平均会产生一定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分析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的下游均是终端消费者，对于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企业来说，下游消费需求的增长主要受收入水平、消费观念转变等方面因素影响。同时，企业品牌知名度的树立、广告投放的策略、销售价格的制定、新产品的开发等也是其保持市场规模的重要驱动因素。

在含乳饮料领域，由于其本身兼具了营养、口味的双重特点，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日益提高，使得含乳饮料仍将在饮料消费中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国内饮料市场流行趋势的不断变化，含乳饮料产品也将呈现出各式各样的产品创新。

而在乳制品领域，伴随消费者对乳制品营养价值、消费场景的差异化需求日益提高，营养价值更高、口味更加丰富的低温发酵乳产品增长潜力巨大。近年来，随着乳制品销售渠道的日益丰富，加之冷链物流的快速发展，为乳企的发展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渠道和物流支持，使其在低温产品的推广上得到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支持。

（四）行业主要壁垒、特有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主要壁垒

（1）政策法规壁垒

在含乳饮料行业，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 版）》，含乳饮料被纳入了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蛋白饮料产品，对含乳饮料的生产场所清洁度、杀菌工艺、消毒设施、空气洁净度均提出了相应要求，对新进入企业的生产环境提出了较高要求。

而在乳制品行业，自 2008 年开始，国家就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完善了乳品国家标准、对乳制品生产许可证进行了重新审核，乳制品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其中，2009 年颁布的《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奶源建设、企业资质、行业准入门槛以及未来发展格局作出详细和严格的规定，大幅提高了行业门槛。同时，为切实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避免乳制品行业恶性竞争，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组织开展乳品行业项目（企业）审核清理工作，本次审核对乳企的安全监测环节和乳企产能、规模、加工工艺等都提出了详细、严格的要求，乳制品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2021 年 8 月，《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新一版审查细则较 2010 年版更明确、更具体、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并要求乳企建立健全的乳制品生产、检验、召回等制度，进一步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管控，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对乳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品牌壁垒

对于消费者而言，其选择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就是产品的品牌。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被关注，产品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众消费者，消费者在挑选时往往注重当地知名品牌及全国大品牌。企业的品牌价值是通过企业长年诚信合法经营并累积大量忠实消费群体而获得的，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达到相应水平并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来。

（3）销售渠道壁垒

完善的销售渠道是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在全国范围内，含乳饮料行业和乳制品加工行业产品种类丰富，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一方面，争取市场中有实力的经销商、满足知名商超的进场标准已经成为这类企业实现规模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方式；另一方面，营销网络的完善依赖于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品质信赖度和市场认知度，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4）技术壁垒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质量管理和新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质量管理技术依托于自动化的生产设备、高素质的技术人员、熟练的操作工人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和溯源体系。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的改进则需要企业在长期积累过程中对产品特点、市场定位、消费人群的充分认知，以及在产品研发、设备升级过程中的持续资金投入。

近年来，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种类日益丰富，企业在传统生产的基础上，需要不断开发符合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的新产品，通过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抓住当前市场的消费潮流，进而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先机。因此，只有技术储备丰富的企业才能及时跟进、引领行业的发展，避免同质化的产品竞争。而小型企业和新进入者则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5）奶源壁垒

作为含乳饮料（生鲜乳加工型）和乳制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是这类企业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企业对奶源的控制能力也同时决定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基于上游养殖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乳制品企业纷纷加大对优势奶源地的布局，以此获取稳定、高质的奶源供给渠道；同时，由于我国养殖行业长期存在布局分散、规模化程度不高的特点，导致奶牛养殖牧场往往也偏向于与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自身能获得稳定的市场需求量。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长期时间内获得足够且稳定的奶源供应。

（6）资金及规模壁垒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十分严苛，使得新进入者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和人力资源优势。首先，以利乐为代表的灌装生产线价格昂贵，新进入企业在设备引进和厂房建设上势必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其次，要实现稳定的生产经营，企业不仅需要具备品质较高且足额供应的奶源渠道，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铺设终端销售渠道以及物流配送体系，使之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条；最后，当项目正式投产后，企业还需要进行品牌宣传、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等各方面的投入，对企业的资本实力构成了严峻的挑战。

2、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1）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协同发展模式

随着含乳饮料的消费群体不断增加，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有实力的液态奶生产企业纷纷介入

含乳饮料生产领域，含乳饮料已成为乳制品生产企业的重要品类。乳制品往往通过较高的营养价值、鲜美的口感吸引消费者，而含乳饮料则凭借其自身口味丰富、兼具营养、消费场景多元化的特点，来促进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提高，两者互为补充，互相促进，共同推进企业产品和品牌的发展。如公司“酸乐奶”、伊利股份“优酸乳”、蒙牛乳业“真果粒”等，均是企业在生产乳制品的同时，为了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需求而开发的含乳饮料产品，这些产品的推广和发展又进一步提升了消费者对企业品牌的消费粘性，促进了乳制品的增长。因此，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均注重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协同发展。

（2）与牧场长期合作或自建牧场控制奶源品质

生鲜乳作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企业的核心原料，其供应稳定性以及品质关系到企业产品质量控制以及经营效益等关键环节。基于上游养殖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乳制品企业纷纷通过与规模化牧场建立长期合作或自建牧场的方式以加强对上游奶源的控制，不断提高奶源的供应品质和稳定性。

通过与规模化牧场的长期合作，乳企与牧场之间能够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使生产链条上下游各环节有机融合、互助互利，通过这种合理的分工形式，有效地保证原料奶供应的品质和数量。此外，随着乳企对奶源品质的诉求提高，愈发重视自有奶源建设，中大型乳制品企业纷纷通过自建牧场等方式开始加强对奶源的控制，提高奶源自给率，保障奶源品质。

3、行业的周期性

乳制品行业涉及的产品均属于日常快速消费品，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产品以牛奶为主要原料，经过独特的生产工艺，使其具有“营养高、口感好”的特性，属于满足消费者日常需要的健康食品。虽然我国乳制品行业经历了数年的快速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进一步提升，未来乳制品行业的整体需求将迎来持续性的增长。

4、行业的区域性

在奶源方面，受地理位置、气候因素的条件影响，我国奶畜资源多集中在北方，特别是北纬40°～50°区间的“黄金奶源带”，从而使奶源分布上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市场方面，灭菌乳作为乳制品行业内的基础产品，保质期较长，对于运输条件的要求较低，通常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而保质期短、对冷链物流要求高的巴氏杀菌奶等低温产品在销售区域上体现为集中在乳企生产基地所在城市及周边地区，具有一定区域性。

5、行业的季节性

含乳饮料具有饮料产品的特点，季节性特征与饮料产品基本一致，第二、三季度属于炎热季节，销量高于其他季度；乳制品作为日常消费品，季节性特征不明显。此外，在春节、中秋等节日临近期间，市场需求释放，销量也会出现高峰。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居民消费需求的转变提升行业发展空间

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随着消费结构的进一步升级，消费者对饮料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不断上升，逐步从“温饱型”向“品质型”跨越，对饮料产品的消费不再仅仅满足于产品的口味，同时还追求产品的营养价值。而含乳饮料相对于其他饮料来讲兼具了口味丰富、营养的特点，且能适应多样化的消费场景，从而相比其他饮料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而在乳制品方面，巴氏杀菌奶、有机奶、享受型酸奶等产品以其绿色、健康、美味的特点而广受消费者喜爱；其中，享受型酸奶的价格较普通纯牛奶更高，且消费场景更加多元化，因而在大众消费结构的转变进程中得以快速发展，逐步向多样化、高端化迈进。

因此，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意识的升级，将使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得到进一步扩充、发展。

（2）居民消费支出水平逐步提高，农村市场前景广阔

改革开放以来，快速增长的人口基数和国民经济水平，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基础，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分别由 2016 年的 29,324 元、10,609 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47,301 元、24,56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5.46%、9.78%。在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带动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需求也相应急剧增加，促使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消费增长十分显著。

加之国家多次发文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将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作为国家惠民工程的重中之重，以及在加快城乡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的持续推进下，国内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改善，其膳食结构中含乳制品的食用量大幅提升，也在一定程度上拉动了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市场的旺盛消费需求，为相关企业进一步深耕农村市场带来了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

（3）产业法规、政策的实施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2018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提出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完善乳制品加工和流通体系，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完善保障措施等各项要求，并提出到 2020 年，奶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奶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以及到 2025 年奶业实现全面振兴，基本实现现代化，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的目标。

2008 年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乳制

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 20 余项规章制度，公布了食品安全国标标准《生乳》（GB 19301-2010）等多项乳品质量安全标准，出台了促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奶牛政策性保险、乳品企业技术改造、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等重大政策，初步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的政策法规体系。奶业的发展对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根据“三农”政策，国家提出了积极发展农区畜牧业、加快奶业发展的要求，并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旨在实现农民收入较快增长、改善农村环境的目标。

从政策环境看，国家扶持奶业发展的政策日趋完善，促进奶业健康发展的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标志着我国奶业的发展和管理开始步入法治轨道，这为我国构建消费型奶业、科技型奶业、诚信型奶业和法制型奶业，实现我国乳制品行业可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和引导机制，为乳制品加工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4）行业发展更加规范、健康

乳制品行业 2008 年爆发的“三聚氰胺”事件，严重打击了我国消费者对国产乳制品品牌的信心，对我国的乳制品消费造成了阶段性的影响。该事件之后国家相关部门对乳制品工业的发展进行了重新定位和思考，不再片面强调乳制品工业发展速度，而是着重规范乳制品加工行业的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强化了乳制品项目准入条件，突出了对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性。2018 年 6 月，国务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 号），从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完善乳制品加工和流通体系、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完善保障措施等多个方面对乳品质量安全提出了相应意见。

对于含乳饮料行业，国家为加快饮料产品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从 2007 年发布第一版《饮料通则》以来，于 2015 年又对《饮料通则》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要求。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6 年印发了首版《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并于 2017 年进行了修订，对饮料生产企业的生产规范提出了更高要求，降低饮料质量风险隐患。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计委）也多次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行业规范，对饮料生产过程中的添加剂使用进行了严格规范。这一系列的政策组合拳和行业规范治理之后，我国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整体进入了更加规范、健康的良性发展轨道。

（5）成熟的技术条件

我国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市场发展良好，均质技术、UHT 杀菌技术、巴氏杀菌技术等各类生产技术日趋成熟，加上更多新的包装技术、生物发酵技术、检测技术等得到充分应用。比如，膜过滤减菌技术的应用减少了环境污染和能量消耗，能在过滤的同时实现物料的浓缩或分离，还原产品最纯正的口感；生物发酵技术的应用对乳酸菌进行改造，使之产生特殊分解酶，进而提高发酵型含乳产品的保健功能；检测技术的提升和运用，对生鲜乳中关键菌种、毒素指标进行精准分析，确保产品品质。日益成熟的技术水平，促使整个行业的技术含量得到不断提升和发展壮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品同质化趋势明显，市场竞争加剧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的一部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呈现快速增长，吸引众多企业和品牌进入到竞争序列中，由于中小企业规模小、生产技术水平较低，一般不注重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依靠跟风模仿，导致产品品类、配方、口感或包装差异小，造成产品同质化趋势较为明显，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消费者难以形成品牌认知，消费体验欠佳。

（2）消费观念有待进一步提高

现阶段，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我国居民对乳制品的消费观念落后是重要原因，由此对我国乳制品消费需求量的增长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我国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乳制品加工企业已着手通过多形式、多途径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和大力普及乳制品相关的营养知识，提高公益宣传力度，培养国民对乳制品的消费习惯，消费者对乳制品的接受和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未来对乳制品的消费倾向有望进一步增强。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含乳饮料行业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及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4 年中国含乳饮料行业概览》数据，2024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5 为 53.74%，行业集中度指数 CR10 为 57.80%；2023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5 为 56.11%，行业集中度指数 CR10 为 60.21%；2022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5 为 60.41%，行业集中度指数 CR10 为 64.20%。

近年来，含乳饮料行业发展强劲，根据《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5》，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企业数量由 2014 年的 246 家增加至 2024 年的 276 家，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乳制品企业也参与到含乳饮料的市场竞争中，例如伊利“优酸乳”、蒙牛“真果粒”等产品，但上述产品在其收入构成中偏小，通常是作为其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方向之一，与乳制品相比市场集中度偏低。

结合品牌属地、经营规模、市场覆盖面等因素，可以将含乳饮料企业分为国外品牌企业、全国性品牌企业和区域性品牌企业。

国外品牌企业主要是以大单品为主，主要通过大型卖场、连锁超市等渠道进入国内含乳饮料市场，其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及沿海城市，例如“养乐多”等。

全国性品牌企业则利用其庞大的销售费用投入及其全国性分销渠道布局优势，通过广告植入、聘请明星代言等营销手段不断提高其产品知名度，进而实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具有代表性

的产品主要包含伊利“优酸乳”、蒙牛“真果粒”、娃哈哈“营养快线”及娃哈哈“AD 钙奶”等。

国内区域性品牌主要通过“特色产品+营销下沉”的策略来获取区域市场中的有利地位。区域性品牌企业大多是区域市场的开拓者或先行者，凭借区域龙头的先发优势，在区域市场深耕多年，能够深入把握区域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凭借产品差异化战略和持续创新，有针对性地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含乳饮料产品。这些产品历经时间的沉淀，通过消费者长期饮用的消费惯性和口口相传的不断推广，品牌逐渐深入人心，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主要包含公司的“酸乐奶”、均瑶健康“味动力”以及李子园“甜牛奶”等。

（2）乳制品行业

根据德邦证券《乳制品行业：区域乳企的精耕与变革求新》研究报告，2021 年度我国乳制品行业 CR2 为 35.00%，其中伊利股份、蒙牛乳业二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9.50%、15.50%。伊利股份、蒙牛乳业两家全国性龙头乳企在市场中占据了绝对领先的地位，其他乳企在各自的优势区域内长期深耕，上述各类乳企共存并通过差异化产品进行错位竞争。从企业经营规模和品牌知名度来看，我国乳制品加工企业主要分为全国性乳企及区域性乳企。

全国性乳企主要以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为代表，拥有覆盖全国范围的市场营销体系、产业布局完整、技术储备良好。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已经发展成行业领军公司，产品以常温灭菌乳为主。在产品运作上，能够及时把握市场需求，通过对大单品“金典”“特仑苏”等产品系列进行有效运作，配合电视广告、综艺节目赞助、影片植入等多种营销推广方式，使大单品能在较长时间里获得丰厚的回报；光明乳业以其覆盖多个省市的低温冷链体系配合其丰富的低温产品参与市场竞争。

区域性乳企分布较为广泛，每个地区基本都有自己的区域品牌，例如三元股份、燕塘乳业、皇氏集团、科迪乳业、天润乳业、庄园牧场等。相比全国性乳企，区域性乳企能更加贴近自身区域市场，凭借长期深耕所积累的渠道资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区域内长期沉淀的品牌影响力以及贴近市场带来的高效物流配送能力，使得区域性乳企能在需要保鲜并快速上架的低温产品和具有一定区域特色的产品上发挥出较强优势。目前，借助国内物流体系的日益健全以及收并购等资本运作进行外部市场扩张，部分区域性乳企正逐渐向全国性乳企转变。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已深耕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领域二十余年，以“坚持使用生牛乳”为产品生产原则，采取“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积极开发培育创新型产品，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公司“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连续多年荣获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八部委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获得“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乳业精神模范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公司被认定

为“四川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惠丰乳品获得“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等称号。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多项产品被列入四川省和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惠丰乳品的嚼酸奶系列产品入选国家级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名单（黑龙江省）。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及头豹研究院数据，2024 年度，公司在中国含乳饮料市场的份额为 0.82%，排名第八；公司在中国调配型酸乳饮料市场的份额为 0.97%，排名第四。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含乳饮料行业

虽然含乳饮料消费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但部分全国性乳企纷纷涉足含乳饮料行业，导致公司含乳饮料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除娃哈哈等传统全国性饮料企业外，还包括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等全国性乳制品企业。上述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基本情况	产品体系
伊利股份	成立于 1993 年，目前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全的乳制品企业。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冷冻饮品、酸奶等产品系列，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优酸乳等含乳饮料及各类乳制品	以事业部的形式，构建了液态奶、奶粉、冷饮、酸奶、奶酪五大产品业务群
蒙牛乳业	成立于 2004 年，属于中国领先的乳制品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液体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真果粒等含乳饮料及各类乳制品	形成了包括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奶酪等品类在内的丰富产品矩阵
光明乳业	成立于 1996 年，中国领先的高端乳品引领者。主要从事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包括巴氏杀菌奶、酸奶、超高温灭菌奶、奶粉等系列产品	生产销售新鲜牛奶、新鲜酸奶、常温白奶、常温酸奶、乳酸菌饮品、冷饮、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等产品
娃哈哈	成立于 1993 年，是规模位居世界前列的大型饮料企业。产品主要涵盖蛋白饮料、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蔬汁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特殊用途饮料、罐头食品、乳制品、医药保健食品等十余类 190 多个品种，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 AD 钙奶、营养快线、娃哈哈乳酸菌等含乳饮料	产品涵盖包装饮用水、蛋白饮料、碳酸饮料、茶饮料、果蔬汁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特殊用途饮料、罐头食品、乳制品、医药保健食品等十余类 200 多个品种

伊利股份、蒙牛乳业以及光明乳业作为全国性领先乳品企业，拥有覆盖全国范围的市场营销体系、产业布局完整、技术储备良好，在乳品领域的综合实力显著，在经营其传统乳制品产品的基础上，亦加入到含乳饮料的市场竞争中，但仅作为其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方向之一。

含乳饮料以及乳品行业细分品类众多，作为日常消费品，产品力是消费者做出购买决定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与上述企业错位竞争，奉行“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与上述经营全品类的全国性乳企相比，更加专注于特色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开发，以此进行差异化竞争，“酸乐奶”含乳饮料产品依托优质原料以及独特口感，凭借自 1996 年上市的先发优势，在西南区域市

场的消费者心中品牌影响力深远。

与娃哈哈等传统全国性饮料企业相比，含乳饮料中的“含乳”特性，使其与传统饮料存在差异。公司作为兼营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的企业，深刻领悟含乳饮料与其他饮料的差异化特征，坚持采用生牛乳作为生产原料，使得公司产品具备品质优势；同时，兼营乳制品的经营特点帮助公司在获取高品质生鲜乳原料时具备成本优势，含乳饮料以及乳制品协同发展的格局使得公司经营状况稳步增长。

（2）乳制品行业

公司乳制品可分为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以及灭菌乳等产品，乳制品企业大多同时经营上述产品，与公司产品进行竞争。由于巴氏杀菌乳需要冷链运输，产品的全国化拓展存在天然壁垒，公司巴氏杀菌乳的市场竞争对手除伊利股份、蒙牛乳业以及光明乳业等大型乳企外，还包括新乳业、天友乳业等同位于西南地区的周边乳企；发酵乳和灭菌乳产品对于运输条件的要求与巴氏杀菌乳相比较低，公司发酵乳产品的市场竞争对手除伊利股份、蒙牛乳业以及光明乳业外，还包括西南区域乳企以及惠丰乳品所在地东北区域的部分乳企；而灭菌乳产品的竞争对手包含了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全国性乳企以及西南区域及周边区域的乳品企业。

企业简称	基本情况	产品体系
伊利股份	成立于 1993 年，目前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全的乳制品企业。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冷冻饮品、酸奶等产品系列，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优酸乳等含乳饮料及各类乳制品	以事业部的形式，构建了液态奶、奶粉、冷饮、酸奶、奶酪五大产品业务群
蒙牛乳业	成立于 2004 年，属于中国领先的乳制品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液体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真果粒等含乳饮料及各类乳制品	形成了包括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奶酪等品类在内的丰富产品矩阵
光明乳业	成立于 1996 年，中国领先的高端乳品引领者。主要从事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包括巴氏杀菌奶、酸奶、超高温灭菌奶、奶粉等系列产品	生产销售新鲜牛奶、新鲜酸奶、常温白奶、常温酸奶、乳酸菌饮品、冷饮、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等产品
新乳业	成立于 2006 年，系新希望集团旗下的乳品企业。业务涵盖奶牛养殖、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产品以低温为主，销售区域主要覆盖西南、华东地区	主要产品包括液体乳、含乳饮料和奶粉等
天友乳业	成立于 2000 年，系集牧草种植、奶牛养殖、生产加工、冷链物流配送、营销服务于一体的大型国有、全产业链的专业乳品提供商。产品以低温保鲜乳制品及常温储存乳制品为主，产品占据重庆地区优势市场份额	主要产品包括百特系列、淳源系列、鲜牛奶系列、酸牛奶系列、植物蛋白饮料系列、奶粉系列
雪宝乳业	成立于 2001 年，系川西北大型乳制品产业化龙头企业，产业涵盖乳制品加工、奶牛养殖、饮料加工、矿泉水加工、商贸物流、生态农业六大板块。产品涵盖袋装、杯装、瓶装、盒装、碗装五大类别 60 余个品种，年产各类乳制品 12 万吨	公司产品分为低温产品、常温产品、矿泉水。低温产品包括大桶装鲜牛奶等，常温产品包括雪宝有机纯牛奶等

辉山乳业	成立于 2002 年，坐落于中国辽宁，是国内率先践行乳业全产业链模式的大型乳制品企业之一，并实现奶源 100%来自于规模化自营牧场。产品涵盖超高温灭菌乳、发酵乳等	公司产品分为奶粉、液态奶。液态奶包括鲜牛奶、纯牛奶风味酸乳、益生菌酸奶等
完达山	成立于 2005 年，是隶属于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乳品企业。年鲜牛乳加工能力 100 余万吨，可生产奶粉、液态奶、饮料及保健食品等，拥有菁采、元乳、诸葛小将、黑沃等明星产品	公司产品可分为婴幼儿奶粉、保健产品、液态奶、成人奶粉等

发酵乳基于其较强的休闲属性，除奶源品质外，口味、市场定位以及产品理念成为影响发酵乳消费需求的重要因素，子公司惠丰乳品专注于低温发酵乳等产品的研发，推出的“嚼酸奶”产品已在休闲代餐类发酵乳市场中取得了先机，公司亦凭借差异化的产品理念，紧跟市场需求研发推出多种具有丰富口感以及健康理念的发酵乳产品，在发酵乳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影响力，是公司与其他各类乳企差异化竞争的重要一环。

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作为液体乳的主要组成部分，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奶源品质、配送及时性、生产成本控制成为各乳企在对应市场内竞争的重要抓手。于巴氏杀菌乳而言，巴氏杀菌的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地保证了生鲜乳的营养成分和口感，但对产品的保存条件同样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巴氏杀菌乳产品一般的保质期为 7 天，奶源品质和运输时效是影响巴氏杀菌乳产品销量的重要因素。由于西北地区丰富的牧草资源和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上述地区牧场所生产原奶中的蛋白质含量普遍较高，菌落总数等微生物指标也具有明显优势，公司自 2015 年起便开始与西北地区规模化牧场开展合作，逐步调整奶源供应渠道，持续优化西北地区奶源配送时效，而区域内大多乳企的巴氏杀菌乳产品原料主要来自于西南本地区域，公司优质的生鲜乳供应使得巴氏杀菌乳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灭菌乳作为乳制品行业内的基础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其对产品成本高度敏感，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全国性乳企凭借低成本，在灭菌乳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差异化奶源结构打造不同类型的灭菌乳产品，以持续丰富多元化的产品体系。

此外，与伊利股份、蒙牛乳业以及光明乳业等乳企相比，公司已在西南区域市场深耕多年，含乳饮料产品的市场影响力较大，乳制品业务的消费群体与含乳饮料业务的消费群体存在重合，降低了乳制品业务品牌拓展的难度；对于本地市场消费需求的快速洞察也使得公司能够更快推出各类创新产品，优先满足本地区市场需求，与上述全国性乳企相比，公司对于本地市场的重视程度更高。

4、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

“菊乐”品牌诞生于 1984 年，公司是中国西部地区较早引进利乐生产线从事超高温灭菌乳生产的企业之一。自 1996 年推出“菊乐”纯牛奶及“酸乐奶”含乳饮料，至今已有二十余年的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生产经验。

公司潜心耕耘多年，正向成为区域性特色乳品生产龙头企业目标迈进。公司成长壮大于区域市场，充分了解地区市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针对性地开发特色产品，这些产品经过长期的历史沉淀和检验，配合消费者的口口相传，使得公司品牌深入人心，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对公司品牌具有高度信赖感和忠诚度的消费群体，为公司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利用对目标市场消费者的深度认识，以精准的市场定位，独特的产品口味，逐渐形成了独具一格的产品风格。

在含乳饮料市场，公司的核心产品“酸乐奶”是坚持走产品差异化路线和品牌聚焦战略的重要成果。该产品用料优质、口感独特，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奠定了公司在含乳饮料市场的长期竞争优势。

在乳制品市场，公司“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具体包括：

在发酵乳产品方面，公司利用对产品的精准定位，推出了“烧酸奶”“蜜咔滋”等具有饱含“时尚潮流”“小清新”等特点的发酵乳；借助收购惠丰乳品，推出具有丰富口感的“嚼酸奶”系列产品饱受欢迎；紧跟当前消费市场的需求动态，研发推出了以健康为核心理念的零蔗糖“打酸奶啰”产品，吸引了众多消费者。

在巴氏杀菌乳产品方面，公司依托“天然、健康、无污染”的绿色有机奶源，推出了高端有机鲜牛奶产品线；推出的“打牛奶啰”巴氏鲜牛奶产品正逐步培育起具有较强消费粘性和品牌忠诚度的巴氏杀菌乳消费群体，为公司拓展高端巴氏杀菌乳市场占据了先机。

在灭菌乳产品方面，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达到维护品牌知名度、提高盈利能力的目的，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与此同时，抓住了大众消费者追求物美价廉、健康绿色的消费诉求，打造的有机灭菌乳产品，赢得了消费者的信赖与认可。

（3）细分产品的领先市场地位及先发优势

由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的技术和资金门槛较高，企业如果不能使其产销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将很难在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推出的核心产品“酸乐奶”含乳饮料经历了长期的品牌积淀，推动公司取得了含乳饮料市场的较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长期坚持使用生鲜乳作为含乳饮料的原料，在给消费者带来醇厚顺滑口感体验的同时，也促使公司产品较同类竞品形成了独具一格的定价优势，反向确保了优质原料的供应，使公司在含乳饮料市场能始终把握先机，形成自身特有的竞争屏障，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在乳制品行业的先发优势。

（4）稳定、高品质的奶源供应优势

公司生鲜乳来源于外部第三方、控股牧场以及个人农户，外部采购以甘肃省等地的北方大型规模化牧场为主，辅以四川省的部分专业合作社，收购惠丰乳品后，公司新增向黑龙江省内的牧场采购生鲜乳的情况。公司的奶源供应具备如下优势：

公司的奶源供应模式分散了生鲜乳供应风险。在公司与四川省内奶牛合作社良好合作的基础上，通过与部分北方规模化牧场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参股牧场的方式保障生鲜乳供应，从源头控制生鲜乳品质。公司进行合作的北方规模化牧场以及公司的参股牧场均位于北纬“黄金奶源带”的张掖市、吴忠市等地，当地牧草资源丰富，原奶中的蛋白质含量普遍较高，菌落总数等微生物指标也具有明显优势，整体品质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水平。

同时，公司持续探索并完善自有牧场的建设，分别在甘肃省张掖市、黑龙江省大庆市设立自有奶源基地，进一步保障生鲜乳供应品质和稳定性，分散原奶价格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随着公司自有牧场生产能力的不断优化提升，公司生鲜乳自给率将得到有效保障。

（5）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已经实现对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经销商等线下渠道和线上电商平台的全覆盖，并建设直播电商平台、社区团购等新兴营销渠道，构建了多元化的营销网络。

在线下销售渠道布局上，公司与沃尔玛、永辉超市等大型商场以及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大型便利连锁超市进行合作，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地区核心市场的渠道覆盖度；公司通过省内外的经销商进行营销网络的横向覆盖，帮助公司构建下沉能力较强的销售渠道，推进公司产品全国化布局。公司与上述渠道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后劲，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此外，公司积极开发创新型客户，探索盒马鲜生等新零售销售终端的布局，进一步实现线下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建设。

在线上销售渠道布局上，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运营平台开设旗舰店铺直接进行销售，并与上述电商客户合作进行 B2B 销售；伴随着近年来直播带货等互联网新兴销售模式的兴起，公司紧抓机遇，在抖音等多个平台开设店铺进行直播营销。

未来，公司将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及持续的品牌推广，进一步保持销售渠道的多元化优势、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6）新品研发和生产工艺创新优势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研发中心就被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技术创新上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新品研发的创新优势，公司始终秉承“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推出一代”的产品创新原则。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公司对消费者习惯深入了解，以快速产品迭代的方式紧跟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进行产品创新，近年来先后向市场推出了“常动乐”“烧酸奶”“法式酸奶”“蜜咔滋”“醇酸

奶”“果粒酸乐奶”“嚼酸奶”等新产品，在新产品配方上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产品的口感、质量，从而获得稳定的消费客户群体。

二是生产工艺的创新优势，公司工艺创新覆盖了含乳饮料与乳制品的整个生产环节。在前处理环节，公司独创的磨浆工艺，利用磨浆机、胶体磨和分离机串联，达到了一次性磨浆除渣的目的，同时也能保持较高的出浆率，可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提高复合蛋白饮料的生产效率；在发酵技术上，公司创新研发了菌种活化技术，通过对直投式干粉菌种进行两道工序活化处理，在激发菌种活性的同时解决直投菌种容易分布不均匀的情况；在杀菌技术上，公司则通过借鉴国外先进技术，改进了低温长时杀菌技术，使低温产品能最大程度地保持产品的鲜度和营养成分，并达到既定的杀菌效果；在包装技术上，公司研发了砖式无杂菌包装技术，可利用利乐无菌包装方式，对发酵乳产品进行无菌灌装，进而延长酸奶产品的保质期达到 60 天。

（7）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优势

作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公司秉承“品质为先”的产品理念，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谋发展。公司在供应商管理、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均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全流程的质量控制。

在供应商管理环节，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按照物资的不同分类，一般选择至少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保障供应稳定和供应质量。

在采购环节，公司与原料奶供应商、原辅料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在原奶采购过程中，公司通过购置 Nils Foss（丹麦福斯）体细胞检测仪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检验试纸，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对原料奶中的体细胞数、菌落总数、芽孢、耐热芽孢和嗜冷菌、黄曲霉素、氯霉素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并及时传递信息，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及时进行处理，进而保证公司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

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和国家乳制品良好卫生规范 GB12693-2010，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全程记录，对半成品、产成品履行完善的检测程序，确保每批次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在仓储环节，公司建立了标识管理、卫生控制、仓储记录等管理措施及产品追溯控制体系，保障仓储产品质量不受影响且可追溯。

在销售环节，公司不仅在发货时对成品进行逐批抽检、存样、记录，也会安排销售管理人员对发出后的产品实施定期跟踪，督促各销售网点及时将到期产品下架，杜绝过期产品销售。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产品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获得了 HACCP 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证书，在连续多年的飞行抽检中，公司产品合格率均为 100%。

（8）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和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感恩”的企业价值观，包括以消费者、合作伙伴为核心的诚信文化；专注技术研发、持续模式创新的创新文化；共享发展、热心公益的感恩文化。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较早进行了员工持股安排，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持有数量不等的公司股份，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团队稳定性，部分管理人员已在公司工作长达二十余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人才储备。

5、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现阶段，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所得，发展速度较为缓慢，且外部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与龙头乳企相比整体规模仍相对偏小。为达到快速发展的目标，公司迫切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因此，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已成为公司实现未来战略目标的必经之路。

（2）公司品牌的全国知名度较低

公司成长壮大于区域市场，并逐步向区域外市场进行拓展。与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全国性乳企相比，在全国市场上的知名度仍有所不足，给公司产品在市场推广、特别是新进区域的推广上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障碍，可能导致公司广告宣传等市场推广成本的增加。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
李子园	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等
均瑶健康	从事含乳饮料中的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除含乳饮料业务外，还从事商品供应链业务
伊利股份	从事各类乳制品及健康饮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酸奶、冷冻饮品、奶酪、乳脂、包装饮用水等产品系列
蒙牛乳业	从事生产及销售乳制品业务。液态奶产品分部主要生产及经销超高温灭菌奶、乳饮料、酸奶及鲜奶；奶粉产品分部主要生产及经销奶粉
新乳业	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低温鲜牛奶、低温酸奶、低温调制乳、低温乳饮料、常温纯牛奶等
光明乳业	从事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和公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形成了消毒奶、保鲜奶、酸奶、超高温灭菌奶、奶粉等系列产品
燕塘乳业	集牧场、研发、加工、销售于一体，专业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庄园牧场	集奶牛养殖、技术研发、乳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乳制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等各类液态乳制品
天润乳业	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巴氏奶、UTH、酸奶、乳饮料和其他乳制品等产品
发行人	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较为接近。按照产品特点和业务规模，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可进一步分为三类：①产品种类齐全且收入规模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全国性龙头乳品企业，包括伊利股份和蒙牛乳业；②其他以乳制品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公司，例如天润乳业、光明乳业、庄园牧场、新乳业；③以含乳饮料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公司，例如均瑶健康、李子园。

2、主要经营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李子园	营业收入	60,468.68	129,562.43	141,507.24	141,190.20
	净利润	6,414.91	19,584.80	22,380.37	23,695.99
	毛利率	34.75%	39.28%	39.08%	35.85%
均瑶健康	营业收入	83,857.84	133,169.24	145,816.65	163,410.20
	净利润	810.61	-24,275.49	-3,343.69	6,470.57
	毛利率	38.40%	27.73%	30.31%	24.43%
伊利股份	营业收入	6,448,971.52	11,593,110.58	11,577,955.46	12,617,945.86
	净利润	552,369.23	1,151,391.08	846,371.04	1,028,430.62
	毛利率	36.43%	34.58%	33.88%	32.58%
蒙牛乳业	营业收入	4,479,493.20	8,224,494.40	8,867,477.40	9,909,486.60
	净利润	250,076.10	162,396.60	22,460.50	488,697.50
	毛利率	40.76%	39.89%	39.57%	37.15%
新乳业	营业收入	581,294.17	1,123,345.77	1,066,542.35	1,098,729.40
	净利润	47,636.07	75,446.75	54,946.47	43,766.04
	毛利率	29.73%	29.18%	28.36%	26.87%
光明乳业	营业收入	1,187,267.29	2,389,534.98	2,427,778.33	2,648,520.02
	净利润	23,548.75	-26,711.92	48,188.79	83,056.51
	毛利率	17.57%	17.26%	19.23%	19.66%
燕塘乳业	营业收入	74,903.40	158,554.15	173,222.34	195,032.79
	净利润	1,404.36	5,850.36	10,301.50	17,882.90
	毛利率	26.28%	24.87%	25.31%	26.04%
庄园牧场	营业收入	47,683.55	92,061.63	89,001.57	95,567.27
	净利润	-2,452.88	-7,457.53	-16,684.91	-8,147.51
	毛利率	18.89%	24.01%	15.78%	18.85%
天润乳业	营业收入	145,034.60	275,197.03	280,433.88	271,400.00
	净利润	4,609.55	1,417.98	1,489.97	14,009.26
	毛利率	18.27%	16.06%	16.76%	19.11%
发行人	营业收入	93,259.04	169,389.85	164,142.85	156,230.58
	净利润	18,085.09	29,200.36	23,329.43	18,890.87

	毛利率	38.09%	36.69%	33.46%	31.0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他关键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含乳饮料	自产量	79,698.39	141,262.62	139,395.69	122,746.80
	外协加工量	3,899.08	12,209.80	10,461.93	15,568.35
	产量合计	83,597.47	153,472.42	149,857.62	138,315.15
	销量	81,093.67	156,467.94	147,927.62	138,537.98
	产销率	97.00%	101.95%	98.71%	100.16%
发酵乳	自产量	13,887.65	27,597.62	31,414.23	32,853.71
	外协加工量	-	-	-	-
	产量合计	13,887.65	27,597.62	31,414.23	32,853.71
	销量	13,705.66	27,651.08	30,924.78	32,767.68
	产销率	98.69%	100.19%	98.44%	99.74%
巴氏杀菌乳	自产量	7,044.36	12,636.81	10,857.70	11,922.57
	外协加工量	-	-	-	-
	产量合计	7,044.36	12,636.81	10,857.70	11,922.57
	销量	6,913.56	12,473.93	10,885.00	11,856.63
	产销率	98.14%	98.71%	100.25%	99.45%
灭菌乳	自产量	18,561.45	31,152.20	31,146.46	21,607.88
	外协加工量	-	-	-	-
	产量合计	18,561.45	31,152.20	31,146.46	21,607.88
	销量	18,892.20	31,004.73	30,674.22	22,185.32
	产销率	101.78%	99.53%	98.48%	102.67%

注：上表中的产量数据不包括受托产量（受托加工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合计	120,139.43	213,935.19	214,956.45	191,657.79
产能合计	127,665.01	247,410.03	254,413.61	244,323.57
产能利用率	94.11%	86.47%	84.49%	78.44%

注[1]：产量数据未包含委托加工产量
注[2]：产能系根据理论时间测算，公司的生产工厂包括温江乳品厂、雅安厂、眉山厂、新津菊乐、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及红原菊乐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以及灭菌乳。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乳饮料	51,883.50	56.45%	99,177.67	59.25%
发酵乳	14,168.97	15.42%	26,965.23	16.11%
巴氏杀菌乳	6,539.46	7.12%	11,913.43	7.12%
灭菌乳	13,502.03	14.69%	22,323.44	13.34%
其他乳品	5,787.49	6.30%	6,878.33	4.11%
非乳品	26.69	0.03%	140.80	0.08%
合计	**91,908.15**	**100.00%**	**167,398.90**	**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乳饮料	95,463.49	58.52%	91,421.29	58.70%
发酵乳	30,090.15	18.45%	30,763.28	19.75%
巴氏杀菌乳	11,130.40	6.82%	12,117.59	7.78%
灭菌乳	23,140.92	14.19%	18,410.59	11.82%
其他乳品	3,038.59	1.86%	2,811.52	1.81%
非乳品	262.37	0.16%	228.74	0.15%
合计	**163,125.92**	**100.00%**	**155,75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受托加工收入、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收入等，占比很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含乳饮料收入占比最高，含乳饮料主要是菊乐“酸乐奶”系列产品，“酸乐奶”是公司长年畅销的核心产品，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和高粘性的客户基础。公司凭借“酸乐奶”等产品建立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积极推进“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策略，并购惠丰乳品，在发酵乳品类中新增“嚼酸奶”系列产品；强化优质奶源布局，在巴氏杀菌乳品类中推出“打牛奶啰”等高品质产品。

（2）按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	66,564.31	72.42%	121,039.24	72.31%
东北三省	9,332.18	10.15%	14,625.60	8.74%

全国电商平台	7,369.11	8.02%	17,204.50	10.28%
其他	8,642.55	9.40%	14,529.56	8.68%
合计	**91,908.15**	**100.00%**	**167,398.90**	**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	124,027.53	76.03%	120,851.97	77.59%
东北三省	13,082.31	8.02%	13,054.79	8.38%
全国电商平台	14,589.64	8.94%	8,404.80	5.40%
其他	11,426.44	7.00%	13,441.44	8.63%
合计	**163,125.92**	**100.00%**	**155,753.01**	**100.00%**

四川是菊乐品牌的发源地和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公司来源于四川省的收入占比一直较高。2020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位于黑龙江的惠丰乳品，其销售区域主要位于黑龙江、辽宁、吉林、山东、河南等地，收购完成后上述地区也贡献了一定的销售收入。此外，随着电商经济的兴起，公司来源于电商平台的收入亦有所提升。

（3）按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62,824.04	68.36%	116,920.06	69.85%
直销模式	29,084.12	31.64%	50,478.84	30.15%
合计	**91,908.15**	**100.00%**	**167,398.90**	**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14,138.76	69.97%	116,064.08	74.52%
直销模式	48,987.15	30.03%	39,688.92	25.48%
合计	**163,125.92**	**100.00%**	**155,753.01**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与直销。与同行业情况类似，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是通过大中型商超、连锁便利超市、电商平台、奶屋门店等销售渠道实现收入。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202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256.96	4.63%
2	成都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38.27	4.61%
3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17.59	2.85%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83.55	2.27%
5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451.91	1.58%
合计		**14,648.29**	**15.94%**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142.82	5.46%
2	成都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70.28	3.57%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85.45	2.20%
4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122.75	1.87%
5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28.05	1.63%
合计		**24,649.33**	**14.72%**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138.03	6.21%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45.18	4.63%
3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52.53	2.79%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231.70	2.59%
5	成都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72.29	2.37%
合计		**30,339.74**	**18.60%**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694.22	6.87%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98.88	6.16%
3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3,910.25	2.51%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879.15	2.49%
5	青岛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3,606.23	2.32%
合计		**31,688.74**	**20.35%**

注[1]：销售金额系主营业务收入，收入占比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2]：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自贡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注[3]：青岛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包括青岛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更名为青岛至牧乳业有限公司）、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已注销）、黄岛区亚恒凯商行（已注销）、山东铧承瀚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4]：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注[5]：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四川国经国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经增联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6]：成都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成都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鸣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7]：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除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四川国经国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国经增联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经瑞丰、国经国康以及国经增联为公司经销商，其下游为社区团购、电商等渠道，终端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向国资经营公司、国经创投、现代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建设信托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其自用或员工福利。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原材料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料奶（元/公斤）	3.66	3.77	4.14	4.22
白砂糖（元/公斤）	4.82	5.41	5.91	6.21
膜卷（元/万包）	1,379.03	1,327.98	1,354.37	1,360.81

注[1]：原料奶为含税价，白砂糖、膜卷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
注[2]：原料奶采购价格未包含向自有牧场蜀汉牧业及惠丰优牧的采购
注[3]：公司的膜卷采购价格系砖包（酸乐奶）260g 以及砖包（纯牛奶）255g 的采购价格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电、天然气以及煤炭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其中煤炭由惠丰乳品进行采购。公司向当地供电局、天然气公司以及煤炭销售公司采购能源，供应充足且价格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工厂各类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832.19	1,582.27	1,570.89	1,490.75
	数量（万千瓦时）	1,363.13	2,651.66	2,586.55	2,399.05
	单价（元/千瓦时）	0.61	0.60	0.61	0.62
天然气	金额（万元）	625.12	1,204.91	1,117.57	1,055.26
	数量（万立方米）	200.20	380.41	356.19	342.64
	单价（元/立方米）	3.12	3.17	3.14	3.08
煤炭	金额（万元）	279.03	615.35	633.55	597.89
	数量（万吨）	0.43	0.87	0.84	0.69
	单价（元/吨）	645.79	707.81	747.69	870.63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4,259.74	9.29%

2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58.84	7.33%
3	四川启辰贸易有限公司	3,147.32	6.87%
4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20.11	6.15%
5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1,526.32	3.33%
合计		**15,112.33**	**32.96%**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9,582.68	11.18%
2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6,993.38	8.16%
3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6,242.41	7.28%
4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54.84	6.95%
5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7.27	3.42%
合计		**31,700.59**	**36.99%**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22.34	11.62%
2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9,795.75	11.36%
3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8,889.36	10.31%
4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2.15	5.48%
5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4,619.30	5.36%
合计		**38,048.91**	**44.12%**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917.37	16.15%
2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9,233.14	9.99%
3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7,245.26	7.84%
4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0.85	6.86%
5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2.20	3.42%
合计		**40,898.83**	**44.27%**

注[1]：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以及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金额为生鲜乳、成品料采购金额，未包含牛只采购金额

注[2]：丰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纷美（北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以及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3]：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主体，2025 年度，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和中卫市润厚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青铜峡市康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宁夏向东牧业有限公司三家生鲜乳供应商共同与公司签订生鲜乳供应协议，基于业务实质，将公司向上述生鲜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了合并；2026 年度，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中卫市润厚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宁夏向东牧业有限公司共同与公司签订生鲜乳供应协议，基于业务实质，将公司向上述生鲜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了合并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用于产品生产的生鲜乳、白砂糖、膜卷包装物等材料以及用于自有牧场饲养的成品料、青贮玉米等饲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分别为40,898.83万元、38,048.91万元、31,700.59万元及15,112.33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4.27%、44.12%、36.99%及 32.9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前进牧业系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合作的北方规模化牧场，公司在与前进牧业前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基于战略合作及保障生鲜乳供应稳定性等考虑，于 2017 年以参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德瑞牧业，并于 2021 年以控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蜀汉牧业。公司从审慎角度从严把握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基于审慎原则将前进集团及前进牧业认定为关联方。

除前进集团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3、生鲜乳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参股牧场以及控股牧场采购生鲜乳；2024 年，为开拓牦牛奶相关产品线，公司新设立红原菊乐等主体经营相关业务，并向当地农户采购牦牛生鲜乳。向上述不同类别生鲜乳供应商采购生鲜乳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生鲜乳的供应量和供应品质。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类别主体采购生鲜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	39,295.20	57.12%	65,528.63	52.66%
控股牧场	28,226.14	41.03%	55,311.16	44.45%
个人农户	1,275.85	1.85%	3,586.09	2.88%
合计	**68,797.19**	**100.00%**	**124,425.88**	**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	66,652.16	54.78%	81,518.16	73.71%
控股牧场	54,558.08	44.84%	29,073.80	26.29%
个人农户	462.93	0.38%	-	-
合计	**121,673.17**	**100.00%**	**110,59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生鲜乳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2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生鲜乳	3,358.84	10,040.56	5.88%
2	甘肃云鑫实业有限公司	娟姗有机生鲜乳	1,457.95	3,070.66	2.55%
3	甘肃正合祥畜牧产业有限公司	普通生鲜乳	1,258.25	3,964.50	2.20%
4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生鲜乳	1,230.19	2,847.66	2.16%
5	宁夏一加禾牧业有限公司	普通生鲜乳	1,078.20	3,516.25	1.89%
合计			**8,383.44**	**23,439.62**	**14.69%**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生鲜乳	9,582.68	31,043.17	9.03%
2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生鲜乳	2,927.27	6,602.15	2.76%
3	甘肃云鑫实业有限公司	娟姗有机生鲜乳	2,608.46	5,537.55	2.46%
4	大同市云州区益润林牧业有限公司	普通生鲜乳、有机生鲜乳	2,543.50	6,583.77	2.40%
5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生鲜乳	2,445.06	5,620.83	2.30%
合计			**20,106.97**	**55,387.47**	**18.95%**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生鲜乳	9,795.75	25,864.48	9.00%
2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生鲜乳、有机生鲜乳	6,753.65	14,867.40	6.21%
3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生鲜乳	4,722.15	10,479.86	4.34%
4	甘肃云鑫实业有限公司	娟姗生鲜乳	1,948.84	3,761.14	1.79%
5	甘肃正合祥畜牧产业有限公司	普通生鲜乳	1,368.14	3,873.46	1.26%
合计			**24,588.53**	**58,846.34**	**22.60%**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生鲜乳、有机生鲜乳	11,940.44	24,903.60	11.11%
2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生鲜乳	6,340.85	13,642.18	5.90%
3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生鲜乳	3,162.20	7,041.56	2.94%
4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普通生鲜乳	2,449.99	7,244.84	2.28%
5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普通生鲜乳	1,184.73	2,629.31	1.10%
合计			**25,078.22**	**55,461.49**	**23.33%**

注[1]：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主体，2025 年度，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和中卫市润厚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青铜峡市康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宁夏向东牧业有限公司三家生鲜乳供应商共同与公司签订生鲜乳供应协议，基于业务实质，将公司向上述生鲜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了合并；2026 年度，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中卫市润厚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宁夏向东

牧业有限公司共同与公司签订生鲜乳供应协议，基于业务实质，将公司向上述生鲜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了合并
注[2]：公司向前进集团下属的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鲜乳，因此在生鲜乳这一采购类别下，与前进集团的采购交易按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披露

4、饲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牧场对外采购成品料、青贮玉米等饲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品料等	1,589.92
2	新疆百禾佰丰农牧有限公司	菜粕、豆粕等	1,032.93
3	黑龙江省隆信锐意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压片玉米	798.73
4	甘肃盛陇鑫粮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压片玉米	468.30
5	希杰（长春）饲料有限公司	成品料等	325.01
合计		-	**4,214.89**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品料等	3,509.78
2	新疆百禾佰丰农牧有限公司	棉粕、豆粕等	1,050.53
3	甘肃盛陇鑫粮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压片玉米	874.24
4	哈尔滨德运昌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青贮玉米	775.58
5	哈尔滨嘉贝农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菜粕、豆粕等	736.51
合计		-	**6,946.64**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品料等	3,268.69
2	新疆百禾佰丰农牧有限公司	棉粕、豆粕等	1,027.76
3	肇源县庆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麸皮、压片玉米等	847.84
4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金丰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青贮玉米	750.65
5	甘肃盛陇鑫粮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压片玉米	702.40
合计		-	**6,597.34**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品料等	2,924.35
2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金丰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青贮玉米	1,695.39
3	天津粮源科技有限公司	菜粕等	552.68
4	长春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犊牛颗粒料等	464.73
5	新疆百禾佰丰农牧有限公司	棉粕	390.02
合计		-	**6,027.17**

注[1]：公司向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料等饲料
注[2]：肇源县庆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临泽县新华草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塔盛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农垦张掖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东方种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甘肃亚盛本草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注[3]：张掖泽丰种业有限公司包括张掖泽丰种业有限公司以及张掖市嘉泽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4]：长春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夏佳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博瑞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博远饲料有限公司以及黑龙江博瑞饲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有牧场向前五名饲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6,027.17 万元、6,597.34 万元、6,946.64 万元及 4,214.89 万元，采购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自有牧场在报告期内存栏成母牛数量持续上升。

5、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1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222.69	35.11%
2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151.92	23.96%
3	甘南亚克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100.10	15.78%
4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45.99	7.25%
5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1.62	6.56%
小计		**562.32**	**88.67%**
合计		**634.18**	**100.00%**
2025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1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718.37	52.48%
2	甘南亚克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308.09	22.51%
3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143.27	10.47%
4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24.93	9.13%
5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59.33	4.33%
小计		**1,353.98**	**98.92%**
合计		**1,368.75**	**100.00%**
2024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1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458.08	59.01%
2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109.57	14.11%
3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69.93	9.01%
4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68.63	8.84%
5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63.01	8.12%
小计		**769.22**	**99.09%**
合计		**776.31**	**100.00%**
2023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1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598.16	48.69%
2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187.94	15.30%
3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181.52	14.77%
4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69.07	13.76%
5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47.71	3.88%

小计	**1,184.40**	**96.40%**
合计	**1,228.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加工商采购外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184.40 万元、769.22 万元、1,353.98 万元及 562.32 万元。公司外协厂商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为：外协加工费用=加工数量×加工单价，公司与外协厂商根据相应产品委托加工费用的市场价格、委托加工的不同产品类型协商确定加工单价，加工费用定价公允，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器具、运输设备等，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85,571.04 万元，累计折旧 40,080.5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5,490.53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1,308.68	15,822.90	25,485.78	61.70%
机器设备	40,890.47	21,808.67	19,081.81	46.67%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1,868.97	1,532.34	336.63	18.01%
运输设备	1,502.91	916.60	586.31	39.01%
合计	**85,571.04**	**40,080.51**	**45,490.53**	**53.16%**

（1）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已取得产权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取得日期	用途
1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06 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8 栋 1-2 层	4,300.42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厂房
2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08 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2 栋 1 层	1,006.40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厂房
3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09 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7 栋 1 层	20,344.32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厂房
4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10 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4 栋 1 层	561.79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厂房
5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11 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3 栋 1 层	450.91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厂房

6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3320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5栋1-4层	2,253.07	2018年4月24日	宿舍
7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294号	涪城区高水南街9号隆盛春天花园1栋1层1号	103.91	2017年8月17日	成套住宅
8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830130号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09号附2-2-2号	124.66	2017年8月21日	成套住宅
9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3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1幢1-2层	1,304.77	2004年7月29日	其它
10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4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2幢1-2层	5,930.55	2004年7月29日	其它
11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5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3幢1层	14.83	2004年7月29日	其它
12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6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4幢1层	290.12	2004年7月29日	其它
13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7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5幢1-2层	1,430.43	2004年7月29日	其它
14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8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1幢1层	72.70	2004年7月29日	其它
15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9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2幢1层	587.59	2004年7月29日	工业
16	川（2017）雅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100号	雨城区大兴镇	3,774.16	2011年6月22日	工业、集体宿舍
17	甘农设施（2021）字第006号	甘州区神沙窝滩甘州区现代畜牧产业园区	443,865.20	2021年12月29日	奶牛养殖
18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97482号	高新区高新西区银河西路	1,128.32	2004年9月24日	办公
19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97484号	高新区高新西区银河西路	2,927.86	2004年9月24日	工厂
20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39768号	高新区高新西区天河路6号	966.94	2005年1月4日	其它

注：产权编号为“甘农设施（2021）字第006号”产权系子公司蜀汉牧业持有的农业设施产权，上

述农业设施产权均系于自有土地上自建取得

②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建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菊乐股份	总部接待室	45.64	20.90	1.05
2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新锅炉房	246.98	109.35	5.47
3	奶奇乐	宿舍及食堂	2,854.00	165.10	8.26
4	奶奇乐	锅炉房	130.5	13.26	0.66
5	奶奇乐	主门房	57.19	3.36	0.17
6	奶奇乐	配电房	36	5.22	0.26
7	奶奇乐	水泵房	8	1.35	0.07
8	新津菊乐	生产车间	33,706.15	6,065.38	983.29
9	新津菊乐	综合楼	4,712.88	995.33	171.02
10	新津菊乐	库房	3,900.83	521.18	57.70
11	新津菊乐	锅炉房及消防泵房	940.26	321.98	85.88
12	新津菊乐	废品处站	491.05	153.49	25.95
13	新津菊乐	生产辅助间	381.25	102.12	15.68
14	新津菊乐	综合用房	346.56	904.20	108.06
15	新津菊乐	食堂	323.64	121.71	21.54
16	新津菊乐	门卫室一	48.70	19.80	3.02
17	新津菊乐	门卫室二	34.65	13.38	2.28

注：第 14 项综合用房实际用途为污水处理间，由于该房产与污水处理站其他建/构筑物账面价值合并为污水处理站工程共同入账，故其账面价值为污水处理站工程整体账面价值

上述表中 1-7 项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瑕疵；鉴于该等房屋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比重较小，也未用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环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表中第 8-17 项房屋正处于并联验收阶段。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前述未办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审查。

公司就上述瑕疵房产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专项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修建的新锅炉房，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该新锅炉房一直在正常使用，暂不存在拆除风险。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雅安市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及其下属雅安分公司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

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菊乐股份在菊乐路 19 号的总部接待室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总部接待室公司一直在正常使用。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奶奇乐在其位于高新西区天河路 6 号宗地上修建了宿舍、食堂、锅炉房等建（构）筑物。因该项目建成时间久远及行政区划调整等历史原因，我局未查到上述建（构）筑物的规划许可、规划核实手续和因违反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明确未收到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奶奇乐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处罚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章建设而被拆除、处罚的记录。

成都市新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说明》：我单位在收到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后，资料齐全且准确的情况下，承诺两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登记。

成都市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说明》，确认新津菊乐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在该局申请规划核实技术咨询。经核实，项目竣工实测图与规划审批基本一致，符合规划要求，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也未向综合行政执法局去函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津菊乐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新津菊乐建设项目待依法取得土地核验手续之后即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成都市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说明》确认：“1、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并联验收手续，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并联验收手续，并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办理取得相关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完成并联验收及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暂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厂房的使用和生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风险；建设的房屋不存在被本局要求拆除的风险；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土地和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前述未办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审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针对上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资产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额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将在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2）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发行人承包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包土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租赁/承包期限	租金	用途
1	惠丰优牧	肇源县庆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顺乡东义顺村，东至革志村边界，西至前义顺屯，南至口粮地边，北至浩义路	4,500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51 年 9 月 7 日	141 万元	牧场

2021 年 9 月 11 日，肇源县义顺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批复》（源顺政发[2021]112 号）“同意你单位使用东义顺村非基本草原 21 万平方米做为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20 万平方米，辅助设施用地 1 万平方米。具体位置在东义顺村，东至革志村边界，西至前义顺屯，南至口粮田边，北至浩义路边，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三方确认为准。批准使用年限为 30 年，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5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惠丰优牧该项租赁土地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②发行人租赁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租赁/承包期限	租金	用途
1	菊乐牧业	古浪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古浪县	1,499.4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42 年 1 月 27 日	203.9184 万元	牧场
2	菊乐牧业	古浪县横梁乡 4 家合作社	古浪县民调渠北侧五道沟补充耕地	3,345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逐年递增，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 100 元/亩	种植
3	蜀汉牧业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现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石岗村周边	400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800 元/亩/年	沼液还田

针对表中第一项租赁，菊乐牧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古横设施备字[2022]第 001 号）；针对表中第二项及第三项租赁，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人授权签署租赁协议

的文件。

③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菊乐股份	菊乐集团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3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
2	菊乐股份	菊乐集团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办公楼一楼至五楼（部分）	2,57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3	菊乐股份	菊乐集团	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	15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
4	菊乐股份	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10 栋 4 楼 1 号	73.6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办公
5	菊乐股份	刘朝贵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百锦路铁佛名苑 3 栋 4 号	43.02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经营
6	菊乐股份	刘德慧、刘建兵	成都市金牛区星汉路 4 号附 9 号 1 层	27.5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经营
7	菊乐股份	龙秀刚、龙秀娟	成都市青羊区双顺路 7 号附 9 号 1 层	15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经营
8	菊乐股份	李隐嵩	成都市青羊区文苑路 2 号	26.59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经营
9	菊乐股份	何燕	成都市金牛区营兴街 98 号	14.26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经营
10	菊乐股份	李雪	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印象 L 栋 13 号 A-20 号	28.41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
11	菊乐股份	李宗盛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北路 5 号 2 层	53.71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经营
12	菊乐股份	欧倩	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西巷 4 号附 23 号	40.31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经营
13	菊乐股份	谢永洪	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74 号	10.3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

14	菊乐股份	魏宗扬	成都市武侯区龙井西街34号	31.75	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经营
15	菊乐股份	罗光国	成都市成华区东沙街86号	17.89	2026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	经营
16	菊乐股份	廖茂华	成都市武侯区龙爪小区 6-3幢41号	17.94	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经营
17	菊乐股份	孔庆凤	成都市锦江区青龙正街 102号附 9 号底 9号	16.24	2026年3月23至2027年3月22日	经营
18	菊乐股份	熊雪玲	成都市锦江区喜树街 816 号1层	54.23	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经营
19	菊乐股份	李蓉	成都市锦江区龙舟东巷30号	17.47	2026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经营
20	菊乐股份	兰华兴、任贵秀	成都市金沙路127号附14号	18	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商业
21	菊乐股份	陈丽	成都市青羊区琼楼路346号	20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经营
22	菊乐股份	袁玉华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事处江华路275号	43.03	2026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	经营
23	菊乐股份	杨前芬	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路8号1幢1层93号	35.88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经营
24	菊乐股份	成都市公共住房服务中心	成都市经天一街 101 三组团2-26	34.71	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经营
25	菊乐股份	李朝成	成都市成华区致祥路77号1层	12.84	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	经营
26	菊乐股份	段康宁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中街207号207号	24.77	2026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	经营
27	菊乐股份	唐富丽	成都市成华区枫林路53号4栋1层10号	21.43	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经营
28	菊乐股份	李玉兰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南路73号	16.27	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	经营
29	菊乐股份	何大明	成都市锦江区中道街104号	18.79	2026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	经营

30	菊乐股份	陈继军、谭明文	成都市成华区双建北巷12号	24.67	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经营
31	菊乐股份	李永红	成都市金牛区树蓓巷93号1层	15	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经营
32	菊乐股份	潘丽蓉	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40号	29.18	2026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	经营
33	菊乐股份	蒋英	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街238号附29号	24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经营
34	菊乐股份	罗芳喜	成都市成华区长天路12号新14、15号1栋1层	56.55	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经营
35	菊乐股份	杨晓红	成都市武侯区燃灯寺北街16号	33.32	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经营
36	菊乐股份	唐贤武、陈棋兰	成都市金牛区育德路59号	30	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	经营
37	菊乐股份	竹大忻	成都市青羊区群康路49号1楼附30号	16.63	2026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	经营
38	菊乐股份	许鸣	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南街153号1层	37.92	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经营
39	菊乐股份	黎建鸿、黎娟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东路2号附22号	15.87	2026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	经营
40	菊乐股份	刘祚芳	成都市高新区元华一巷57号	29.77	2026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经营
41	菊乐股份	周威	成都市成华区万兴街3号1层附18号	39.79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经营
42	菊乐股份	彭生平、邹长英	成都市锦江区东光街18号4栋1楼1号	39.07	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经营
43	菊乐股份	张义	成都市金牛区蜀营街71号	21.37	2026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	经营
44	菊乐股份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五里墩横街70号	9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经营
45	菊乐股份	王甸源	成都市金牛区营福巷49号	16.97	2026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	经营

46	菊乐股份	曾道斌、谢兴利	成都市锦江区莲花中路96号1层	44.57	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经营
47	菊乐股份	徐子睿	成都市成华区东昌路96号一层	48.55	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	经营
48	菊乐股份	苟方武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枇杷巷31号	37.01	2026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	经营
49	菊乐股份	薛芳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北街16号附6号	11.06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经营
50	菊乐股份	林德西	成都市武侯区惠民街277号	14	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	经营
51	菊乐股份	范遵武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龙铁路铁佛名苑22幢14号	22.53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经营
52	菊乐股份	胡珊	成都市金牛区银沙正街19号附1号1层	25.8	2026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	经营
53	菊乐股份	罗莉萍	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中街29号66栋1层5号	14.65	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经营
54	菊乐股份	余颜岑	成都市青羊区双清北路16号	41.11	2025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经营
55	菊乐股份	李通友	成都市成华区东篱路68号院86号	17	2026年2月26日至2027年2月25日	经营
56	菊乐股份	李运龙	成都市武侯区双楠街265号1层	15	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经营
57	菊乐股份	孙海滂	成都市青羊区正通顺街28号1层	39.84	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经营
58	菊乐股份	张宏辉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北路31号附49号	20	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经营
59	菊乐股份	周竹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和美路55号1楼	48.24	2026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经营
60	菊乐股份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光华南四路186号四川创新设计产业城E3栋7楼702、703室	1,626.1	2024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办公
61	菊乐股份	朱梅	成都市金牛区	21.95	2026年4月20	经营

			站北北街 119 号 10 栋 6 单元 1 层 5 号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62	菊乐股份	钟璐	成都市青羊区贝双街 117 号 1 层	20.00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经营
63	菊乐股份	徐跃萍	乐山市市中区普贤街 133 号 6 幢 2 单元 3 楼 1 号	65.05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
64	菊乐股份	梁运输	南充市顺庆区雅风巷 24 号 3 幢 1-1	41.35	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	经营
65	菊乐股份	付晓玲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2 号新益大厦 24 楼 24 号	55.44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经营
66	惠丰乳品	大庆市银螺乳业有限公司	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5-1 号厂房、库房、办公室后勤厅及通道等	-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	工业生产
67	惠丰乳品	王立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6 号 A 栋 21 层 2 号	168.79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办公
68	惠丰乳品	刘雪芬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6 号 A 栋 21 层 4 号	172.43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办公
69	惠丰乳品	刘博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6 号 A 栋 21 层 5 号	247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办公
70	惠丰乳品	林雅君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 152-2 号（1-2-2）	115.12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	办公
71	惠丰乳品	王雨佳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庄东路 16 号济南数码港 2 号楼 1 单元 302 号	121.73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办公
72	惠丰乳品	长春鸿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吉南线以东、吉林大路以南中意国际大厦 1630 号	89.95	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办公
73	红原菊乐	红原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红原县邛溪县瑞庆东路 76 附 6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	-	自双方对租赁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完成后，租赁方验收合	生产经营

		司			格及取得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之日起十年	
74	红原菊乐	红原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红原县安曲镇果糖村、红原县瓦切镇达峨村	-	自向租赁方交付第一个收奶站之日起十年	牦牛乳收奶站
75	红原菊乐	四川雅博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红原县分公司	红原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注：上述将于六个月内到期的房屋租赁，公司将于到期前完成续租，预计不存在续租障碍

A.租赁商品房未备案

公司上述部分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及下属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亦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B.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产

公司向李雪的租赁系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出租方李雪为标的房屋的有权使用人，因政府建设工程导致的拆迁安置项目尚未完成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奶屋经营门店及办公，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上述相关租赁房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比极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因承租上述无证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出租方徐跃萍及四川雅博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红原县分公司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相关产权证书。该项租赁房屋用于临时办公，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该等租赁房屋因无权出租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C.租赁房屋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存在不一致

上述部分租赁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违法出租的，出租方或产权方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风险。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存在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恢复租赁物业原有用途致使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但若上述租赁房产因前述租赁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导致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5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前处理设备	1	2,257.99	822.28	1,435.70	63.58%
塑瓶灌装拧盖机	1	815.29	703.52	111.76	13.71%
利乐砖 TBA/19 250B 无菌灌装生产线、贴管机、装箱机 CN-10032436	1	800.00	760.00	40.00	5.00%
80 位重型转盘式挤奶机	1	614.88	308.01	306.87	49.91%
全自动超洁净塑瓶称重灌装拧盖机	1	607.96	250.28	357.69	58.83%
利拉伐 80 位 PR3100 转盘挤奶机	1	589.00	204.73	384.27	65.24%
80 位 E300 转台设备	1	531.15	34.35	496.80	93.53%
合计		**6,216.27**	**3,083.17**	**3,133.10**	**50.40%**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单位名称
1	julefood.com	蜀 ICP 备 17026684 号-1	2023 年 6 月 14 日	菊乐股份
2	julefoods.com	蜀 ICP 备 17026684 号-2	2023 年 6 月 14 日	菊乐股份
3	julefood.cn	蜀 ICP 备 17026684 号-7	2024 年 8 月 7 日	菊乐股份
4	julefood.info	蜀 ICP 备 17026684 号-8	2024 年 8 月 7 日	菊乐股份
5	huifengyoumu.com	黑 ICP 备 17008595 号-1	2017 年 11 月 6 日	惠丰乳品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用途
1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06、0023308、0023309、0023310、0023311、00233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菊乐股份	50,325.95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2059 年 1 月 21 日	否	工业用地
2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9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菊乐股份	42.32	涪城区高水南街 9 号隆盛春天花园 1 栋 1 层 1 号	2035 年 3 月 20 日	否	商服用地
3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83013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菊乐股份	972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09 号附 2-2-2 号	2050 年 3 月 2 日	否	城镇住宅用地
4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3、0022154、0022155、0022156、0022157、0022158、002215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51,560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2054 年 7 月 28 日	否	工业用地
5	川（2017）雅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10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29,598.67	雨城区大兴镇	2061 年 6 月 21 日	否	工业用地
6	川（2017）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20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津菊乐	71,733.35	金华镇红岩村一、四组，清凉村八	2037 年 11 月 19 日	否	工业用地

					组，宝峰村四组			
7	成高国用（2010）第7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奶奇乐	21,423.75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河路6号	2053年7月16日	否	工业用地
8	甘（2021）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86号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蜀汉牧业	443,865.20	甘州区神沙窝滩甘州区现代畜牧产业园区	2071年6月8日	否	设施农用地

2022年3月10日，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收回2011-C-003号宗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告知书》，因大兴街道兴贸一路项目的建设，收回雅安菊乐通过挂牌方式竞得的2011-C-003号宗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收回土地面积215.96平方米。2026年5月7日，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终止收回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国有建设用地的函》，“2022年3月因大兴街道兴贸一路建设，需占用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位于大兴街道215.9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我局于2022年3月10日向贵公司发出了《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收回2011-C-003号宗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告知书》并启动收回工作。后来因兴贸一路建设范围调整，所涉及贵公司土地不在建设范围内，该土地收回工作终止”。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48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第226634号	第32类	2025年05月30日至2035年05月29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		第1591232号	第29类	2021年06月21日至2031年06月20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	菊乐	第4054042号	第29类	2026年06月14日至2036年06月13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	菊乐	第4054038号	第32类	2026年06月14日至2036年06月13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	菊乐	第4082712号	第30类	2026年07月07日至2036年07月06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	菊乐	第4116265号	第5类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7		第4492088号	第29类	2017年9月07日至2027年09月06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8	菊乐	第 4622355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9	银菊乐	第 605829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0	金菊乐	第 605829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1	红牛奶 Julo Hong Niu Nai	第 6411602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2	菊乐卡米 JULEKAMI	第 7198790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3	菊乐卡米 JULEKAMI	第 7311925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4	红牛奶 Julo Hong Niu Nai	第 6551550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5	菊乐红牛奶 Julo Hong Niu Nai	第 6551553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6	JU LE 菊乐	第 7777182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7	果淳	第 9402019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8	果淳	第 9402123 号	第 30 类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9	果淳	第 9402203 号	第 32 类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0	菊乐酸乐奶	第 9892652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1	菊乐酸乐乳	第 9892766 号	第 32 类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2	蜀杉	第 9973941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3	谷乐坊	第 10157239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4	菊乐酸乐奶	第 9892694 号	第 32 类	2023 年 02 月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8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7 日		
25	仟牧源	第 10584460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6	我和牛奶	第 10584475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7	仟牧源	第 10669420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8	我和牛奶	第 10669413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5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9	SHU-ZHEN 菊乡	第 10626134 号	第 32 类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0	舒倍	第 10961793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9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1	我的农场牛奶	第 10584493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2	农场 舒倍奶 SHUBEI MILK	第 11096737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3	SHU-ZHEN 菊乡 养生奶 HEALTH PRESERVATION MILK	第 9829686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4	菊乐酸乐乳	第 9892725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7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5	丝奇	第 12151201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6	我和酸奶	第 12141934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7	酸乐多	第 12420100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8	我和酸酸奶	第 12521556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4 年 10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9	我和酸酸奶	第 12643573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0	菊乐	第 12666019 号	第 32 类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1		第 12665987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2	快健	第 13273788 号	第 32 类	202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1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3	快健	第 13272946 号	第 5 类	202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4	快健	第 13273187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5	快健康	第 13272861 号	第 5 类	202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6		第 12420038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7	菌乐多	第 12420007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8	红色谷珍	第 12214109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9	黑色谷珍	第 12214101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0	快健	第 13273267 号	第 30 类	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4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1	快健康	第 13273294A 号	第 30 类	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5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2	半合	第 14722179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3	半合	第 14722250 号	第 32 类	202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4		第 12003792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5		第 12420040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6	果然乐	第 15259848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7	菊乐菌乐多	第 16355648 号	第 32 类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6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年 04 月 06 日		
58	菊乐 JULE	第 16192474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9	菊乐 JULE	第 16192522 号	第 32 类	202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6 年 04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0	常动乐	第 16887807 号	第 29 类	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7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1	常动乐	第 16887910 号	第 32 类	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7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2	青素	第 16887797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3	青素	第 17439257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4	阿露西亚	第 19612740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5	阿露西亚	第 19612878 号	第 32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6	伏尔加	第 19140204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7	烘	第 20519809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8	尽夏	第 23326320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69	尽夏	第 2332664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0	顷牧	第 2332676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1	倾牧	第 2332686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2	顷牧	第 23326919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3	倾牧	第 23326934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4	天延	第 23392788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5	千延	第 25436716 号	第 3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6	千延	第 25436726 号	第 33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7	千延	第 25429007 号	第 43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8	千延	第 25430486 号	第 44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9	千延	第 25362201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0	千延	第 25436720 号	第 31 类	2018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1	伴合	第 26386467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2	伴合	第 26398566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3	千延	第 25351279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4	千延	第 25360398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5	朴识	第 28342319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6	朴识	第 28322619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7	朴识	第 28335036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8	简予	第 2834269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9	简予	第 28322643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0	简予	第 28322981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年 11 月 27 日		
91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8462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2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81210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3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92124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4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96146 号	第 33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5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609279 号	第 35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6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617491 号	第 38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7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614027 号	第 42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8	乐与诚	第 28863087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9	乐与诚	第 28859864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0	乐与诚	第 28867216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1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95758 号	第 9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2	德瑞牧场	第 2743273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3	德瑞牧场	第 27448991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4	德瑞牧场	第 27441534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5	菊乐蜜咔滋	第 2992082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6	菊乐蜜咔滋	第 29926903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7	菊乐蜜咔滋	第 29933283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1 月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108	菊乐	第 2992248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9		第 33029526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0		第 33022985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1	菊乐	第 29935822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2		第 3134655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3		第 31330117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4		第 31344220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5	菊乐	第 29922470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6	当燃	第 3558838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7	蓉城啤汽	第 36265469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8	蓉城啤气	第 36267314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9	蓉城啤汽	第 36275664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0	蓉城啤气	第 36279014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1	蓉城啤气	第 36275657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2		第 36372843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3		第 36374235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4	当燃	第 35609255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5	当燃	第 35600985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6	蓉城啤汽	第 36265468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7	菊乐	第 36375921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8	菊乐清泉香	第 41540523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9	菊乐清泉香	第 41566620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0	菊乐清泉香	第 41561633 号	第 32 类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1	Tule 菊乐	第 41191483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2	Tule 菊乐	第 41197227 号	第 32 类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3	菊乐	第 42354724 号	第 32 类	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4	Tule 菊乐牛奶	第 41189872A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5	Tule 菊乐	第 41185484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6	菊乐轻优格	第 43718427 号	第 32 类	202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7	Tule 菊乐牛奶	第 41189872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8	Tule 菊乐牛奶 坚持只用生牛乳	第 45650620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9	菊乐打牛奶啰	第 41185179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6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0		第 52031518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1	菊乐铁皮奶桶	第 54132014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2	天府啤气	第 3627450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3	天府啤气	第 36270800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4	天府啤汽	第 3627565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5	天府啤汽	第 36262738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6		第 7252644 号	第 33 类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47		第 7252642 号	第 31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48	菊 乐	第 4082737 号	第 33 类	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49	滋味亲亲	第 59545599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50	芝味亲亲	第 59545590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51	卡利尔	第 62321489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52	菊乐	第 62889407 号	第 31 类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53		第 62896061 号	第 31 类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54		第 61752872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9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55	菊乐	第 61758507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9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56		第 61871282 号	第 30 类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年 10 月 27 日		
157		第 64754057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58		第 64776049 号	第 32 类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59		第 63729149 号	第 30 类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60		第 66091976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61		第 66075873 号	第 30 类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62		第 66080968 号	第 32 类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63		第 64760369 号	第 30 类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64		第 66083455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65		第 65584041 号	第 30 类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66		第 58719001 号	第 30 类	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67		第 66075860 号	第 30 类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68		第 72234166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69		第 72210927 号	第 30 类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70		第 72223323 号	第 32 类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71	芝味轻轻	第 64036868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7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72		第 61750040 号	第 30 类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7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73	Tule	第 66067775 号	第 32 类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2034 年 1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74	Tule	第 69282281 号	第 32 类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75	Tule	第 71020270 号	第 32 类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76	Dr. Yak	第 77228110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77	千延	第 74806779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78	SONGTSEN PASTORAL	第 76347137 号	第 30 类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34 年 8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79	SONGTSEN PASTORAL	第 76350796 号	第 32 类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7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80	SONGTSEN PASTORAL	第 76357695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7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81	St.Yak	第 76409922 号	第 32 类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82	圣亚格	第 76413206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7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83	圣亚格	第 76413210 号	第 32 类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84	St.Yak	第 76414077 号	第 30 类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7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85	St.Yak	第 76416848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7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86	圣亚格	第 76426885 号	第 30 类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34 年 9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87	St.Laya	第 76429432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7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88	St.Laya	第 76431286 号	第 30 类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7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89	St.Laya	第 76431288 号	第 32 类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7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月 6 日		
190	圣舟	第 76488978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34 年 8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91	圣舟	第 76488982 号	第 32 类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92	圣舟	第 76492572 号	第 30 类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34 年 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93	圣舟牦牛博士	第 77212818 号	第 32 类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94	TibYak	第 77213008 号	第 32 类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95	TibYak	第 77214843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96	圣舟牦牛博士	第 77215956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97	圣舟牦牛博士	第 77225533 号	第 30 类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98	TibYak	第 77226910 号	第 30 类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99	Dr. Yak	第 77217490 号	第 32 类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00	ST.YAK	第 79743489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01	ST.YAK	第 79739807 号	第 30 类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02	ST.YAK	第 79745323 号	第 32 类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03	圣舟	第 79730520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35 年 2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04	圣舟	第 79752095 号	第 30 类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35 年 4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05	圣舟	第 79743470 号	第 32 类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35 年 2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06		第 79733076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35 年 4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07		第 79733057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35 年 4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08		第 79745330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09		第 86960394 号	第 29 类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36 年 2 月 27 日	红原菊乐	原始取得
210		第 86950359 号	第 30 类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36 年 2 月 27 日	红原菊乐	原始取得
211	嚼货	第 2578835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12	瓦西里	第 25802241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13	惠丰优牧	第 2625674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14	奶麦	第 2671340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15	惠丰优牧	第 26943113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16	如婴	第 31210012A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17	拾叁种活	第 3149908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18	拾壹种活	第 31488894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19	拾贰种活	第 31503932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20	拾伍种活	第 3149344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21	拾肆种活	第 3149401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222	拾陆种活	第 3161076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23	贰拾壹种活	第 3163001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24	贰拾柒种活	第 3161080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25	二十种活	第 3161242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26	十七种活	第 3161782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27	拾玖种活	第 3161785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28	十八种活	第 31621885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29	叁拾柒种活	第 3161636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30	四种活	第 3214235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31	五种活	第 32142368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32	三种活	第 3212141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33	Добро	第 3639055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34	巴布鲁	第 3663232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35	巴布鲁鲜奶酪	第 3664683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36	莓朋友	第 39359767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37	卡慕多	第 50630344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38	咔慕多	第 50713329 号	第 30 类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39	咔滋咔慕	第 50720831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40	优卡慕多	第 50733639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41	咔滋咔慕	第 50735782 号	第 32 类	202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42	咔慕多	第 50720782 号	第 32 类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43	优卡慕多	第 50709676 号	第 32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44	咔慕多	第 50709313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45	咔滋咔慕	第 50735379 号	第 30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46	惠丰优牧	第 54841331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47	希酪	第 67909662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248	惠风	第 83544122A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10 月 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14662.0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	一种灭菌型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14437.7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	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活性发酵乳制品	发明专利	201410514621.1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	一种灭菌型复合蛋白发酵乳制品	发明专利	201410514489.4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	一种细胞印迹电化学传感器的制备方法及利用其快速定量检测乳制品中乳酸菌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132670.9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菊乐股份/新津菊乐/菊乐乳业/红原圣舟	原始取得
6	一株高产丁酸的植物乳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1156441.0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7	一株副干酪乳酪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1156484.9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8	一种竖直回转轴防水结构	发明专利	202411290428.4	2024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菊乐股份/新津菊乐/菊乐乳业/红原圣舟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液体包装盒二次回收的压力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1295461.6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产品箱自动成型装箱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1441391.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1	三种具有黄嘌呤氧化酶抑制活性的乳清蛋白多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0527310.2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中国农业大学/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2	一种基于蛋白组学筛选牦牛乳和犏牛乳差异蛋白标志物的方法及鉴别牦牛乳与犏牛乳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511262238.6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菊乐股份/新津菊乐/菊乐乳业/红原圣舟	原始取得
13	一种鉴别牦牛乳、黄牛乳、真犏牛乳和假犏牛乳的四重实时荧光 PCR 的引物探针组合、产品及鉴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1261874.7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菊乐股份/新津菊乐/菊乐乳业/红原圣舟	原始取得
14	一种直投式低温酸奶发酵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1156446.3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5	一种含牦牛乳脂肪球膜的能够改善认知功能下降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610637074.9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菊乐股份/中国农业大学	原始取得
16	一种灌装机清洗快换部件	实用新型	201720462934.6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7	易拉罐（阿露西亚）	外观设计	201630389235.4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8	包装瓶（烧酸奶）	外观设计	201630389241.X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9	包装瓶（鲜牛奶）	外观设计	201930642073.4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0	成套包装盒（有机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1930644959.2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1	包装箱（酸乐奶-省外版）	外观设计	202130242938.5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2	包装瓶（轻优格）	外观设计	202030629756.9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3	包装盒（小奶 GO）	外观设计	20203082623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4	包装盒（有芝士）	外观设计	20203082077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5	包装箱（有芝士）	外观设计	20203082388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6	包装袋（嚼酸奶）	外观设计	202130000703.5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7	包装套件（铁皮奶桶-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2130195387.1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8	包装套件（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2130205047.2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9	包装套件（酸乐奶 2021 版）	外观设计	202130228299.7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30	包装袋（嚼酸奶-新版）	外观设计	202130208581.9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31	包装盒（酸乐奶-省外版）	外观设计	202130228449.4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32	包装盒（嚼酸奶）	外观设计	202130285823.4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33	包装膜	外观设计	202230308564.7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34	包装瓶	外观设计	202230307665.2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35	瓶贴	外观设计	202230307569.8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36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2230308685.1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37	一种瓶装牛奶的定量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571693.X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38	一种用于乳制品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94595.4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39	一种充电式防溢煮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27177.3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40	一种用于食品加工技术开发的封袋机	实用新型	201720860346.8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41	一种消毒剂自动添加式清洗桶	实用新型	201720698439.5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42	包装袋（红西柚、香	外观	202130179139.8	2021 年 3	2021 年 7	惠丰乳品	原始

	蕉、燕麦）	设计		月 31 日	月 13 日		取得
43	包装袋（甜玉米香蕉）	外观设计	201930584183.X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44	包装盒（嚼酸奶）	外观设计	201930500555.6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45	包装瓶（莓朋友）	外观设计	201930448973.5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46	包装袋（草莓火龙果）	外观设计	201930386371.1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47	包装袋（凤梨橙燕麦）	外观设计	201930386599.0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48	包装袋（百香果）	外观设计	201930234410.6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49	包装袋（黄桃）	外观设计	201930232260.5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50	包装袋（七种活菌）	外观设计	201930056216.3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51	包装盒（生椰咖啡牛奶）	外观设计	202330180963.4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52	包装袋（生椰咖啡牛奶）	外观设计	202330180970.4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注[1]：序号 1 至序号 4 的发明专利原始权利人为菊乐集团，但系公司的前身菊乐有限在生产经营中自主研发形成，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并担任实际职务，历史上基于菊乐集团对所属企业管理的要求统一以菊乐集团的名义进行申请注册，并在前期由菊乐集团授权公司无偿使用。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菊乐集团将以其名义注册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分批次无偿转让给公司

注[2]：序号 5、序号 6 及序号 7 的发明专利系公司与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合作取得，公司与其于 2024 年 7 月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序号 11 及 15 的发明专利系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取得，公司与其于 2024 年 9 月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注[3]：序号 9“一种用于液体包装盒二次回收的压力装置”（专利号：202411295461.6），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高塘分公司签订《专利共有协议》，约定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力归双方共有，双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和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要经过双方一致同意，方为有效；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高塘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由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并取得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专利共有协议》的其他约定不变

注[4]：序号 10“一种产品箱自动成型装箱装置”（专利号：202411441391.0），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与泉州市科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共有协议》，约定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力归双方共有，双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和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要经过双方一致同意，方为有效；泉州市科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由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并取得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专利共有协议》的其他约定不变

注[5]：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9 日授权取得“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0510020776.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发明专利已过期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1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酸乐奶包装盒设	21-2011-F（8244）	2011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计图	-0457			
2	酸乐奶 15 周年纪念包装盒设计图	21-2011-F（8245）-0458	2011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3	送奶工乐乐	国作登字-2018-F-00580801	2018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4	菊乐牛奶打牛奶啰包装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0891898	2020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5	菊乐牛奶产品宣传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125007	2020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6	成都女孩	610002800297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7	打牛奶啰	国作登字-2022-F-10205782	2022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8	菊乐酸乐奶昔含乳饮料[酸]	国作等字-2022-F-10143952	2022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9	老成都系列冰品包装设计图（一）	国作登字-2023-F-00161296	2023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10	老成都系列冰品包装设计图（二）	国作登字-2023-F-00161300	2023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11	菊乐牦牛产品商标图形设计	国作登字-2024-F-00260123	2024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12	菊乐牦牛产品标签图形设计	国作登字-2024-F-00260122	2024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13	嚼酸奶 logo	国作登字-2023-F-00201485	202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惠丰乳品
14	牧牧小牛	国作登字-2026-F-00160099	2026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惠丰乳品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1	惠丰乳品	2019SR1403412	乳制品质量信息安全追溯系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真实、合法、有效，其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前述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

联方，在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2、重要合同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全部年度框架协议；（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全部年度框架协议；（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或授信金额在 1,000.00 万及以上的借款/授信合同；（4）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商品购销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商品购销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商品购销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商品购销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商品购销合同》（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商品购销合同》（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商品购销合同》（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商品购销合同》（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商品购销合同》（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商品购销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商品购销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商品购销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菊乐股份）				
13	《商品购销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商品购销合同》（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商品购销合同》（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商品购销合同》（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商品购销合同》（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商品购销合同》（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商品购销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商品购销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商品购销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商品购销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3	《商品购销合同》（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4	《商品购销合同》（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5	《商品购销合同》（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6	《商品购销合同》（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商品购销合同》（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8	《购销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9	《购销合同》（2025 年 1 月 1	四川国经瑞丰供	含乳饮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及乳制品		
30	《购销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1	《购销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2	《购销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四川国康农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3	《购销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4	《购销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5	《购销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6	《购销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7	《购销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仁寿县明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8	《购销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仁寿县明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9	《购销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仁寿县明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0	《购销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仁寿县明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1	《供零合作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2	《供零合作合同》（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3	《供零合作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注]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4	《供零合作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5	《供零合作合同》（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6	《供零合作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乳业）[注]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7	《供零合作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8	《供零合作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丰乳品）[注]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等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9	《供零合作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惠丰乳品）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等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0	《合作协议》（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菊乐股份）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1	《合作协议》（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菊乐股份）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2	《合作协议》（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菊乐股份）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3	《合作协议》（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菊乐股份）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4	《销售合同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惠丰乳品）	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5	《销售合同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惠丰乳品）	山东铧承瀚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6	《销售合同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丰乳品）	青岛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7	《销售合同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惠丰乳品）	山东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8	《盒马商品采购》（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9	《盒马商品采购》（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0	《盒马商品采购》（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1	《盒马商品采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2	《盒马商品采购》（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菊乐乳业）				
63	《盒马商品采购》（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乳业）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OEM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4	《盒马商品采购》（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乳业）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OEM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5	《盒马商品采购》（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乳业）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OEM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6	《生鲜牛乳购销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蜀汉牧业）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传祁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67	《生鲜牛乳购销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蜀汉牧业）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传祁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68	《生鲜牛乳购销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蜀汉牧业）	甘肃传祁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69	《供应商协议》（长期有效，菊乐股份）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0	《供应商协议》（长期有效，菊乐乳业）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1	《购销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四川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2	《购销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四川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3	《购销合同》（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四川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4	《购销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5	《购销合同》（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	成都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6	《购销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鸣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7	《购销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鸣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8	《购销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乳业）	成都鸣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根据公司与合同对方的约定，在新合同签订前延续使用旧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生鲜牛乳采购供应协议》（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生鲜牛乳采购供应协议》（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生鲜牛乳采购供应协议》（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津菊乐）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生鲜奶购销合同》（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有机生鲜奶购销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有机生鲜乳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有机生鲜奶购销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有机生鲜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有机生鲜奶购销合同》（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有机生鲜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有机生鲜奶购销合同》（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有机生鲜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蜀汉牧业）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蜀汉牧业）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犊牛料/成品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蜀汉牧业）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犊牛料/成品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饲草料采购合同》（2025 年 4 月 17 日，蜀汉牧业）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过瘤胃豆粕	35.10 万元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蜀汉牧业）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犊牛料/成品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蜀汉牧业）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包材销售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包材销售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17	《包材销售合同》（2025 年 1	纷美（北京）贸易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

	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新津菊乐）	有限公司			履行
18	《包材销售合同》（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新津菊乐）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19	《销售合同》（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新津菊乐）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购销合同》（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3	《购销合同》（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新津菊乐）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4	《购销合同》（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新津菊乐）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5	《购销合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6	《购销合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津菊乐）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7	《生鲜牛奶购销合同》（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中卫市润厚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夏向东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28	《生鲜牛奶购销合同》（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新津菊乐）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中卫市润厚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夏向东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29	《生鲜牛乳购销合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中卫市润厚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夏向东牧业有限公司/青铜峡市康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30	《生鲜牛乳购销合同》（2024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履行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展有限公司及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			完毕
31	《生鲜奶购销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32	《生鲜奶购销合同》（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33	《购销合同》（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启辰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34	《购销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35	《购销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36	《购销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津菊乐）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37	《购销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38	《购销合同》（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进口奶粉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39	《购销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津菊乐）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40	《购销合同》（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津菊乐）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41	《包装材料销售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42	《包装材料销售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新津菊乐）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3,0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无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499.00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对公委托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对公	8,00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质押	正在履行

	款续展合同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人为菊乐股份，受托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5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无	履行完毕
6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5,000.00	2023 年 5 月 4 日之 2024 年 5 月 3 日	无	履行完毕
7	综合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无	履行完毕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①牦牛奶项目投资合同

为依托红原牦牛产业优越的地域优势，打造领先的全产业链牲牛乳制品企业，202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红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与红原县人民政府、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省红原县境内共同投资设立牦牛牛乳制品企业，其中公司发行人持股 70%，并由发行人自行投资设立电商运营企业全权负责项目公司生产得全产业链牦牛乳制品的销售，该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

②建设万头奶牛养殖示范牧场项目投资框架合同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充足、优质的原奶供应，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武威市古浪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发行人在古浪县建设万头奶牛规模的养殖牧场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1	酸乐奶配方及调配技术	本技术系公司自有研发团队结合消费市场的口味习惯，通过原辅料甄选、配方试验确定、生产工艺设定、生产设备优化等环节所综合掌握。本技术根据自研配方整合优化生产工艺，能够解决产品稳定性及生产效率问题	自主研发
2	混粉溶糖工艺技术	本技术所涉及的工艺组合使复配稳定剂乳各成分的溶解更加快速充分、分散更加均匀，对产品稳定性、生产效率的提高	自主研发

		起了关键性作用	
3	烧酸奶配方及工艺技术	本技术基于配方用料的独特性及特殊的生产工艺技术处理，使得所生产的该类发酵乳口感独特，既有自然发酵产生的酸奶酵香，也有经过专门褐变工艺产生的特殊焦香	自主研发
4	无杂菌灌装技术	本技术使得发酵乳在破乳制冷后，能够直接进入无菌灌装状态的灌装机进行灌装，可以完全避免酸奶产品在灌装过程中的二次污染，达到无杂菌灌装要求，并且有效地解决了酸奶产品保质期短的问题	自主研发
5	常温酸奶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搅拌、溶解、泵送、均质、杀菌等生产工艺的熟练应用以及产品配方中菌种和物料稳定体系的合理搭配，使得普通酸奶通过杀菌后进行无菌包装并在长时间保存后，能够保障产品不易被污染的同时保存产品风味	自主研发
6	花生磨浆工艺技术	本技术利用磨浆机、胶体磨和分离机串联，一次性磨浆除渣工艺，通过调整预煮的温度、时间以及降温处理方式，既能得到较高的出浆率，又能较好的控制花生带来的腥味	自主研发
7	嚼酸奶产品果酱制备工艺技术	本技术能够结合发酵菌种的乳酸菌比例等参数对“嚼酸奶”系列产品进行发酵工艺与果酱结合的优化，系子公司惠丰乳品自主研发技术	自主研发
8	嚼酸奶产品燕麦制备工艺技术	本技术能够结合发酵菌种的乳酸菌比例等参数对“嚼酸奶”系列产品进行发酵工艺与燕麦结合的优化，系子公司惠丰乳品自主研发技术	自主研发
9	俄罗斯酸奶菌种与应用技术	本技术系通过对来自俄罗斯的特殊菌种进行筛选，确认各种乳酸菌的比例，针对各种乳酸菌接种量、益生菌接种比例、发酵温度等因素优化发酵控制技术，运用于俄罗斯风味酸奶产品，系子公司惠丰乳品自主研发技术	自主研发

除上述核心技术外，公司在含乳饮料以及乳制品生产方面积累了相关经验，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主要集中在鲜奶预处理、原辅料处理、发酵技术、杀菌技术以及包装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良，具体如下：

处理环节	处理技术	简要说明
鲜奶预处理	离心分离	弥补滤网过滤的不足，可以将较小的杂质分离出去
	离心除菌	通过高速离心，可以将部分的细菌（细菌尸体）、芽孢和大部分体细胞分离出去，更小的杂质和异物也得到分离
	预巴杀	85℃、15s 常规预巴杀
	闪蒸技术	利用双效降膜式浓缩原理，达到闪蒸目的。根据成品蛋白指标要求，调整设备参数，可除去原乳中 0—30%的水分，同时实现脱气，最终达到产品香味更加醇厚的目的
	脱脂技术	高速离心脱脂，用于生产低脂产品，产品脂肪可达到≤0.5%
原辅料处理	高速剪切	溶解辅料使用
	均质工艺	均质工艺通过高低压将原料中的脂肪破碎、分散，可以将脂肪球的直径变小，使产品更容易被人体吸收，也可以改变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脂肪上浮现象，使得产品体系更加稳定
	保温褐变	为适应独特产品需要，对原奶进行褐变的工艺控制技术
发酵技术	普通发酵技术	41℃-43℃、5h-12h 的普通发酵技术，用于生产常规酸奶、褐变酸奶产品
	混合发酵技术	利用乳酸菌和酵母同时发酵，达到特殊风味需求目的
	菌种活化技术	对直投式干粉菌种进行两道工序的活化处理，既能激发菌种的最大活性，又能解决直投菌种容易分布不均匀的情况

	发酵后再调配技术	先发酵再调配，灌装后进行二次灭菌或者灭菌后再灌装的工艺技术，用于生产褐色饮料和乳酸菌饮料产品
	发酵后杀菌常温保存技术	发酵结束后再杀菌，最后进行无菌包装的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发酵酸奶的常温长时保存目的
杀菌技术	巴氏杀菌	85℃、15s 组合杀菌技术，用于巴氏预处理和低温纯奶的杀菌处理
	酸奶杀菌	75℃、25s 组合杀菌。发酵结束后，先杀菌再灌装。用于常温酸奶
	接种前杀菌	95℃、300s 杀菌，生产酸奶使用的常规杀菌方式
	超高温杀菌	135℃-150℃杀菌，生产无菌包产品使用的常规杀菌技术
	闪蒸杀菌	137±3℃、4s-6s 杀菌，其特点在用将净化处理过的蒸汽直接通入产品进行迅速升温杀菌。该杀菌方式能很大程度地保持物料的原始风味
包装技术	枕式无菌包装	长保质期产品的一般包装方式
	砖式无菌包装	
	钻式无菌包装	
	添加固体果粒的无菌包装	在酸饮料中添加固体果粒及果酱类原料。其特点在于分开灭菌和在线混合灌装
	PET 瓶包装	低温鲜品的一般包装方式
	屋顶盒包装	
	塑杯包装	
	玻瓶包装	
	子母杯包装	使用不同的灌装头进行两次灌装，分装进同一个产品中的不同杯槽内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经营资质与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38793	菊乐股份	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2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0105（2026）0001	菊乐股份	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3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0105（2026）0002	菊乐股份	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3004 号	菊乐股份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5000168 号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
6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02OP1700055	菊乐股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01050002680	菊乐乳业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013200629	新津菊乐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川 A16 证字第 202350 号	新津菊乐	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

	许可证				
10	排污许可证	91510132MA6CQYHR24001U	新津菊乐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1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011500422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 A07 证字第 202422 号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温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	2029 年 5 月 20 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6653264517001L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HQG（川）2024837116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1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40200037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16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 511402（2024）001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17	排污许可证	91511402765058087G001Q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
1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80200017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雅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31 年 5 月 7 日
19	排污许可证	91511802749612623E001Q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30 年 6 月 8 日
20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323300032	红原菊乐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
2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 513233（2024）008	红原菊乐	红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22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3233（2024）0044	红原菊乐	红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	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23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3233（2024）0045	红原菊乐	红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	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24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3233（2024）0046	红原菊乐	红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	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25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3233（2024）0047	红原菊乐	红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	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26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1294248 号	红原菊乐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2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32330091021	红原圣舟	红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42	菊乐股份育秀路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2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127411	菊乐股份东沙街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3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127403	菊乐股份枫林路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3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JY25101060133699	菊乐股份树蓓巷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3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127382	菊乐股份双建北巷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3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628	菊乐股份星汉路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3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127399	菊乐股份致祥路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3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40115360	菊乐股份东光街贰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3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9948	菊乐股份高攀西巷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3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20349	菊乐股份槐树店路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3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120013934	菊乐股份江华路分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3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40000122	菊乐股份晨辉东路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4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40118010	菊乐股份经天一街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4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40118069	菊乐股份净居寺南街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4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40118036	菊乐股份均隆街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4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40117994	菊乐股份莲花中路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4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40118052	菊乐股份龙舟东巷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4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40117986	菊乐股份青龙正街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4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120013926	菊乐股份十陵镇北路分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4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120013918	菊乐股份十陵中街分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4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20332	菊乐股份万兴街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4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40118044	菊乐股份喜树街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5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20357	菊乐股份长天路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5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40027193	菊乐股份中道街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5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5436	菊乐股份中和枇杷巷分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
5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8994	菊乐股份百锦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5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9157	菊乐股份簇锦南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5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9204	菊乐股份福锦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5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10004423	菊乐股份红牌楼北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57	仅销售预包	-	菊乐股份惠民街分	成都市武侯区行	长期有效

	装食品备案		公司	政审批局	
5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10004431	菊乐股份临江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5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9229	菊乐股份龙井西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6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菊乐股份龙爪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6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菊乐股份燃灯寺北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6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菊乐股份双楠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6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354431	菊乐股份元华一巷分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6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56	菊乐股份琼楼路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6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13	菊乐股份群康路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6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4499	菊乐股份沙堰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6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30	菊乐股份十二桥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6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00	菊乐股份蜀营街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6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21	菊乐股份双顺路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7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64	菊乐股份文苑路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7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18	菊乐股份五里墩横街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7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26	菊乐股份营福巷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7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34	菊乐股份营兴街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7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06066	菊乐股份成华区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7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06031	菊乐股份东昌路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7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10004440	菊乐股份菊乐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7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08760	菊乐股份金沙路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7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29984	菊乐股份银沙正街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7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90039290	菊乐股份肖家河中街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8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24370	菊乐股份双清北路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8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33123	菊乐股份致民东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8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90049643	菊乐股份中和和美路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8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27401	菊乐股份正通顺街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8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118684	菊乐股份贝双街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有效
85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 620702（2025）001	蜀汉牧业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8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甘农）动防合字第 D24010 号	蜀汉牧业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
8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20702MA71M29R4G001Y	蜀汉牧业	-	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
8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古）动防合字第 250005 号	菊乐牧业	古浪县农业农村局	至 2028 年 06 月 23 日
89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 620622（2026）002	菊乐牧业	古浪县农业农村局	至 2028 年 04 月 01 日
9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20622MA7GH6LH6B001Z	菊乐牧业	-	至 2030 年 11 月 11 日
9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306220033370	惠丰乳品	肇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
92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621715 号	惠丰乳品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
9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23060200100	惠丰大庆分公司	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94	排污许可证	91230607MA19820G7L001V	惠丰大庆分公司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9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	惠丰大庆分公司	大庆市应急管理局	-
96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黑 230622（2024）003	惠丰优牧	肇源县农业农村局	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9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源）动防合字第 20240008 号	惠丰优牧	肇源县农业农村局	-
9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230622MA1CPFKM4W001Y	惠丰优牧	-	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注：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及时对即将到期的资质及时办理续期，相关资质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序号 21 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川 513233（2024）008）已在到期前提交续期申请，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红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说明》确认：“红原菊乐已按照《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我局提交了续期的申请，目前已经通过我局的实质审查，我局预计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换发新证书。红原菊乐在取得换发新证书前的生鲜乳收购行为符合《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36 人，公司员工的年龄、学历以及岗位结构具体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234	15.23%
41-50 岁	525	34.18%
31-40 岁	498	32.42%
30 岁及以下	279	18.16%
合计	**1,53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1	0.07%
硕士	17	1.11%
本科	246	16.02%
专科及以下	1,272	82.81%
合计	**1,536**	**100.00%**

（3）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640	41.67%
销售人员	480	31.25%
技术人员	171	11.13%
管理行政人员	121	7.88%
财务人员	40	2.60%
其他人员	84	5.47%
合计	**1,536**	**100.00%**

注：上述员工专业结构系按公司人力部门管理口径分类

2、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夏雪松、曲崧、向阳以及张廷华。

夏雪松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

曲崧、向阳以及张廷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曲崧	48	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	曲崧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6 年，任北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助理、项目经理、研发员；2006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嘉瑞福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美联络人；2009 年至 2011 年，任信心源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1 年至 2015 年，任红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顾问；2016 年至 2023 年 12 月，任西部牦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首席质量官、科技创新中心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	中国	博士研究生
向阳	56	设备部总监	向阳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在成都肉类联合加工厂工作；1992 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设备部经理、设备部总监、董事、监事等职；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总监	中国	大专
张廷华	49	技术部副经理	张廷华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成都沙河乳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品控主管；2008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	中国	本科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1,189,294	0.81%	0.48%
曲崧	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	0	0.00%	0.00%
向阳	设备部总监	693,778	0.65%	0.10%
张廷华	技术部副经理	0	0.00%	0.00%
合计		**1,883,072**	**1.46%**	**0.58%**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夏雪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相关内容。曲崧持有赛醍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90.91%的股份（未实际经营）并任董事，除此之外，曲崧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536	1,626	1,753	1,855
缴纳人数	1,514	1,596	1,636	1,755
缴纳人数占比	98.57%	98.15%	93.33%	94.61%
未缴纳人数	22	30	117	100
退休返聘	9	13	16	5
当月入职	7	7	69	25
应缴未缴	6	10	32	70
其中：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	2	2	27	44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1	1	1	1
公司暂未在其派驻地开立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自愿放弃缴纳等其它原因	3	7	4	25

注[1]：上表中，社会保险 5 类险种中任一险种未缴纳均被统计为未缴纳状态
注[2]：上表中，“自行购买”主要是指公司部分员工当月自行购买了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医疗保险等，导致当期公司无法为该类员工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536	1,626	1,753	1,855
缴纳人数	1,516	1,602	1,678	1,817
缴纳人数占比	98.70%	98.52%	95.72%	97.95%
未缴纳人数	20	24	75	38
退休返聘	9	12	12	1
当月入职	4	4	54	18
应缴未缴	7	8	9	19
其中：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	1	2	3	3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1	1	1	1
公司暂未在其派驻地开立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自愿放弃缴纳	5	5	5	15

等其它原因				

注：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个别员工由原单位购买或自行购买了社会保险而公司仅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为部分退休返聘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等情形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①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②当月入职：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时间是在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业务办理时间之后，导致当月无法办理或者部分员工上一家工作单位当月未办理减员手续，导致公司当月无法办理增员手续，该等情形下，公司无需为其补缴当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③应缴未缴：除上述两类原因外，公司还存在应为部分员工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为：

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部分员工因原任职单位职工安置安排等原因，自愿由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其自身购买了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医疗保险等且当期未停，公司无法重复缴纳。

公司 1 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个别员工基于其自身购房需求等因素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其它：应缴未缴类型中，除上述原因外，公司还存在在部分报告期期末公司子公司惠丰乳品因暂未在其办公派驻地开立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及时将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手续转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除因退休返聘、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当月入职等客观原因外，其余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集中于人员变动频繁的工作岗位、办公派驻地暂未开立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账户及自愿放弃等情形。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基于如下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实现全员缴纳：

①公司在奶牛养殖、乳制品生产和销售环节聘用了部分当地农村户籍务工人员，该类岗位员工流动性较大，而办理初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关系转移的手续较为繁杂、时间较长，部分员工为此不愿意积极办理；

②上述岗位员工的收入相对较低，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还需扣缴其部分收入，部分员工

办理的积极性不高；

③部分农村户籍务工人员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等特殊身份的保险，且在当地拥有自有住房，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强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改善其未来生活条件难以起到更多实质性作用，缴纳意愿不强烈。

公司社保相关缴纳主体所在地的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公司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主体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菊乐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菊乐股份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菊乐股份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菊乐股份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菊乐股份追索的权利。

（五）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3.87	374.61	368.83	308.87
材料费	98.37	89.96	93.02	129.05
其他费用	68.54	44.56	53.11	36.18
小计	**340.78**	**509.13**	**514.96**	**474.11**
研发投入占比	0.37%	0.30%	0.31%	0.3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31%、0.30%及 0.37%，占比较低，主要系含乳饮料以及乳制品行业发展较久，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进行的新品研发主要是对产品配方进行创新或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相关研发材料价格亦较低，整体的研发投入金额不大；其次，研发活动中试生产的产品可以进行销售，会对研发费用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牦牛奶项目研发	50.49	76.08	99.83	-
特色风味奶酪菌种生物发酵工艺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6.69	51.82	66.43	74.21
地域特色功能型酸奶加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开发	11.77	83.66	70.50	96.41
碗装设备改造（嚼酸奶新口味研发）	-	-	25.85	18.15
奶酪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6.85	70.45	65.37	89.38

新品类奶茶中茶叶在发酵乳中的应用与关键技术研究	75.07	51.62	44.36	63.01
基础工艺技术改造	-	-	15.54	20.94
酸乐奶延展产品研发	-	-	14.09	24.55
巴氏消毒奶长货架期的产业化控制体系及特色酸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	-	2.45
无菌灌装/超洁净灌装线配套延长保质期产品工艺技术研发	2.15	37.56	-	-
牦牛奶品质提升工艺技术研发	1.69	30.11	-	-
特色食源功能因子协同强化酸奶发酵调控与稳态化技术研究	31.10	-	-	-
高品质稀奶油稳态化制备及副产物高值化转化关键技术研究	16.63	-	-	-
2026 年度冰品项目开发	34.29	-	-	-
其他项目	74.06	107.83	112.99	85.01
合计	**340.78**	**509.13**	**514.96**	**474.11**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处罚文件
1	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罚款 10,000.00 元	（高）应急罚[2023]4-038 号

2023 年 5 月 15 日，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应急罚[2023]4-038 号），该决定认定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 1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幅度处于最低档，处罚金额较小。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该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款金额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绝对金额较小，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已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该处罚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则，并建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 年 10 月调整了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会，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股东会，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有关内容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报告期内，董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职权、会议召集、通知、召开与表决、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名。报告期内，监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对公司运营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设 4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此外，各位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了职责。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情形，即回款账户主体与销售合同签署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公司的客户类型可分为个体工商户、公司制经销模式客户和大型商超、连锁店等直销模式客户。直销模式客户较少涉及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经销模式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金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598.70**	**3,068.49**	**5,108.98**	**7,604.83**
一、可接受的第三方回款情形	**543.78**	**2,826.85**	**5,047.95**	**7,343.91**
其中：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504.74	2,728.86	4,764.38	7,298.51
公司制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39.04	97.99	283.57	45.40
二、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	**54.92**	**241.65**	**61.03**	**260.92**
其中：个体工商户非直系亲属账户	**20.17**	**88.69**	**46.85**	**91.85**
公司制客户法人/实控人直系亲属或非直系亲属账户	34.75	152.96	14.18	169.07
营业收入	**93,259.04**	**169,389.85**	**164,142.85**	**156,230.58**

剔除上述“一、可接受的第三方回款情形”项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0.14%**	**0.04%**	**0.17%**

公司经销商主要系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或小型公司制商贸企业，由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经营。在实际付款过程中，基于操作便利和付款及时的考虑，部分客户存在通过由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旁系亲属、自身员工、合伙人或前述相关方控制的其他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等主体账户付款的情形。公司基于货款回收及时性以及客户支付习惯考虑，接受部分客户的第三方回款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之“2-12 第三方回款”中规定：“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1）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3）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4）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5）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6）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一、可接受的第三方回款情形”符合上述合理情形要求。

在扣除“一、可接受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60.92 万元、61.03 万元、241.65 万元和 54.92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建立经销商档案，对回款账户进行汇总整理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回款的管理；同时基于行业经营特点及部分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原则上要求以自身账户进行付款。对于存在不以其自身银行账户回款的客户，公司要求其对拟使用的回款账户相关信息事先进行备案登记，公司财务部在收到银行转账支付的款项时进行核对，如该款项与备案信息相一致，将该款项按对应客户入账，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则可将该款项予以退回，不予发货。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及现金缴存（现金缴存指客户以现金直接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收款及现金缴存金额	23.99	62.76	92.67	139.6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4%	0.06%	0.0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形主要发生于自营奶屋业务场景。自营奶屋一般开设于居民区，单个奶屋经营面积一般不超过 25 平米、员工一般为 1-2 人，直接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进行小额零星销售。部分个人消费者习惯使用现金结算，因此，公司具有一定量的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

2023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奶屋等场景的现金使用控制，引导消费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进行付款，现金收款规模有所缩减。

（三）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各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执行工作，定期开展培训，内控执行情况与绩效一定程度挂钩。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26 年 10 月，信永中和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一）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处罚

2023 年 5 月 15 日，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应急罚[2023]4-038 号），该决定认定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 1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幅度处于最低档，处罚金额较小。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该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情形，不属于重

大违法行为和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款金额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绝对金额较小，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已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菊乐股份	菊乐新津	2,030.09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每期设备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菊乐股份	惠丰乳品	353.98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每期设备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惠丰乳品	惠丰优牧	3,500.00	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2022.6.13-2027.6.12	否
惠丰优牧	惠丰乳品	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027.6.26-2030.6.25	否

注[1]：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E72802020200802 的无菌灌装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对标的资产--利乐二手灌装机的设备价款向纷美（山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2]：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E72802020210901 的无菌灌装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对标的资产--康美二手灌装机的设备价款向纷美（山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3]：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以及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惠丰乳品为《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中惠丰优牧对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所负的全部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4]：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惠丰优牧为惠丰乳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菊乐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菊乐集团持有发行人 4,24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45.8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管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菊乐集团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房屋出租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35.5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担任董事长
2	菊乐投资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3	菊乐汽车	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4	菊乐贸易	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及其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5	菊乐养殖	种植农作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6	菊乐科技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大蒜粉以及药用破乳剂的生产和销售	菊乐集团持股 96.7%；菊乐投资持股 3.30%
7	菊乐营养科技	食品营养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	从事大蒜灵芝胶囊的生产，目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控制

		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展开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	的企业，菊乐投资持有其51.50%的股份
8	成都诚创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菊乐制药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出租	菊乐科技持股100%
10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境外公司
11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
12	KJK Holdings Limited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的境外公司
13	KJK Hong Kong Limited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境外公司
14	快健商务	社会经济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农牧产品，果品、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服装出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系区域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遗嘱安排，实际控制人TONG ZHU（童竹）拟持股100%的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注：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KJK Holdings Limited、KJK Hong Kong Limited及快健商务正在办理或拟办理注销程序

菊乐集团以及菊乐制药除房屋出租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菊乐投资、菊乐汽车、菊乐贸易、菊乐养殖、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KJK Holdings Limited、KJK Hong Kong Limited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菊乐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大蒜粉以及药用破乳剂的生产和销售；菊乐营养科技主营业务为大蒜灵芝胶囊的生产，目前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成都诚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快健商务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上述企业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出现可能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九、重要承诺” 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 TONG ZHU（童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资经营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8.78%
2	种业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7.8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菊乐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100%的股份
2	菊乐汽车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3	菊乐贸易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4	菊乐养殖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5	菊乐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96.7005%的股份，菊乐投资持有其 3.2995%的股份
6	菊乐制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科技持有其100%的股份
7	菊乐营养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投资持有其51.50%的股份
8	成都诚创	实际控制人TONG ZHU（童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TONG ZHU（童竹）控制的企业
10	KJK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TONG ZHU（童竹）及配偶GAO ZHAOHUI（高朝晖）控制的企业
11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遗嘱安排，实际控制人TONG ZHU（童竹）拟持股100%的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注：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KJK Holdings Limited、KJK Hong Kong Limited 及快健商务正在办理或拟办理注销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菊乐乳业	公司持有其80%的股份
2	新津菊乐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3	雅安菊乐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4	奶奇乐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5	圣舟牦牛	公司持有其92.20%的股份
6	惠丰乳品	公司持有其55%的股份
7	蜀汉牧业	公司持有其75%的股份
8	菊乐牧业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9	惠丰优牧	惠丰乳品持有其100%的股份
10	红原圣舟	圣舟牦牛持有其100%的股份
11	红原菊乐	圣舟牦牛持有其70.00%的股份

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以外，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的张宗俊、廖金华、李涛、高晋康、任世驰以及担任过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王广莉在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的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控制的企业
2	KJK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的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控制的企业
3	成都恒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的母亲陈兰青持股 35%的企业
4	成都誉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雍超的配偶谭晓洪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矮子馅饼店	董事、董事会秘书雍超的配偶谭晓洪其姐姐谭晓敏担任经营者
6	四川光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夏雪松子女配偶的父母持股 9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四川钜祥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夏雪松子女配偶的母亲持股 50%的企业
8	中江县东北镇许明继化肥经营部	董事许宏父亲为其经营者
9	中江县坭金欧桂凤副食店	董事许宏母亲为经营者
10	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扬担任董事
1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玉周担任董事
12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波担任外部董事
13	四川富润志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赵波担任外部董事
14	洲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担任独立董事
15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担任独立董事
16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之姐夫担任其外部董事
17	成都市武侯区玉华纸品批发部	控股股东监事周文君为其经营者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世府置业有限公司	菊乐集团持股50%的企业
2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10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3	四川国经国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10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4	四川国经增联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51%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5	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股100%的企业，国经瑞丰、国经国康及国经增联的控股股东
6	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股10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7	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83.40%、直接持股16.6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8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10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9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蜀汉牧业 25%股份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10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直接持股 95.2381%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参股公司
11	甘肃德华牧业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12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控股股东
13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进集团持股 88.89%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14	甘肃传祁乳业有限公司	前进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15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现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前进集团实际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16	甘肃瑞云物流有限公司	前进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17	黑龙江优伯草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惠丰乳品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张宗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6月离任
19	付雪玲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公司监事
20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21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22	四川省国经鑫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23	四川国惠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24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担任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13日离任
25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宗俊担任其董事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TONG ZHU（童竹）曾担任董事	TONG ZHU（童竹）于2025年1月将其持

		并持股35.08%的企业	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并辞去董事职务
2	四川省齐全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廖金华担任其董事	廖金华于2025年5月离任
3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华峰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廖金华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廖金华于2025年5月离任
4	四川商投蜀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廖金华曾任其董事	于2023年12月离任
5	四川现代农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涛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涛于2024年2月离任公司董事
6	内蒙古航科慧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涛担任其董事长	李涛于2024年2月离任公司董事
7	成都全球华人经济学人联盟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持股29.03%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高晋康之兄持股70.67%	高晋康于2024年6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曾担任其外部董事	于2022年7月离任
9	四川川信红照壁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姐夫曾担任其董事	高晋康姐夫于2022年9月离任
10	四川省商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任世驰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4年4月离任
11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原董事廖金华曾担任其总经理	于2025年4月离任
12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廖金华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5年6月离任
13	四川长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付雪玲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2年11月离任
14	四川龙蛋数字农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于2023年1月离任
15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宗俊曾任其董事	于2022年7月离任
16	成都西财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玉周持股 40%的企业	于2025年8月26日注销
17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玉周曾任其董事	于2023年2月离任
18	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玉周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3年5月离任
19	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曾任其董事	于2023年8月离任
20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4年4月离任
2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曾担任独立董事	于2022年1月离任
22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曾担任独立董事	于2022年6月离任
23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曾担任独立董事	于2024年4月离任
2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于2025年6月离任
25	龙泉驿区西河镇清爽纸品经营部	控股股东监事周文君担任经营者	于2023年9月注销
26	廖金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于2025年5月离任
27	任世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2024年11月离任

28	王广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	于2024年11月离任
29	李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于2024年2月离任
30	高晋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2024年6月离任
31	向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于2023年5月离任
32	吴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2023年6月离任
33	吴风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2023年6月离任
34	甘露	曾任公司监事	于2022年10月离任
35	张培德	曾任公司董事	于2022年4月离任
36	袁朝红	曾任公司董事	于2022年5月离任
37	彭丽凤	曾任菊乐集团董事	于2022年8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2,578.76	6,413.49	7,958.72	9,691.03
	采购商品或服务	3,489.75	6,792.21	11,786.72	16,730.46
	租赁物业	137.15	270.90	269.09	234.54
	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	2.54	128.68	162.53	161.9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0.91	1,335.04	1,336.86	1,299.24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或服务	-	346.25	181.88	9.50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其他事项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资产转让”“（4）其他关联交易”等相关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资经营公司	含乳饮料等	1,310.73	1.41%	3,685.45	2.18%
么么集选	含乳饮料等	-	-	-	-
前进集团	生鲜乳	1,268.03	1.36%	2,728.05	1.61%
合计		**2,578.76**	**2.77%**	**6,413.49**	**3.79%**
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资经营公司	含乳饮料等	7,545.18	4.60%	9,598.88	6.14%
么么集选	含乳饮料等	-	-	92.15	0.06%
前进集团	生鲜乳	413.54	0.25%	-	-
合计		**7,958.72**	**4.85%**	**9,691.03**	**6.20%**

①向国资经营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资经营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经瑞丰	含乳饮料等	1,310.73	1.41%	3,685.45	2.18%
国经国康	含乳饮料等	-	-	-	-
国经增联	含乳饮料等	-	-	-	-
现代农业融资担保	含乳饮料等	-	-	-	-
建设信托	含乳饮料等	-	-	-	-
合计		**1,310.73**	**1.41%**	**3,685.45**	**2.18%**
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经瑞丰	含乳饮料等	7,530.16	4.59%	8,281.52	5.30%
国经国康	含乳饮料等	14.03	0.01%	1,245.02	0.80%
国经增联	含乳饮料等	-	-	70.71	0.05%
现代农业融资担保	含乳饮料等	0.19	0.00%	0.93	0.00%
建设信托	含乳饮料等	0.80	0.00%	0.71	0.00%
合计		**7,545.18**	**4.60%**	**9,598.88**	**6.14%**

注：占比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资经营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系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其中，国经瑞丰、国经增联及国经国康系公司的关联经销商。

（A）向国经瑞丰等关联经销商的关联销售情况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国经瑞丰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国经瑞丰主营供应链运营与管理，主要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电商运营、团膳配送及仓储物流服务等，运营的产品涉及粮油米面、生鲜肉蛋、乳制品等类目，客户覆盖主站电商、社区电商、社群运营及终端零售等线上线下渠道。为实现销售渠道的多元化覆盖，公司近年来发力互联网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开拓，并成立数字营销部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及考察，基于国经瑞丰良好的国资背景，以及其在社区团购领域丰富的渠道资源，公司选择国经瑞丰与其进行业务合作，向国经瑞丰提供含乳饮料、灭菌乳等产品，并在“多多买菜”“美团优选”等社区团购平台进行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因此，公司向国经瑞丰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8,281.52 万元、7,530.16 万元、3,685.45 万元以及 1,310.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4.59%、2.18%以及 1.41%。

基于国经瑞丰的内部经营安排，国经瑞丰亦通过其关联方国经国康、国经增联等主体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国经国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

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经国康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金额分别为 1,245.02 万元、14.03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0.01%及 0.00%。

国经增联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b）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国经瑞丰、国经国康以及国经增联等主体销售含乳饮料以及灭菌乳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公司的经销商销售定价体系，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关联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与对其他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经瑞丰	52.01%	50.93%	46.81%	39.49%
国经国康	-	-	58.52%	44.72%
国经增联	-	-	-	49.00%
小计	**52.01%**	**50.93%**	**46.83%**	**40.24%**
菊乐品牌无关联经销商	48.82%	45.90%	42.64%	39.45%

公司向关联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与向其他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向上述主体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2024 年以来，公司向关联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别以高毛利率的含乳饮料为主，且多为线上渠道版、网商乐享版等特渠产品。

（B）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以及建设信托关联销售的情况

现代农业融资担保以及建设信托均系国资经营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体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且在四川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均用于自用或员工福利。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定价系参考指导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向么么集选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情况

么么集选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5.59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商品零售。公司向么么集选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么么集选已于 2023 年 6 月停止经营，公司不再与其进行相关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92.1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以及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0%、0.00%及 0.00%。

此外，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与连锁超市类客户合作时会向其支付营销服务费，具体包括：促销人员费用、促销场地费、条码费、进场费、陈列费等。公司亦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系公司与么么集选进行业务合作的必要支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的营销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3.7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0.00%及 0.00%，占比较小。

么么集选系公司的连锁超市类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价格及营销服务费以

向其他连锁商超类客户的价格水平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③向前进集团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情况

传祁乳业作为前进集团下属的乳品制造企业，计划推出以 A2 奶源为原料的乳制品并面向当地市场进行销售，前进集团虽为规模化养殖集团，但其下属牧场不具备生产 A2 生鲜乳的条件，蜀汉牧业以 A2 奶源生产为设计标准，具备相关生产能力，遂于 2024 年起向传祁乳业及前进牧业销售 A2 生鲜乳，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生鲜乳价格，具有公允性。

（2）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集团	生鲜乳、精饲料等	3,489.75	6.04%	6,792.21	6.33%
么么集选	采购服务	-	-	-	-
优伯草业	饲草料	-	-	-	-
合计		**3,489.75**	**6.04%**	**6,792.21**	**6.33%**
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集团	生鲜乳、精饲料等	11,668.30	10.68%	16,643.57	15.45%
么么集选	采购服务	-	-	28.96	0.03%
优伯草业	饲草料	118.42	0.11%	57.93	0.05%
合计		**11,786.72**	**10.79%**	**16,730.46**	**15.53%**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①向前进集团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牧业	生鲜乳	-	-	-	-
德瑞牧业	生鲜乳	1,230.19	2.13%	2,445.06	2.28%
前进牧业	住宿服务	73.54	0.13%	153.53	0.14%
圣康源生物	成品料	1,589.92	2.75%	3,509.78	3.27%
瑞云物流	运输服务	596.11	1.03%	683.84	0.64%
合计		**3,489.75**	**6.04%**	**6,792.21**	**6.33%**
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牧业	生鲜乳	2,411.10	2.21%	8,461.66	7.86%
德瑞牧业	生鲜乳	4,342.54	3.98%	3,478.78	3.23%
前进牧业	住宿服务	146.66	0.13%	141.30	0.13%
圣康源生物	成品料	3,268.69	2.99%	2,976.93	2.76%
瑞云物流	运输服务	1,499.31	1.37%	1,584.89	1.47%
合计		**11,668.30**	**10.68%**	**16,643.57**	**15.45%**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A）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生鲜乳的情况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主要用于产品生产，根据生鲜乳类别可将其分为普通生鲜乳及有机生鲜乳。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包括向前进牧业采购以及向其控股子公司德瑞牧业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金额为 11,940.44 万元、6,753.65 万元、2,445.06 万元及 1,230.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9%、6.18%、2.28%及 2.13%。

根据前进牧业官方网站信息，前进牧业拥有饲草基地 10 万亩，奶牛存栏 5 万余头，标准化养殖场 19 个，日产高品质鲜奶 800 吨，其控股股东前进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并获得“全国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级生态农场”“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前进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063924534N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苗鹏
股权结构：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00%；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5.00%
注册资本：	9,41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草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生物饲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生鲜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主营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生鲜乳是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核心原材料，奶源是乳品加工企业的重要资源之一，是否拥有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已经成为衡量各乳品加工企业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进而能否在市场竞争中获胜的重要因素。

2015 年以前，公司生鲜乳供应商集中于四川省内，而四川省并不属于我国主要的畜牧产区，且生鲜乳产量多年持续下降，公司开始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等北方牧场进行接洽，考虑到北方牧场位于北纬“黄金奶源带”的张掖市、吴忠市等地，牧草资源丰富，生鲜乳蛋白质含量及微生物指标具有明显优势；高速路网日益完善，能充分保障生鲜乳在送至公司加工基地的过程中不会受损；加之结合生鲜乳品质，向北方牧场采购生鲜乳到厂价格与向四川省内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具有优势，

公司于 2015 年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分别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开始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

随着产品销量逐步增长，公司对生鲜乳的需求量进一步扩大，为进一步锁定奶源、获得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公司计划通过与大型牧场合作的方式建设牧场。基于与前进牧业前期的良好合作，公司于 2017 年与前进牧业共同投资设立德瑞牧业，其中公司投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公司开始向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随后于 2021 年收购前进牧业所持蜀汉牧业 55%的股权。2022 年 7 月，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量，为进一步加强对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增持蜀汉牧业 20%股权，并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生鲜乳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逻辑，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生鲜乳具有合理性，与主营业务相关。

（b）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对生鲜乳供应量和供应价格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前进牧业每年度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对于普通生鲜乳，最近三年，前进牧业的价格与西北地区第三方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所在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宇农牧	宁夏省	4.51	4.65	4.54
聚牧农牧	宁夏省	3.79	4.49	4.90
欣瑞源牧业	宁夏省	-	-	4.90
前进牧业（普通生鲜乳）	甘肃省	3.90	4.72	4.81

注[1]：前进牧业包括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德瑞牧业
注[2]：上述生鲜乳平均价格与各供应商的合同约定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淡季所导致的生鲜乳差价补偿以及超出合同约定量采购等因素的影响

金宇农牧、聚牧农牧及欣瑞源牧业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的部分西北地区生鲜乳供应商。

2022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普通生鲜乳的平均单价为 4.81 元/公斤，低于向聚牧农牧、欣瑞源牧业的采购单价，主要系：公司基于补充西北地区生鲜乳供应储备的考虑，于 2022 年与上述宁夏地区生鲜乳供应商初次进行一年期合作，相关生鲜乳采购单价略高；高于向金宇农牧的采购单价，主要系：①公司原与前进牧业及金宇农牧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生鲜乳遵循“以质论价”的原则，且定价机制一致，但基于生鲜乳市场行情波动，公司与前进牧业自 2022 年起调整了合作模式，双方按照年度协商生鲜乳价格，而与金宇农牧仍按照长期协议进行合作，在当前生鲜乳价格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价格高于向金宇农牧的采购价格；②前进牧业的生鲜乳蛋白质含量整体较高。

2023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普通生鲜乳的平均单价为 4.72 元/公斤，高于向金宇农牧及聚牧农牧的采购单价，除公司与金宇农牧仍按照长期协议的约定进行生鲜乳采购外，主要系：前进牧

业的生鲜乳蛋白质含量整体较高。

2024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普通生鲜乳的平均单价为 3.90 元/公斤，与向聚牧农牧的采购单价相比差异不大，低于向金宇农牧的采购单价，主要系当期市场奶价下行，整体低于公司与金宇农牧签订的长期协议所约定的采购价格。

2025 年起，公司未向前进牧业采购普通生鲜乳。

整体而言，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普通生鲜乳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西北地区第三方供应商相比差异较小，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普通生鲜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对于有机生鲜乳，公司生产所需的有机生鲜乳均由德瑞牧业供应，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德瑞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销售单价	金额	销售单价
德瑞牧业	1,230.19	4.32	2,445.06	4.35
合计	**1,230.19**	**4.32**	**2,445.06**	**4.35**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销售单价**	**金额**	**销售单价**
德瑞牧业	4,342.54	5.00	3,478.78	5.00
合计	**4,342.54**	**5.00**	**3,478.78**	**5.00**

有机生鲜乳由于按照有机标准进行生产，按照规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化肥、农药、激素等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包装、贮藏、运输也都要严格遵照有机食品的相关标准，采购价格高于普通生鲜乳的价格。报告期内，前进牧业向公司销售有机生鲜乳的单价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相比差异较小，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向圣康源生物关联采购成品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等饲料的金额分别为 2,976.93 万元、3,268.69 万元、3,509.78 万元及 1,589.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6%、2.99%、3.27%及 2.75%，公司上述饲料采购由子公司蜀汉牧业进行。

蜀汉牧业向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等饲料，主要系：①成品料是以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为主要原料，并添加各种辅料以保证营养性及适口性的非标准化产品，蜀汉牧业并不具备成品料生产能力，而前进牧业作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具备成品料规模化生产的能力；②蜀汉牧业与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同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距离较近，蜀汉牧业向上述主体采购成品料具有运输成本优势；同时，前进牧业规模较大，其采购生产成品料所需的玉米等大宗农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③成品料配方往往为养殖企业根据经验不断调整优化所确定，前进牧业作为规模化牧场，在饲料配比方面具备经验优势。

综上所述，蜀汉牧业向圣康源生物关联采购成品料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蜀汉牧业向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定价方式系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圣康源生物向蜀汉牧业销售的成品料价格与其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C）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住宿服务的情况

蜀汉牧业作为养殖类企业，其牧场所在地距离城区较远，出于经济性考虑，未建设食堂、宿舍等生活场所，员工生活较不便利。前进牧业下属部分牧场与蜀汉牧业同位于张掖市石岗墩开发区，距离较近，前进牧业为上述牧场建设了牧业小镇，作为其员工就餐及住宿场所。为方便员工管理，保证员工生活便利性，结合奶牛养殖行业惯例，公司为员工解决食宿问题，就近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蜀汉牧业员工在前进牧业小镇用餐及住宿。

综上所述，蜀汉牧业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食宿服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蜀汉牧业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41.30 万元、146.66 万元、153.53 万元及 73.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3%、0.13%、0.14%及 0.13%，占比较小。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的单价与前进牧业向其他牧场收取的食宿费用单价一致，具有公允性。

（D）向瑞云物流关联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况

蜀汉牧业作为公司位于甘肃省的自有牧场，所生产的生鲜乳需要向公司各生产工厂进行运输，瑞云物流系甘肃省内专业的生鲜乳运输企业，能够满足蜀汉牧业的需求；同时，瑞云物流与蜀汉牧业距离较近，运输效率较高，蜀汉牧业遂于 2023 年度选择瑞云物流作为其运输服务商。除向蜀汉牧业提供生鲜乳运输服务外，瑞云物流还向燕塘传祁牧业等张掖市其他牧场提供生鲜乳运输服务。

蜀汉牧业与瑞云物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运输服务单价，并按照生鲜乳到厂重量结算运输服务费，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蜀汉牧业与瑞云物流确定的运输单价分别为 0.60 元/公斤及 0.52 元/公斤，价格公允。2025 年初，由于价格协商因素，公司与瑞云物流中断合作数月，使得 2025 年度的采购金额较小。

②向么么集选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么么集选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么么集选	零售商品及运费	-	-	-	-
	营销服务	-	-	-	-
合计		-	-	-	-
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么么集选	零售商品及运费	-	-	5.20	0.00%
	营销服务	-	-	23.76	0.02%

合计	**-**	**-**	**28.96**	**0.02%**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A）向么么集选关联采购零售商品及运输服务的情况

直营奶屋是公司长期以来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重点销售渠道之一，公司直营奶屋以成都主城区为主，专营“菊乐”品牌产品。2020 年底，公司转变直营奶屋的经营思路，考虑通过以销售“菊乐”产品为主，其他商品零售为辅的策略，帮助直营奶屋引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创造更多销售机会。

公司直营奶屋销售的非自产商品多为酒水饮料、方便食品、日常百货等日常消费品，数量较少且采购零星，从零售商品经销商或生产商处采购成本较高，且无法保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么么集选作为精品连锁超市具备相关商品的采购渠道及供应链管理经验，其已与公司合作数年，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能够在保证价格的同时减少供应的不稳定性，故公司选择通过么么集选采购直营奶屋的零售商品。此外，公司在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时，向其支付商品运输至门店的运输费用，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支付运输服务费的定价方式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B）向么么集选关联采购营销服务的情况

么么集选作为公司连锁超市类客户，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与上述客户合作时会向其支付营销服务费，具体包括：促销人员费用、促销场地费、条码费、进场费、陈列费等，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系公司与么么集选进行业务合作的必要支出，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的定价方式系双方协商确定，与么么集选向第三方收取营销服务费的定价相比无重大差异。

③向优伯草业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优伯草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优伯草业	饲草料	-	-	-	-
合计		-	-	-	-
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优伯草业	饲草料	118.42	0.11%	57.93	0.05%
合计		**118.42**	**0.11%**	**57.93**	**0.05%**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优伯草业系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惠丰乳品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羊草的种植与销售业务。其草原地块毗邻公司自有牧场惠丰优牧，出于采购便利性原则，惠丰优牧存在在报

告期内采购优伯草业的羊草用于牛只饲养的情形，其采购价格系按照惠丰优牧对外采购其他供应商羊草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菊乐集团	租赁物业	119.02	234.18	234.18	234.54
前进现代合作社	租赁土地	18.13	36.72	34.91	-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的房屋有两处，一处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另一处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用于十二桥路分公司的日常经营。

公司租赁菊乐路 19 号房屋的原因系：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成都近郊及周边城市，除少量的住宅用商品房外，其他均系生产基地，所处位置不满足公司开展销售业务及行政办公管理等经营需求；而菊乐集团作为控股公司，未实际从事具体业务，仅使用了少量的房产，其他大量房产闲置。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租赁该等资产用于日常行政办公。此外，上述租赁资产具备一个临街门店，公司将其用于菊乐路分公司直营奶屋使用，可替代性强。

公司租赁十二桥路 40 号房屋的原因系：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房产为菊乐集团购置后用于对外出租的临街商业用房，公司于 2016 年拟在该区域开设自营奶屋，经与菊乐集团协商，决定租赁该等门店用于开设自营奶屋。

报告期内，子公司蜀汉牧业于 2024 年 5 月起租赁前进现代合作社的土地用于牛粪还田。

（4）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

报告期内，子公司蜀汉牧业存在向前进集团控制的前进现代合作社支付电费的情形，主要系蜀汉牧业所在区域的供电设备户名由前进现代合作社登记，前进现代合作社代为收取电费并支付，蜀汉牧业各期产生的电费金额分别为 161.94 万元、162.53 万元、128.68 万元以及 2.54 万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合计	480.91	1,335.04	1,336.86	1,299.2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集团	代养服务	-	-	346.25	0.32%
么么集选	购物卡	-	-	-	-
合计		-	-	**346.25**	**0.32%**
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集团	代养服务	181.88	0.17%	-	-
么么集选	购物卡	-	-	9.50	0.01%
合计		**181.88**	**0.17%**	**9.50**	**0.01%**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①向前进集团偶发性关联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华牧业	代养服务	-	-	346.25	0.32%
合计		-	-	**346.25**	**0.32%**
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华牧业	代养服务	181.88	0.17%	-	-
合计		**181.88**	**0.17%**	-	-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因子公司蜀汉牧业母牛产犊，而其牧场容量有限，公司预将其中一批犊牛向第三方进行出售。考虑到德华牧业与蜀汉牧业距离较近，在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犊牛前，公司委托德华牧业对上述牛只进行代养，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蜀汉牧业向德华牧业支付的代养费分别为 0.00 万元、181.88 万元、346.25 万元以及 0.00 万元。

②向么么集选关联采购购物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菊乐乳业向么么集选采购购物卡，采购金额分别为 9.5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用于菊乐乳业礼品赠送或福利发放。

（2）关联担保情况

①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菊乐股份	菊乐新津	2,030.09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每期设备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菊乐股份	惠丰乳品	353.98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每期设备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惠丰乳品	惠丰优牧	3,500.00	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2022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	否

惠丰优牧	惠丰乳品	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026年6月24日至2029年6月23日	否

注[1]：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E72802020200802 的无菌灌装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对标的资产--利乐二手灌装机的设备价款向纷美（山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2]：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E72802020210901 的无菌灌装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对标的资产--康美二手灌装机的设备价款向纷美（山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3]：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以及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惠丰乳品为《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中惠丰优牧对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所负的全部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②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形：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授信或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499.00	2021年2月24日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00.00	2021年2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00.00	2022年3月9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499.00	2022年3月9日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清河	惠丰乳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00	2025 年 12 月9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李清河	惠丰乳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公司大庆分行	600.00	2026年6月25日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李清河	惠丰优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分行	500.00	2026年6月29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1]：菊乐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菊乐集团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499 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2]：菊乐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菊乐集团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3]：菊乐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菊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4]：菊乐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菊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499 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已履行完毕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需申请银行贷款，为满足贷款机构的需求，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贷款提供了相应担保支持，未收取担保费用。

（3）资产转让

经与菊乐集团协商，菊乐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将闲置的大众牌小型普通客车按照账面净值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原菊乐。

（4）其他关联交易

2023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菊乐牧业与德华牧业、前进牧业签订《奶牛采购合同》，各方约定菊乐牧业向德华牧业采购奶牛 1,200 头，采购金额为 2,622.60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交付，菊乐牧业于合同签订后向德华牧业预付了 40%的款项，即 1,049.04 万元；同时，菊乐牧业与前进牧业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前进牧业将其持有蜀汉牧业 25%的股权质押给菊乐牧业，以保障公司利益。

2024 年 10 月，基于菊乐牧业的发展规划，调整奶牛采购计划，各方就前期签订的《奶牛采购合同》补充签订了《解除合同》，对菊乐牧业与德华牧业签署的《奶牛采购合同》予以解除。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菊乐牧业需向德华牧业支付奶牛采购款 10%金额（总金额 262.26 万元）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菊乐牧业向德华牧业支付的预付款中扣除，剩余 786.78 万元预付款按月冲抵公司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每月向前进牧业下属德瑞牧业的有机生鲜乳采购款。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应收账款				
么么集选	49.83	49.83	49.83	49.83
现代农业融资担保	-	-	1.60	1.52
前进集团	212.04	228.29	59.38	-
合计	**261.87**	**278.12**	**110.81**	**51.35**
2、应付账款				
前进集团	827.34	863.41	1,728.39	1,919.21
么么集选	0.01	0.01	0.01	0.01
优伯草业	-	-	72.27	-
合计	**827.35**	**863.42**	**1,800.67**	**1,919.22**
3、预收账款				
国经瑞丰	4.21	11.88	-	-
建设信托	-	-	-	0.22
合计	**4.21**	**11.88**	**-**	**0.22**
4、其他应收款				
么么集选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5、预付账款				
前进集团	24.00	10.13	-	-
合计	**24.00**	**10.13**	**-**	**-**
6、其他应付款				
国经瑞丰	18.04	-	-	-
合计	**18.04**	**-**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租赁等，上述交易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受让专利及商标、接受关联方担保、与关联方进行股权交易、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等，上述交易不具有持续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已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143,603.01	651,570,220.94	701,175,661.79	542,170,949.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000,000.00	315,000,000.00	80,000,000.00	1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144,040.13	30,763,278.45	29,040,228.86	24,213,792.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212,815.94	19,318,014.26	17,566,654.32	7,691,478.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97,585.84	2,488,085.01	2,087,058.47	1,904,892.7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528,293.20	154,083,575.12	129,544,772.95	130,676,113.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57,004.12	28,232,824.46	24,335,087.03	6,395,913.91
流动资产合计	**1,394,383,342.24**	**1,201,455,998.24**	**983,749,463.42**	**823,053,140.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3,285,664.34	464,308,522.87	362,086,658.82	388,931,428.31
在建工程	9,190,163.94	4,264,951.98	92,330,643.26	9,381,202.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6,622,207.83	203,858,702.39	193,658,014.84	178,753,641.0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534,924.77	37,065,934.06	34,661,337.23	15,515,279.06
无形资产	20,884,664.18	21,218,363.92	25,022,870.48	29,409,372.07
开发支出				

商誉	19,468,016.89	19,472,835.58	19,889,897.80	20,388,901.45
长期待摊费用	7,020,765.63	6,177,994.29	3,370,996.33	3,791,36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4,739.84	4,627,762.64	5,205,342.73	4,359,27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1,029.78	2,444,713.04	4,914,919.02	4,229,60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412,177.20**	**763,439,780.77**	**741,140,680.51**	**654,760,067.25**
资产总计	**2,154,795,519.44**	**1,964,895,779.01**	**1,724,890,143.93**	**1,477,813,20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9,222.22	20,018,501.39	5,006,608.01	13,516,202.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186,435.15	91,919,630.19	94,711,421.03	91,178,618.90
应付账款	188,521,649.97	157,888,748.95	163,997,520.75	179,658,785.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391,776.21	26,942,663.84	44,549,328.42	21,764,19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879,157.77	31,582,494.48	32,729,038.13	34,880,860.02
应交税费	23,952,522.64	14,361,508.44	17,676,654.72	7,118,208.52
其他应付款	53,067,652.79	50,642,584.55	44,276,432.54	37,473,353.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17,293.82	8,030,345.78	5,544,723.02	5,153,452.35
其他流动负债	3,586,942.18	4,186,343.52	5,433,652.97	2,655,895.59
流动负债合计	**456,012,652.75**	**405,572,821.14**	**413,925,379.59**	**393,399,568.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667,893.31	30,184,354.39	28,326,896.76	9,268,551.16
长期应付款	16,100,332.65	50,941,205.10	53,287,500.96	52,914,034.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554,930.42	43,579,798.11	48,359,094.78	46,707,81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75.52	25,036.78	783,331.72	1,690,61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39,431.90**	**124,730,394.38**	**130,756,824.22**	**110,581,014.15**
负债合计	**539,352,084.65**	**530,303,215.52**	**544,682,203.81**	**503,980,58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2,482,842.00	92,482,842.00	92,482,842.00	92,482,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954,086.04	113,954,086.04	113,750,722.67	113,750,722.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241,421.00	46,241,421.00	46,241,421.00	46,241,421.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0,084,779.40	1,133,905,150.40	875,344,406.76	675,262,56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2,763,128.44	1,386,583,499.44	1,127,819,392.43	927,737,554.46
少数股东权益	52,680,306.35	48,009,064.05	52,388,547.69	46,095,07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443,434.79**	**1,434,592,563.49**	**1,180,207,940.12**	**973,832,62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4,795,519.44**	**1,964,895,779.01**	**1,724,890,143.93**	**1,477,813,207.73**

法定代表人：GAO ZHAOHUI（高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瀚樟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471,785.47	616,968,468.23	664,015,974.44	503,874,97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000,000.00	310,000,000.00	80,000,000.00	1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6,983,772.99	125,793,724.97	109,660,785.27	97,565,143.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564,614.96	7,807,551.97	13,980,217.69	2,818,416.46
其他应收款	63,189,686.18	70,584,385.27	107,728,039.77	21,153,124.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035,617.77	39,589,332.61	56,083,108.87	52,564,959.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33,211.11	28,036,532.22	37,093,072.22	-
其他流动资产	20,242,985.35	25,280,448.23	22,102,267.02	41,967,408.65
流动资产合计	**1,424,521,673.83**	**1,224,060,443.50**	**1,090,663,465.28**	**829,944,028.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7,024,819.79	377,024,819.79	237,024,819.79	219,884,81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749,184.82	82,427,372.90	67,462,758.34	66,677,339.52

在建工程	-	-	763,083.29	3,215,46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32,771.96	4,049,762.98	5,098,143.57	76,754.27
无形资产	7,621,273.60	7,737,758.32	7,970,727.76	8,203,697.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7,177.26	1,470,304.79	747,435.27	1,003,69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249.94	802,780.17	1,635,532.07	1,341,78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6,633.96	-	4,707,269.02	4,069,60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460,111.33**	**473,512,798.95**	**353,409,769.11**	**332,473,164.36**
资产总计	**1,896,981,785.16**	**1,697,573,242.45**	**1,444,073,234.39**	**1,162,417,19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186,435.15	91,919,630.19	94,711,421.03	91,178,618.90
应付账款	466,207,786.85	344,526,309.50	246,031,907.27	118,830,194.4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47,537.75	22,990,287.38	22,969,781.09	25,211,462.62
应交税费	13,459,405.94	5,956,382.63	9,512,200.53	2,157,744.72
其他应付款	39,944,522.42	42,252,815.29	34,069,723.08	24,386,660.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5,856,848.18	18,736,075.09	39,026,746.60	14,957,045.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5,421.21	1,241,183.61	934,449.11	85,703.82
其他流动负债	1,947,616.92	2,310,224.47	4,804,192.51	1,849,211.29
流动负债合计	**631,545,574.42**	**529,932,908.16**	**452,060,421.22**	**278,656,64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5,877.91	2,807,498.55	4,132,689.98	-
长期应付款	998,569.47	977,739.24	1,371,217.7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0,366.93	942,246.27	1,224,559.36	751,73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4,814.31**	**4,727,484.06**	**6,728,467.05**	**751,735.80**
负债合计	**635,670,388.73**	**534,660,392.22**	**458,788,888.27**	**279,408,377.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482,842.00	92,482,842.00	92,482,842.00	92,482,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136,810.00	117,136,810.00	117,136,810.00	117,136,81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241,421.00	46,241,421.00	46,241,421.00	46,241,421.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5,450,323.43	907,051,777.23	729,423,273.12	627,147,74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311,396.43**	**1,162,912,850.23**	**985,284,346.12**	**883,008,81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6,981,785.16**	**1,697,573,242.45**	**1,444,073,234.39**	**1,162,417,193.1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2,590,357.22**	**1,693,898,478.57**	**1,641,428,461.08**	**1,562,305,828.66**
其中：营业收入	932,590,357.22	1,693,898,478.57	1,641,428,461.08	1,562,305,828.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7,882,246.68**	**1,355,061,702.26**	**1,359,608,768.98**	**1,316,033,180.03**
其中：营业成本	577,325,116.04	1,072,381,556.60	1,092,281,388.61	1,077,139,482.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59,704.10	16,004,474.05	14,572,254.29	13,298,637.27
销售费用	95,712,837.40	189,093,751.75	185,181,690.24	153,924,029.52
管理费用	45,648,611.46	78,447,677.88	69,998,515.45	72,007,309.50
研发费用	3,407,844.54	5,091,256.28	5,149,573.70	4,741,061.02
财务费用	-2,471,866.86	-5,957,014.30	-7,574,653.31	-5,077,340.04
其中：利息费用	2,208,536.45	4,233,761.93	3,868,996.53	4,427,388.28
利息收入	4,777,191.53	10,466,209.46	11,701,668.58	9,826,992.93
加：其他收益	11,629,601.37	18,151,551.12	13,299,111.82	12,611,83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742.07	3,241,027.62	2,370,778.52	1,428,79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0,462.07	1,073,177.92	975,419.24	-338,407.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8,008.17	-4,677,491.40	-5,111,188.35	-26,026,653.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7,991.45	-3,371,541.80	-10,308,630.83	-6,235,783.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819,992.29**	**353,253,499.77**	**283,045,182.50**	**227,712,432.49**
加：营业外收入	925,994.27	896,278.35	519,558.47	525,029.37
减：营业外支出	4,803,224.89	9,384,495.65	9,866,983.08	6,013,929.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942,761.67**	**344,765,282.47**	**273,697,757.89**	**222,223,532.61**
减：所得税费用	31,091,890.37	52,761,664.40	40,403,448.11	33,314,78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50,871.30**	**292,003,618.07**	**233,294,309.78**	**188,908,748.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50,871.30	292,003,618.07	233,294,309.78	188,908,748.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1,242.30	1,073,879.73	843,477.11	-7,503,175.0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179,629.00	290,929,738.34	232,450,832.67	196,411,923.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850,871.30**	**292,003,618.07**	**233,294,309.78**	**188,908,748.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179,629.00	290,929,738.34	232,450,832.67	196,411,923.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1,242.30	1,073,879.73	843,477.11	-7,503,175.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50	3.1458	2.5134	2.12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50	3.1458	2.5134	2.1238

法定代表人：GAO ZHAOHUI（高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瀚樟

（四）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3,121,354.31**	**1,329,475,722.10**	**1,315,196,550.67**	**1,258,288,315.34**
减：营业成本	524,793,481.93	941,804,445.27	1,000,935,269.08	999,402,195.15
税金及附加	4,709,371.90	10,064,019.10	8,857,373.67	8,007,083.72
销售费用	57,415,266.62	114,421,102.35	111,154,455.16	96,768,002.20
管理费用	29,757,819.70	51,683,283.91	50,419,996.54	54,063,843.28
研发费用	1,626,827.90	2,428,532.60	2,789,527.45	1,486,353.04
财务费用	-5,467,446.77	-11,520,220.21	-11,705,359.13	-8,777,090.67
其中：利息费用	112,115.81	265,383.01	84,048.97	529,958.73
利息收入	5,650,391.53	11,961,253.45	11,992,076.43	9,491,821.39
加：其他收益	3,264,682.39	4,518,899.44	2,606,439.40	4,879,00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2,091.58	19,052,756.72	5,347,918.48	4,826,60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5,554.89	1,522,025.85	1,375,953.67	140,87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660.19	-1,034,108.16	-3,473,195.98	-623,79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93.73	2,628,200.22	-193,249.51	43,888.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720,898.19**	**247,282,333.15**	**158,409,153.96**	**116,604,506.68**
加：营业外收入	711,459.08	562,572.05	347,641.03	300,543.13
减：营业外支出	392,576.14	709,497.24	191,246.92	297,262.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039,781.13**	**247,135,407.96**	**158,565,548.07**	**116,607,786.90**
减：所得税费用	17,641,234.93	37,137,909.15	23,921,023.39	17,864,578.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98,546.20**	**209,997,498.81**	**134,644,524.68**	**98,743,208.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98,546.20	209,997,498.81	134,644,524.68	98,743,208.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398,546.20**	**209,997,498.81**	**134,644,524.68**	**98,743,208.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022,586,442.35	1,883,046,554.46	1,846,959,310.38	1,732,024,896.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4,098.30	598,382.6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7,542.94	18,290,594.27	18,809,597.35	47,458,15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533,985.29**	**1,901,451,247.03**	**1,866,367,290.42**	**1,779,483,04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589,642.62	1,052,976,835.01	1,078,944,970.78	1,054,699,880.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11,017.81	205,779,777.16	206,013,636.11	196,980,65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24,908.63	157,388,722.02	137,003,000.81	130,822,74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07,358.21	129,598,744.92	103,636,880.35	75,285,50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832,927.27**	**1,545,744,079.11**	**1,525,598,488.05**	**1,457,788,78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01,058.02**	**355,707,167.92**	**340,768,802.37**	**321,694,26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0,714.00	18,797,353.75	9,457,108.59	7,540,274.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892,466.59	1,003,241,027.62	522,370,778.52	261,928,79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163,180.59**	**1,022,038,381.37**	**531,827,887.11**	**269,469,07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42,241.65	129,525,349.14	182,319,219.77	130,158,56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000,000.00	1,235,000,000.00	490,000,000.00	3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742,241.65**	**1,364,525,349.14**	**672,319,219.77**	**450,158,56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79,061.06**	**-342,486,967.77**	**-140,491,332.66**	**-180,689,49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5,4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5,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22,000,000.00**	**10,450,000.00**	**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13,5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2,871.66	41,067,960.87	34,412,395.37	35,113,002.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25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5,132.80	11,739,900.89	5,223,483.41	8,560,38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8,004.46**	**57,807,861.76**	**53,135,878.78**	**78,673,39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8,004.46**	**-35,807,861.76**	**-42,685,878.78**	**-70,173,39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63,992.50**	**-22,587,661.61**	**157,591,590.93**	**70,831,37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703,428.18	663,291,089.79	505,699,498.86	434,868,12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767,420.68**	**640,703,428.18**	**663,291,089.79**	**505,699,498.86**

法定代表人：GAO ZHAOHUI（高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瀚樟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229,819.76	1,453,844,231.32	1,474,081,163.18	1,368,616,83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40,532.4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8,863.85	29,439,644.78	3,695,610.48	116,076,9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638,683.61**	**1,483,283,876.10**	**1,478,217,306.08**	**1,484,693,75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385,608.38	876,256,356.80	939,677,657.49	1,005,295,08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26,615.17	118,212,021.02	124,482,687.92	126,749,65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92,252.62	104,512,504.19	83,417,637.02	85,860,46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45,473.62	76,077,281.54	50,634,444.40	46,327,23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349,949.79**	**1,175,058,163.55**	**1,198,212,426.83**	**1,264,232,45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88,733.82**	**308,225,712.55**	**280,004,879.25**	**220,461,30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121.11	16,022,888.89	3,159,493.07	3,620,78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15.59	3,599,510.11	403,004.38	796,916.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823,441,044.82	976,316,028.14	524,680,278.83	276,600,851.38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069,781.52**	**1,032,938,427.14**	**528,242,776.28**	**281,018,54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4,938.87	26,511,677.92	21,298,252.73	13,434,79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0	17,140,000.00	1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000,000.00	1,156,159,793.15	578,310,206.85	340,5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524,938.87**	**1,322,671,471.07**	**616,748,459.58**	**371,564,79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5,157.35**	**-289,733,043.93**	**-88,505,683.30**	**-90,546,24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368,994.70	32,368,994.70	32,922,286.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648.80	6,153,400.89	402,324.69	3,667,88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648.80**	**38,522,395.59**	**32,771,319.39**	**66,590,16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648.80**	**-38,522,395.59**	**-32,771,319.39**	**-66,590,16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93,927.67**	**-20,029,726.97**	**158,727,876.56**	**63,324,88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01,675.47	626,131,402.44	467,403,525.88	404,078,63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095,603.14**	**606,101,675.47**	**626,131,402.44**	**467,403,525.88**

二、 审计意见

2026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6CDAA1B089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东先、刘拉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6CDAA1B0065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东先、刘拉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CDAA1B023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东先、刘拉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4CDAA1B0359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东先、刘拉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10	四川红原圣舟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11	四川红原菊乐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四川松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子公司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92.20%，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24 年 5 月 29 日，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红原圣舟牦牛乳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2024 年 5 月 31 日，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与红原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四川红原菊乐牦牛乳业有限公司，其中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77.78%，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公司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

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融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

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

合经济政策、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②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交易对象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等。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未逾期押金、有抵押及担保的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若回款无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B.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非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C.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3 个组合，具体为：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交易对象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等。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未逾期押金、有抵押及担保的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若回款无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④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李子园	3%	10%	20%	50%	80%	100%
均瑶健康	5%	10%	30%	100%	100%	100%
燕塘乳业	5%	30%	50%	100%	100%	100%
庄园牧场	0-6 个月 0%，7-12 个月 5%	20%	50%	100%	100%	100%
天润乳业	2%	5%	10%	30%	5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注：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光明乳业未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谨慎稳健。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除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或加工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0-5	2.38-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0-5	11.88-25.00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经相关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1）对需要安装的设备，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对无需安装的设备，设备经过相关人员验收；（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0-50	-
专利权	直线法	5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5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10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公司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

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通过向客户转让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综合考虑上述一般原则描述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迹象的基础上，在交付且客户接受商品的时点确认收入并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交易价格。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除大型商超连锁、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外，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公司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②对大型商超连锁的商品销售，在与商超连锁办理商品结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③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提供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

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相关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特别收款风险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债权投资核销/其他债权投资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预算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占公司总收入或资产总额金额比例≥10%
承诺及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且资产负债类项目变动金额绝对值高于 1,000 万元、利润类项目变动金额绝

	对值高于 500 万元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公犊牛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为生产犊牛和牛奶而持有的奶牛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犊牛和育成牛）和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母牛）。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自行繁殖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出售前因养殖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将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①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③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必要支出。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确定依据
成母牛	5	20	16.00	预计产出年限

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资产折旧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649.42	1,754,996.18	-243,691.55	-6,19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7,639.76	8,336,021.74	4,328,396.99	4,724,609.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6,528.29	750,410.34	272,900.93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28,742.07	3,241,027.62	2,370,778.52	1,428,795.8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55,108.33	939,462.66	1,339,712.98	1,529,012.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743.80	1,639,231.27	1,404,600.32	2,159,110.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7,023.82	1,211,084.67	-1,267,337.95	1,679,995.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893,136.65	17,872,234.48	8,205,360.24	11,515,333.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91,438.00	2,378,567.63	1,329,867.42	1,580,05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7,192.80	2,005,509.63	1,168,496.82	369,635.10
合计	**8,504,505.85**	**13,488,157.22**	**5,706,996.00**	**9,565,647.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04,505.85**	**13,488,157.22**	**5,706,996.00**	**9,565,64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179,629.00**	**290,929,738.34**	**232,450,832.67**	**196,411,92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675,123.15**	**277,441,581.12**	**226,743,836.67**	**186,846,27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83**	**4.64**	**2.46**	**4.8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24,076.70	-13,516,583.11	-16,890,903.96	-11,771,874.25	基于牧场养殖行业特点判断，公司生物资产牛只死亡、淘汰是每年必然会发生的情况，且金额重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3,441.84	8,506,272.54	7,716,592.85	6,260,608.7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投资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报告期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56.56 万元、570.70 万元、1,348.82 万元和 850.4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87%、2.46%、4.64%和 4.8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154,795,519.44	1,964,895,779.01	1,724,890,143.93	1,477,813,207.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15,443,434.79	1,434,592,563.49	1,180,207,940.12	973,832,62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562,763,128.44	1,386,583,499.44	1,127,819,392.43	927,737,554.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7	15.51	12.76	1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0	14.99	12.19	10.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03	26.99	31.58	34.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1	31.50	31.77	24.04
营业收入(元)	932,590,357.22	1,693,898,478.57	1,641,428,461.08	1,562,305,828.66
毛利率（%）	38.09	36.69	33.46	31.05
净利润(元)	180,850,871.30	292,003,618.07	233,294,309.78	188,908,74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6,179,629.00	290,929,738.34	232,450,832.67	196,411,92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049,172.65	276,509,951.22	226,418,816.96	178,973,4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7,675,123.15	277,441,581.12	226,743,836.67	186,846,276.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56,590,197.29	430,199,611.10	351,162,600.17	284,734,34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23.19	22.32	2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7	22.12	21.78	2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3.15	2.51	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	3.15	2.51	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701,058.02	355,707,167.92	340,768,802.37	321,694,26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	3.85	3.68	3.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7	0.30	0.31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61	56.65	61.65	59.61
存货周转率	7.76	7.56	8.40	8.60
流动比率	3.06	2.96	2.38	2.09
速动比率	2.74	2.58	2.06	1.76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最近一期数据已年化；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最近一期数据已年化；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等。公司抓住良好市场机遇，积极推动差异化大单品策略，不断完善产品种类，优化消费体验，提升品牌形象，并通过并购行业内的优质企业、精准洞察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动“打牛奶啰”“嚼酸奶”等产品收入增长，同时加快北方牧场的布局和建设，进一步巩固上游优质原奶资源，为公司收入可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需求状况、行业内的竞争情况、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市场开拓能力、产能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内容物、包装物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内容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 55.62%、53.87%、52.60%和 54.25%，内容物主要包括原料奶和白糖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2,559.51 万元、25,275.51 万元、26,667.57 万元和 14,229.74 万元，费用结构相对稳定。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营销费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中介及咨询费、办公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及实施情况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等。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对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指标数据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乳制品以其特有的健康营养属性，吸引了更多消费者，乳制品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整体消费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221,278.84	32,375,925.51	30,603,383.51	26,482,251.72
1 至 2 年	34,744.63	75,699.54	997,397.52	2,657,371.47
2 至 3 年	48,110.92	997,396.79	1,267,316.04	5,389.95
3 年以上	2,311,985.44	1,316,164.01	49,280.04	43,890.59
合计	**44,616,119.83**	**34,765,185.85**	**32,917,377.11**	**29,188,903.7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9,199.76	5.15	2,299,199.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16,920.07	94.85	2,172,879.94	5.13	40,144,040.13

其中：账龄组合	42,316,920.07	94.85	2,172,879.94	5.13	40,144,040.13
合计	**44,616,119.83**	**100.00**	**4,472,079.70**	**10.02**	**40,144,040.13**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6,943.56	6.69	2,326,943.5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38,242.29	93.31	1,674,963.84	5.16	30,763,278.45
其中：账龄组合	32,438,242.29	93.31	1,674,963.84	5.16	30,763,278.45
合计	**34,765,185.85**	**100.00**	**4,001,907.40**	**11.51**	**30,763,278.45**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9,626.04	6.99	2,299,626.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17,751.07	93.01	1,577,522.21	5.15	29,040,228.86
其中：账龄组合	30,617,751.07	93.01	1,577,522.21	5.15	29,040,228.86
合计	**32,917,377.11**	**100.00**	**3,877,148.25**	**11.78**	**29,040,228.86**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4,699.07	12.52	3,654,699.0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34,204.66	87.48	1,320,412.32	5.17	24,213,792.34
其中：账龄组合	25,534,204.66	87.48	1,320,412.32	5.17	24,213,792.34
合计	**29,188,903.73**	**100.00**	**4,975,111.39**	**17.04**	**24,213,792.34**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114,993.53	1,114,993.53	100.00	经营困难，门店关闭，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498,317.10	498,317.10	100.00	经营困难，门店关闭，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吉选超市有限公司	278,948.44	278,948.44	100.00	经营情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159.97	176,159.97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230,780.72	230,780.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99,199.76**	**2,299,199.76**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114,993.53	1,114,993.53	100.00	经营困难，门店关闭，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498,317.10	498,317.10	100.00	经营困难，门店关闭，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吉选超市有限公司	278,948.44	278,948.44	100.00	经营情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159.97	176,159.97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258,524.52	258,524.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26,943.56**	**2,326,943.56**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114,993.53	1,114,993.53	100.00	经营困难，门店关闭，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498,317.10	498,317.10	100.00	经营困难，门店关闭，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吉选超市有限公司	278,948.44	278,948.44	100.00	经营情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159.97	176,159.97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231,207.00	231,20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99,626.04**	**2,299,626.04**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2,498,638.79	2,498,638.79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498,317.10	498,317.10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吉选超市有限公司	278,948.44	278,948.44	100.00	经营情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159.97	176,159.97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202,634.77	202,634.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54,699.07**	**3,654,699.0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65.47 万元、229.96 万元、232.69 万元和 229.92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2.52%、6.99%、6.69%和 5.15%，主要系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221,278.84	2,111,063.95	5.00
1 至 2 年	34,744.63	6,948.93	20.00
2 至 3 年	12,059.08	6,029.54	50.00
3 年以上	48,837.52	48,837.52	100.00
合计	**42,316,920.07**	**2,172,879.94**	**5.1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348,181.71	1,617,409.10	5.00
1 至 2 年	39,647.70	7,929.54	20.00
2 至 3 年	1,575.36	787.68	50.00
3 年以上	48,837.52	48,837.52	100.00
合计	**32,438,242.29**	**1,674,963.84**	**5.1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567,331.67	1,528,366.58	5.00
1 至 2 年	1,576.09	315.22	20.00
2 至 3 年	5.79	2.89	50.00
3 年以上	48,837.52	48,837.52	100.00
合计	**30,617,751.07**	**1,577,522.21**	**5.1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485,360.78	1,274,268.04	5.00
1 至 2 年	5.79	1.16	20.00
2 至 3 年	5,389.95	2,694.98	50.00
3 年以上	43,448.14	43,448.14	100.00
合计	**25,534,204.66**	**1,320,412.32**	**5.1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确定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年

以内 5%、1 至 2 年 20%、2 至 3 年 50%、3 年以上 100%。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6,943.56	-	27,743.80	-	2,299,199.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4,963.84	497,916.10	-	-	2,172,879.94
合计	**4,001,907.40**	**497,916.10**	**27,743.80**	-	**4,472,079.70**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9,626.04	27,749.59	0.07	432.00	2,326,943.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7,522.21	97,441.63	-	-	1,674,963.84
合计	**3,877,148.25**	**125,191.22**	**0.07**	**432.00**	**4,001,907.40**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4,699.07	36,051.91	1,384,245.26	6,879.68	2,299,626.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0,412.32	257,109.89	-	-	1,577,522.21
合计	**4,975,111.39**	**293,161.80**	**1,384,245.26**	**6,879.68**	**3,877,148.25**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67,360.17	1,080,535.25	2,159,110.04	34,086.31	3,654,699.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8,703.97	-	208,291.65	-	1,320,412.32
合计	**6,296,064.14**	**1,080,535.25**	**2,367,401.69**	**34,086.31**	**4,975,111.3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	-	1,383,645.26	1,945,578.78	自行追讨、诉讼追讨回部分款项
合计	-	-	**1,383,645.26**	**1,945,578.78**	-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432.00	6,879.68	34,086.3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7,585.39	22.43	500,379.2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072,904.51	20.34	453,645.23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971,955.65	6.66	148,598.11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20,430.00	4.75	106,021.50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91,257.13	4.24	94,562.86
合计	**26,064,132.68**	**58.42**	**1,303,206.9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623,541.59	21.93	381,177.08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	5,282,725.48	15.20	264,136.27

限公司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09,251.73	12.40	215,462.59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98,019.13	4.60	79,900.96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524,730.19	4.39	76,236.62
合计	**20,338,268.12**	**58.50**	**1,016,913.5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202,363.47	24.92	410,118.17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20,146.63	20.72	341,007.4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45,090.08	10.77	177,254.50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666,732.72	8.10	133,336.7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617,245.10	7.95	130,862.26
合计	**23,851,578.00**	**72.46**	**1,192,579.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208,512.56	31.55	460,425.6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738,247.36	12.81	186,912.3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705,054.23	9.27	135,252.71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658,312.64	9.11	132,915.63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498,638.79	8.56	2,498,638.79
合计	**20,808,765.58**	**71.29**	**3,414,145.1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2,080.88 万元、2,385.16 万元、2,033.83 万元和 2,606.4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1.29%、72.46%、58.50%和 58.42%，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系大型商超、连锁。

（6）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1,156,152.80	92.25%	31,782,314.25	91.42%	30,244,390.91	91.88%	26,690,044.49	91.4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459,967.03	7.75%	2,982,871.60	8.58%	2,672,986.20	8.12%	2,498,859.24	8.5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4,616,119.83**	**100.00%**	**34,765,185.85**	**100.00%**	**32,917,377.11**	**100.00%**	**29,188,903.73**	**100.00%**

（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4,616,119.83	-	34,765,185.85	-	32,917,377.11	-	29,188,903.73	-
期后回款金额	38,937,949.45	87.27%	31,377,051.50	90.25%	30,528,116.77	92.74%	27,059,008.63	92.70%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18.89 万元、3,291.74 万元和 3,476.52 万元和 4,461.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2.01%、2.05%和 4.7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信用政策及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在经销模式下，结算模式以先款后货为主，基本不形成应收账款；直销模式下，商超、连锁等客户按合同约定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形成应收账款，但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较为稳定。

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组合及款项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若回款无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李子园	3%	10%	20%	50%	80%	100%
均瑶健康	5%	10%	30%	100%	100%	100%
燕塘乳业	5%	30%	50%	100%	100%	100%
庄园牧场	0-6 个月 0%，7-12 个月 5%	20%	50%	100%	100%	100%
天润乳业	2%	5%	10%	30%	5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注：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光明乳业未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谨慎稳健。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存货

1.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861,455.10	192,279.05	50,669,176.05
库存商品	32,702,018.39	203,496.52	32,498,521.87
周转材料	13,648,200.16	762,485.97	12,885,714.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7,402,590.72	994,603.31	6,407,987.41
发出商品	26,025,138.83	312,786.97	25,712,351.86
包装物	15,330,595.60	12,435.55	15,318,160.05
委托加工物资	36,381.77	-	36,381.77
合计	**146,006,380.57**	**2,478,087.37**	**143,528,293.20**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917,604.17	1,121.10	71,916,483.07

库存商品	34,000,600.12	445,098.36	33,555,501.76
周转材料	12,025,956.85	762,485.97	11,263,470.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6,985,013.10	1,442,744.86	5,542,268.24
发出商品	17,332,813.12	344,880.80	16,987,932.32
包装物	14,518,989.47	91,792.70	14,427,196.77
委托加工物资	390,722.08	-	390,722.08
合计	**157,171,698.91**	**3,088,123.79**	**154,083,575.12**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826,227.97	10,949.91	62,815,278.06
库存商品	27,203,660.17	535,863.15	26,667,797.02
周转材料	12,199,429.42	762,850.22	11,436,579.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945.41	16,461.18	9,484.23
发出商品	14,814,074.51	111,678.07	14,702,396.44
包装物	15,313,020.94	1,504,921.07	13,808,099.87
委托加工物资	105,138.13	-	105,138.13
合计	**132,487,496.55**	**2,942,723.60**	**129,544,772.95**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197,949.15	14,210.62	68,183,738.53
库存商品	26,114,840.68	3,627,284.12	22,487,556.56
周转材料	9,706,804.88	768,355.13	8,938,449.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78,049.88	1,031,617.19	746,432.69
发出商品	13,950,593.16	275,288.19	13,675,304.97
包装物	17,212,447.49	807,043.98	16,405,403.51
委托加工物资	239,227.79	-	239,227.79
合计	**137,199,913.03**	**6,523,799.23**	**130,676,113.80**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1.10	191,157.95	-	-	-	192,279.05
库存商品	445,098.36	203,487.08	-	445,088.92	-	203,496.52
周转材料	762,485.97	-	-	-	-	762,485.9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42,744.86	570,067.56	-	1,018,209.11	-	994,603.31
发出商品	344,880.80	228,476.89	-	260,570.72	-	312,786.97
包装物	91,792.70	-	-	79,357.15	-	12,435.55
合计	**3,088,123.79**	**1,193,189.48**	-	**1,803,225.90**	-	**2,478,087.37**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49.91	-	-	9,828.81	-	1,121.10
库存商品	535,863.15	445,098.36	-	535,863.15	-	445,098.36
周转材料	762,850.22	549,813.58	-	550,177.83	-	762,485.9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461.18	1,442,744.86	-	16,461.18	-	1,442,744.86
发出商品	111,678.07	260,570.72	-	27,367.99	-	344,880.80
包装物	1,504,921.07	1,929.56	-	1,415,057.93	-	91,792.70
合计	**2,942,723.60**	**2,700,157.08**	-	**2,554,756.89**	-	**3,088,123.79**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210.62	-	-	3,260.71	-	10,949.91
库存商品	3,627,284.12	749,928.75	-	3,841,349.72	-	535,863.15
周转材料	768,355.13	-	-	5,504.91	-	762,850.2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31,617.19	16,461.18	-	1,031,617.19	-	16,461.18
发出商品	275,288.19	27,367.99	-	190,978.11	-	111,678.07
包装物	807,043.98	1,331,488.30	-	633,611.21	-	1,504,921.07
合计	**6,523,799.23**	**2,125,246.22**	-	**5,706,321.85**	-	**2,942,723.60**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156.69	10,949.91	-	28,895.98	-	14,210.62
库存商品	-	3,627,284.12	-	-	-	3,627,284.12
周转材料	676,416.92	121,497.28	-	29,559.07	-	768,355.13
消耗性生物资产	359,417.00	915,180.14	-	242,979.95	-	1,031,617.19
发出商品	118,586.04	228,996.40	-	72,294.25	-	275,288.19
包装物	186,643.83	673,334.18	-	52,934.03	-	807,043.98
合计	**1,373,220.48**	**5,577,242.03**	-	**426,663.28**	-	**6,523,799.2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测试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52.38 万元、294.27 万元、308.81 万元和 247.81 万元。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高主要系对部分雪糕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67.61 万元、12,954.48 万元、15,408.36 万元和 14,352.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8%、13.17%、12.82%和 10.29%。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有所增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8.37 万元、6,281.53 万元、7,191.65 万元和 5,066.92 万元，原材料主要系青贮饲料、菜粕等牛只养殖相关的饲料原料，以及原奶、白砂糖、冻果等产品制造相关的原辅配料。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及奶牛养殖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有所增加。公司青贮饲料等原材料大约在每年 9-11 月集中进行收购，收购封窖后还需要一定的发酵期，因而在年末青贮库存处于相对高点，随着饲料正常消耗，2026 年 6 月末的原材料余额相应回落。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6.29 万元、4,137.02 万元、5,054.34 万元和 5,821.09 万元，包装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0.54 万元、1,380.81 万元、1,442.72 万元和 1,531.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包装物账面价值整体较为稳定。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8,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78,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78,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1,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31,500.00 万元和 37,800.00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目的主要系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期限较短、可回收性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对公司资金安排或流动性不存在较大影响。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53,285,664.34	464,308,522.87	362,086,658.82	388,931,428.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453,285,664.34**	**464,308,522.87**	**362,086,658.82**	**388,931,428.31**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2,581,359.51	396,283,344.60	14,365,785.12	17,682,038.19		840,912,527.42
2.本期增加金额	505,420.32	14,246,960.94	681,292.62	1,163,346.24		16,597,020.12
（1）购置	-	8,782,537.07	681,292.62	1,163,346.24		10,627,175.93
（2）在建工程转入	505,420.32	5,464,423.87	-	-		5,969,844.19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625,560.75	17,948.72	155,671.74		1,799,181.21
（1）处置或报废	-	1,625,560.75	17,948.72	155,671.74		1,799,181.21
（2）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413,086,779.83	408,904,744.79	15,029,129.02	18,689,712.69		855,710,366.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6,477,696.69	205,523,616.44	8,242,091.25	14,740,960.49		374,984,364.87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1,300.49	13,956,044.73	941,877.33	725,888.94		27,375,111.49
（1）计提	11,751,300.49	13,956,044.73	941,877.33	725,888.94		27,375,111.49
3.本期减少金额	-	1,393,005.16	17,948.72	143,460.17		1,554,414.05
（1）处置或报废	-	1,393,005.16	17,948.72	143,460.17		1,554,414.05
4.期末余额	158,228,997.18	218,086,656.01	9,166,019.86	15,323,389.26		400,805,062.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619,639.68	-	-		1,619,639.6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1,619,639.68	-	-		1,619,639.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4,857,782.65	189,198,449.10	5,863,109.16	3,366,323.43		453,285,664.34
2.期初账面价值	266,103,662.82	189,140,088.48	6,123,693.87	2,941,077.70		464,308,522.87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2,598,858.36	353,848,819.12	9,320,779.11	16,327,416.87		702,095,873.46
2.本期增加金额	90,565,656.45	56,188,968.57	5,050,006.01	1,564,647.04		153,369,278.07
（1）购置	22,044.60	38,034,941.84	5,050,006.01	1,564,647.04		44,671,639.49
（2）在建工程转入	90,543,611.85	18,154,026.73	-	-		108,697,638.58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583,155.30	13,754,443.09	5,000.00	210,025.72		14,552,624.11
（1）处置或报废	583,155.30	13,754,443.09	5,000.00	210,025.72		14,552,624.11
（2）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412,581,359.51	396,283,344.60	14,365,785.12	17,682,038.19		840,912,527.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5,695,486.01	191,175,492.29	6,978,838.54	12,525,728.73		336,375,545.57
2.本期增加金额	21,336,208.21	25,413,853.92	1,268,152.71	2,411,848.13		50,430,062.97
（1）计提	21,336,208.21	25,413,853.92	1,268,152.71	2,411,848.13		50,430,062.97
3.本期减少金额	553,997.53	11,065,729.77	4,900.00	196,616.37		11,821,243.67
（1）处置或报废	553,997.53	11,065,729.77	4,900.00	196,616.37		11,821,243.67
4.期末余额	146,477,696.69	205,523,616.44	8,242,091.25	14,740,960.49		374,984,364.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3,633,669.07	-	-		3,633,669.07
2.本期增加金额	-	58,826.27	-	-		58,826.27
（1）计提	-	58,826.27	-	-		58,826.27
3.本期减少金额	-	2,072,855.66	-	-		2,072,855.66
（1）处置或报废	-	2,072,855.66	-	-		2,072,855.66
4.期末余额	-	1,619,639.68	-	-		1,619,639.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6,103,662.82	189,140,088.48	6,123,693.87	2,941,077.70		464,308,522.87
2.期初账面价值	196,903,372.35	159,039,657.76	2,341,940.57	3,801,688.14		362,086,658.82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9,502,239.52	342,109,204.54	9,752,259.42	15,731,903.58		687,095,607.06

2.本期增加金额	3,096,618.84	18,113,990.67	219,115.04	1,110,371.46		22,540,096.01
（1）购置	453,688.07	14,876,955.47	219,115.04	1,110,371.46		16,660,130.04
（2）在建工程转入	2,642,930.77	3,237,035.20	-	-		5,879,965.97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374,376.09	650,595.35	514,858.17		7,539,829.61
（1）处置或报废	-	6,374,376.09	650,595.35	514,858.17		7,539,829.61
（2）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322,598,858.36	353,848,819.12	9,320,779.11	16,327,416.87		702,095,873.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155,373.60	172,652,266.85	6,804,305.00	10,405,502.71		297,017,448.16
2.本期增加金额	18,540,112.41	24,323,263.81	797,493.00	2,602,520.97		46,263,390.19
（1）计提	18,540,112.41	24,323,263.81	797,493.00	2,602,520.97		46,263,390.19
3.本期减少金额	-	5,800,038.37	622,959.46	482,294.95		6,905,292.78
（1）处置或报废	-	5,800,038.37	622,959.46	482,294.95		6,905,292.78
4.期末余额	125,695,486.01	191,175,492.29	6,978,838.54	12,525,728.73		336,375,545.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146,730.59	-	-		1,146,730.59
2.本期增加金额	-	2,486,938.48	-	-		2,486,938.48
（1）计提	-	2,486,938.48	-	-		2,486,938.48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3,633,669.07	-	-		3,633,669.0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6,903,372.35	159,039,657.76	2,341,940.57	3,801,688.14		362,086,658.82
2.期初账面价值	212,346,865.92	168,310,207.10	2,947,954.42	5,326,400.87		388,931,428.31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7,657,554.57	321,553,287.02	8,709,816.50	16,102,378.35		664,023,036.44
2.本期增加金额	1,964,543.71	24,280,213.38	1,093,863.47	901,650.71		28,240,271.27
（1）购置	-	15,849,254.36	1,093,863.47	901,650.71		17,844,768.54
（2）在建工程转入	1,733,084.83	8,430,959.02	-	-		10,164,043.85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231,458.88	-	-	-		231,458.88
3.本期减少金额	119,858.76	3,724,295.86	51,420.55	1,272,125.48		5,167,700.65
（1）处置或报废	119,858.76	3,724,295.86	51,420.55	1,272,125.48		5,167,700.65
（2）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319,502,239.52	342,109,204.54	9,752,259.42	15,731,903.58		687,095,607.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910,063.17	152,293,313.29	6,075,066.07	9,125,756.60		256,404,199.13
2.本期增加金额	18,358,152.28	23,058,394.06	780,659.48	2,528,507.39		44,725,713.21
（1）计提	18,358,152.28	23,058,394.06	780,659.48	2,528,507.39		44,725,713.21

3.本期减少金额	112,841.85	2,699,440.50	51,420.55	1,248,761.28		4,112,464.18
（1）处置或报废	112,841.85	2,699,440.50	51,420.55	1,248,761.28		4,112,464.18
4.期末余额	107,155,373.60	172,652,266.85	6,804,305.00	10,405,502.71		297,017,448.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350,841.66	-	-		1,350,841.66
2.本期增加金额	-	143,397.32	-	-		143,397.32
（1）计提	-	143,397.32	-	-		143,397.32
3.本期减少金额	-	347,508.39	-	-		347,508.39
（1）处置或报废	-	347,508.39	-	-		347,508.39
4.期末余额	-	1,146,730.59	-	-		1,146,730.5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346,865.92	168,310,207.10	2,947,954.42	5,326,400.87		388,931,428.31
2.期初账面价值	228,747,491.40	167,909,132.07	2,634,750.43	6,976,621.75		406,267,995.65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03,950.26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9,266,102.08	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678,566.01	蜀汉牧业因租赁土地为设施农用地，无需办理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	37,437,932.50	优牧牧业因租赁土地为设施农用地，无需办理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	5,540,763.67	甘肃菊乐因租赁土地为设施农用地，无需办理产权证

（7）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93.14 万元、36,208.67 万元、46,430.85 万元和 45,328.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40%、48.86%、60.82%和 59.6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超过 95%。202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甘肃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工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114.67 万元、363.37 万元、161.96 万和 161.96 万元。2023 年，公司新自动装箱机投入使用，原自动装箱机闲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市场上回收同类设备的价格，对该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4.34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处置生产利用率偏低的全自动预制杯罐装设备，减值准备相应减少。2024 年，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生产利用率偏低，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可回收金额，对该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48.69 万元。2025 年，由于公司处置部分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相应减少。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190,163.94	4,264,951.98	92,330,643.26	9,381,202.54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9,190,163.94**	**4,264,951.98**	**92,330,643.26**	**9,381,202.54**

（2）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津 D4 灌装生产线项目	6,319,641.81	-	6,319,641.81
惠丰厂区机器设备改造项目	516,867.93	-	516,867.93
惠丰奶牛养殖主体竞争力整体提升项目	1,070,931.43	-	1,070,931.43
菊乐全伺服八列粉剂装罐产线项目	855,000.00	-	855,000.00
菊乐红原企业展厅展陈装修项目	427,722.77	-	427,722.77
合计	**9,190,163.94**	-	**9,190,163.94**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	3,343,919.03	-	3,343,919.03
惠丰厂区机器设备改造项目	414,105.93	-	414,105.93
冰水循环系统建设项目	506,927.02	-	506,927.02
合计	**4,264,951.98**	**-**	**4,264,951.98**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	83,922,703.60	-	83,922,703.60
电商办公室装修项目	763,083.29	-	763,083.29
牦牛乳生产设备安装工程	3,225,663.71	-	3,225,663.71
牦牛乳厂房改造项目	3,628,000.00	-	3,628,000.00
牦牛乳厂房前处理车间扩建项目	791,192.66	-	791,192.66
合计	**92,330,643.26**	**-**	**92,330,643.26**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甘肃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	6,165,741.70	-	6,165,741.70
全自动预制杯灌装封口机安装项目	2,283,185.84	-	2,283,185.84
自动装箱机安装项目	932,275.00	-	932,275.00
合计	**9,381,202.54**	**-**	**9,381,202.54**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6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额				计金额	额		
甘肃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	339,411,300.00	3,343,919.03	1,657,672.80	5,001,591.83	-	-	42.48	部分完工投产	-	-	-	自有资金
惠丰奶牛养殖主体竞争力整体提升项目	10,068,406.00	-	1,576,351.75	505,420.32	-	1,070,931.43	15.66	建设中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49,479,706.00**	**3,343,919.03**	**3,234,024.55**	**5,507,012.15**	-	**1,070,931.43**	-	-	-	-	-	-

单位：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甘肃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	339,411,300.00	83,922,703.60	15,217,301.28	95,796,085.85	-	3,343,919.03	41.99	部分完工投产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39,411,300.00**	**83,922,703.60**	**15,217,301.28**	**95,796,085.85**	-	**3,343,919.03**	-	-	-	-	-	-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甘肃菊乐牧业奶牛	339,411,300.00	6,165,741.70	77,756,961.90	-	-	83,922,703.60	25.51	建设中	-	-	-	自有资金

养殖项目												
合计	**339,411,300.00**	**6,165,741.70**	**77,756,961.90**	**-**	**-**	**83,922,703.60**	**-**	**-**	**-**	**-**	**-**	**-**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甘肃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	339,411,300.00	-	6,165,741.70	-	-	6,165,741.70	2.59	建设中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39,411,300.00**	**-**	**6,165,741.70**	**-**	**-**	**6,165,741.70**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938.12 万元、9,233.06 万元、426.50 万元和 919.02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甘肃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建设。随着甘肃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工转固，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有所下降。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21,063.96	231,091.00	17,666,640.00	50,318,794.96
2.本期增加金额	-	99,325.00	-	99,325.00
（1）购置	-	99,325.00	-	99,325.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2,421,063.96	330,416.00	17,666,640.00	50,418,119.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362,123.15	71,667.89	17,666,640.00	29,100,431.04
2.本期增加金额	418,478.66	14,546.08	-	433,024.74
（1）计提	418,478.66	14,546.08	-	433,024.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1,780,601.81	86,213.97	17,666,640.00	29,533,455.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640,462.15	244,202.03	-	20,884,664.18
2.期初账面价值	21,058,940.81	159,423.11	-	21,218,363.92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21,063.96	231,091.00	17,666,640.00	50,318,794.9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2,421,063.96	231,091.00	17,666,640.00	50,318,794.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25,165.83	48,558.65	14,722,200.00	25,295,924.48
2.本期增加金额	836,957.32	23,109.24	2,944,440.00	3,804,506.56
（1）计提	836,957.32	23,109.24	2,944,440.00	3,804,506.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1,362,123.15	71,667.89	17,666,640.00	29,100,431.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058,940.81	159,423.11	-	21,218,363.92
2.期初账面价值	21,895,898.13	182,532.35	2,944,440.00	25,022,870.48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21,063.96	224,255.00	17,666,640.00	50,311,958.96
2.本期增加金额	-	6,836.00	-	6,836.00
（1）购置	-	6,836.00	-	6,836.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2,421,063.96	231,091.00	17,666,640.00	50,318,794.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688,208.51	25,506.38	11,188,872.00	20,902,586.89
2.本期增加金额	836,957.32	23,052.27	3,533,328.00	4,393,337.59
（1）计提	836,957.32	23,052.27	3,533,328.00	4,393,337.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0,525,165.83	48,558.65	14,722,200.00	25,295,924.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95,898.13	182,532.35	2,944,440.00	25,022,870.48
2.期初账面价值	22,732,855.45	198,748.62	6,477,768.00	29,409,372.07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21,063.96	149,450.00	17,666,640.00	50,237,153.96
2.本期增加金额	-	74,805.00	-	74,805.00
（1）购置	-	74,805.00	-	74,805.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2,421,063.96	224,255.00	17,666,640.00	50,311,958.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51,251.20	4,981.67	7,655,544.00	16,511,776.87
2.本期增加金额	836,957.31	20,524.71	3,533,328.00	4,390,810.02
（1）计提	836,957.31	20,524.71	3,533,328.00	4,390,810.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9,688,208.51	25,506.38	11,188,872.00	20,902,586.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732,855.45	198,748.62	6,477,768.00	29,409,372.07
2.期初账面价值	23,569,812.76	144,468.33	10,011,096.00	33,725,377.09

其他说明：

无。

（2）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0.94 万元、2,502.29 万元、2,121.84 万元和 2,088.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3.38%、2.78%和 2.75%。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有技术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6 年 6 月 30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22,253,517.61
合计	**22,253,517.61**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2,780,682.03	4,818.69	-	-	-	2,785,500.72
合计	**2,780,682.03**	**4,818.69**	-	-	-	**2,785,500.72**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惠丰乳品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20）》，在资产合并中，资产评估增值导致其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从而形成一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导致多确认同等金额商誉。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公司将整体商誉划分为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对于核心商誉，公司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而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的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后续结转，公司计提了与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结合与核心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具体而言，根据惠丰乳品相关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的预期，按照合理的增长率，预测期限 5 年，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从而计算得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惠丰乳品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7,730.00	8,567.77	-	5 年 6 个月	收入增长率 0%，毛利率 20.61%-24.27%	收入增长率 0%，毛利率 24.15%，折现率 11.42%
合计	**7,730.00**	**8,567.77**	-	—	—	—

报告期内，经减值测试，公司核心商誉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8.89 万元、1,988.99 万元、1,947.28 万元和 1,946.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2.68%、2.55%和 2.56%，该商誉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惠丰乳品形成。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借款应付利息	9,222.22
合计	**21,009,222.2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按照不同的担保形式分类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51.62 万元、500.66 万元、2,001.85 万元和 2,100.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4%、1.21%、4.94%和 4.61%。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归还前期借款和减少新增短期借款所致。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惠丰乳品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及预提返利	21,391,776.21

合计	**21,391,776.21**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6.42 万元、4,454.93 万元、2,694.27 万元和 2,139.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3%、10.76%、6.64%和 4.69%，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及预提返利。2024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系客户春节备货等因素导致的预收货款波动所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554,493.80
长期应付款	1,032,448.38
合计	**3,586,942.18**

（2）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59 万元、543.37 万元、418.63 万元和 358.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8%、1.31%、1.03%和 0.79%，金额及占比较低，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5,601.27	84.55%	40,557.28	76.48%	41,392.54	75.99%	39,339.96	78.06%
非流动负债	8,333.94	15.45%	12,473.04	23.52%	13,075.68	24.01%	11,058.10	21.94%
负债合计	**53,935.21**	**100.00%**	**53,030.32**	**100.00%**	**54,468.22**	**100.00%**	**50,398.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0,398.06 万元、54,468.22 万元、53,030.32 万元和 53,935.21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9,339.96 万元、41,392.54 万元、40,557.28 万元和 45,601.27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06%、75.99%、76.48%和 84.55%。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03%	26.99%	31.58%	34.10%
流动比率（倍）	3.06	2.96	2.38	2.09
速动比率（倍）	2.74	2.58	2.06	1.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659.02	43,019.96	35,116.26	28,473.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10%、31.58%、26.99%和 25.03%，资产负债率总体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2.38、2.96 和 3.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2.06、2.58 和 2.7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积累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8,473.43 万元、35,116.26 万元、43,019.96 万元和 25,659.0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盈利水平逐渐增强。

总体上，公司经营稳健、业绩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482,842.00	-	-	-	-	-	92,482,842.00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482,842.00	-	-	-	-	-	92,482,842.00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482,842.00	-	-	-	-	-	92,482,842.0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482,842.00	-	-	-	-	-	92,482,842.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均为 9,248.28 万元，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73,242.11	-	-	50,273,242.11
其他资本公积	63,680,843.93	-	-	63,680,843.93
合计	**113,954,086.04**	-	-	**113,954,086.04**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73,242.11	-	-	50,273,242.11
其他资本公积	63,477,480.56	203,363.37	-	63,680,843.93
合计	**113,750,722.67**	**203,363.37**	-	**113,954,086.04**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73,242.11	-	-	50,273,242.11

其他资本公积	63,477,480.56	-	-	63,477,480.56
合计	**113,750,722.67**	-	-	**113,750,722.67**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73,242.11	-	-	50,273,242.11
其他资本公积	63,477,480.56	-	-	63,477,480.56
合计	**113,750,722.67**	-	-	**113,750,722.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0.3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红原菊乐少数股东增资。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241,421.00	-	-	46,241,421.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6,241,421.00**	-	-	**46,241,421.00**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241,421.00	-	-	46,241,421.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6,241,421.00**	-	-	**46,241,421.00**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241,421.00	-	-	46,241,421.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6,241,421.00**	**-**	**-**	**46,241,421.00**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241,421.00	-	-	46,241,421.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6,241,421.00**	**-**	**-**	**46,241,42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3,905,150.40	875,344,406.76	675,262,568.79	511,219,640.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3,905,150.40	875,344,406.76	675,262,568.79	511,219,640.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179,629.00	290,929,738.34	232,450,832.67	196,411,923.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2,368,994.70	32,368,994.70	32,368,994.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0,084,779.40	1,133,905,150.40	875,344,406.76	675,262,568.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7,526.26 万元、87,534.44 万元、113,390.52 万元和 131,008.48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92,773.76 万元、112,781.94 万元、138,658.35 万元和 156,276.31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积累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69.33	8,489.33	8,844.33	2,919.83
银行存款	778,917,509.32	637,765,276.79	652,806,009.07	500,553,692.15
其他货币资金	5,220,524.36	13,796,454.82	48,360,808.39	41,614,337.73
合计	**784,143,603.01**	**651,570,220.94**	**701,175,661.79**	**542,170,949.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汇票保证金	1,376,182.33	10,866,792.76	37,884,572.00	36,471,450.85
合计	**1,376,182.33**	**10,866,792.76**	**37,884,572.00**	**36,471,450.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4,217.09 万元、70,117.57 万元、65,157.02 万元和 78,414.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87%、71.28%、54.23%和 56.24%。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暂时存放于互联网销售账户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总体保持增长。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457,830.56	92.44	19,058,452.79	98.66	17,369,329.66	98.88	7,439,542.53	96.72
1 至 2 年	1,670,914.79	7.20	178,353.81	0.92	87,269.53	0.50	207,416.19	2.70
2 至	3,200.00	0.01	34,093.32	0.18	65,535.83	0.37	-	-

3 年								
3 年以上	80,870.59	0.35	47,114.34	0.24	44,519.30	0.25	44,519.30	0.58
合计	**23,212,815.94**	**100.00**	**19,318,014.26**	**100.00**	**17,566,654.32**	**100.00**	**7,691,478.0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大庆市银螺乳业有限公司	5,411,619.59	23.3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4,420,000.00	19.0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5,094.34	6.10
四川皇家贝里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61,516.01	4.5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364,519.83	5.88
合计	**13,672,749.77**	**58.9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大庆市银螺乳业有限公司	4,764,165.57	24.6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2,650,000.00	13.7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5,094.34	7.3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342,497.41	6.95
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1,038,780.00	5.38
合计	**11,210,537.32**	**58.0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甘肃云盛祥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6.9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775,392.21	10.11
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854,438.97	4.86
新津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351,659.78	2.00
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328,580.16	1.87
合计	**13,310,071.12**	**75.7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90,993.11	16.78
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1,217,626.97	15.83
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	1,148,400.00	14.93
新津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352,250.28	4.58
利拉伐（天津）有限公司	259,838.39	3.38
合计	**4,269,108.75**	**55.50**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69.15 万元、1,756.67 万元、1,931.80 万元和 2,321.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1.79%、1.61%和 1.66%，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货款、中介机构费用、水电气费等。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97,585.84	2,488,085.01	2,087,058.47	1,904,892.70
合计	**2,397,585.84**	**2,488,085.01**	**2,087,058.47**	**1,904,892.70**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000.00	2.34	121,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57,686.05	97.66	2,660,100.21	52.60	2,397,585.84
其中：账龄组合	4,057,686.05	78.35	1,660,100.21	40.91	2,397,585.84
款项性质组合	1,000,000.00	19.31	1,000,000.00	100.00	-
合计	**5,178,686.05**	**100.00**	**2,781,100.21**	**53.70**	**2,397,585.84**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000.00	2.52	121,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87,895.45	97.48	2,199,810.44	46.93	2,488,085.01
其中：账龄组合	3,687,895.45	76.69	1,199,810.44	32.53	2,488,085.01
款项性质组合	1,000,000.00	20.79	1,000,000.00	100.00	-
合计	**4,808,895.45**	**100.00**	**2,320,810.44**	**48.26**	**2,488,085.01**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231.20	11.59	650,231.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8,056.78	88.41	2,870,998.31	57.91	2,087,058.47
其中：账龄组合	2,958,056.78	52.75	870,998.31	29.44	2,087,058.47
款项性质组合	2,000,000.00	35.66	2,000,000.00	100.00	-
合计	**5,608,287.98**	**100.00**	**3,521,229.51**	**62.79**	**2,087,058.47**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231.20	12.22	650,231.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1,879.73	87.78	2,766,987.03	59.23	1,904,892.70
其中：账龄组合	2,671,879.73	50.20	766,987.03	28.71	1,904,892.70
款项性质组合	2,000,000.00	37.58	2,000,000.00	100.00	-
合计	**5,322,110.93**	**100.00**	**3,417,218.23**	**64.21**	**1,904,892.70**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簇桥千盛生活广场分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辛选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1,000.00**	**121,00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簇桥千盛生活广场分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辛选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1,000.00**	**121,00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639,231.20	639,231.20	100.00	无法收回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簇桥千盛生活广场分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合计	**650,231.20**	**650,231.2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639,231.20	639,231.20	100.00	无法收回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簇桥千盛生活广场分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合计	**650,231.20**	**650,231.2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5.02 万元、65.02 万元、12.10 万元和 12.10 万元，主要系相关款项回收困难，公司在各报告期末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307,623.10	65,381.15	5.00
1 至 2 年	1,220,842.94	244,168.58	20.00
2 至 3 年	357,339.07	178,669.54	50.00
3 年以上	1,171,880.94	1,171,880.94	100.00
款项性质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5,057,686.05**	**2,660,100.21**	**52.6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982,747.77	99,137.39	5.00
1 至 2 年	412,808.61	82,561.72	20.00
2 至 3 年	548,455.50	274,227.76	50.00
3 年以上	743,883.57	743,883.57	100.00
款项性质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4,687,895.45**	**2,199,810.44**	**46.9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558,098.37	77,904.92	5.00
1 至 2 年	571,632.36	114,326.47	20.00
2 至 3 年	299,118.26	149,559.13	50.00
3 年以上	529,207.79	529,207.79	100.00
款项性质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4,958,056.78**	**2,870,998.31**	**57.9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581,163.63	79,058.17	5.00
1 至 2 年	360,477.81	72,095.56	20.00
2 至 3 年	228,809.99	114,405.00	50.00
3 年以上	501,428.30	501,428.30	100.00
款项性质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4,671,879.73**	**2,766,987.03**	**59.2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账龄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5%、1 至 2 年 20%、2 至 3 年 50%、3 年以上 100%。

公司款项性质组合：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99,137.39	356,789.48	1,864,883.57	2,320,810.44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309,835.93	309,835.93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3,756.24	375,884.57	118,161.44	460,289.7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5,381.15	422,838.12	2,292,880.94	2,781,100.2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4,436,005.64	4,094,703.38	4,058,117.01	3,815,940.74
备用金	55,437.69	32,760.09	6,500.00	29,267.89
往来款				
代扣代付款	631,806.60	659,959.97	669,145.49	740,369.75
其他	55,436.12	21,472.01	874,525.48	736,532.55
合计	**5,178,686.05**	**4,808,895.45**	**5,608,287.98**	**5,322,110.93**

2）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07,623.10	1,988,247.77	1,558,098.37	1,581,163.63
1 至 2 年	1,220,842.94	507,308.61	1,210,863.56	360,477.81
2 至 3 年	457,339.07	548,455.50	299,118.26	878,041.19

3 年以上	2,192,880.94	1,764,883.57	2,540,207.79	2,502,428.30
合计	**5,178,686.05**	**4,808,895.45**	**5,608,287.98**	**5,322,110.93**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保证金及押金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之江加速器（杭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008.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宜宾市翠屏区乐惠家超市	保证金及押金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直营小店（现销）	保证金及押金	2024 年 3 月 31 日	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第二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4,058.00**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19.31	1,00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保证金及押金	660,000.00	1-2 年	12.74	132,000.00
天猫商城、天猫店铺等	保证金及押金	407,538.67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7.87	296,548.69
京东超市、京东店铺等	保证金及押金	320,012.42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6.18	266,227.48
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1,832.60	1-3 年、3 年以上	4.67	112,955.05
合计	-	**2,629,383.69**	-	**50.77**	**1,807,731.2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例（%）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20.79	1,00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保证金及押金	724,000.00	1 年以内	15.06	36,200.00
天猫商城、天猫店铺等	保证金及押金	324,500.00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6.75	214,353.02
京东超市、京东店铺等	保证金及押金	320,012.42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6.65	235,850.62
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1,847.6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5.03	106,688.50
合计	-	**2,610,360.02**	-	**54.28**	**1,593,092.1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3 年以上	35.66	2,000,000.00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639,231.20	3 年以上	11.40	639,231.2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0,000.0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4.64	162,000.00
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3,495.6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16	42,573.94
天猫商城、天猫店铺等	保证金及押金	190,000.00	1-2 年、2-3 年	3.39	68,000.00
合计	-	**3,322,726.85**	-	**59.25**	**2,911,805.1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3 年以上	37.58	2,000,000.00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639,231.20	2-3 年	12.01	639,231.20
天猫商城、天猫店铺等	保证金及押金	3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6.01	77,000.00
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7,860.6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91	23,453.1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2 年、3 年以上	3.76	120,000.00

合计	-	**3,367,091.85**	-	**63.27**	**2,859,684.34**

（5）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49 万元、208.71 万元、248.81 万元和 23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21%、0.21%和 0.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341.72 万元、352.12 万元、232.08 万元和 278.11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64.21%、62.79%、48.26%和 53.70%，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等。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6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5,186,435.15
合计	**75,186,435.1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117.86 万元、9,471.14 万元、9,191.96 万元和 7,518.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18%、22.88%、22.66%和 16.4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等经营性应付款	158,107,780.28
工程、设备款	30,413,869.69
合计	**188,521,649.97**

（2）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0,799,117.72	11.03	材料款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946,255.74	8.99	工程款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9,016,330.28	4.78	材料款
重庆千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487,321.31	1.85	材料款
成都鑫鸿包装有限公司	3,187,949.15	1.69	材料款
合计	**53,436,974.20**	**28.35**	-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946,255.74	尚未结算
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296,359.21	合同未履行完毕
呼和浩特蒙特利莱机械有限公司	1,395,075.20	尚未验收结算
合计	**20,637,690.15**	-

（4）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65.88 万元、16,399.75 万元、15,788.87 万元和 18,852.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67%、39.62%、38.93%和 41.3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和设备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31,565,694.48	101,604,675.59	107,304,652.30	25,865,717.7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93,335.74	8,093,335.74	-
3、辞退福利	16,800.00	82,320.08	85,680.08	13,44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582,494.48**	**109,780,331.41**	**115,483,668.12**	**25,879,157.77**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2,705,378.13	192,987,042.92	194,126,726.57	31,565,694.4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825,803.75	16,825,803.75	-
3、辞退福利	23,660.00	706,745.14	713,605.14	16,8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729,038.13**	**210,519,591.81**	**211,666,135.46**	**31,582,494.48**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4,350,826.28	191,690,670.48	193,336,118.63	32,705,378.1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095,773.69	17,095,773.69	-
3、辞退福利	530,033.74	864,041.65	1,370,415.39	23,66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880,860.02**	**209,650,485.82**	**211,802,307.71**	**32,729,038.1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6,028,737.59	190,534,246.91	182,212,158.22	34,350,826.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15,018.76	16,069,848.53	21,484,867.29	-
3、辞退福利	23,700.00	1,327,961.36	821,627.62	530,033.74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467,456.35**	**207,932,056.80**	**204,518,653.13**	**34,880,860.0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64,487.62	89,856,635.70	95,553,446.89	24,867,676.43
2、职工福利费	126,612.65	3,309,505.03	3,308,124.98	127,992.70
3、社会保险费	-	4,479,572.54	4,479,572.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75,784.70	4,175,784.70	-
工伤保险费	-	303,787.84	303,787.84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90.00	2,242,908.70	2,243,098.7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4,404.21	1,716,053.62	1,720,409.19	870,048.6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565,694.48**	**101,604,675.59**	**107,304,652.30**	**25,865,717.77**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67,199.31	170,773,163.06	171,875,874.75	30,564,487.62
2、职工福利费	215,935.11	5,412,288.16	5,501,610.62	126,612.65
3、社会保险费	-	9,050,922.93	9,050,922.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38,891.88	8,538,891.88	-
工伤保险费	-	512,031.05	512,031.05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4,671,466.90	4,671,276.90	1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2,243.71	3,079,201.87	3,027,041.37	874,404.2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705,378.13**	**192,987,042.92**	**194,126,726.57**	**31,565,694.48**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22,665.83	169,459,360.37	170,914,826.89	31,667,199.31
2、职工福利费	149,813.08	5,119,830.29	5,053,708.26	215,935.11
3、社会保险费	-	9,200,331.37	9,200,331.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612,060.98	8,612,060.98	-
工伤保险费	-	588,270.39	588,270.39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4,918,973.85	4,918,973.8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8,347.37	2,992,174.60	3,248,278.26	822,243.7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350,826.28**	**191,690,670.48**	**193,336,118.63**	**32,705,378.1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48,238.31	169,704,343.05	161,929,915.53	33,122,665.83
2、职工福利费	8,133.00	5,376,689.78	5,235,009.70	149,813.08
3、社会保险费	87,222.43	8,458,929.71	8,546,152.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88,864.15	7,988,864.15	-
工伤保险费	87,222.43	470,065.56	557,287.99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250.00	4,579,343.00	4,586,59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7,893.85	2,414,941.37	1,914,487.85	1,078,347.3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028,737.59**	**190,534,246.91**	**182,212,158.22**	**34,350,826.28**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809,202.32	7,809,202.32	-
2、失业保险费	-	284,133.42	284,133.42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8,093,335.74**	**8,093,335.74**	-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234,703.78	16,234,703.78	-
2、失业保险费	-	591,099.97	591,099.97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6,825,803.75**	**16,825,803.75**	-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496,368.07	16,496,368.07	-
2、失业保险费	-	599,405.62	599,405.62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7,095,773.69**	**17,095,773.69**	-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219,200.22	15,505,361.69	20,724,561.91	-
2、失业保险费	195,818.54	564,486.84	760,305.38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415,018.76**	**16,069,848.53**	**21,484,867.29**	-

（4）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488.09 万元、3,272.90 万元、3,158.25 万元和 2,587.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7%、7.91%、7.79%和 5.68%，总体较为稳定。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3,067,652.79	50,642,584.55	44,276,432.54	37,473,353.93
合计	**53,067,652.79**	**50,642,584.55**	**44,276,432.54**	**37,473,353.93**

（1）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42,617,684.37	40,599,993.76	34,779,381.10	26,618,996.29
押金保证金	8,507,072.37	8,450,148.03	8,009,337.93	8,837,617.15
其他	1,942,896.05	1,592,442.76	1,487,713.51	2,016,740.49
合计	**53,067,652.79**	**50,642,584.55**	**44,276,432.54**	**37,473,353.93**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781,235.12	69.31	41,678,638.86	82.30	33,328,914.68	75.27	29,724,754.45	79.32
1－2 年	8,570,400.10	16.15	1,774,855.30	3.50	4,125,600.14	9.32	989,195.88	2.64
2－3 年	866,827.44	1.63	1,209,924.46	2.39	698,512.88	1.58	851,355.93	2.27
3 年以上	6,849,190.13	12.91	5,979,165.93	11.81	6,123,404.84	13.83	5,908,047.67	15.77
合计	**53,067,652.79**	**100.00**	**50,642,584.55**	**100.00**	**44,276,432.54**	**100.00**	**37,473,353.93**	**100.00**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青川县川珍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3,000.00	1 年-2 年	0.95
杭州中亚机械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80,530.17	1 年以内、3	0.72

股份有限公司				年以上	
成都市华视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0,900.00	1 年以内	0.51
四川富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200.00	1 年以内	0.30
成都千鲜到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1 年-2 年	0.26
合计	-	-	**1,454,630.17**	-	**2.7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青川县川珍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3,000.00	1 年以内	0.99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0,415.85	1 年以内、3 年以上	0.71
成都市华视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0.59
四川富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200.00	1 年以内	0.32
成都千鲜到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0.28
合计	-	-	**1,463,615.85**	-	**2.8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19,000.00	3 年以上	0.95
海林市北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0.23
成都六丁神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2 年	0.23
成都市蓉城元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2 年	0.23
顺源商行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0.23
合计	-	-	**819,000.00**	-	**1.8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掖市九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33
杭州中亚机械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19,000.00	3 年以上	1.12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芝味轻轻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53
成都奶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3 年以上	0.43
顺源商行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0.27
合计	-	-	**1,379,000.00**	-	**3.68**

（4）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7.34 万元、4,427.64 万元、5,064.26 万元和 5,306.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3%、10.70%、12.49%和 11.64%，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预提费用和押金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预提费用有所增加。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及预提返利	21,391,776.21	26,942,663.84	44,549,328.42	21,764,191.23
合计	**21,391,776.21**	**26,942,663.84**	**44,549,328.42**	**21,764,191.23**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 之“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的相关内容。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16,100,332.6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6,100,332.65**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分期付款购买资产-本金	18,544,247.79
分期付款购买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	-2,443,915.14
合计	**16,100,332.65**

（2）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1.40 万元、5,328.75 万元、5,094.12 万元和 1,610.0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85%、40.75%、40.84%和 19.32%，长期应付款主要系：

①肇源养殖场奶牛采购资金

2022 年 6 月，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与子公司蜀汉牧业签订《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向蜀汉牧业采购奶牛 2,059 头，采购金额共计 3,500 万元。2022 年 6 月，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与子公司惠丰优牧、惠丰乳品签订《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约定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提供 3,500 万元采购资金用于定向采购奶牛，并委托惠丰优牧代养奶牛。托养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托养期间，惠丰优牧按年向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结算托养收益，其中：每年按采购总价的 6%支付托养收益；每年按采购总价的 1%支付政策性农业保险奶牛养殖业保险等管理费用。合作到期后，惠丰优牧应归还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采购资金，惠丰优牧支付完毕全部采购资金后，奶牛所有权转移至惠丰优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收到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支付的 3,500 万元，计入长期应付款。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有所降低，主要系肇源养殖场奶牛采购资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分期付款购买资产

分期付款购买资产主要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惠丰乳品和新津菊乐分期付款购买资产形成，其中，惠丰乳品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无菌灌装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年内分期支付设备款；菊乐新津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年内分期支付设备款；公司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8 年内分期支付设备款。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9,554,930.42	43,579,798.11	48,359,094.78	46,707,817.83
合计	**39,554,930.42**	**43,579,798.11**	**48,359,094.78**	**46,707,817.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0.78 万元、4,835.91 万元、4,357.98 万元和 3,955.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惠丰乳品和蜀汉牧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7,724,337.39	1,320,151.66	6,870,718.79	1,164,974.08
递延收益	1,511,000.09	274,340.24	2,000,299.99	379,528.69
资产折旧差异	18,861,509.32	2,829,226.40	17,286,541.54	2,592,981.23
租赁负债	25,029,503.93	5,921,836.97	32,534,116.60	7,116,809.78
分期付款的固定资产	4,362,205.27	710,449.84	4,564,550.85	745,118.54
合计	**57,488,556.00**	**11,056,005.11**	**63,256,227.77**	**11,999,412.3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2,301,227.35	1,990,707.38	10,122,782.51	1,611,869.27
递延收益	2,655,265.89	541,360.53	2,818,311.89	629,404.39
资产折旧差异	15,523,825.04	2,328,573.76	12,373,889.48	1,856,083.42
租赁负债	31,435,444.67	7,368,667.31	13,170,183.41	3,283,975.47
分期付款的固定资产	4,969,242.02	814,455.92	4,960,622.33	821,796.65
合计	**66,885,004.97**	**13,043,764.90**	**43,445,789.62**	**8,203,129.2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允价值对账面价值的调整	65,102.08	16,275.52	100,147.12	25,036.78
使用权资产	23,727,548.45	5,578,609.92	30,710,390.48	6,804,225.43
分期付款的长期应付款	3,141,318.07	522,655.35	3,436,764.87	567,424.25
合计	**26,933,968.60**	**6,117,540.79**	**34,247,302.47**	**7,396,686.4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允价值对账面价值的调整	3,133,326.88	783,331.72	6,762,444.33	1,690,611.09
使用权资产	25,554,851.21	7,149,834.70	12,304,985.46	3,068,570.94
分期付款的长期应付款	4,173,441.60	688,587.45	4,674,853.79	775,287.19
合计	**32,861,619.69**	**8,621,753.87**	**23,742,283.58**	**5,534,469.22**

（3）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1,265.27	4,954,73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1,265.27	16,275.52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1,649.68	4,627,76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71,649.68	25,036.78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8,422.15	5,205,34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38,422.15	783,331.72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3,858.13	4,359,27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3,858.13	1,690,611.09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60,559.12	4,206,823.30	4,228,130.00	5,712,725.54
可抵扣亏损	57,111,750.71	57,323,244.63	55,810,887.35	52,418,037.49
合计	**62,872,309.83**	**61,530,067.93**	**60,039,017.35**	**58,130,763.03**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4 年	-	-	-	14,058,674.06	-
2025 年	-	-	8,408,995.33	8,409,373.21	-
2026 年	-	10,100,259.00	10,100,259.00	10,100,272.13	-
2027 年	7,068,213.79	7,068,213.79	7,068,213.79	7,068,213.79	-
2028 年	12,781,504.30	12,781,504.30	12,781,504.30	12,781,504.30	-
2029 年	13,189,606.15	13,189,606.15	17,451,914.93	-	-
2030 年	14,183,661.39	14,183,661.39	-	-	-
2031 年	9,888,765.08	-	-	-	-
合计	**57,111,750.71**	**57,323,244.63**	**55,810,887.35**	**52,418,037.49**	-

（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93 万元、520.53 万元、462.78 万元和 495.47 万元，主要系减值准备、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影响、资产折旧差异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06 万元、78.33 万元、2.50 万元和 1.63 万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允价值对账面价值的调整、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影响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费	402,378.41	536,614.81	2,849,466.01	2,260,146.56
未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6,830,913.52	8,630,513.27	9,226,981.27	686,822.87
大额定期存单利息	15,723,712.19	19,065,696.38	12,258,639.75	3,448,944.48
合计	**22,957,004.12**	**28,232,824.46**	**24,335,087.03**	**6,395,913.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59 万元、2,433.51 万元、2,823.28 万元和 2,295.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2.47%、2.35%和 1.65%。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主要系新津菊乐投产，抵扣前期未抵扣进项税。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

值增加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购买大额存单利息增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451,029.78	-	4,451,029.78	2,444,713.04	-	2,444,713.04
合计	**4,451,029.78**	-	**4,451,029.78**	**2,444,713.04**	-	**2,444,713.0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914,919.02	-	4,914,919.02	4,229,606.20	-	4,229,606.20
合计	**4,914,919.02**	-	**4,914,919.02**	**4,229,606.20**	-	**4,229,606.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96 万元、491.49 万元、244.47 万元和 445.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0.66%、0.32%和 0.59%，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75.36 万元、19,365.80 万元、20,385.87 万元和 20,662.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0%、26.13%、26.70%和 27.17%，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子公司蜀汉牧业和惠丰优牧的成母牛、育成牛和母犊牛。随着公司自有牧场建设及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2023 年，由于原奶市场供大于求情况持续，导致原料奶和牛只市场价格出现下跌，且跌幅高于因时间的推移及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生产性生物资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4]14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可变现净额孰高作为可收回金额，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生产性生物资产可回收金额为 7,914.35 万元，惠丰优牧生产性生物资产可回收金额为 10,278.5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986.5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迹象继续存在，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6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可变现净额孰高作为可收回金额，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生产性生物资产可回收金额为 10,191.77 万元，惠丰优牧生产性生物资产可回收金额为 10,522.79 万元。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迹象继续存在，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21 号），公司对子公司惠丰优牧预计出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50.14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迹象继续存在，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1.53 万元、3,466.13 万元、3,706.59 万元和 3,453.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4.68%、4.86%和 4.54%。

公司将自营奶屋经营租赁的房产（租赁期超过 1 年）、惠丰乳品经营租赁的厂房和设备等租赁事项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其他租赁期 1 年以内（含）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惠丰乳品厂房及部分设备租赁期限延长。

（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间设备改造、厂房装修及维修、惠丰优牧征地青苗补偿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14 万元、337.10 万元、617.80 万元和 702.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0.45%、0.81%和 0.92%。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711.82 万元、1,767.67 万元、1,436.15 万元和 2,395.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4.27%、3.54%和 5.25%。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35 万元、554.47 万元、803.03 万元和 4,341.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1.34%、1.98%和 9.5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长期应付款-肇源养殖场奶牛采购资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926.86 万元、2,832.69 万元、3,018.44 万元和 2,766.7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8%、21.66%、24.20%和 33.20%。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2024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惠丰乳品厂房及部分设备租赁期限延长。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19,081,545.98	98.55	1,673,989,013.82	98.82	1,631,259,181.60	99.38	1,557,530,074.39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13,508,811.24	1.45	19,909,464.75	1.18	10,169,279.48	0.62	4,775,754.27	0.31
合计	**932,590,357.22**	**100.00**	**1,693,898,478.57**	**100.00**	**1,641,428,461.08**	**100.00**	**1,562,305,828.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收入、房租收入等，占比很小。

公司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差异化大单品策略，不断完善产品种类，优化消费体验，提升品牌形象，推动“酸乐奶”“嚼酸奶”“打牛奶啰”等特色产品收入增长，同时加快北方牧场的布局和建设，进一步巩固上游优质原奶资源，为公司收入可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含乳饮料	518,835,029.99	56.45	991,776,719.13	59.25	954,634,889.15	58.52	914,212,889.34	58.70
发酵乳	141,689,725.86	15.42	269,652,267.44	16.11	300,901,511.99	18.45	307,632,775.10	19.75
巴氏杀菌乳	65,394,645.24	7.12	119,134,293.70	7.12	111,303,951.75	6.82	121,175,948.28	7.78
灭菌乳	135,020,317.48	14.69	223,234,379.95	13.34	231,409,244.22	14.19	184,105,923.93	11.82
其他乳品	57,874,926.11	6.30	68,783,318.50	4.11	30,385,897.25	1.86	28,115,174.99	1.81
非乳品	266,901.30	0.03	1,408,035.10	0.08	2,623,687.24	0.16	2,287,362.75	0.15
合计	**919,081,545.98**	**100.00**	**1,673,989,013.82**	**100.00**	**1,631,259,181.60**	**100.00**	**1,557,530,074.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分产品类别来看：①含乳饮料。公司含乳饮料主要是菊乐“酸乐奶”系列产品，菊乐“酸乐奶”自 1996 年上市至今已超过 30 年，经过多年的耕耘与沉淀，形成了广泛的消费群体和客户基础，具有较高的消费粘性。报告期内受益于产品延伸和渠道拓展，含乳饮料收入保持增长；②发酵乳。2020 年 10 月，公司完成对惠丰乳品（主营发酵乳）的收购，报告期内的发酵乳收入主要来源于惠丰乳品，发酵乳也已成为公司第二大产品类型；③巴氏杀菌乳。公司巴氏杀菌乳主要是“打牛奶啰”“国民好鲜奶”等独创产品，自推出以来得到市场高度认可，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良好，收入较为稳定；④灭菌乳。报告期内，公司上游奶源建设取得较大成果，灭菌乳的产品竞争力得到提升，为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⑤其他乳品主要系复合蛋白饮料、调制乳、牦牛乳粉、生鲜乳等，自 2025 年起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牦牛乳相关产品及对外销售的生鲜乳增多，带动收入增长，但从当前收入结构来看，其他乳品收入占比仍较低；⑥非乳品系自营奶屋对外销售的非自有产品，自 2021 年起，为了改善自营奶屋产品单一、资源利用率较低的情况，自营奶屋外购部分商品（非乳制品）再对外销售，但收入金额及占比很小。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类别的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含乳饮料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51,883.50	4.63%	99,177.67	3.89%	95,463.49	4.42%	91,421.29	13.57%
销量（吨）	81,093.67	3.66%	156,467.94	5.77%	147,927.62	6.78%	138,537.98	16.79%
销售单价（元/吨）	6,397.97	0.94%	6,338.53	-1.78%	6,453.39	-2.21%	6,599.01	-2.76%

报告期各期，含乳饮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421.29 万元、95,463.49 万元、99,177.67 万元和 51,883.50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销量和收入均呈保持增长，平均销售单价略有降低。

近年来，公司在菊乐“酸乐奶”品牌建设上加大投入，强化“酸乐奶”品牌形象，保持品牌活力及年轻化，在巩固现有消费群体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年轻人群。在产品层面，以广受消费者喜爱的“酸乐奶”产品风味为基础，公司增加丰富水果风味、水果颗粒以及多种维生素衍生出新口味酸乐奶、果粒酸乐奶等产品，满足更宽、更广的受众群体和更加多元的消费需求和场景，致力于打造“酸乐奶”大品类，进一步扩大核心消费群体覆盖面。在渠道层面，公司逐步深耕低级别市场及大四川区域，深挖渠道潜力、提升渠道服务水平、优化渠道工作重点，推动“酸乐奶”系列产品销量

和收入持续增长。

②发酵乳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14,168.97	5.09%	26,965.23	-10.39%	30,090.15	-2.19%	30,763.28	-13.06%
销量（吨）	13,705.66	-0.87%	27,651.08	-10.59%	30,924.78	-5.62%	32,767.68	-11.52%
销售单价（元/吨）	10,338.05	6.01%	9,751.96	0.22%	9,730.11	3.64%	9,388.30	-1.74%

报告期各期，发酵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63.28 万元、30,090.15 万元、26,965.23 万元和 14,168.97 万元。2020 年 10 月，公司完成对惠丰乳品（主营发酵乳）的收购，完成收购后，公司大部分发酵乳收入来源于惠丰乳品，报告期内由于发酵乳终端市场消费需求有所下滑，公司发酵乳销量和收入有所下滑，平均销售单价总体平稳。

③巴氏杀菌乳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6,539.46	9.78%	11,913.43	7.04%	11,130.40	-8.15%	12,117.59	9.78%
销量（吨）	6,913.56	10.85%	12,473.93	14.60%	10,885.00	-8.19%	11,856.63	14.28%
销售单价（元/吨）	9,458.90	-0.96%	9,550.66	-6.60%	10,225.45	0.05%	10,220.10	-3.94%

报告期各期，巴氏杀菌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17.59 万元、11,130.40 万元、11,913.43 万元和 6,539.46 万元。2023 年巴氏杀菌乳销量和收入有所提升，平均销售单价受细分产品变化影响略有降低，2024 年受终端消费需求影响，销量和收入略有下滑，平均销售单价总体平稳，2025 年巴氏杀菌乳销量和收入有所增长，但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和加大促销等原因，平均销售单价略有降低，2026 年 1-6 月公司加大沃尔玛等商超客户 OEM 产品的拓展力度，巴氏杀菌乳销量有所增长，平均销售单价基本稳定，收入有所上升。

④灭菌乳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13,502.03	20.97%	22,323.44	-3.53%	23,140.92	25.69%	18,410.59	5.68%
销量（吨）	18,892.20	21.87%	31,004.73	1.08%	30,674.22	38.26%	22,185.32	2.60%
销售单价（元/吨）	7,146.88	-0.74%	7,200.01	-4.56%	7,544.09	-9.09%	8,298.55	3.00%

报告期各期，灭菌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10.59 万元、23,140.92 万元、22,323.44 万元和 13,502.03 万元。2023 年，灭菌乳销量和收入略有增长，平均销售单价受细分产品变化影响略有上升，2024 年，公司针对盒马、舞东风等商超系统推出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收入显著增长；平均销售单价降低主要系在原奶供给整体过剩的背景下，灭菌乳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价格普遍有所降低，2025 年灭菌乳销量总体保持稳定，收入和平均销售单价略有降低，2026 年 1-6 月公司加大盒马等商超客户 OEM 产品的拓展力度，灭菌乳销量有所增长，平均销售单价基本稳定，收入有所上升。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省	665,643,091.63	72.42	1,210,392,398.02	72.31	1,240,275,312.25	76.03	1,208,519,707.16	77.59
东北三省	93,321,849.91	10.15	146,256,013.05	8.74	130,823,090.36	8.02	130,547,931.42	8.38
全国电商平台	73,691,110.82	8.02	172,044,999.18	10.28	145,896,369.18	8.94	84,048,003.06	5.40
其他	86,425,493.62	9.40	145,295,603.57	8.68	114,264,409.81	7.00	134,414,432.75	8.63
合计	**919,081,545.98**	**100.00**	**1,673,989,013.82**	**100.00**	**1,631,259,181.60**	**100.00**	**1,557,530,074.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四川是菊乐品牌的发源地和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公司来源于四川省的收入占比一直较高。2020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位于黑龙江的惠丰乳品，其销售区域主要位于黑龙江、辽宁、吉林、山东、河南等地，收购完成后上述地区也贡献了一定的销售收入。此外，随着电商经济的兴起，公司来源于全国电商平台的收入亦有所提升。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628,240,386.34	68.36	1,169,200,643.25	69.85	1,141,387,631.75	69.97	1,160,640,842.08	74.52
直销	290,841,159.64	31.64	504,788,370.57	30.15	489,871,549.85	30.03	396,889,232.31	25.48
合计	**919,081,545.98**	**100.00**	**1,673,989,013.82**	**100.00**	**1,631,259,181.60**	**100.00**	**1,557,530,074.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和直销。与同行业情况类似，经销模式是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收入占比约 70%左右。直销模式主要是通过连锁便利店和商超、全国电商平台、自营奶屋及奶站等销售渠道实现收入。2024 年起直销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电商收入占比提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自身业务特点。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48,315,776.54	48.78	384,729,965.31	22.98	356,990,419.68	21.88	365,928,048.45	23.49
第二季度	470,765,769.44	51.22	434,126,056.32	25.93	416,440,625.01	25.53	406,238,427.66	26.08
第三季度	-	-	468,703,621.39	28.00	467,801,593.88	28.68	445,694,619.11	28.62
第四季度	-	-	386,429,370.80	23.08	390,026,543.03	23.91	339,668,979.18	21.81
合计	**919,081,545.98**	**100.00**	**1,673,989,013.82**	**100.00**	**1,631,259,181.60**	**100.00**	**1,557,530,074.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收入占比和净利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含乳饮料具有饮料产品的特点，季节性特征与饮料产品基本一致，第二、三季度属于炎热季节，销量高于其他季度。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6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2,569,626.44	4.63	否
2	成都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382,678.17	4.61	否
3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175,886.46	2.85	否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835,547.91	2.27	否
5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4,519,147.07	1.58	否
合计		**146,482,886.05**	**15.94**	-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1,428,163.08	5.46	否
2	成都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702,758.34	3.57	否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854,471.07	2.20	是
4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1,227,482.42	1.87	否
5	甘肃传祁乳业有限公司	27,280,463.00	1.63	是
合计		**246,493,337.91**	**14.72**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1,380,317.35	6.21	否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451,804.73	4.63	是
3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525,346.58	2.79	否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2,317,023.81	2.59	否
5	成都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722,936.63	2.37	否
合计		**303,397,429.10**	**18.60**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6,942,228.45	6.87	否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988,830.42	6.16	是
3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39,102,545.05	2.51	否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8,791,543.06	2.49	否
5	青岛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36,062,265.28	2.32	否
合计		**316,887,412.26**	**20.3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未超过50%，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含乳饮料收入占比最高，含乳饮料主要是菊乐“酸乐奶”系列产品，是公司长年畅销的核心产品，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和高粘性的客户基础。除含乳饮料大单品以外，近年来，公司凭借长期以来通过菊乐“酸乐奶”等产品建立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积极推进“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策略，并购惠丰乳品，在发酵乳品类中新增“嚼酸奶”系列产品；强化优质奶源布局，大力推动自有牧场建设，在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品类中推出“打牛奶啰”“有机灭菌乳”等高品质产品。上述举措推动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具有大量大批单步骤生产的特点，因此采用品种法为成本核算方法，以产品品种为成本核算对象，于每月月末计算各产品成本。

（2）成本核算流程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分为内容物（原料奶、白糖、其他内容物）、包装物、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即委外加工费）。其中，内容物及包装物成本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人工、折旧摊销、燃料动力

在制造费用下设二级科目进行归集，然后在不同产品中分配，最终确认为所生产的库存商品成本，随着库存商品的销售结转为营业成本。

具体的核算流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内容物、包装物）

归集：直接材料包含内容物（原料奶、白糖、其他内容物）和包装物成本。每月生产领用后，按各产品配料耗用表进行分配，分配后计入各月“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使用原料奶形成的可抵扣农产品进项税，按当月产品销量对应的金额，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进行归集。

分配：直接材料按照实际耗用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A、原料奶：根据当天各产品的配料耗用表对鲜奶进行分配，并将鲜奶前日库存量、当日采购量、当日领用量、当日结存量进行复核，若存在损耗，将损耗分配至当天的产品中；使用原料奶形成的可抵扣农产品进项税，根据当月原料奶使用量进行分配。

B、白糖及其他内容物：公司统计人员每天对实际耗用情况进行记录，根据当天各产品配料耗用表对其他材料进行分配。

C、包装物：不同产品的包装物形式（膜卷、瓶子、屋顶盒等）、规格型号不尽相同，按实际耗用量计入生产成本。

②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产生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燃料动力等。

归集：每月各生产厂发生的人工成本计入“制造费用-自行生产-职工薪酬”科目；每月各生产厂发生的折旧摊销计入“制造费用-自行生产-折旧摊销”科目；每月生产产品耗用的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动力成本计入“制造费用-自行生产-燃料动力”科目；其它制造费用也在制造费用下属科目中进行归集。

分配：按照当月各完工产品入库数量及定额分配系数分配相应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中。

③外协费用

外协费用主要核算委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费、差旅费等。

归集：每月各加工点加工费，经对账确认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每月各加工点差旅费，按公司外协生产人员钉钉考勤记录计算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

分配：当月产品的加工费、差旅费，全额分配到各加工点各产品，分配过程通过供应链模块中委外费用分摊完成。

④产成品成本结转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经保管验收入库后，每月末进行生产成本结转，系统自动结转完工产品成本。

⑤营业成本结转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当月发出的单位成本，结合当月各产品的销售数量结转销售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70,816,310.92	98.87	1,061,231,037.67	98.96	1,087,943,454.54	99.60	1,074,562,624.70	99.76
其他业务成本	6,508,805.12	1.13	11,150,518.93	1.04	4,337,934.07	0.40	2,576,858.06	0.24
合计	**577,325,116.04**	**100.00**	**1,072,381,556.60**	**100.00**	**1,092,281,388.61**	**100.00**	**1,077,139,482.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内容物	309,648,406.03	54.25	558,236,355.30	52.60	586,076,053.04	53.87	597,709,509.62	55.62
（一）自产产品	309,434,194.39	54.21	557,007,605.06	52.49	583,629,426.09	53.65	595,583,426.99	55.43
1、原料奶	229,528,198.31	40.21	395,482,485.36	37.27	410,841,388.09	37.76	416,915,751.54	38.80
2、白糖	45,574,797.23	7.98	97,336,727.63	9.17	102,980,760.60	9.47	102,867,162.01	9.57
3、其他内容物	34,331,198.86	6.01	64,188,392.07	6.05	69,807,277.40	6.42	75,800,513.43	7.05
（二）外购产品	214,211.64	0.04	1,228,750.24	0.12	2,446,626.95	0.22	2,126,082.63	0.20
1、非乳品	214,211.64	0.04	1,228,750.24	0.12	2,446,626.95	0.22	2,126,082.63	0.20
二、包装物	116,131,410.40	20.34	207,626,864.21	19.56	208,280,642.54	19.14	202,176,256.36	18.81
三、制造费用	96,260,859.15	16.86	201,896,902.69	19.02	202,627,065.60	18.62	191,264,868.36	17.80
四、委外加	5,476,090.03	0.96	9,777,868.62	0.92	8,437,248.40	0.78	12,090,002.69	1.13

工费								
五、运输装卸费	43,299,545.30	7.59	83,693,046.85	7.89	82,522,444.96	7.59	71,321,987.67	6.64
合计	**570,816,310.92**	**100.00**	**1,061,231,037.67**	**100.00**	**1,087,943,454.54**	**100.00**	**1,074,562,624.7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内容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62%、53.87%、52.60%和 54.25%。内容物主要是原料奶和白糖等，2023 年至 2025 年内容物成本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原料奶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有所降低以及含乳饮料收入占比上升，就产品特点而言，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乳制品的原奶耗用量较高，使得内容物成本较高，内容物成本占比高于含乳饮料，因此含乳饮料收入占比上升会导致内容物成本占比降低，2026 年 1-6 月内容物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牧场直接对外销售生鲜乳的收入占比上升，内容物成本占比相应上升。

报告期各期，包装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81%、19.14%、19.56%和 20.34%。报告期内，单位包装物成本总体变化不大，但由于原料奶采购价格降低使得各类产品的单位总成本普遍有所降低，进而导致包装物成本占比上升。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92%、19.40%、19.95%和 17.82%。公司主要采用自行生产的方式，在菊乐温江厂、菊乐眉山厂、菊乐雅安厂、菊乐新津厂、惠丰大庆厂 5 座工厂组织生产，同时通过外协补充产能（内容物和包装物等仍由公司提供），2026 年 1-6 月制造费用成本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牧场直接对外销售生鲜乳的收入占比上升，制造费用成本占比相应降低；同时本期产销规模扩大，工厂规模效益更加显著，使得制造费用成本占比降低。

报告期各期，运输装卸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4%、7.59%、7.89%和 7.59%，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电商业务量增加（电商业务运费较高）、内容物单位成本总体降低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含乳饮料	245,675,922.84	43.04	496,548,285.88	46.79	513,472,374.20	47.20	527,642,697.62	49.10
发酵乳	85,273,775.86	14.94	177,668,266.46	16.74	203,527,821.45	18.71	220,001,824.47	20.47
巴氏杀菌乳	44,828,372.07	7.85	80,616,314.02	7.60	76,575,699.50	7.04	89,663,433.22	8.34
灭菌乳	103,714,808.64	18.17	166,646,372.80	15.70	185,101,745.26	17.01	143,585,973.54	13.36
其他乳品	47,809,674.57	8.38	54,830,001.42	5.17	24,296,742.22	2.23	20,220,625.55	1.88
非乳品	214,211.64	0.04	1,228,750.24	0.12	2,446,626.95	0.22	2,126,082.63	0.20
运输装卸费	43,299,545.30	7.59	83,693,046.85	7.89	82,522,444.96	7.59	71,321,987.67	6.64
合计	**570,816,310.92**	**100.00**	**1,061,231,037.67**	**100.00**	**1,087,943,454.54**	**100.00**	**1,074,562,624.7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6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42,597,397.61	9.29	否
2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588,426.11	7.33	否
3	四川启辰贸易有限公司	31,473,170.71	6.87	否
4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201,093.80	6.15	是
5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15,263,171.69	3.33	否
合计		**151,123,259.92**	**32.96**	-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95,826,807.34	11.18	否
2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69,933,785.90	8.16	否
3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62,424,145.42	7.28	否
4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548,407.53	6.95	是
5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72,727.00	3.42	否
合计		**317,005,873.19**	**36.99**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223,392.25	11.62	是
2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97,957,541.60	11.36	否
3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88,893,584.86	10.31	否
4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21,516.00	5.48	否
5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46,193,022.12	5.36	否
合计		**380,489,056.83**	**44.1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9,173,708.43	16.15	是
2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92,331,439.80	9.99	否
3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72,452,608.00	7.84	否
4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08,545.00	6.86	否
5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22,041.20	3.42	否
合计		**408,988,342.43**	**44.2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构成较为稳定，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未超过 50%，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成本结构总体稳定，各主要成本占比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48,265,235.06	98.03	612,757,976.15	98.59	543,315,727.06	98.94	482,967,449.69	99.55
其他业务毛利	7,000,006.12	1.97	8,758,945.82	1.41	5,831,345.41	1.06	2,198,896.21	0.45
合计	**355,265,241.18**	**100.00**	**621,516,921.97**	**100.00**	**549,147,072.47**	**100.00**	**485,166,345.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9%左右，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含乳饮料	52.65	56.45	49.93	59.25	46.21	58.52	42.28	58.70
发酵乳	39.82	15.42	34.11	16.11	32.36	18.45	28.49	19.75
巴氏杀菌乳	31.45	7.12	32.33	7.12	31.20	6.82	26.01	7.78
灭菌乳	23.19	14.69	25.35	13.34	20.01	14.19	22.01	11.82
其他乳品	17.39	6.30	20.29	4.11	20.04	1.86	28.08	1.81
非乳品	19.74	0.03	12.73	0.08	6.75	0.16	7.05	0.15
合计	**42.60**	**100.00**	**41.60**	**100.00**	**38.37**	**100.00**	**35.59**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营业成本核算，但为便于数据比较，上表中毛利率均未考虑运输装卸费，即毛利率=（收入-（成本-运输装卸费））÷收入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含乳饮料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单位售价（元/吨）	6,397.97	0.94%	6,338.53	-1.78%	6,453.39	-2.21%	6,599.01	-2.76%
单位成本（元/吨）	3,029.53	-4.54%	3,173.48	-8.57%	3,471.11	-8.86%	3,808.65	-3.87%
毛利率	52.65%	2.72%	49.93%	3.72%	46.21%	3.93%	42.28%	0.67%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营业成本核算，但为便于数据比较，上表中毛利率均未考虑运输装卸费，即毛利率=（收入-（成本-运输装卸费））÷收入

2023 年，含乳饮料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略有降低，毛利率变化较小；2024 年，受益于原料奶等原辅料价格降低以及新津工厂达产后规模效益提升，平均单位成本有所降低，虽然平均单位售价也略有降低，但幅度较小，使得毛利率总体略有上升；2025 年至 2026 年 6 月，由于原料奶等原辅料成本持续降低以及总产量增长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含乳饮料平均单位成本继续降低，毛利率相应上升。

（2）发酵乳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单位售价（元/吨）	10,338.05	6.01%	9,751.96	0.22%	9,730.11	3.64%	9,388.30	-1.74%
单位成本（元/吨）	6,221.79	-3.17%	6,425.36	-2.37%	6,581.38	-1.98%	6,713.99	-2.67%
毛利率	39.82%	5.70%	34.11%	1.75%	32.36%	3.88%	28.49%	0.69%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营业成本核算，但为便于数据比较，上表中毛利率均未考虑运输装卸费，即毛利率=（收入-（成本-运输装卸费））÷收入

2023 年，发酵乳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略有降低，毛利率变化较小；2024 年，惠丰品牌电商收入占比大幅提高，电商属于直销渠道，单位售价和毛利率通常高于经销渠道，使得发酵乳毛利率有所上升，另外受益于原料奶成本降低，发酵乳的单位成本亦有所降低；2025 年，由于原料奶等原辅料成本持续降低，发酵乳平均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略有上升；2026 年 1-6 月，一方面白糖等原辅料价格持续降低，另一方面“干嘻酸奶”等高毛利产品的收入占比上升，进而提升了毛利率。

（3）巴氏杀菌乳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单位售价（元/吨）	9,458.90	-0.96%	9,550.66	-6.60%	10,225.45	0.05%	10,220.10	-3.94%
单位成本（元/吨）	6,484.12	0.33%	6,462.78	-8.13%	7,034.98	-6.97%	7,562.30	-2.92%
毛利率	31.45%	-0.88%	32.33%	1.13%	31.20%	5.20%	26.01%	-0.78%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营业成本核算，但为便于数据比较，上表中毛利率均未考虑运输装卸费，即毛利率=（收入-（成本-运输装卸费））÷收入

2023 年，巴氏杀菌乳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略有降低，毛利率变化较小；2024 年，受

益于原料奶价格降低，平均单位成本有所降低，而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幅度较小，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2025 年，巴氏杀菌乳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降低，由于原料奶成本持续降低，成本降幅大于售价降幅，毛利率略有上升；2026 年 1-6 月，巴氏杀菌乳的平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与 2025 年基本持平。

（4）灭菌乳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单位售价（元/吨）	7,146.88	-0.74%	7,200.01	-4.56%	7,544.09	-9.09%	8,298.55	3.00%
单位成本（元/吨）	5,489.82	2.14%	5,374.87	-10.93%	6,034.44	-6.76%	6,472.12	-6.03%
毛利率	23.19%	-2.16%	25.35%	5.34%	20.01%	-2.00%	22.01%	7.49%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营业成本核算，但为便于数据比较，上表中毛利率均未考虑运输装卸费，即毛利率=（收入-（成本-运输装卸费））÷收入

2023 年，灭菌乳平均单位售价上升，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部分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调整优化了促销策略，使得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上升；同时原料奶采购价格降低，产品成本下降。2024 年，灭菌乳平均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略有降低，毛利率小幅降低，主要系“菊乐牛奶高品纯牛奶 204g*10”“菊乐牛奶超浓缩纯牛乳 204g*15”等新产品的收入增长较快，但处于市场导入期，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收入增幅较大的盒马 OEM 产品的毛利率亦相对较低。2025 年，灭菌乳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降低，由于原料奶成本持续降低，成本降幅大于售价降幅，毛利率相应上升。2026 年 1-6 月，灭菌乳平均单位售价变化不大，但由于“有机”“A2”等高成本产品占比上升，使得单位成本略有上升，此外本期 OEM 产品占比上升但现阶段毛利率仍较低，因此拉低了总体毛利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四川省	45.03	72.42	44.49	72.31	41.07	76.03	38.08	77.59
东北三省	31.45	10.15	28.80	8.74	28.82	8.02	26.58	8.38
全国电商平台	43.26	8.02	40.66	10.28	33.02	8.94	33.59	5.40
其他	35.39	9.40	31.59	8.68	26.73	7.00	23.18	8.63
合计	**42.60**	**100.00**	**41.60**	**100.00**	**38.37**	**100.00**	**35.5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四川省主要以菊乐品牌的产品为主，产品类型主要是含乳饮料，由于含乳饮料的毛利率高于乳制品，因此四川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变动趋势与含乳饮料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东北三省主要以惠丰品牌的产品为主，产品类型主要为发酵乳，毛利率低于含乳饮料，因此东北三省的毛利率

较低，变动趋势与惠丰发酵乳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全国电商平台的产品涵盖菊乐品牌和惠丰品牌，产品类型涵盖含乳饮料和乳制品，毛利率亦处于中间水平，2023 年和 2024 年毛利率基本稳定，2025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本期“菊乐牛奶高品纯牛奶”“千延雪域冰川纯牛乳”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降低，含乳饮料收入占比上升，此外原辅料价格降低亦使得产品成本普遍下降。其他区域是指四川、东北三省、全国电商平台以外的区域，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上升，除受益于原料奶成本降低外，还受到品牌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菊乐品牌收入占比上升、惠丰品牌收入占比降低，由于各品牌产品类型的差异，菊乐品牌（含乳饮料为主）毛利率高于惠丰品牌（乳制品为主），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经销	47.16	68.36	43.84	69.85	40.36	69.97	36.51	74.52
直销	32.77	31.64	36.43	30.15	33.72	30.03	32.89	25.48
合计	**42.60**	**100.00**	**41.60**	**100.00**	**38.37**	**100.00**	**35.5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经销与直销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经销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经销与直销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在经销渠道上，含乳饮料的收入占比较高，该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其他产品，而在直销渠道上，公司通过商超、连锁、奶屋、电商等渠道推广丰富多样的各类型产品，从而提升产品知名度，达到宣传推广效果，因此直销的产品结构更加均衡，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等的收入占比高于经销，由于上述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含乳饮料，从而导致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2026 年 1-6 月，经销毛利率上升但直销毛利率降低，主要系本期牧场直接对外销售生鲜乳的收入和部分商超 OEM 灭菌乳产品收入增长较多，但毛利率较低，若剔除上述收入，直销毛利率为 39.71%，与经销毛利率呈同向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的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乳饮料	43,061.36	68.54%	80,913.25	69.20%	78,026.62	68.36%	74,607.02	64.28%
发酵乳	10,641.76	16.94%	20,391.56	17.44%	21,917.24	19.20%	25,784.70	22.22%
巴氏杀菌乳	2,486.69	3.96%	4,129.59	3.53%	3,479.87	3.05%	3,979.74	3.43%
灭菌乳	5,656.76	9.00%	10,407.61	8.90%	9,315.47	8.16%	9,517.41	8.20%
其他乳品	977.47	1.56%	1,078.05	0.92%	1,399.57	1.23%	2,175.22	1.87%
合计	**62,824.04**	**100.00%**	**116,920.06**	**100.00%**	**114,138.76**	**100.00%**	**116,064.0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的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乳饮料	8,822.14	30.33%	18,264.42	36.18%	17,436.87	35.59%	16,814.27	42.37%
发酵乳	3,527.21	12.13%	6,573.67	13.02%	8,172.91	16.68%	4,978.58	12.54%
巴氏杀菌乳	4,052.77	13.93%	7,783.84	15.42%	7,650.53	15.62%	8,137.86	20.50%
灭菌乳	7,845.28	26.97%	11,915.83	23.61%	13,825.45	28.22%	8,893.18	22.41%
其他乳品	4,810.02	16.54%	5,800.28	11.49%	1,639.02	3.35%	636.30	1.60%
非乳品	26.69	0.09%	140.80	0.28%	262.37	0.54%	228.74	0.58%
合计	**29,084.12**	**100.00%**	**50,478.84**	**100.00%**	**48,987.15**	**100.00%**	**39,688.92**	**100.00%**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李子园（%）	34.75	39.28	39.08	35.85
均瑶健康（%）	38.40	27.73	30.31	24.43
伊利股份（%）	36.43	34.58	33.88	32.58
蒙牛乳业（%）	40.76	39.89	39.57	37.15
新乳业（%）	29.73	29.18	28.36	26.87
光明乳业（%）	17.57	17.26	19.23	19.66
燕塘乳业（%）	26.28	24.87	25.31	26.04
庄园牧场（%）	18.89	24.01	15.78	18.85
天润乳业（%）	18.27	16.06	16.76	19.11
平均数（%）	**29.01**	**28.10**	**27.59**	**26.73**
发行人（%）	**38.09**	**36.69**	**33.46**	**31.05**

注：为便于与可比公司数据比较，上表中计算毛利率的营业成本已包含运输装卸费，与可比公司口径一致，但上文中计算分产品分渠道毛利率时的成本不包含运输装卸费，二者存在口径差异，差异为运输装卸费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按照产品特点和业务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可进一步分为三类：①以含乳饮料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公司，例如李子园、均瑶健康（均瑶健康自 2023 年起毛利率下滑较多，主要系商品供应链收入大幅增长，该业务毛利率低，剔除不可比业务后，报告期各期乳酸菌饮品和益生菌饮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1%、38.39%、32.33%和 37.67%），该等企业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符合饮料产品毛利率高于乳制品毛利率的行业普遍规律；②全国性龙头乳企，即伊利股份和蒙牛乳业，该等企业产品种类齐全且收入规模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③其他以乳制品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公司，例如光明乳业、新乳业、天润乳业等，该等企业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处于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高于以乳制品为主的可比公司，低于以含乳饮料为主的可比公司和全国性龙头乳企，与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以及兼营含乳饮料和乳制品且

两者收入规模基本相当的业务结构相匹配。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含乳饮料	56.45%	52.65%	29.72%
发酵乳	15.42%	39.82%	6.14%
巴氏杀菌乳	7.12%	31.45%	2.24%
灭菌乳	14.69%	23.19%	3.41%
其他乳品	6.30%	17.39%	1.10%
非乳品	0.03%	19.74%	0.01%
合计	**100.00%**	-	**42.60%**
项目	**2025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含乳饮料	59.25%	49.93%	29.58%
发酵乳	16.11%	34.11%	5.49%
巴氏杀菌乳	7.12%	32.33%	2.30%
灭菌乳	13.34%	25.35%	3.38%
其他乳品	4.11%	20.29%	0.83%
非乳品	0.08%	12.73%	0.01%
合计	**100.00%**	-	**41.60%**
项目	**202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含乳饮料	58.52%	46.21%	27.04%
发酵乳	18.45%	32.36%	5.97%
巴氏杀菌乳	6.82%	31.20%	2.13%
灭菌乳	14.19%	20.01%	2.84%
其他乳品	1.86%	20.04%	0.37%
非乳品	0.16%	6.75%	0.01%
合计	**100.00%**	-	**38.37%**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含乳饮料	58.70%	42.28%	24.82%
发酵乳	19.75%	28.49%	5.63%
巴氏杀菌乳	7.78%	26.01%	2.02%
灭菌乳	11.82%	22.01%	2.60%
其他乳品	1.81%	28.08%	0.51%
非乳品	0.15%	7.05%	0.01%

合计	**100.00%**	**-**	**35.59%**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营业成本核算，但为便于数据比较，上表中毛利率均未考虑运输装卸费，即毛利率=（收入-（成本-运输装卸费））÷收入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稳定，含乳饮料收入占比接近 60%，乳制品收入占比约 4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料奶等原辅料成本降低导致主要产品的成本普遍有所降低所致。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95,712,837.40	10.26	189,093,751.75	11.16	185,181,690.24	11.28	153,924,029.52	9.85
管理费用	45,648,611.46	4.89	78,447,677.88	4.63	69,998,515.45	4.26	72,007,309.50	4.61
研发费用	3,407,844.54	0.37	5,091,256.28	0.30	5,149,573.70	0.31	4,741,061.02	0.30
财务费用	-2,471,866.86	-0.27	-5,957,014.30	-0.35	-7,574,653.31	-0.46	-5,077,340.04	-0.32
合计	**142,297,426.54**	**15.26**	**266,675,671.61**	**15.74**	**252,755,126.08**	**15.40**	**225,595,060.00**	**14.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2,559.51 万元、25,275.51 万元、26,667.57 万元和 14,229.74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4%、15.40%、15.74%和 15.26%，期间费用总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中 2024 年起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423,391.00	41.19	78,578,744.14	41.56	81,588,247.65	44.06	84,708,856.75	55.03
营销费用	48,351,414.25	50.52	93,737,441.69	49.57	88,178,737.59	47.62	55,293,723.48	35.92
租赁费用	1,326,510.60	1.39	3,397,037.47	1.80	5,079,894.21	2.74	4,962,241.09	3.22
交通差旅费	2,340,551.92	2.45	4,936,201.21	2.61	4,053,068.06	2.19	3,620,766.06	2.35
折旧费用	1,197,612.44	1.25	1,849,467.39	0.98	416,898.42	0.23	576,742.21	0.37
其他	3,073,357.19	3.21	6,594,859.85	3.49	5,864,844.31	3.17	4,761,699.93	3.09
合计	**95,712,837.40**	**100.00**	**189,093,751.75**	**100.00**	**185,181,690.24**	**100.00**	**153,924,029.52**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李子园（%）	13.27	14.82	14.23	11.91
均瑶健康（%）	26.76	23.17	16.77	11.49
伊利股份（%）	17.73	18.58	18.99	17.89
蒙牛乳业（%）	27.60	26.28	26.04	25.54
新乳业（%）	15.21	16.11	15.56	15.28
光明乳业（%）	10.09	11.95	12.24	12.01
燕塘乳业（%）	14.68	13.23	11.56	10.24
庄园牧场（%）	13.28	11.81	15.37	8.15
天润乳业（%）	7.37	6.24	5.53	5.41
区域性乳企且剔除均瑶健康后的平均值（%）	**12.15**	**11.52**	**11.67**	**8.93**
平均数（%）	**16.22**	**15.80**	**15.14**	**13.10**
发行人（%）	**10.26**	**11.16**	**11.28**	**9.8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9.85%、11.28%、11.16%和10.26%，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天润乳业，低于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可比公司，且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不同公司的营销策略差异。全国性乳企（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产品，更多选择明星代言、电视广告、综艺节目赞助等营销方式，相关的广告宣传投入较大；而区域性乳企立足于本地市场，大多已在本区域内经营多年，在本地消费者中的认可度较高，因此根据自身特点选择适合的宣传手段，广告宣传投入相对较低。 若仅与区域性乳企（同时剔除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变化较大的均瑶健康）相比，报告期各期，区域性乳企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93%、11.67%、11.52%和 12.15%，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85%、11.28%、11.16%和 10.26%，不存在较大差异。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392.40 万元、18,518.17 万元、18,909.38 万元和 9,571.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11.28%和 11.16%和 10.2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营销费用，费用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征，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8,470.89万元、8,158.82万元、7,857.87万元和3,942.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2%、4.97%、4.64%和4.23%，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职工薪酬占比略有降低。

②营销费用

报告期内，营销费用主要由宣传推广费、陈列费、销售服务费、人员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销费用金额分别为5,529.37万元、8,817.87万元、9,373.74万元和4,835.1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4%、5.37%、5.53%和5.18%，自2024年显著上升，主要系惠丰品牌加大电商营销推广投入，电商推广费用大幅增加，菊乐品牌优化服务模式，增加外购销售服务。

2. 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6,752,450.00	58.61	46,790,160.30	59.65	41,648,680.35	59.50	42,092,227.23	58.46
中介及咨询费	2,101,180.13	4.60	4,882,847.84	6.22	7,056,250.22	10.08	10,952,375.93	15.21
办公费	4,472,762.85	9.80	3,783,904.08	4.82	3,141,413.57	4.49	2,646,615.11	3.68
租赁费用	1,182,575.63	2.59	2,356,082.43	3.00	2,357,629.34	3.37	2,353,180.68	3.27
折旧摊销费用	2,433,600.67	5.33	3,597,199.63	4.59	1,502,801.10	2.15	1,599,481.79	2.22
存货报损	1,768,445.46	3.87	4,100,704.26	5.23	2,884,435.58	4.12	1,795,643.17	2.49
差旅费	946,851.31	2.07	2,046,532.52	2.61	1,635,598.05	2.34	1,454,870.11	2.02
业务招待费	1,899,109.79	4.16	2,506,968.95	3.20	2,478,299.68	3.54	3,001,904.69	4.17
车辆费用	885,946.25	1.94	2,028,657.13	2.59	1,512,795.51	2.16	874,925.52	1.2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667.49	0.07	215,917.50	0.28	787,628.09	1.13	775,067.05	1.08
其他费用	3,173,021.88	6.95	6,138,703.24	7.83	4,992,983.96	7.13	4,461,018.22	6.20
合计	**45,648,611.46**	**100.00**	**78,447,677.88**	**100.00**	**69,998,515.45**	**100.00**	**72,007,309.50**	**100.00**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李子园（%）	7.83	6.98	6.07	4.69
均瑶健康（%）	7.42	10.95	9.73	7.76
伊利股份（%）	3.83	4.05	3.86	4.08
蒙牛乳业（%）	4.33	5.05	4.77	4.81

新乳业（%）	2.95	3.18	3.57	4.28
光明乳业（%）	3.26	3.39	3.65	3.35
燕塘乳业（%）	5.69	5.82	5.12	4.73
庄园牧场（%）	7.46	8.91	8.95	8.75
天润乳业（%）	3.70	3.74	3.78	3.57
平均数（%）	**5.16**	**5.79**	**5.50**	**5.11**
发行人（%）	**4.89**	**4.63**	**4.26**	**4.6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除均瑶健康、庄园牧场和李子园外，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均瑶健康和庄园牧场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其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所致，李子园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受费用支出增加与收入下滑影响。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200.73 万元、6,999.85 万元、7,844.77 万元和 4,564.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4.26%、4.63%和 4.89%，占比总体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及咨询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4,209.22 万元、4,164.87 万元、4,679.02 万元和 2,675.25 万元，职工薪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中介及咨询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及咨询费分别为 1,095.24 万元、705.63 万元、488.28 万元和 210.12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中介及咨询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前次 IPO 终止后，原计入预付款项的中介机构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以及新三板挂牌等相关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38,716.20	51.02	3,746,103.51	73.58	3,688,284.61	71.62	3,088,725.70	65.15
直接材料	983,749.71	28.87	899,576.60	17.67	930,188.80	18.06	1,290,504.43	27.22
其他	685,378.63	20.11	445,576.17	8.75	531,100.29	10.31	361,830.89	7.63
合计	**3,407,844.54**	**100.00**	**5,091,256.28**	**100.00**	**5,149,573.70**	**100.00**	**4,741,061.02**	**100.00**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李子园（%）	1.40	1.11	1.39	1.37
均瑶健康（%）	2.37	2.85	2.38	1.54
伊利股份（%）	0.62	0.79	0.75	0.67
蒙牛乳业（%）	-	0.67	0.58	0.50
新乳业（%）	0.31	0.45	0.46	0.43
光明乳业（%）	0.60	0.57	0.56	0.33
燕塘乳业（%）	0.73	0.88	0.97	1.08
庄园牧场（%）	1.29	1.21	0.96	0.86
天润乳业（%）	0.76	0.78	0.95	0.91
平均数（%）	**1.01**	**1.03**	**1.00**	**0.86**
发行人（%）	**0.37**	**0.30**	**0.31**	**0.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与行业特性有关。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中，含乳饮料主要是“酸乐奶”，已畅销市场超过 30 年，基础配方非常成熟，而产品延伸开发所需的投入相对较小；巴氏杀菌乳和灭菌乳主要为成熟工艺，产品创新主要通过奶源质量提升和工艺改良完成，需要的研发投入亦相对较低；各类发酵乳产品系在基础酸奶之上通过采用不同工艺、不同的内容物进行创新，需要的研发投入相对较多。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4.11 万元、514.96 万元、509.13 万元和 340.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31%、0.30%和 0.37%。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波动主要系具体研发内容及其投入存在差异，总体上金额变化不大。

4. 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2,208,536.45	4,233,761.93	3,868,996.53	4,427,388.28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4,777,191.53	10,466,209.46	11,701,668.58	9,826,992.93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96,788.22	275,433.23	258,018.74	229,759.61
其他	-	-	-	92,505.00
合计	**-2,471,866.86**	**-5,957,014.30**	**-7,574,653.31**	**-5,077,340.04**

（2）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李子园（%）	0.62	0.33	-0.26	-1.74
均瑶健康（%）	0.30	0.16	-1.21	-0.40
伊利股份（%）	-0.81	-0.60	-0.51	-0.12
蒙牛乳业（%）	0.11	0.16	0.06	-0.11
新乳业（%）	0.63	0.69	0.95	1.47
光明乳业（%）	0.49	0.77	1.02	0.89
燕塘乳业（%）	0.09	0.03	0.07	0.19
庄园牧场（%）	2.71	1.36	2.67	1.37
天润乳业（%）	1.78	0.95	1.35	0.67
平均数（%）	**0.66**	**0.43**	**0.46**	**0.25**
发行人（%）	**-0.27**	**-0.35**	**-0.46**	**-0.3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借款金额较少且利息收入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为负，与李子园、均瑶健康、伊利股份等较为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07.73 万元、-757.47 万元、-595.70 万元和-247.19 万元，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2,559.51 万元、25,275.51 万元、26,667.57 万元和 14,229.74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4%、15.40%、15.74%和 15.26%，期间费用总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中 2024 年起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215,819,992.29	23.14	353,253,499.77	20.85	283,045,182.50	17.24	227,712,432.49	14.58
营业外收入	925,994.27	0.10	896,278.35	0.05	519,558.47	0.03	525,029.37	0.03
营业外支出	4,803,224.89	0.52	9,384,495.65	0.55	9,866,983.08	0.60	6,013,929.25	0.38
利润总额	211,942,761.67	22.73	344,765,282.47	20.35	273,697,757.89	16.67	222,223,532.61	14.22
所得税费用	31,091,890.37	3.33	52,761,664.40	3.11	40,403,448.11	2.46	33,314,784.18	2.13
净利润	180,850,871.30	19.39	292,003,618.07	17.24	233,294,309.78	14.21	188,908,748.43	12.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2,771.24 万元、28,304.52 万元、35,325.35 万元和 21,582.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8%、17.24%、20.85%和 23.1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890.87 万元、23,329.43 万元、29,200.36 万元和 18,085.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9%、14.21%、17.24%和 19.39%，整体呈上升趋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47.93	50,930.97	-
违约、赔偿收入	189,722.86	435,255.21	156,182.57	210,990.08
其他	736,271.41	460,975.21	312,444.93	314,039.29
合计	**925,994.27**	**896,278.35**	**519,558.47**	**525,029.37**

（2）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2.50 万元、51.96 万元、89.63 万元和 92.6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332,827.58	230,488.59	295,235.50	233,716.7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25,734.67	8,390,093.06	6,876,895.65	5,542,281.71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死淘损失	4,208,839.02	8,244,008.37	6,782,597.55	5,492,202.85
滞纳金	1,138.45	401,697.69	41,130.56	159,479.86
商业性赔偿违约支出	-	219,866.00	2,622,600.00	-
其他	43,524.19	142,350.31	31,121.37	78,450.97
合计	**4,803,224.89**	**9,384,495.65**	**9,866,983.08**	**6,013,929.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01.39 万元、986.70 万元、938.45 万元和 480.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牛只养殖过程中因牛只死亡产生的损失。其中，2024 年商业性赔偿违约支出系菊乐牧业向德华牧业支付的违约金，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427,628.83	52,942,379.25	42,156,799.14	36,539,654.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738.46	-180,714.85	-1,753,351.03	-3,224,870.40
合计	**31,091,890.37**	**52,761,664.40**	**40,403,448.11**	**33,314,784.1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11,942,761.67	344,765,282.47	273,697,757.89	222,223,532.61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791,414.26	51,714,792.37	41,054,663.68	33,333,529.8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84,137.98	-2,073,165.53	-3,948,110.07	3,462,544.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261,110.57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582,634.81	-4,735,978.91	-2,321,623.21	-1,418,199.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7,309.49	2,743,320.18	1,561,254.42	980,722.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3	-675,882.67	-77.88	-5,715,713.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0,819.28	4,303,002.86	4,299,512.02	4,381,276.16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	-328,831.42	-208,886.32	-860,465.36	-878,529.40
其他	537,969.28	427,226.85	618,294.51	-830,845.77
所得税费用	**31,091,890.37**	**52,761,664.40**	**40,403,448.11**	**33,314,784.18**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331.48 万元、4,040.34 万元、5,276.17 万元和 3,109.19 万元，与公司利润规模相匹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经营业绩较为稳健，净利润分别为 18,890.87 万元、23,329.43 万元、29,200.36 万元和 18,085.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9%、14.21%、17.24%和 19.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盈利情况的分析说明，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 “（三）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38,716.20	3,746,103.51	3,688,284.61	3,088,725.70
直接材料	983,749.71	899,576.60	930,188.80	1,290,504.43
其他	685,378.63	445,576.17	531,100.29	361,830.89
合计	**3,407,844.54**	**5,091,256.28**	**5,149,573.70**	**4,741,061.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7**	**0.30**	**0.31**	**0.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4.11 万元、514.96 万元、509.13 万元和 340.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31%、0.30%和 0.37%，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波动主要系具体研发内容及其投入存在差异，总体			

	上金额变化不大。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4.11 万元、514.96 万元、509.13 万元和 340.78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李子园（%）	1.40	1.11	1.39	1.37
均瑶健康（%）	2.37	2.85	2.38	1.54
伊利股份（%）	0.62	0.79	0.75	0.67
蒙牛乳业（%）	-	0.67	0.58	0.50
新乳业（%）	0.31	0.45	0.46	0.43
光明乳业（%）	0.60	0.57	0.56	0.33
燕塘乳业（%）	0.73	0.88	0.97	1.08
庄园牧场（%）	1.29	1.21	0.96	0.86
天润乳业（%）	0.76	0.78	0.95	0.91
平均数（%）	**1.01**	**1.03**	**1.00**	**0.86**
发行人（%）	**0.37**	**0.30**	**0.31**	**0.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与行业特性有关，具体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

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28,742.07	3,241,027.62	2,370,778.52	1,428,79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728,742.07**	**3,241,027.62**	**2,370,778.52**	**1,428,795.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2.88 万元、237.08 万元、324.10 万元和 272.87 万元，主

要系结构性存款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收减免	618,350.82	1,173,519.43	1,105,059.01	1,475,782.66
三代手续费返还	140,168.95	135,737.41	149,062.97	150,831.40
递延收益摊销	5,506,867.69	8,556,096.67	7,807,323.05	6,494,005.53
直接计入的政府补助	5,364,213.91	8,286,197.61	4,237,666.79	4,491,212.80
合计	**11,629,601.37**	**18,151,551.12**	**13,299,111.82**	**12,611,832.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61.18 万元、1,329.91 万元、1,815.16 万元和 1,162.96 万元，主要是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递延收益摊销主要系惠丰优牧（牧场）前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牧场投产后开始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直接计入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青贮补助、成都市总部企业发展资金支持计划等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0,172.30	-125,191.15	1,111,438.52	1,286,866.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0,289.77	1,198,369.07	-136,019.28	-1,625,273.99
合计	**-930,462.07**	**1,073,177.92**	**975,419.24**	**-338,407.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33.84 万元、97.54 万元、107.32 万元和-93.05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93,189.48	-2,700,157.08	-2,125,246.22	-5,504,947.7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8,826.27	-2,486,938.48	-143,397.3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1,501,445.83	-	-19,865,948.19
商誉减值损失	-4,818.69	-417,062.22	-499,003.65	-512,360.23
合计	**-1,198,008.17**	**-4,677,491.40**	**-5,111,188.35**	**-26,026,653.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2,602.67 万元、-511.12 万元、-467.75 万元和-119.80 万元。2023 年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1）因奶价下跌对部分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2）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雪糕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17,991.45**	**-3,371,541.80**	**-10,308,630.83**	**-6,235,783.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53.77	1,873,499.67	-200,324.42	43,888.1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27,533.27	-	-
生物资产处置收益	-1,115,237.68	-5,272,574.74	-10,108,306.41	-6,279,671.40
合计	**-1,117,991.45**	**-3,371,541.80**	**-10,308,630.83**	**-6,235,783.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623.58 万元、-1,030.86 万元、-337.15 万元和-111.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部分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形成的收益，生物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出售淘汰母牛的损失。报告期内，生物资产处置损失较大，主要系出售淘汰母牛的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2,586,442.35	1,883,046,554.46	1,846,959,310.38	1,732,024,89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4,098.30	598,382.6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7,542.94	18,290,594.27	18,809,597.35	47,458,15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533,985.29**	**1,901,451,247.03**	**1,866,367,290.42**	**1,779,483,04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589,642.62	1,052,976,835.01	1,078,944,970.78	1,054,699,88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11,017.81	205,779,777.16	206,013,636.11	196,980,65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24,908.63	157,388,722.02	137,003,000.81	130,822,74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07,358.21	129,598,744.92	103,636,880.35	75,285,50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832,927.27**	**1,545,744,079.11**	**1,525,598,488.05**	**1,457,788,78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01,058.02**	**355,707,167.92**	**340,768,802.37**	**321,694,261.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69.43 万元、34,076.88 万元、35,570.72 万元和 25,270.1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6,916,880.24	12,198,735.02	13,845,329.76	39,045,744.20
利息收入	8,119,175.72	3,659,152.83	2,891,973.31	6,378,048.45
保证金、押金等其他	2,911,486.98	2,432,706.42	2,072,294.28	2,034,357.58
合计	**17,947,542.94**	**18,290,594.27**	**18,809,597.35**	**47,458,150.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745.82 万元、1,880.96 万元、1,829.06 万元和 1,794.75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保证金、押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61,254,737.71	128,582,839.11	99,921,208.66	73,172,720.76
保证金、押金等其他	652,620.50	1,015,905.81	3,715,671.69	2,112,783.56
合计	**61,907,358.21**	**129,598,744.92**	**103,636,880.35**	**75,285,504.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528.55 万元、10,363.69 万元、12,959.87 万元和 6,190.74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保证金、押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80,850,871.30**	**292,003,618.07**	**233,294,309.78**	**188,908,748.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8,008.17	4,677,491.40	5,111,188.35	26,026,653.52
信用减值损失	930,462.07	-1,073,609.92	-975,419.24	338,407.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8,350,321.87	71,499,388.37	65,261,127.17	49,435,775.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70,944.21	6,492,833.58	4,020,066.38	4,236,691.40
无形资产摊销	363,524.70	3,804,506.56	4,393,337.59	4,390,81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9,802.76	1,139,543.92	743,583.22	736,44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7,991.45	3,371,541.80	10,308,630.83	6,235,783.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5,734.67	8,390,045.13	6,825,964.68	5,542,281.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9,202.78	4,233,761.93	3,868,996.53	4,519,893.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8,742.07	-3,241,027.62	-2,370,778.52	-1,428,79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977.20	577,580.09	-846,071.66	-2,293,30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61.26	-758,294.94	-907,279.37	-931,564.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65,318.34	-27,221,588.46	-993,905.37	-16,314,70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2,955.44	24,783,197.01	-33,260,653.62	15,776,71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60,400.79	-32,971,819.00	46,392,705.62	36,514,427.37
其他	-	-	-97,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01,058.02**	**355,707,167.92**	**340,768,802.37**	**321,694,261.8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0,714.00	18,797,353.75	9,457,108.59	7,540,274.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892,466.59	1,003,241,027.62	522,370,778.52	261,928,79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163,180.59**	**1,022,038,381.37**	**531,827,887.11**	**269,469,07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42,241.65	129,525,349.14	182,319,219.77	130,158,56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000,000.00	1,235,000,000.00	490,000,000.00	3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742,241.65**	**1,364,525,349.14**	**672,319,219.77**	**450,158,56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79,061.06**	**-342,486,967.77**	**-140,491,332.66**	**-180,689,493.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68.95 万元、-14,049.13 万元、-34,248.70 万元和-10,357.9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收益	2,892,466.59	3,241,027.62	2,370,778.52	1,428,795.84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本金	855,000,000.00	1,000,000,000.00	520,000,000.00	260,000,000.00
工程投标保证金	-	-	-	500,000.00
合计	**857,892,466.59**	**1,003,241,027.62**	**522,370,778.52**	**261,928,795.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192.88 万元、52,237.08 万元、100,324.10 万元和 85,789.25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本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本金	918,000,000.00	1,235,000,000.00	49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918,000,000.00**	**1,235,000,000.00**	**490,000,000.00**	**32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2,000.00 万元、49,000.00 万元、123,500.00 万元和 91,800.00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本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5,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22,000,000.00**	**10,450,000.00**	**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13,5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2,871.66	41,067,960.87	34,412,395.37	35,113,002.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5,132.80	11,739,900.89	5,223,483.41	8,560,38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8,004.46**	**57,807,861.76**	**53,135,878.78**	**78,673,39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8,004.46**	**-35,807,861.76**	**-42,685,878.78**	**-70,173,390.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17.34 万元、-4,268.59 万元、-3,580.79 万元和-705.8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股利分配。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市申报费用	2,176,200.00	4,809,000.00	-	3,410,600.00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租赁费用	4,718,932.80	6,930,900.89	5,223,483.41	5,057,283.60
担保费	-	-	-	92,505.00
合计	**6,895,132.80**	**11,739,900.89**	**5,223,483.41**	**8,560,388.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56.04 万元、522.35 万元、1,173.99 万元和 689.51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上市申报费用、使用权资产的租赁费用等。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上述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13,015.86 万元、18,231.92 万元、12,952.53 万元和 5,174.22 万元，上述支出主要是围绕公司主业展开，有利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以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13%、9%、6%、5%、3%、1%	13%、9%、6%、5%、3%、1%	13%、9%、6%、5%、3%、1%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20%	20%	20%	25%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	20%	25%	25%	/
四川红原圣舟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20%	25%	25%	/
四川红原菊乐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20%	25%	25%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新津菊乐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菊乐牧业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公司子公司奶奇乐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优惠。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优惠。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菊乐牧业从事农牧业活动，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度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对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
2024 年度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对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及占比进行了更正，更正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4,269,108.75 元，占预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5.50%。

2、对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金额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成本（更正前）	营业成本（更正后）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经销收入	678,566,687.08	680,727,516.54
直销收入	326,854,322.50	324,693,493.04

3、对 2024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金额进行了更正，更正后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为 41,054,663.68 元、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为-3,948,110.07 元。

4、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项目及金额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前进集团	采购服务	16,459,631.60	18,084,894.94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前进集团	采购服务	17,261,949.00	18,881,391.21
优伯草业	采购商品-饲草料	-	579,312.00

注[1]：关联采购服务增加系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将张掖市甘州区前进现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前进集团控制的企业一并认定为关联方，并与前进集团合并披露。采购服务的内容为转供电，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金额分别为 1,619,442.21 元和 1,625,263.34 元；

注[2]：优伯草业为对公司之子公司惠丰乳品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公司，2024 年采购金额已披露。

5、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中“承租情况”项目及金额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前进集团	蜀汉牧业	土地	-	349,088.00

注：前进集团关联交易增加原因同上，交易内容为公司之子公司蜀汉牧业 2024 年开始从张掖市甘州区前进现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租赁土地。

6、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之“应付项目”项目及金额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应付账款	前进集团	12,266,130.02	17,283,876.69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应付账款	前进集团	15,562,150.81	19,192,056.14

注：对前进集团关联往来增加系应付张掖市甘州区前进现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交易款。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72,489.01	-	172,489.01	-
负债合计	54,468.22	-	54,468.22	-
未分配利润	87,534.44	-	87,534.4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81.94	-	112,781.94	-
少数股东权益	5,238.85	-	5,238.8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20.79	-	118,020.79	-
营业收入	164,142.85	-	164,142.85	-
净利润	23,329.43	-	23,329.4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45.08	-	23,245.08	-
少数股东损益	84.35	-	84.35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7,781.32	-	147,781.32	-
负债合计	50,398.06	-	50,398.06	-
未分配利润	67,526.26	-	67,526.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773.76	-	92,773.76	-
少数股东权益	4,609.51	-	4,609.5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83.26	-	97,383.26	-
营业收入	156,230.58	-	156,230.58	-
净利润	18,890.87	-	18,890.8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41.19	-	19,641.19	-
少数股东损益	-750.32	-	-750.32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菊乐股份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6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31,551.21	196,489.58	17.84%
负债总额	59,159.28	53,030.32	11.56%
股东权益合计	172,391.93	143,459.26	2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6,785.59	138,658.35	20.29%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1,551.21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17.84%，总负债为 59,159.28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11.56%，股东权益合计为 172,391.93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20.17%，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

（2）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5,523.31	130,127.48	11.83%
营业利润	34,399.35	28,365.16	21.27%
利润总额	33,750.26	27,770.31	21.53%
净利润	28,932.67	23,579.85	2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27.24	23,517.00	1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3.12	28,773.57	14.14%

202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5,52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3%，净利润为 28,93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2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60%，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保持增长。

（3）2026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3.8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5.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和其他收益	126.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7
小计	1,422.49
所得税影响额	149.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95
合计	1,126.93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0,000.00 至 190,000.00	169,389.85	6.26%至 1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0.00 至 35,500.00	29,092.97	9.99%至 2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0.00 至 34,000.00	27,744.16	9.93%至 22.55%

注：上述 2026 年度业绩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营业收入 180,000.00 万元至 19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6.26%至 12.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0.00 万元至 3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9.93%至 22.55%。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业绩增长，主要原因系产品销量提升，以及产品成本有所降低。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6 日逝世，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由女儿 TONG ZHU（童竹）女士一人继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ONG ZHU（童竹）女士已完成相关股份继承过户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175.774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28%；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352.140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6%。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7,846.85	19,600.00	川投资备【2202-510115-07-02-344745】JXQB-0062 号	温环承诺环评审[2022]14 号
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944.92	14,200.00	川投资备【2203-510105-07-02-261541】JXQB-0042 号	成青环函[2022]17 号（不需环评的函）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30.90	1,200.00	川投资备【2202-510115-07-02-650301】JXQB-0070 号	温环承诺环评审[2022]15 号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843.84	3,166.51	川投资备【2203-510105-07-02-497903】FGQB-0038 号	成青环函[2022]18 号（不需环评的函）
合计	**55,166.51**	**38,166.51**	-	-

注：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环评的范围，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不需环评的函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上述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的调整扩展、产业化推进和配套体系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消费市场的特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的调整扩展、产业化推进和配套体系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消费市场特点，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具体来看：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配置更高效率的生产线、提升公司产能，并进一步帮助公司推进低温产品升级，凸显规模效益，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营销体系的管理职能、效率、渠道深度和广度将进一步提升，尤其是渠道终端建设、规模化低温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线上营销平台布局等将得到极大完善。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意在提升公司研发软硬件实力，围绕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包装技术创新等领域，形成高效、统一的研发体系。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为提升公司信息流动效率，优化管理决策，为公司快速扩张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公司多类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产能，本项目拟对温江乳品生产基地进行改建。项目建设总投资 27,846.85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巴氏鲜牛奶、低温酸奶、常温酸奶、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和复合蛋白饮料共计 120,000.00 吨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我国乳品需求量持续增长，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牛奶产量比 2020 年增长 14.29%，乳制品人均消费比 2020 年增长 13.51%。引起乳品需要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两点，其一是乳品含有人体 8 种必需氨基酸，营养丰富、易于消化，因此发展乳品工业，对于改善城乡居民膳食结构、丰富城乡市场具有较大推动作用，故越来越多国民饮用乳品来提升自身身体素质；其二是当前我国一二线及东部部分三线城市液奶渗透率较高，而内陆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渗透率相对不足，随着城镇化进程和中西部北部地区经济发展，我国中西部及三四线农村地区对乳制品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在我国乳品需求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本项目有助于满足乳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有助于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

提高自动化水平可减少生产环节上浪费，保证产品质量。温江生产基地于 2008 年正式投产，由于投产较早，厂区内原奶贮存系统、配料系统和罐装系统等主体设备部分老化，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普遍不高，人工成本较高和生产效率低是生产过程中亟需解决的问题，极大的影响了公司整体效益，如当前常温乳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是国产和利乐（瑞典）的 TBA-19 生产线，生产效率低于 2.0T/H；低温乳品生产环节主要依靠人工完成，质量参差不齐，自动化程度较低，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尤为迫切。本项目通过购置 A3、TT 利乐冠灌装机、全自动预制杯灌装封切机等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生产效率明显提高，有助于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工成本。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稳定成熟的多元化销售渠道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以来，公司已实现对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等线下渠道和线上主流电商平台的全覆盖，构建了多元化的营销网络。多元化销售渠道主要分为两方面，第一，公司通过与沃尔玛、永辉超市、大润发、伊藤洋华堂等大型商场以及与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大型便利连锁超市合作，提升了公司区域核心市场覆盖度；第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经销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省内外经销商对营销网络进行了深度覆盖，这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资产之一。基于上述两方面，公司稳定成熟的多元化销售渠道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和产能消化能力，为本项目产品顺利投产提供了坚实保障。

（2）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品牌支撑

公司作为中国西部地区较早引进利乐生产线从事超高温灭菌乳生产的企业之一，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先后获得过“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产

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多项产品列入四川省和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经过多年精心耕耘，公司当前已能够深入把握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口味，针对性地开发特色产品，使得菊乐品牌深入人心。基于此，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品牌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7,846.8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共计 24,817.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29.4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T+1	T+2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9,366.47	14,049.70	23,416.17	84.09%
1.1	建筑工程费	1,351.78	2,027.66	3,379.44	12.14%
1.2	设备购置费	8,014.69	12,022.04	20,036.73	71.9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76	131.64	219.41	0.79%
3	预备费	472.71	709.07	1,181.78	4.24%
4	铺底流动资金	-	3,029.49	3,029.49	10.88%
合计		**9,926.94**	**17,919.90**	**27,846.85**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施工	*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5	竣工验收												*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93,507.23 万元，投资回报期（税后）5.80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24.77%，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的土地及房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的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拟利用公司现有房产进行建设。

（二）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944.92 万元，建设期 3 年，拟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整体升级和完善，包括完成规模化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渠道终端扩建、销售管理系统升级、增强品牌推广、增加终端陈列费投入和线上营销平台搭建等内容。

项目将重点建设多个库房，同步布局产品渠道终端，扩大公司产品营销覆盖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对总部销售管理系统、线上营销平台消费数据的深度挖掘，公司将细化深入分析客户偏好，反馈指导市场营销策略，进而指导研发、生产和经营进程；通过加强品牌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项目实施利于公司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升级建设营销网络，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政策利好、居民收入的提升，使得我国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市场得到快速发展。随着社区团购等线上交易方式兴起，含乳饮料、乳制品也加速开拓了除传统消费渠道的其他新型线上消费场景。经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能够在四川省以及全国市场上通过各类零售终端快速、高效地销售公司的含乳饮料、乳制品。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满足新消费场景，本项目拟升级营销网络，扩大公司产品营销覆盖的广度和深度，继续巩固品牌影响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完善冷链物流体系，提高低温产品市场服务能力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发展的核心要素，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已经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相比于常温乳制品，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乳制品在营养成分、价值感受等方面更具优势，但低温乳制品保质期较短，高温环境下易变质，运输对温度和时效有着极高的要求。随着消费者对乳制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为满足市场需求，如何提供更高品质、更加新鲜的乳制品，成为各大乳企面临的问题。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经销商、大型商超、自营奶屋和线上电商平台等各类渠道组成的销售网络，但是随着公司产品品类日益丰富，含乳饮料和低温产品销量的持续快速增长，现有营销网络和冷链物流设施配备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本项目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实现对现有营销网络的整体升级和完善，整合营销资源，通过在省内多个重要市/县/区租赁场地建设低温库房、购买冷藏车、投入终端冷柜等方式完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提高公司在低温产品市场的服务能力。

（3）提高客户粘性，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在传统营销中，粘性等同于顾客忠诚度，意指消费者对某品牌产品或服务的重复购买次数，重复购买率越高，反映出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越好，反之则越低。近年来，我国商业业态不断发展演变，各类消费品的销售渠道普遍出现了重大变革，突出体现在结构扁平化、布局精细化和互联网快速渗透上，各类销售终端和消费者的距离不断拉近。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食品企业开始转型升

级，力求在市场竞争中居于主动位置，提高客户粘性。在这一趋势下，为了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消费者，本项目顺应零售业务发展趋势，增强品牌推广，开拓线上营销渠道，整合线下营销资源；细化深入分析客户偏好，反馈指导市场营销策略，进而指导研发、生产和经营进程，提高客户粘性，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科学的营销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多年的实践摸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在市场考察、网点选址、货品陈列、促销宣传等各环节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在销售环节，公司于 2018 年开始执行《菊乐常温销售事业部制度集》；在售后环节，为及时有效地处理消费者投诉，尽可能的消除市场潜在的危机与隐患，维护产品在消费者心中的品牌形象，为销售工作做好后勤服务，公司制定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内部管理优势，不断优化管理运行机制，加强人员培训、绩效考核、财务管理、审计管理等措施，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措施和运营管理等方式降低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营销业务能力。综上所述，科学的营销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丰富的营销经验及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的实践经验，市场意识强烈，对乳制品、含乳饮料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已经开展了一定规模的电商渠道经营，积累了相关管理经验，并组建了一支营销管理运作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熟悉行业内管理模式、运营模式，具备丰富的连锁模式管理经验，包括产品价格管理、物流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及应用等。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和员工培训体系，为择优选择人才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公司还针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制定了一系列的选拔和激励制度，由此建立了稳定的管理团队、营销团队。综上所述，优秀的营销团队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充分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3）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7,944.9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T+1	T+2	T+3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977.58	977.58	1,303.44	3,258.60	18.16%
1.1	建筑工程费	56.70	56.70	75.60	189.00	1.05%
1.2	设备购置费	910.68	910.68	1,214.24	3,035.60	16.92%
1.3	安装工程费	10.20	10.20	13.60	34.00	0.19%
2	市场推广费及终端陈列投入	4,149.54	4,149.54	5,532.72	13,831.80	77.08%

3	预备费	256.36	256.36	341.81	854.52	4.76%
合计		**5,383.48**	**5,383.48**	**7,177.97**	**17,944.92**	**100.00%**

5、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完善营销网络体系的管理职能、提升营销效率、拓展营销渠道的广度和深度，重点开展低温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库房和渠道终端等的建设，以适应公司低温乳制品产业化推进和常温乳制品稳健发展的需要。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实施以后，对公司业务产生明显的综合促进作用，将增强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强化公司的销售渠道、网络建设、品牌形象，提高销售管理效率，最终促进公司盈利的增长。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30.9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拟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上，投资 5,530.9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整体升级建设，具体为：

（1）对包括无菌室、微生物室、精密仪器室、危化室、样品室、理化室等在内的科室进行装修升级，以满足后续精细研发课题开展对清洁环境的诉求；

（2）引进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国内外先进乳制品研发设备和系统，如液质色谱-质谱联用仪、丹麦 APV 实验 UHT 设备、英国马尔文公司 MS2000 激光衍射粒度分析仪等，显著改善中心的研发和实验条件；

（3）增加产品中试实验生产线，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

（4）整合目前研发资源，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扩充各部门职能，形成功能健全、统一管理和高效研发的新的研发体系，同步夯实人才优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稳步提高，消费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健康化、品质化升级。此外，消费从低层次产品向高品质产品过渡，消费者在追求健康的同时，更加渴望得到丰富和多元化的饮食体验。消费结构的变化和升级使得乳制品及含乳饮料制造企业在产品开发中更加注重差异化，含乳饮料从常规的“果汁+牛奶”“果汁+果粒+牛奶”的局面发展到融合蔬菜、谷类等各种材料；原本单一的常温纯牛奶也逐步发展为低温鲜牛奶、常温调制乳等。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专业人才，开展基于新产品线的技术创新研究以及新产品开发，有利于公司提前布局市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完善研发体系，提升研发能力

研发是一个公司前进的引擎，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目前公司研发中心专职研发人员人数不足，设备使用年限久，存在人才不足及专门设备落后等问题，难以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匹配。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引进技术人才补充人才缺口，并完善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完善研发体系，将核心技术人员从一人身兼数职中解放出来，使其可术业专攻，能对细分领域精耕细作，并对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进行主动探索，从而增强研发中心的开发创新能力，实现有针对性的开发高质量产品，加深专业特色领域深度，形成公司的独特研发优势，提高公司在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开发中的行业地位。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加快技术积累，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3）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

目前，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存在同质化现象，中小型企业生产技术水平较低，不注重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导致市场乳制品种类和口感等相似程度高。公司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需要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着力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包含全组分豆奶、调制奶酪、酸奶雪糕、益生菌功能型含乳饮料等新品的研发，以及预处理、酸奶发酵等新技术的研发，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可以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市场提供新的生产方向选择。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丰富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种类，促使消费者形成品牌认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研发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科研投入和研发储备，始终秉承“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推出一代”的创新原则，以快速产品迭代的方式紧跟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进行产品创新。此外，公司工艺创新覆盖面广，涵盖含乳饮料与乳制品的整个生产环节。在发酵技术上，公司研发了菌种活化技术，在激发菌种活性的同时解决直投菌种易分布不均的情况；在杀菌技术上，公司改进了低温长时杀菌技术，使低温产品能最大程度保持产品的鲜度和营养成分，并达到既定的杀菌效果等。综上，在乳制品领域探索的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多项产品和基础工艺，积累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经验，其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体系。针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均较早进行了员工持股安排，持有数量不等的公司股份，进一步提升了其工作积极性。目前，公司仍注重加强团队建设，打开了专业技术、技能带头人晋升的直接通道，建立了实现以人才资本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并健全了人才培养激励措施，建立了优秀人才带薪学习制度，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人才储备。人才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驱动性力量，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能够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目标需求的人力资源策略，为公司可持续

发展奠定基石，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5,530.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T+1	T+2	合计	
1	工程费用	3,138.55	2,092.37	5,230.92	94.58%
1.1	建筑工程费	235.80	157.20	393.00	7.11%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818.21	1,878.80	4,697.01	84.92%
1.3	安装工程费	84.55	56.36	140.91	2.5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6	14.64	36.60	0.66%
3	预备费	158.03	105.35	263.38	4.76%
合计		**3,318.54**	**2,212.36**	**5,530.90**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课题研发。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施工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课题研发					*	*	*	*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品质等方面间接体现，不单独进行效益测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显著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乳制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利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

7、项目的土地及房产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研发场地沿用已有温江厂区研发中心场地。

（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843.84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拟在公司总部现有办公用房基础上进行投资，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以财务、人力、供应链和协同为核心内容，逐步延展相应的管理系统。项目旨在为公司上下游进一步提供高效的信息处理系统以应对逐渐扩大的市场规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信息数据处理能力，助力公司快速扩张

随着科技进步，国民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向纵深发展，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逐渐走出设备、技术驱动的模式，并进入应用、效益导向的良性循环。信息技术在研究开发、经营管理、生产销售、客户服务各个方面得到了广泛地应用。乳制品、含乳饮料均面向个体消费者，这要求公司从新品开发、生产调度、配送和销售等环节具备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财务信息系统在线化，OA 办公在线化、流程在线化、人事管理在线等基础信息化管理操作平台。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及市场渠道的复杂化和多样化，现有信息系统无法满足公司未来扩张的需求。本次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核心是通过信息系统有效整合研发、采购、物流、生产、营销、财务等各个环节的数据，快速高效的处理和管理庞大的数据量，为公司快速扩张提供数据信息支持。

（2）提升公司信息流通速度，优化公司的管理决策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电子商务对经营模式的持续影响，内部信息流动需要进一步的融合、共享，信息系统将承担更智能化的数据检索、数据分析和数据储存功能。本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依托业务发展需求，通过采用信息共享与数据挖掘、分析等技术，提升大数据平台、统一主数据管理、系统安全等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接收分析和应对的时效性、全面性及准确性，为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提高内部管理能力和资源利用率，使公司内部的业务流程运行更为科学有效，管理决策更为及时准确，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有助于整合线上、线下系统，提高运行效率

公司前期已逐步推进了信息化建设，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促使公司需要从硬件设备的性能与容量，以及软件的系统架构、覆盖范围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实现各个系统的整合，简化和规范业务流程，切实减少管理层次，实现扁平化管理和动态管理，促进员工劳动效率的提升。通过公司信息系统的升级，有助于线上、线下业务系统协调发展，优化数据的同步共享，完善业务流程，支撑业务部门高效运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反馈效率和内部运行效率，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信息化建设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落地基础

公司已经进行了基础信息系统的布局与应用，并组建了一支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熟悉市场和业务、深谙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对内熟悉公司内部运作流程，了解公司信息管理需求；对外能把握行业动态，了解各个硬件供应商和软件供应商的优缺点；有能力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可靠的需求分析，同时能在设计和实施中有的放矢，以便充分发挥信息系统的功能。公司已实施的信息系统为本次信息化项目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人才经验。

（2）公司规范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执行环境

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规范企业内部的经营和管理，使企业各项经营活动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工作效率，促进企业发展。目前，公司在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经销商管理、终端管理、顾客管理、促销管理、售后服务、财务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成熟的制度和流程，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此外，公司还专门引进了技术培训体系。本项目信息系统建设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及工作流程，有利于在规划设计上更加精准。同时，以公司成熟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规范为基础也有利于员工快速适应信息化管理，从而使信息系统发挥更大作用。综上，公司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执行环境。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43.8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T+1	T+2	T+3	合计	
1	工程费用	1,743.72	871.86	290.62	2,906.20	75.61%
1.1	建筑工程费	7.20	3.60	1.20	12.00	0.31%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725.84	862.92	287.64	2,876.40	74.83%
1.3	安装工程费	10.68	5.34	1.78	17.80	0.4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2.76	226.38	75.46	754.60	19.63%
3	预备费	109.82	54.91	18.30	183.04	4.76%
合计		**2,306.30**	**1,153.15**	**384.38**	**3,843.84**	**100.00%**

5、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从而提升利润，扩大市场规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显著增强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提高公司核心市场竞争力。

6、项目的土地及房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菊乐新津	是	2,030.09	930.46	-	2020年11月1日	2032年10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惠丰乳品	是	353.98	221.24	-	2021年12月8日	2033年12月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惠丰优牧	是	3,500.00	3,500.00	-	2022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惠丰乳品	是	600.00	600.00	-	2027年6月26日	2030年6月25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6,484.07**	**5,251.70**	-	-	-	-	-	-

注[1]：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E72802020200802 的无菌灌装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对标的资产--利乐二手灌装机的设备价款向纷美（山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2]：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E72802020210901 的无菌灌装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对标的资产--康美二手灌装机的设备价款向纷美（山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3]：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以及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惠丰乳品为《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中惠丰优牧对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所负的全部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4]: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惠丰优牧为惠丰乳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其子公司及其孙公司为子公司进行连带保证的情况，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其他主体进行担保的情况，保证事项主要为购买设备、牛只代养和银行借款事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总则、内容、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会；

（3）公司网站；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7）电话咨询；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9）媒体采访和报道；

（10）现场参观；

（11）路演。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1）合规性原则；

（2）平等性原则；

（3）主动性原则；

（4）诚实守信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修订和 202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①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②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六十五；

③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④董事会认为其他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或经营目标实现的情形。

（2）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

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股东会表决中的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四）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GAO ZHAOHUI　　夏雪松　　杨晓东

许　宏　　雍　超　　陶　慧

张　扬　　李玉周　　赵静梅

李　庆　　赵　波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李玉周　　赵　波　　陶　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GAO ZHAOHUI　　杨晓东　　夏雪松

许　宏　　雍　超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GAO ZHAOHUI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3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TONG ZHU

TONG ZHU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3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晓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　云　　张 翔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龚牧龙

经办律师：

卢 勇　　刘 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 十一月 三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CDAA1B0359、XYZH/2025CDAA1B0232、XYZH/2026CDAA1B0065、XYZH/2026CDAA1B0892）、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1B055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1B0551、XYZH/2026CDAA1B0064、XYZH/2026CDAA1B0902）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号：XYZH/2025CDAA1F0306、XYZH/2026CDAA1B0063、XYZH/2026CDAA1B0903）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　　刘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3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电话：028-85063018

联系人：雍超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20 层 2 号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联系人：唐云